

中高
史國本

編纂東楊



冊 上
行印局書新世

楊東蓀著

高中本國史上册

上海北新書局出版

高 中 本 國 史
上 冊

版 權 所 有

民國卅五年五月新版

實價

編 者 楊 東 蓀

發 行 人 李 小 峯

發 行 者 北 新 書 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電話掛號一六三號 北新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貴陽 長沙 昆明
西安 成都 重慶 溫州 北新書局

高中本國史上册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歷史之定義及其價值

第二章 我國民族之形成

第三章 中國疆域之沿革

第四章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

第二編 上古史

第一章 我國民族之起源

第二章 太古之文化和社會

第三章 唐虞之政治

第四章 夏代之政教

二九

第五 章	商代之政教	三二
第六 章	周初之政治	三八
第七 章	古代之封建制度	四六
第八 章	中華民族之滋大	五〇
第九 章	春秋之霸業	五五
第十 章	戰國之七雄	六〇
第十一 章	中原文化之廣播與疆域之拓展	六六
第十二 章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七二
第十三 章	春秋戰國之政制改革	七八
第十四 章	上古之社會	八四
第三編	中古史	九二
第一 章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九二
第二 章	秦漢之際	九七

第三章	前漢之政治	一〇五
第四章	新莽之改制	一一一
第五章	後漢之政治	一一四
第六章	兩漢之制度	一二一
第七章	秦漢之武功	一二八
第八章	兩漢對外之交通	一三四
第九章	兩漢之學術	一四六
第十章	佛教與道教	一五二
第十一章	兩漢之社會	一五七
第十二章	三國之鼎立	一六一
第十三章	晉之統一與內亂	一六六
第十四章	邊徼民族與漢族之同化	一七三
第十五章	南北朝之對峙	一八三
第十六章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	一九三
第十七章	魏晉南北朝之文化	二〇二

第十八章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	二一〇
第十九章	隋之統一和政治	二一五
第二十章	唐之開國及其盛世	二一九
第二十一章	隋唐之武功	二二六
第二十二章	隋唐對外之交通	二四一
第二十三章	隋唐之制度	二四六
第二十四章	隋唐之學術文藝	二五七
第二十五章	佛教之分宗與新教之輸入	二六六
第二十六章	中外文化之接觸	二七四
第二十七章	唐中葉後之政局	二八四
第二十八章	隋唐之社會	二九七
第二十九章	五代之混亂	三〇五
第三十章	宋之統一及其初年之政治	三一四
第三十一章	變法與黨爭	三一九
第三十二章	遼夏金之興起	三二六

高中本國史 上册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歷史之定義及其價值

廣義的歷史和狹義的歷史

歷史事實
歷史記述
歷史科學
三者的區別

歷史有廣義和狹義的區別。廣義的歷史包括宇宙間一切生物與無生物的進化過程和遞變現象；植物有牠自身的歷史，地球有牠自身的歷史，一切生物和無生物，都莫不如此。至於人類，從廣義方面說，卻只是宇宙的一部分；因此，人類社會的歷史，也就是宇宙的歷史的一部分。這裏所謂狹義的歷史，即指這一部分而言；換句話說，即專指人類社會的進化過程和遞變現象而言。現在我們所研究的，便是這狹義的歷史；至於廣義的歷史，卻有各種專門科學分擔研究，不是狹義的歷史所能兼顧的。

歷史事實、歷史記述和歷史科學這三種東西是有區別的。歷史事實即是歷史的自身；歷史記述即是歷史著作；歷史科學或簡稱史學，卻是綜合整個歷史的過程的事實，發現歷史自身的進化和遞變之因果法則及其一般的原則的科學。歷史科學是種專門而深邃的

學問，這裏可以不談；現在只說說歷史事實和歷史記述的關係。

我們通常所讀的二十四史及各種史書，都是歷史記述，並非歷史的自身。我們對於歷史的自身，無法作直接的觀察；因為歷史事實的發生都是過去了的，我們既沒有親身經過歷史事實，也就不能直接去觀察牠。我們所知道的歷史事實，都是根據歷史事實所遺留的事蹟間接知道的，這遺留下來的事蹟，一般叫做史料。史料的種類很多，但最能保存歷史遺蹟的，莫如文字、言語和器物三種。史料是史家記述歷史事實的根據，由歷史事實到歷史記述必須有史料作渡橋；像司馬遷作史記，便是如此。至於現在我們所讀的高中本國史，就連史記這一類的前人的著作，也算作史料了。

自從地球有了人類，就有人類的活動；既有人類的活動，就有人類的歷史。但這裏所謂歷史，只是歷史事實，還不是歷史記述；因為歷史記述要在既有文字之後纔會出現的。人類在這無文字的時代，只憑着記憶，把過去的事蹟和經驗，口耳相傳；這時只有傳說和神話，尚無記載的歷史，所以稱這時為先史時代。既有文字以後，便有記載的歷史，這時就進到歷史時代，或稱為有史時代。介在兩者之間，還有一個時代；這時已有文字，但未十分完成，歷史的記述是和傳說並行的；這就叫做原史時代。不過到了現在，因為考古學的發達，這種區別便

先史時代
和原史時代

隨着發生變化。考古學對先史時代或原史時代的遺物的研究，擴大了歷史的範圍。從遺物的研究，使我們認識有史以前的人類生活狀況；並且這種研究，隨着遺物的不斷的發現，更加擴大這種認識的範圍。因此，所謂先史、原史和歷史的區別，就只剩下文字的歷史和遺物的歷史的區別了，而先史和原史也就逐漸被圈入到歷史範圍以內去了。但考古學的研究，屬於專門學問，非本書所能兼顧；所以本書以記述的歷史為主。

以上所述，都是本節的預備知識；現在把上述各節歸納起來，歷史的定義就是：歷史是人類社會活動的進化歷程之事蹟及其有系統的記述。這裏有幾點應注意：（一）這裏標出人類二字，就明示着專指狹義的歷史而言。（二）過去的歷史記述，偏重特殊人物；不錯，歷史是人類創造的，並且特殊人物在創造歷史中有着指導的作用，但我們不要忘記社會上數量最多的常人在創造歷史中也顯出決定的作用，而人類創造歷史，更必須合於社會發展的趨勢，纔有實現的可能。這裏標出人類社會四字，爲的就是要糾正過去歷史觀念的錯誤。（三）這裏活動二字，是廣義的，包括着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四）歷史是進化的，並且是不斷之流，這裏標出進化歷程，便含有這層意義；我們研究歷史，也只重在歷史的進化歷程。（五）這裏把事蹟和記述並列，意思就在要使這定義無偏重某一方面之弊；至於在記述之

歷史的價值

上加以有系統的四字，則明示着歷史記述不應是漫無體系的。

明白了歷史的定義，對於歷史的價值這問題也就有了相當的了解。歷史的價值：主要的就在牠能夠指示出現在以前的歷史是如何造成的，同時，在人類社會進化的法則上，又指示出現在以後的歷史應如何創造。萊不尼茲 (Leibnitz) 說：『現在包含着過去，孕育着未來。』這句話最能顯示出歷史的價值。現在是我們創造歷史的時代，現代社會是我們創造歷史的舞臺；要把握住現在，首先就應對過去有充分而確切的了解，對未來有預見的觀察。要做到這一步，就只有學習歷史；同時，歷史的價值，也就在這裏。其次，歷史的價值：就在牠能够保存前人的經驗傳遞給後代，繼長續增，使後代根據既往的經驗，改善他們的生活，以適應他們的時代。至於『懲惡勸善』含有教訓的意味，卻非歷史的主要的價值。

注釋 ●英文 History 一字，本於拉丁文 Historia，意即事實之有系統的記錄。

第二章 我國民族之形成

民族和種
的區別

民族地域和時間，是構成歷史事實的三大要素；本章專述我國民族的形成。民族和種

族不同：民族是社會學上的羣，是歷史的研究對象；種族是生物學上的羣，是人類學的研究對象。前者是由於精神上的和生活上的共同性而產生的，換言之：即有了共同的語言、文字和共同的風俗、習慣，有了共同的生活地域和共同的生活狀態，再經過歷史發展的融合過程，纔顯現出民族意識，纔形成一個民族。後者是由於生理上的共同性而產生的，換言之：即根據頭蓋骨的形態、身體的長度、皮膚和眼球的色彩、以及鼻和髮等等生理上的區別，把人類分做若干類型，就叫做種族。民族又和國家不同：國家是政治學上的羣，是政治學的研究對象。國家為一種政治的共同狀態團體，在同一國家之中，可以有不同的種族和不同的民族，從而可以有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生活狀態。例如蘇聯，就是如此。民族種族和國家這三者的區別既說明了，下面就我國民族的形成，作簡單的鳥瞰。

構成本國史的民族，有漢、滿、蒙、回、藏五族，而以漢族為主幹。漢族最初的根據地，在黃河流域。今河南及山東西部，山西南部，陝西東南部；後繁殖遍全中國，且散佈於南洋羣島。漢族在太古時，分為若干部落，不相統屬；相傳至黃帝出，纔建立國家。黃帝以後，如唐、虞、夏、商、周、秦、漢、晉、宋、齊、梁、陳、北齊、隋、唐、後梁、後周、宋、明，都是此族建立的朝代；而魏、蜀、吳三國以及五胡十六國時之北燕、前涼、西涼和五代十國時之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荆南、吳越、閩還不

在內漢、唐兩代，聲勢最爲煥赫，至今尙以漢人泛稱中國人；而南洋、北美一帶，且有稱中國人爲唐人的。此族開化最早，勢力最大，立國最古，歷史上被此族所同化的民族亦最多；故今日所謂漢族，只是一個大共名，其中包含無數歷史上被同化的民族。

滿族或稱東胡族，西籍稱爲通古斯族。此族的根據地大抵在今吉林以東、朝鮮以北、烏蘇里江流域之地；後繁殖於東三省、熱河、察哈爾、綏遠及北平，其他散處於南京、杭州、廣州、福州、江陵、成都、寧夏、唐虞三代的蕭慎、秦漢時的挹婁、鮮卑、烏桓，都屬此族。挹婁至南北朝時爲靺鞨，分爲粟末、黑水、白山諸部；唐代，粟末靺鞨建立渤海國。五代時，渤海國爲契丹所滅，因分爲生熟二女真，黑水靺鞨卽屬生女真，建國號曰金，後爲蒙古所滅。元亡以後，女真漸強，分建州、海西、野人三部，滿洲卽屬建州女真，明衰，建國號爲金，後又改爲清，滅明而據有中國。鮮卑於晉時入主中國的，有慕容氏的前燕、後燕、南燕、西燕，乞伏氏的西秦和禿髮氏的南涼；於南北朝時入主中國的，有拓跋氏的北魏、東魏、西魏和宇文氏的北周。其在青海方面，則有慕容氏的吐谷潭。自鮮卑入主中原後，塞外東胡族的代興者，有醫、庫莫奚、契丹，其中以契丹爲最強，五代時建國號曰遼。遼亡以後，其族又建西遼於阿母河流域，至蒙古興起時，始被滅於乃蠻、苗裔、古出魯克。他如柔然（蠕蠕）、室韋、韃靼，亦均屬此族。此族以屢次入主中原之故，幾

全部同化於漢族。

蒙古族簡稱為蒙族；原屬東胡族，是室韋的一部。或稱為蒙兀室韋，或稱為蒙兀部，通或稱為盟古，或稱為忙豁勒，此外尚有蒙兀斯、蒙骨斯、蒙古里、蒙骨、蒙兀、官骨、萌古等稱號，都是一音之轉。至明修元史，始定名為蒙古。此族初居今黑龍江以南，後西徙於今肯特山，役屬於金、遼而總隸於靺鞨別部的韃靼，故其人又自稱為韃靼。至成吉思汗出，統一內外蒙古，其勢始盛；忽烈繼起，入據中國，建立元朝。元亡以後，此族仍以蒙古為根據地，而散處於新疆、青海及俄屬中央亞細亞。

回族當稱突厥族；以其人相信回教，故又稱為回族。此族與漢族交涉最早最密且最久。太古時的葷粥、周代的獯鬻、獠狁、春秋戰國時的北狄、林胡、樓煩、秦、漢時的匈奴、丁靈、魏、晉、南北朝時的赤勒（即勅勒）、鐵勒（即高車）、丁零、隋、唐時的突厥、薛延陀、黠戛斯、沙陀、回紇（即回鶻）、元的畏兀爾，都屬此族。此族的匈奴在漢時分為南北；北匈奴至東漢時為竇憲擊敗，越阿爾泰山北遁，至晉時侵入歐洲，做了匈牙利人的始祖。南匈奴在漢代款塞稱臣，入居西河、美稷（今山西汾陽、離石一帶），至晉時，其酋劉淵倡亂，遂開五胡亂華之局，建立前趙、北涼、夏，後趙諸國。沙陀於五代時，則建立後唐、後晉、後漢諸國。此族世世盤據今蒙古、新疆

一帶，後爲蒙古族所迫，其大部分於明景宗景泰四年（1453）西窺東羅馬，陷君士但丁，建立國家，卽今土耳其國的始祖。其小部分，則明清以來，號爲回回，散居新疆及甘、陝、滇之一部。此族和漢族交涉最久且最密，故其同化於漢族者不在少數。

藏族或稱氐羌族，卽唐的吐蕃族，西人因音訛爲圖伯特族。此族在上古總稱爲西戎，而大戎、申戎、義渠戎、氐均屬此族；在漢有廣漢羌、武都羌、抱罕羌、燒當羌、大種、赤水羌、發羌、白馬、武都、大月氏、小月氏；晉代有仇池、前秦、後秦、後涼、前蜀；唐有黨項羌、吐蕃；而黨項羌至宋則開西夏；他如元的烏斯藏，明的西蕃，亦均屬此族。西藏全境、青海南部及西康一帶，爲其根據地。至於秦、隴、巴、蜀間的氐、羌，則在隋唐之際均已同化於漢族。惟西康一帶的土司，迄未同化。至清猶有大小金川之亂。

五族之外，尚有苗族和韓族。苗族，西人稱爲印度支那族。此族最初根據地在長江流域，現今則散居於湘、桂、滇、黔之間，分爲生苗和熟苗；生苗不與漢族往來，熟苗大抵已爲漢族所同化。韓族卽漢的三韓，隋唐的新羅，明的朝鮮。此族與漢族交涉甚密，其被漢族同化者必多。此外，古代南方尚有濮族，卽今的濮、獮；又有越族，亦作粵，其人和現在的馬來人相似，但在秦、漢時卽已爲漢族所同化。古代東方更有萊夷、淮夷、徐戎，在春秋戰國時，亦逐漸爲漢族所

同化。他如塞種，則漢時已入伊犁；阿剌伯人、波斯人、猶太人，則唐代已入南方沿海一帶。

第三章 中國疆域之沿革

地理的分區

疆域的沿革

構成歷史事實的第二要素爲地域，本章所述，就是這一點。中國是亞洲惟一大國：北接西伯利亞，西抵葱嶺，東面臨海，南與印度及印度支那半島接壤。就全國地理的形勢，得區分爲四部：一爲中國本部，包括黃河、長江、粵江三大流域；二爲關東三省，包括今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三爲蒙古、新疆高原，包括今外蒙古、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及新疆；四爲青海、西藏高原，包括今青海、前後藏及西康。四部總面積爲四、二七八、三四七方哩，在全世界居第二位。

我國太古疆域，其詳已不可考。大抵在春秋以前，漢族活動尙不出黃河流域。春秋時，楚與吳、越漸強，長江流域始漸次發達。戰國時：秦、井巴、蜀、魏有上郡；趙有代郡；雲、中、雁、門、燕、開、石、北、平、漁、陽、上、谷、遼、東、遼、西五郡；而楚又獨霸長江流域，是爲中國疆域的第一次擴張。秦滅六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又平百越，置四郡。當時四界所至：東至海及朝鮮，西至臨洮，南至南交，北至沙漠，今中國本部的疆域，至是略定，是爲中國疆域的第二次擴張。漢代繼起，南服南海，北逐匈奴，東制朝鮮，西通西域，今本部諸省及新疆要地、蒙古邊隅，均入版圖，是爲中國疆域

的第三次擴張。至於唐代，東伐高麗，北平突厥，滅薛延陀，西降西域諸國，併吐谷潭，南服諸蠻；當時四界所至：東至海，西踰葱嶺，南盡林邑，北被沙漠，是爲中國疆域的第四次擴張。蒙古崛起，併吞西夏、金、宋，統一中國，建立元朝；又屢次西征，深入歐洲；當時四界所至：東臨海，西至黑海，北盡大漠，南接印度，版圖之大，爲從來所未有，是爲中國疆域的第五次擴張。滿清入關，傾覆明室，蒙古、青海、西藏並入版圖，東自朝鮮、琉球，南至安南、暹羅、緬甸，西至哈薩克、不哈耳、布魯特、浩罕，西南至不丹、廓爾喀，無不稱藩內附，是爲中國疆域的第六次擴張。清代仁宣以後，外藩盡失，我國疆域便只限於中國本部及關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青海了。

次就政治區域來說：則有顯頊創制九州，虞舜肇十有二州和禹貢九州，周禮職方九州。●諸說，秦一統天下，始立四十郡；漢代繼起，又分天下爲十三部。其後晉有十九州之分，唐有十道之分，宋有十五路之分，元代疆域最廣，始創行省之制，分全國爲十一中書行省，而雲南設省，也始於此時。明代又設十三承宣布政使司，而貴州建省，又始於此時。清代分全國爲十八行省，末年又將關東建爲三省，新疆建爲行省，於是全國共有二十二行省。到了民國，又設西康、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六省，於是全國就有二十八行省了。

注釋 ● 蘇聯面積為八、一八九、三、七四方哩，居世界第一。● 漢張創九州為兗、冀、青、徐、豫、荆、揚、雍、梁。舜十有二州為兗、冀、青、徐、豫、荆、揚、雍、梁、雍、梁。戰方九州為兗、冀、青、徐、豫、荆、揚、雍、梁。● 自唐四十四州至民國二十八行省，各朝政治區域的名稱均詳見以後各編。

第四章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

本章所講的，是構成歷史事實的第三個要素，即時間。本國史的紀年，到底始於何時？諸說紛紜，莫衷一是。有謂應始於周代共和元年（B. C. 841）的，至今（民國二十六年）共歷二、七七八年；有以周平王四十九年（B. C. 722）為紀年之始的，至今共歷二、六五九年；有以堯元年（B. C. 2337）為紀年之始的，至今共歷四、二九四年。以上三說，各有根據；但為計算便利計，反不如以黃帝元年（B. C. 2697）為紀年之始，計至今共歷四、六三四年。

歷史和流水一樣，前後銜接，本來不可割斷；但為着明瞭時代的遞變起見，也可以把整個歷史劃作幾個時期。茲就一般的劃分法，同時顧到本國史轉變的關鍵，把本國史分做上古、中古、近世和現代四個時期。現在把這四個時期表列如下：

第四章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

時期	相距年數	歷年總數	內包朝代
上古	公元前二六九七(二六九七以前也包入)至公元前二二一	二千四百七十五年以外(公元前二六九七以上包入)	黃帝以前 黃帝至堯舜 夏商周 至秦之統一
中古	公元前二二一至公元一五七二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	秦漢新莽更始東漢魏晉宋齊梁陳隋 唐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宋元明
近世	公元一五七三至一九一一	三百三十九年	明清之際至清亡
現代	公元一九一二至一九三四	二十三年	民國

劃分的標準

這個劃分，也有一定的標準。秦以前，諸國分立，所謂帝王，只是共主，實際上並無統治諸國的力量，所以根據這一點，把秦以前劃為上古期。秦併六國，纔確立統一的國家。漢代繼起，制作大備，從此直至明代，政治設施大都因襲秦漢之舊，並且閉關獨立，始終保有我自成一系的文化，所以把這個長時期劃為中古期。明、清之際，西學和西教士同時入於我國，中西交涉，纔由此開始，中經鴉片之役，以至清末，西人更挾其傾山倒海之力以侵略我國，摧破我國的閉關主義，使我國不得不跑到世界史的舞臺上去，所以根據這一點，又把自明、清之際至清末這時期劃為近世期。現代期為時雖只有二十三年，但這是中華民族復興的起點，是推翻專制建立民主政體的變革時代，所以也應該另外劃為一個時期。

其實，這四時期，各期都可以劃為數個小階段。在上古期中，黃帝以前不可確考，應屬傳

每一時期又可以劃為數個小階段

疑時代，這是一個階段。黃帝始建國家的雛型，被推為部落的共主，帝王世系，從此可考，這又是一個階段。唐虞以後，漸由部落政治進於封建政治，至周而封建政治入於成熟時期，這又是一個階段。東周以後，封建解紐，王室不振，而霸者疊起，互爭雄長，這又是一個階段。在中古期中，秦漢開疆闢土，武功極盛，這是一個階段。魏晉以後，外族雜居內地，卒召五胡亂華之禍，而分裂為南北朝，這又是一個階段。隋唐之世，統一宇內，征服異族，回復秦漢的規模，這又是一個階段。唐中葉後，武人擅權，卒成割據之局，這又是一個階段。宋代厲行中央集權制度，而武力不足以抵禦外族的侵入，所以始則與遼、金成對峙之局，終竟為元所代，這又是一個階段。元代武力及於歐亞二洲，建立空前的大帝國，這又是一個階段。明代驅逐胡元，恢復漢族的統治，這又是一個階段。在近世期中，則以鴉片之役，為劃分時期的關鍵。鴉片之役以前，西力雖已東漸，但我國在經濟和政治上，尙能保守舊日的規模；鴉片之役以後，外力侵略日深，便不能不起急劇的變化了。在現代期中，則民國成立以後，軍閥割據，為一階段。北伐以後，對內剷除軍閥，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又為一階段。

以上只說到一個輪廓，以下再詳述各時期的史實。

注釋

起共和元年。孔子春秋始管曆公元年，即周平王四十九年。宋邵雍皇極經世斷自堯元年。

第二編 上古史

自太古至秦一統（公元前二二一年）

第一章 我國民族之起源

漢族名稱
的由來

本章討論漢族起源問題，現在先講漢族這名稱的由來。上古只有華、夏兩個名稱，並無漢族的名稱。夏族見於經傳的，尙書堯典有「蠻、夷、滑、夏」；左傳閔公元年有「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論語有「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春秋之世，又稱華族：左傳襄公十四年戎子駒支對晉人說：「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又定公十年有「夷不亂華」。至於漢族這名稱，則始於漢武帝拓邊以後；因為當時征服異族，武威很盛，所以異族就以漢族稱中國人，從此以後，連本族也就以漢族自稱了。此外還有支那的名稱，起於秦的譯音。至於國名叫做中國，則首見於禹貢。

漢族西來

漢族是中國的土著，還是從別處遷徙而來，關於這問題，至今依然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以下只就幾種有力的主張來說說，現在先述西來說。倡這一說的，以法人拉克伯里（Lacourte）爲最有名，其名著支那太古文明西來論說：「有奈亨臺（Nahuanse）者，於底格

里斯河有戰功，當紀元前二二八二年，率巴克（Bak）民族東徙，從土耳其斯坦，經喀什噶爾，沿塔里木河，達於崑崙山脈之東方。此東徙之酋長，以中國古史證之，即黃帝也。他又以創建前巴比倫的莎公（Sargon）用火焰形的符號以紀事，附會為神農以火德王，故稱炎帝，又以但克（Danki）製象鳥獸爪形的文字，附會為倉頡；又以巴比倫的楔形文字，說是八卦所自說；更以一年十二分法二十四小別法和置閏法為中國上古文明源於巴比倫之證。其實，漢族為黃種，巴比倫的塞米的人（Semites）和靺南人（Elam）都是白種，莎公為塞米的人，奈亨臺為靺南人；如果以莎公為神農，奈亨臺為黃帝，則神農、黃帝便應為白種人，而國人也就是白種人的子孫了。即此一端，便足以明證拉氏西來說之不足信。

其次為于闐說。倡自德人利希陀芬（Richtofen）。利氏根據魏書于闐傳所述：「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唯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遂斷定漢族由新疆而來，初至甘肅西部，沿崑崙山脈的北麓，經蘭州等地，出渭水的上流，逐漸東進，入陝西之平原。繼又分為二支：一渡黃河，由汾水下流至山西；一沿黃河，東至河南中原，以次繞進至黃河下游及淮河流域、長江流域。其實，于闐人貌類華夏，或係漢代以後華人到于闐的日多，與胡人血統混合之故，卻不一定是漢族來自于闐之證。並且據斯坦（M.A. Stein）探險的結果，證明古

北京人的
發見和土
著說

黃河流域
為漢族最
初根據地

于闐的文化是公元前三世紀由印度而來的^①，和漢族文化並無聯繫。

民國十年至十二年間，古生物學家師丹斯基 (Zdanovsky) 在北平西南一百十里房山縣、周口店附近灰窰中獲得化石很多，發見其中有白齒和前白齒各一，和現今人齒相近。研究結果，斷定爲人齒，其年代距今約五六十萬年，或云百萬年。十五年，安特生 (Andersson) 公布此齒，定名爲北京齒，並稱生此齒之人爲北京人。後步林 (Bohlin) 和國人裴文中等，在同地繼續掘發，也獲得牙齒多枚及猿人頭骨，並定名這種猿人爲北京猿人。因爲這些發現，於是中國幾乎成爲世界人類的發源地^②；不過這種猿人是否就是漢族祖先，至今尙無定論。所以土著說能否成立，也還有待。所幸地下的掘發，日有進步，將來自然不難得到一定的結論^③。

由上所述，可知西來說和于闐說都不可相信，但在五六十年以前，中國就有人類生息着，卻無疑義。至於這種原始人是否即漢族祖先，則還待研究。漢族的起源既不可考，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斷定的，就只有漢族最初的根據地爲黃河流域這一點。

註釋 ① 德國 Viager 主漢族來自印度支那半島，日本爲居龍藏又謂出自甘肅，瑞典 Karlgarn 則言來自土耳其

其英國 Bail 和美國 Pumpelly 又言來自中亞細亞、法國 Gobineau 又言來自印度、德國 Kircher 諸人竟講來自埃及、大抵都是附會之談，所以無敘述的必要。主土著說的，則有法國 Leon de Rossony 和英國 G. Ross，但也無充分證據。①見魏晉書卷一百二。按此卷已佚，利氏所述，蓋錄自北史。利氏的主張，見於他所著的中國卷，四八頁。②見斯坦著 Preliminary Report on a Journey in Chinese Turkestan 五一頁。紀元前三世紀正當阿育王朝，當時印度人從Banjab 的咀叉始羅 (Taxila) 被逐來到于闐。③一八九〇與九一年之間，荷蘭軍醫杜波瓦 (Eugen Dubouis) 在爪哇中部Trinil地方的最新世地層內發見爪哇猿人，叫做直立猿人 (Pithecanthropus erectus)，年代約在三十萬至五十萬年之前，而北京人的年代較爪哇猿人還早，故謂中國成爲世界人類的發祥地。又步達生 (Davidson Black) 曾研究新石器時代甘肅史前人種的頭骨，謂這種頭骨和現在華北人種相同，叫做中華原始人，或即有史人民的遠祖。但這種原始人的由來，至今尙無確定。④社會學家依人類製造工具的進化，定出人類文化演進的程序，初爲石器時代，次爲銅器時代，再次爲鐵器時代；而石器時代最久，又因其工具製作的精粗，更分爲舊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首先發見中國舊石器時代的遺物的，爲法人 桑志華 (Heile Lieoent) 及德 日達 (P. Teilhard de Chardin)。發見的時候，是在民國十二年夏；發見的地方，爲陝西城隍廟的水東溝，綏遠鄂爾多斯東南的薩拉烏蘇，陝西榆林縣南的油房頭；發見的遺物有石鏃、石刮、拳擊等。由這幾處的石器發見，可知東以榆林、西到寧夏，在史前那曾有用石器的人類繁衍。中國新石器時代遺物的發見，要以安特生

之力最多。發見的時候，是在民國十年到十三年間發見的地方，有遼寧錦縣的沙鍋屯，河南龍池縣的仰韶村，甘肅民勤縣的沙井，寧定縣的齊家坪，洮沙縣的辛店及臨洮縣的寺窪山，青海西寧縣的朱家寨及鹽都縣的馬廠，山西夏縣的西陰村，山東歷城縣的龍山鎮城子崖，河南安陽縣的谷岡。除石器外，還發見獸骨陶器骨器蚌器等實物，並有幾處還發見人骨。又安特生更就遼寧河南甘肅青海各地所得遺物，首先發見的仰韶村石器爲標準，定出六個時期：(一)齊家期，(二)仰韶期，(三)馬廠期，(四)辛店期，(五)寺窪期，(六)沙井期。其年代安氏定爲起於公元前三千五百年，終於公元前一千七百年。據利潘能芬的研究：黃河流域多爲黃土區，這種黃土不但本身肥沃，用不着人工施肥，並且容易翻墾，道便是適宜最初步的農業的地帶。此外，黃土區的斷層，可以做居住上的利用。

第二章 太古之文化和社會

先史時代只有口耳相傳的傳說和神話，沒有用文字記載的歷史。這便是傳疑時代。這時代很長，本國史自盤古，至唐虞前，均屬之。盤古之後，相傳有三皇，又說自遂人至伏羲有一百八十七代，異說紛紜，莫可究詰。即通常所謂三皇五帝，諸書所載，也不一致。可見漢族生息東亞，歷時必久，惜無信史可證，所以不能推定其世系和年代。近人蒙文通所著古史甄微把太古民族分爲三系：以遂人、伏羲爲海岱民族，又稱秦族；以炎帝、神農爲江漢民族，又

太古是傳
疑時代

稱炎族；以黃帝、顓頊爲河洛民族，又稱黃族。這種分法固然不盡妥善，但漢族在太古時以此三系爲最有勢力，則無疑義；並且就三系的地域及其文化的進展來說，也或許如此。以下就這三系民族的活動，說明太古的文化和社會。

社會進化，首漁獵，次牧畜，再次纔是耕稼。泰族的文化和社會，正代表着由漁獵到牧畜的過程。這族的根據地爲海岱，偁禹貢青徐二州，在黃河下游。當炎黃二族還未崛起以前，牠是強有力的一族，其傑出的部長，前有遂人，後有伏羲，都是風姓。在遂人之世，這族還是以漁獵爲生；到了伏羲，纔由漁獵進至牧畜。這族的文化，相傳多創自伏羲，今條舉如下：（一）畫八卦，爲文字的肇端。（二）以價皮制嫁娶之禮，而夫婦之倫始正。（三）立周天歷度，由是始有甲歷之作。（四）作琴瑟，由是始有和民之樂。（五）作結繩爲網罟，以佃以漁。（六）他如兵器律呂算法醫術，也莫不始創於伏羲。相傳伏羲傳十五代，都襲伏羲之號。

炎族、姜姓，其根據地或云在江漢，或云在河南；其傑出的部長爲神農。這族爲太古進到耕稼最早的民族，至神農出，始代炎族而有天下。這族的文化，相傳多創自神農，今條舉如下：（一）由行國進至居國。（二）由母統變爲男統。（三）商業的興起。（四）正四時以利農事。（五）結繩記事：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六）他如音樂和醫術，則

第二章 太古之文化和社會

或許是因襲秦族而來的。相傳神農傳八代，至榆罔而為黃帝所代。

黃族起於西北，其根據地在今黃河、洛水兩流域之間。這族最初以牧畜為生，以後纔進到耕稼。炎族勢衰時，黃族部長黃帝崛起，先後平定榆罔和蚩尤，北逐葷粥，凡五十二戰而天下大服，各部酋長由是尊黃帝為天子，都於涿鹿（今河北涿縣）是為漢族由部落進於國家之始。國家組織既具雛型，於是護衛這國家組織的一切制作，也隨之而起；所以黃帝的制作，不但超邁前代，並且多為後世所因襲。今分述如下：（一）劃野分州，經營國邑，為封建之始。（二）經土設井，立步制畝，為井田之始。（三）命倉頡作書，於是我國始有正式的文字。（四）命元妃西陵氏養蠶，為蠶學之始。（五）范金為幣，為貨幣之始。（六）作冕旒，正衣裳，以表貴賤，為服制之始。（七）命隸首作算數，而權度量衡制度，就由此起。（八）命伶倫作律呂，大容作樂，音樂由是較前進步。（九）帝咨於岐伯而作素問，醫學由是較前進步。（十）命大撓作甲子，容成製蓋天及調歷，而歷法大進。（十一）作指南車以定方向，為發明磁針之始。（十二）立六相，又立占天之官，而官制較前完備。（十三）他如宮室棺槨扉履舟車柝白弓矢，也都完備。這樣看來，可知黃帝時的文化和社會，實較前代大有進步。這原是社會日進人事日繁的結果，而黃帝前後政治轉換的關鍵也。

全在這一點。相傳黃帝死後，其子孫昌意、顓頊、帝嚳、帝摯繼有天下，帝嚳以後，始入於唐虞時代。

以上所述，當然是傳說，但從這傳說中，可以作如次所述的推測：第一，這傳說表現出社會由漁獵進到牧畜再進到耕稼的階段和國家組織的雛型之出現。第二，太古部落雜處，不相統屬。所謂伏羲、神農，決非一系相承的君主，只是各族傑出的部長；並且各族文化和社會的發展，也不是步調齊一的。第三，各族對於文化制度的創造，決不是一二傑出的部長所獨創的；其實，這些制作，都是前後相因，相應於社會的需要，依據既往的經驗而發生的；甚至這些制作的出現，還遠在伏羲、神農、黃帝之後。第四，黃帝前後的政治，完全兩樣，正表現着由部落到國家的過程；並且據史冊所載，也要到黃帝以後，纔有世系可考。

注釋 ●太平御覽卷二引徐整三五歷：「天地渾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一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

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

盤古極長。」●孔子上述前世，止於堯，故刪堯斷自虞。司馬遷也說：「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

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龍神先生難言之。」本書據之，故以唐虞以前爲傳疑時代。●三皇之說，羣書所逸各不

相同：補三皇本紀以天皇、地皇、人皇爲三皇；白虎通義以伏羲、神農、燧人爲三皇；史記秦始皇本紀以天皇、地皇、泰皇爲三皇；素隱以爲泰皇卽人皇；春秋運斗樞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風俗通以燧皇、農皇、皇皇爲三皇；王符潛夫論「世傳三皇五帝，多以伏羲、神農爲三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其是與非，未可知也。」而俞樾大傳則以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今按社會進化的次第，當以俞樾大傳所述爲是。五帝有神人兩說：周官「小宗伯光五帝於四郊」，卽神之五帝；呂氏春秋十二紀所謂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五帝分主東南中西北五方者是；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卽人之五帝；大戴記帝繫姓和史記五帝本紀所謂黃帝、顓頊、帝嚳、堯者是；本書沿用之。①古史甄微：「史記云：『秦帝與神鼎。』師古曰：『秦帝卽太昊、伏羲氏。』今姑名此渾魯民族爲秦族，亦猶江漢民族以炎帝而姑名爲炎族，河洛民族以黃帝姑名爲黃族也。」②述人一作燧人，又稱述皇，易緯注：「述皇謂人皇。」春秋命歷序：「人皇出暘谷，分九河。」古文說以爲暘谷卽今成山，在山東榮成縣東北海濱。今文說謂在遼西。九河卽禹所疏的九河，在黃河下游。伏羲又作慮戲、宓戲、應犧、包犧、鹿犧，生於成紀（今甘肅秦安縣北），或謂成紀係成陽（今山東濰縣東南）之誤，後鄧隱（今河南滎陽縣）。③漢周古史考：「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是有人造作鑽燧出火，教人熟食。民人大悅，號曰燧人。」由此可知燧人之世尚在漁獵這一階段中。易繫辭：「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作結繩而爲繩，以佃以漁。」皇清疏帝王世紀：「取犧牲以充庖廚，故號庖犧氏。」國師所以伏羲一作應犧，

爲遊牧之王之證。由此可知伏羲之世已入牧畜的階段。白虎通義：「蓋八卦以治天下，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是伏羲得名，又別有一義。易緯乾鑿度：「三古天字，三古地字，三古風字，三古山字，三古水字，三古火字，三古雷字，三古澤字。」古史甄微：「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厲山在隨州隨縣北百里，山東有石穴，曰神農生於厲山，所謂烈山氏。』則神農固起江漢之間，北上而有天下。」以建都於陳而論，則在河南。神農之前，有共工氏，也是炎族的部長，自女媧氏至夏禹，其衆世世爲中原患。神農之後，有炎帝。一說炎帝即神農，一說即蚩尤，本書依據帝王世紀以炎帝爲榆罔。又神農或云生於閩鄉，或云生於姜水（在今陝西寶雞縣境內），故姓姜，都陳，後徙居曲阜。

①易繫辭：「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之利，以教天下。」②春秋命歷序：「神農始立地形，甄度四海遠近，山川林藪所至，東西九十里，南北八十二萬里。」古之尺度無徵，要不免於誇誕，然立國的有封疆，似乎始於神農，這或許是由於農樂重遷，所以纔由行國遷至居國。③商君書叢書：「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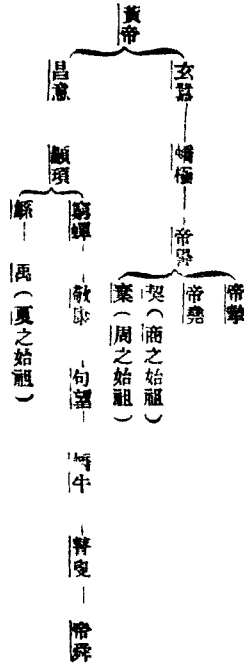
④文解字：「男，丈夫也。從田力。」是力於田之謂男。大抵在耕稼以前，社會爲女統，農樂既興以後，因男子從事耕種，纔有經濟權，於是男子支配女子，而變爲男統的社會。又從婦字妻字立意，亦可互證。⑤易繫辭：「日中爲市，敬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⑥尸子：「神農理天下，正四時之制。」⑦世本：「神農和藥濟人。」⑧神農作悉。⑨史記五帝本紀：「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勞衛。」⑩五帝本紀：「時播百穀。」

⑪草木。⑫黃帝號有熊氏，帝王世紀：「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生於軒轅之丘（在今河南新鄭縣境內），故名軒。

軼而釋名則謂：「黃帝造車，故號軒轅氏。」姓公孫，長於姬水，故姓姬。黃帝之世，有二大事：一爲阪泉（今河北涿縣城東）之役，一爲涿鹿之役。五帝本紀：「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氏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賀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史記既言神農，又言炎帝，故後人多疑神農與炎帝一人，大抵炎帝卽榆罔，伏羲神農氏之號者。蚩尤是九黎之君，在顓頊以前稱九黎，以後稱三苗，非今日西南的苗族。古史甄微以三苗爲炎帝神農的苗裔，姜姓。如此，則九黎三苗也。屬炎族。此族世居江淮間，自黃帝至夏禹，世爲中原患。黃帝與戰於涿鹿，可見當時此族勢力已進至北方，後蚩尤雖被擒殺，然其餘衆仍佔有江、漢，至夏禹始全定。④董翊一作董翊，又作董翊。王國維以合贖說二字，乃得薰音，而謂薰即顯狁。此族卽秦、漢的匈奴。⑤漢書地理志：「昔在黃帝，方制萬里，覆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⑥通典食貨：「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墾，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墾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陵之路塞，親則鬥訟之心弭。」⑦說文解字序：「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以別異也，初造書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孛乳而寔多也。嘗於竹帛之讀書，書者，如也。」大抵倉頡作書之時，先有指

我國歷史
從唐虞起
始可稽考

事象形二種，其次纔有會意形聲二種，而轉注假借二種的出現，或遠在倉頡之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叫做幹，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叫做枝，枝幹相配以名日，凡六十日而甲子一周。蓋天即渾天儀。調歷是黃帝歷名。
●相傳涿鹿之戰，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黃帝乃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風后為當時，太常為稟者，奢龍為上師，祝融為司徒，大封為司馬，后土為李（即法官）叫做六相。又別立占天之官，命史佚占星，闕苞授規，羲和占日，侖占月，車區占風。●黃帝世系表。



第三章 唐虞之政治

堯舜以後，因為史料流傳較詳，所以從這時起，我國歷史便可稽考了。堯舜都是黃帝之後。堯佐兄摯，受封唐侯，姬姓，號陶唐氏；舜姚姓，號有虞氏。堯為唐侯，德最盛時，學政微弱，諸侯

上古史

唐虞的政

堯舜禹的

因推堯爲天子，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舜受堯禪而有天下，都蒲坂（今山西永濟縣）。唐虞之世，是儒家盛稱的黃金時代，其政教設施，確較以前進步，今分述如下：（一）官制。中央設百揆總理庶政，堯時舜爲之，舜時禹爲之。又設司空典司水土，堯舜之時，皆禹爲之；后稷典司農事，堯舜之時，皆棄爲之；司徒典司教化，舜時契爲之；士典司兵刑，舜時皋陶爲之；共工典司百工，舜時垂爲之；虞典司山澤，舜時益爲之；秩宗典司祭祀，舜時伯夷爲之；典樂典司樂教，舜時夔爲之；納言出納帝命，舜時龍爲之。堯時，又設歷官，命羲和四子司歷象。地方則設四岳（一作四嶽）以統治諸侯，十二州各設州牧以分治諸侯。其用人多由於推舉，有三載考績之法，以定官吏的優劣，有鞭刑，以懲戒官吏的失職。（二）學制。據禮記王制所載：舜時有上庠以養國老，下庠以養庶老，都是國學，前者爲太學，後者爲小學。而司徒和典樂，便是專司教育的官吏。（三）法制。有墨、劓、剕、宮、大辟五刑，都是肉刑，或謂出自苗民。五刑之外，又有『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共計爲九刑。（四）歷象。據書堯典所載：堯時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之制，沿用至四千餘年。而舜時又有璣璣玉衡是爲我國有渾天儀之始。（五）祭法。據禮記祭法所載：有上帝六宗山川羣鬼。

唐虞之世，還有兩件大事：一爲堯舜禹的禪讓，一爲禹平洪水。據史記五帝本紀所載：

在位七十年，欲以帝位讓給四嶽，四嶽不受。堯因命四嶽推舉堪繼帝位的人，四嶽以虞舜對。堯由是妻以二女，以觀其內；歷試諸艱，以觀其外。知舜賢，乃命攝位。堯沒，三年之喪畢，舜讓辟。舜子丹朱。諸侯不朝丹朱而朝舜，舜以天意所在，遂即天子位。又據夏本紀所載：舜子商均不肖，舜乃預薦禹於天。舜沒，三年之喪畢，禹也讓辟商均；諸侯歸禹，然後禹踐天子位。禪讓的大事，大致如此。大抵當時大權，都在四嶽和諸侯手中；所謂禪讓和得國，其關鍵全在諸侯的歸從與否；所以舜禹的辟讓丹朱商均，也就不外是觀看諸侯的風色罷了。

相傳洪水氾濫，為禍已久。堯時，洪水未平，五穀不登，禽獸逼人，人民無法定居，只得上丘陵，赴樹木。堯從四嶽之言，用鯀治水。鯀之治水，多築隄防，以遏水勢；經營九載，還未成功。舜既攝政，殛鯀而用鯀子禹治水，並命益和契以助禹。禹之治水，先從測量下手，望山川之形，定高下之勢；然後因其高下，從事疏鑿。又命益焚山林而驅禽獸；洪水既平之地，又命棄教民種植，使民定居。當時最重要的是河濟江淮四條水，叫做四瀆。而冀州三面臨河，又係帝都所在，所以治水的次第：首為導河，其次淪濟，其次導淮，最後導江，都使之入海。至於小水，則大抵北條之水，多入河濟；南條之水，多入江淮。禹勞身焦思，經營十三年，而洪水始平。水土既平，於是舜封禹為夏伯（今河南禹縣），賜姓姁；封契於商（今陝西商縣），賜姓子；封棄於邰（今

平定洪水
的重要

陝西武功縣，賜姓姬；並祚四嶽以國，封於呂（今河南新蔡縣），賜姓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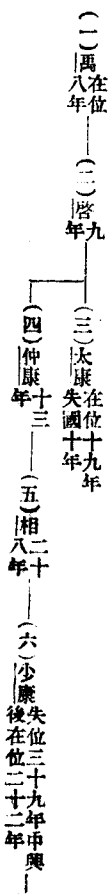
由上所述，可知唐虞之世，其政治設施，較前大有進步；但最重要的，還是洪水的平定；第一，因為洪水既平，人民始得定居，定居之後，始能播藝五穀。第二，人民生活既有保障，然後始能布以五教。第三，使人民日即於禮義之域。第三，水土既平，國內交通爲之大進，於是中央和侯國的關係纔能逐漸密切，所謂朝覲巡狩的制度，纔能建立起來。

註釋 ●堯典：『命羲仲，宅嵎夷，命蒞叔，宅南交，命和仲，宅西，命和叔，宅朔方。』●堯典：『堯典：堯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堯典：『堯典：堯百工，庶績咸熙。』●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舜，祖顓頊而宗堯。』●共工氏之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堯典：『堯於山川。』●六宗之說甚多，鄭玄謂指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而言。祀六宗名之曰禘，祀上帝爲類。●又當時黃河，自孟津而北，分爲徒駭、太史、馬頰、覆轡、胡蘇、簡、黎、句盤、舊津、九河，所以有禹疏九河之說。●五教即五倫之教。孟子：『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水平以後，

於是各州之路，無不達於河，亦無不達於冀州帝都，詳見禹貢所載各州貢道。要有這樣的交通，始能維持中央和侯國的關係。又堯典：『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即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天子曰朝覲，又曰歲職。

第四章 夏代之政教

禹受舜禪，卽位於安邑（山西今縣），國號夏。夏禹一代大事，就是征服三苗。原來自黃帝擒殺蚩尤之後，三苗之衆還保有江、漢一帶。玄囂政衰，九黎（卽苗）復亂，顓頊起而平之。帝嚳之衰，九黎又亂，堯起而平之。舜時，竄三苗於三危，其勢稍衰。然舜猶親征三苗，道死倉梧。足見三苗之亂，依舊未絕。禹平洪水以後，纔將三苗完全征服。禹沒，子啓繼位，諸侯有扈氏不服，啓率師親征，滅有扈氏。傳子之局，至是全定。啓沒，子太康立，荒於游畋，有窮后羿於是因夏民而代夏政。太康沒，弟仲康立，仲康沒，子相立，爲羿所迫，徙居商丘（河南今縣）。羿遂稱帝，羿也荒於游畋，爲其臣寒浞所殺。浞既代羿，又進而謀相，相后有緡氏有娠，逃於有仍，後來生了少康。少康以田一成衆一旅，又得遺臣靡之助，竟滅浞，復都安邑，號爲中興。少康死後，十一傳至履癸（卽桀），暴虐無道，卒爲諸侯商湯所代。夏自禹至履癸，歷主十七，傳十四世，凡三三九年，其世系表如次：



(七) 桀十七年

(八) 桀二十六年

(九) 桀三十八年

(十) 桀三十六年

(十一) 桀五十九年

(十二) 桀三十九年

(十三) 桀二十一年

(十四) 桀二十一年

(十五) 桀十一年

(十六) 桀十九年

(十七) 桀五十二年

(十八) 桀五十二年

夏代的政教

夏代之於黃帝、堯、舜、和秦代之於三代，同是本國史劃時期的所在。其重要關鍵，就是天子的權力，至夏始重。原來自黃帝建國以來，所謂天子，並無統轄諸侯的實權，只是名義上的共主。到了夏禹，天子的權力才擴大起來。禹在唐、虞之世，任司空之職，歷時很久，在治水的進行中，他逐漸集大權於一身，水土既平，其德望隨之增高，實際上當時諸侯早已無力和他分庭抗禮。所以即位以後，會諸侯於塗山（在今安徽懷遠縣），防風氏[●]後至，他竟以後至為罪名殺了防風氏。後來傳子之局之所以能確立，亦即天子權力擴大之證。此種局面的形成，固由於禹在治水進行中獲得掌握大權增高聲望的機會，但最重要的原因，卻在於水土既平以後，人民能安土定居，同時國內交通進步，消息傳遞靈通，使國家組織逐漸鞏固。這樣看來，可知黃帝建國全係傳說，而本國史上粗具國家組織的雛型，當自夏始。此外夏代政教影響後世最大的，還有三點：（一）五行至禹而傳。五行之說首見於洪範。洪範：「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這

五行並無神祕的意味，都是和人生日用最關切的事物，所以尚書大傳說：『水火者，百姓之所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也；是爲人用。』由此看來，足徵這原是夏代行政的要目，所以啓伐有扈氏的罪名，亦不外『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五行的本意，不過如此，但後人附會爲天行，便含有神祕的意味了。（二）田賦之制自夏而始。水土既平，人民安土定居，於是授田收賦之制起。據孟子滕文公上所載：『夏制一夫受田五十畝，以數年收穫的平均數，定一年收賦的標準。』（三）夏歷沿用至清無所更改。夏制以孟春月爲正月，建寅，今陰曆之稱夏曆或寅曆者本此。夏曆分絃、節、氣，多合農時，所以商、周而降，正朔雖時有改易，但農時仍用夏曆，直至民國始改用陽曆。上述三者之外，他如官制，則初爲六卿，後改五官，而諸侯之長，稱爲九牧。如學制，則有國學和鄉學之別。國學是貴族入的，分太學和小學兩級，太學叫做東序，小學叫做西序；鄉學是平民入的，叫做校。至於學校內容，則國學的教科以樂爲重要，而以明人倫爲國學、鄉學共同的訓練目標。

由上所述，可知夏代正在由部落社會進到國家組織的行程中，當時君臣之分雖未明定，但天子的權力確較以前加大。同時，粗耕的農業，在夏代雖未成爲主要生產部門，但也在逐漸的發展中；這由田賦制的確立和夏代注重農時，便可以看出來。

註釋 ①「危係西裔最遠之地，一說在今甘肅敦煌縣南。」②「史記夏本紀：『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則授政焉，而陶舉卒。而后稷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請歸去益而朝啓，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可見禪讓和傳子在當時均未成爲定制，而天子即位純以諸侯之歸從與否爲轉移。」③「應國名，在今陝西鄂縣。有應氏是啓之庶兄。」④「有窮國名，在今山東德縣北。」⑤「寒國名，在今山東濰縣東北。」⑥「有仍國名，今山東金鄉縣東北有東緡故城，或即有仍之都。」⑦「方十里爲成，五百人爲族。」⑧「夏、商、周三代。」⑨「防風漆姓，是汪芒氏之君，守封疆之山，封山、嵎山均在今浙江武康縣境。」⑩「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龍子曰：『賈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而趙岐注則謂：『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朱森注亦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⑪「商建丑，周建子，自秦至漢曆帝均建亥，武帝時又建寅，相沿至清未改。」⑫「甘誓：『乃召六卿。』鄭注：『大傳夏書云：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或謂卽后稷、秩宗、司空、司徒、司馬。自不齒失官後，后稷廢，故只有秩宗、司空、司徒、司寇、司馬五官。

第五章 商代之政教

商代祖先名契，傳至天乙（卽湯），始代夏而有天下。湯初居南亳（在河南商丘縣境）。

後遷西亳（在河南偃師縣境）。夏桀無道，諸侯韋、顧、昆吾皆其同黨，九夷也。服從夏桀。於是湯先滅其同黨，等到九夷不聽桀命之時，纔興師伐桀，會戰於鳴條（今山西安邑縣）。桀大敗，奔南巢（在今安徽巢湖中）。湯因而放之。湯既放桀，歸南亳，諸侯來會者三千，於是即天子位。是為貴族革命之始。湯沒，傳至太甲，行多不明，伊尹放之於桐（在今山西開喜縣西南），後太甲悔過，伊尹又還政太甲。是為人臣廢立帝王之始。傳至盤庚，遷都西亳，改國號為殷。三傳至武丁，用傅說為相，國內大治，是為商代盛世。八傳至受辛（即紂），暴虐如桀，為武王發所代。商自湯至紂，傳十四世，歷主二十八，凡六四四年。其世系表如次：

世		數		異		同		據殷本紀所載		諸代大事		歷年		備	
帝	名	殷本紀	三代世表	古今人表	卜	辭	諸代大事	歷年	備	者					
湯	天乙	主癸子	世一	主癸子	世一	世一	湯沒太子太丁未立	一三	羅振玉謂天乙為大乙之鷗						
太	丁	湯子	世二	湯子	世二	世二	外丙即位三年沒								
外	丙	太丁弟	世二	太丁弟	世二	世二	外丙即位三年沒								
中	壬	外丙弟	世二	外丙弟	世二	世二	中壬即位四年沒								即仲壬
太	甲	太丁子	世三	太丁子	世三	世三									
沃	丁	太甲子	世四	太甲子	世四	世四									

第五章 商代之政教

太	庚沃丁弟四世	沃丁弟	沃丁弟	太甲子四世		二五
小	甲太庚子五世	太庚弟	太庚子		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一七
雍	己小甲弟五世	小甲弟	小甲弟			一二
大	戊雍己弟五世	雍己弟	雍己弟	太庚子五世	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	七五
中	丁大戊子六世	大戊子	大戊弟	大戊子六世	遷於囂(一作囂)在今河南滎澤(縣西)	一三 即仲丁
外	壬中丁弟六世	中丁弟	中丁弟			一五
河	壺甲外壬弟六世	外壬弟	外壬弟		殷復興居相(在今河南內黃縣南)	九
祖	乙河壺甲子七世	河壺甲子	河壺甲弟	中丁子七世	殷復興(巫賢任職)遷於邢(今河北邢臺縣)	一九
祖	辛祖乙子八世	祖乙子	祖乙子	祖乙子八世		一六
沃	甲祖辛弟八世	祖辛弟	祖辛弟			二五
祖	丁祖辛子九世	祖辛子	祖辛子	祖辛子九世		三三
南	沃沃甲子九世	沃甲子	沃甲子			二五
陽	甲祖丁子十世	祖丁子	祖丁子	祖丁子十世	自中丁以來屢遷而更立諸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	七
盤	庚陽甲弟十世	陽甲弟	陽甲弟	陽甲弟十世	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居成湯之故居(即考)殷道復興	二八
小	辛盤庚弟十世	盤庚弟	盤庚子		殷復興	二二
小	乙小辛弟十世	小辛弟	小辛弟	小辛弟十世		二八

商代的政教

武	丁 小乙子 ^{十一世}	小乙子	小乙子 ^{十一世}	一 修政行德天下咸懼殷道復興立其廟爲高宗	五九
祖	庚武丁子 ^{十二世}	武丁子	武丁子 ^{十二世}		七
祖	甲祖庚弟 ^{十二世}	祖庚弟	祖庚弟 ^{十二世}	淫亂殷復衰	三三
廩	辛祖甲子 ^{十三世}	祖甲子	祖甲子 ^{十三世}		六
庚	丁廩辛弟 ^{十三世}	廩辛弟	祖甲子 ^{十三世}		二一
武	乙庚丁子 ^{十四世}	庚丁子	庚丁子 ^{十四世}	去旁徙河北	四
太	丁武乙子 ^{十五世}	武乙子			三
帝	乙太丁子 ^{十六世}	太丁子	股益衰		三七
帝	辛帝乙子 ^{十七世}	帝乙子			三二 卽受辛

商代政教特異之點，爲繼統法和尊鬼先神。商代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湯至紂，三十帝中，以弟繼兄的佔十四；其以子繼父的，也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至於不合這繼統法的卻很少。尊鬼先神，夏、商、周三代都相同，不過夏、周只是「事鬼敬神而遠之」，商代卻是「尊鬼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因爲尊鬼，所以信巫，而龜卜也隨着流行。因爲重祀，所以精治祭器，而美術也隨着發達。他如官制：則有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叫做六太，爲典司六典之官；有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叫做五官，爲典司五乘之

官；有司士、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叫做六府，爲典司六職之官；有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叫做六工，爲典司六材之官。如學制，則分國學和鄉學兩種。國學是貴族入的，分爲太學和小學兩級，太學稱右學，小學稱左學；鄉學是平民入的，叫做序。其教科和夏代同。如刑法，則有湯刑，或卽古之五刑，而「刑三百，莫重於不孝。」至於田賦之制，則見於第六章。

近人以商都屢遷，就斷定商代還是個遊牧部落，並且挈卜辭中多有田獵之事以爲佐證。其實，商代的粗耕農業，已在進展的途中，決不是以牧畜爲其生產的惟一部門；並且在政制上講，也正在由部落社會進到國家組織的行程中。商代重耕稼，在古書中可得到很多的證明，就是在卜辭中，也可找到田疇、禾、黍、粟、麥諸字，並且和耕稼有關的工藝品，還有酒、鬯諸字，而「卜受黍年」的記錄，也屢見於卜辭中，甚至有爲着農事而卜風、卜雨、卜時的。這樣看來，至少可以斷定商代的粗耕農業正在進展的途中。至於由部落進到國家組織，也是有原因的。原來湯所居之地，四面都是文化較低的部落，自湯用武力征服諸部落之後，湯就握有大權，所謂諸侯便不得不對湯稱臣納貢。這樣看來，足徵商代天子權力之大，決非一個部落的酋長所可比擬；所以至少可以斷定，當時正在由部落社會進到國家組織的行程中，不過君臣之分尙無明確的規定罷了。

註釋 章即冢章，彭姓。按顧頡孫大彭爲夏前侯，少康時，封其別孫元哲於冢章（在今河南滑縣東南）。顧已姓，在今山東范縣。昆吾已姓，初居今河北漢陽縣西南，後遷至今河南許昌縣。九夷就是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孟子載湯以不祀而征葛（在今河南寧陵縣西），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越絕書載湯服刑楚。尙書大傳也說漢南諸侯四十國都歸向成湯。足見湯未伐桀時，即已征服諸部落，而擁有雄厚的實力。至是始取車顧，滅昆吾。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說殷，謂盤庚遷殷，即今河南安陽縣的殷墟，殷本紀所載遷者非是。又遷殷以後，至紂之亡，均未遷都，殷本紀所載武乙去亳徙河北非是。又說商謂盤庚遷殷以後，仍以商爲國號，並無改國號爲殷之事。其所以稱殷，則因商居殷地最久之故。按桀、紂惡跡相同，或起於後人的附會，茲表列如次：

惡跡	桀	紂
內寵	妹喜。	妲己。
沈湎	爲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	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
土木	爲瓊臺瑤室，以臨雲雨。	造傾宮瑤臺，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
拒諫	殺關龍逢。	殺比干。
賄賂	囚湯於夏臺，湯行賂，桀釋之。	囚西伯於羑里，西伯之徒獻美女奇物善馬，紂乃赦西伯。
信命	桀曰：吾之有天下，如天之有日。	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

①據殷本紀，將外丙、中壬計入，當爲十七世，三十主，六五一年。②太戊時的巫咸，祖乙時的巫賢，都是商之巫官，世職爲巫，故以巫爲氏。③孟子：「湯使亳衆往爲之耕。」商書盤庚：「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又：「惰農自安，不墾作勞，不服田畝，越其閭有黍稷。」商頌烈祖：「豐年穰穰。」

第六章 周初之政治

周代大事
及其世系

周的始祖爲棄，堯舜時爲農官，封於郟，叫做后稷。后稷卒，子不窋立，失官，奔於戎狄之間。再傳至公劉，復修后稷之業。周道之興自此始。公劉沒，子慶節立，國於邠（一作豳，陝西今縣）。慶節八傳至古公亶父，葷粥來侵，遷於岐山（陝西今縣）之下，除戎狄之俗，築城郭宮室，立五官有司以治民，國號周。周室王業的基礎至是確立。亶父有子三人：長 泰伯，次仲雍，次季歷。季歷有子名昌，有賢德。亶父欲傳季歷，以及昌，於是泰伯、仲雍逃走荊蠻。亶父沒，季歷立，以次征服西方諸小國和戎狄。季歷沒，昌立，爲商。西伯敬老慈幼，天下賢才多歸周，其勢益大。紂因命西伯得專征伐。西伯於是伐邠、密須、犬戎，著崇諸國。①荆、梁、雍、豫、徐、揚六州都歸周，因於崇地營豐邑，徙都之，並命世子發營鎬（在今陝西 鄂縣東）。西伯卒，發繼立，以太公望、周公旦爲師輔，會諸侯於盟津。②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後二年，乃伐紂，與戰於牧野（今河

南淇縣)紂大敗,自焚死,於是發代商而有天下,徙都鎬,是爲周武王。追謚亶父爲太王,昌爲文王。武王既滅商,因封紂子武庚於般,使主商民,又封弟叔鮮於管(今河南鄭縣),叔度於蔡(今河南上蔡縣西南),叔處於霍(山西今縣),使以監殷,叫做三監。武王卒,子成王肅立,周公攝政,管叔、蔡叔和武庚俱叛,周公親征,誅管叔、武庚,處蔡叔等以罪。亂平以後,始營洛邑(今河南洛陽縣)爲東都,而以鎬爲西都。周的王業,至是始完全鞏固。成王卒,子康王釗立。成康之際,爲周的極盛時代。康王卒,子昭王瑕立,南巡死於漢水,王道衰微自此始。傳至夷王燮,下堂而見諸侯,王室益衰。夷王卒,子厲王胡立,暴虐侈傲,國人多謗,王得衛巫,使之監謗;國人不能堪,相率叛王,王奔於彘(今山西霍縣)是爲我國史上人民自起而反對帝王的第一聲。王出奔後,周公、召公二相行政,叫做共和。王卒於彘,子宣王靖立,罷共和,周、召輔政,平定夷狄,號稱中興。宣王卒,子幽王宮涅立,嬖褒姒,廢申后和太子宜臼。申后父申侯(今河南南陽縣北)和犬戎因伐周,弑幽王於驪山(今陝西臨潼縣東南)之下,諸侯共立宜臼,便是平王。平王東遷洛邑,是爲東周,後世史家因稱都鎬時之周爲西周。東遷以後,便入於春秋時代,從此政由方伯,就只見霸者的橫行,不聞王室的振起了。平王二十四傳至赧王延,爲秦所滅,周亡。周自武王至赧王,傳三十二世,歷主三十七,凡八六七年,其世系表如下:

第六章 周初之政治

(一) 武王發 在位七年
 (二) 成王滿 三十七年
 (三) 康王釗 六十六年
 (四) 昭王瑕 五十七年

(五) 穆王滿 五十二年
 (六) 共王瓘 五十二年
 (七) 懿王囂 五十二年

(八) 孝王辟方 十五年

(九) 夷王癸 十六年
 (一〇) 厲王胡 三十七年失國周召共和十四年
 (一一) 宣王靖 四十六年

(一二) 幽王宮涅 十一年 東周
 (一三) 平王宜臼 五十年 太子洩父

(一四) 愷王林 二十三年
 (一五) 莊王佗 十五年
 (一六) 僖王胡齊 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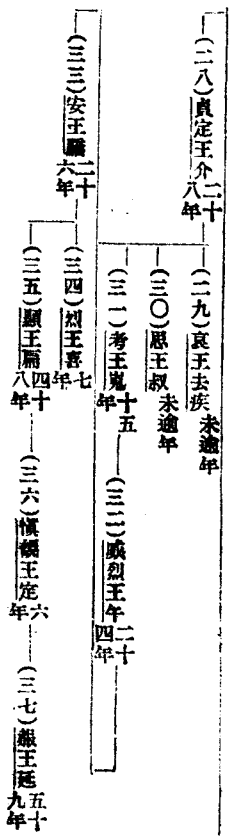
(一七) 惠王閔 二十五年
 (一八) 懿王囂 三十二年
 (一九) 厲王壬臣 六年

(二〇) 厲王班 六年

(二一) 定王瑜 二十一年
 (二二) 簡王夷 十四年
 (二三) 靈王泄心 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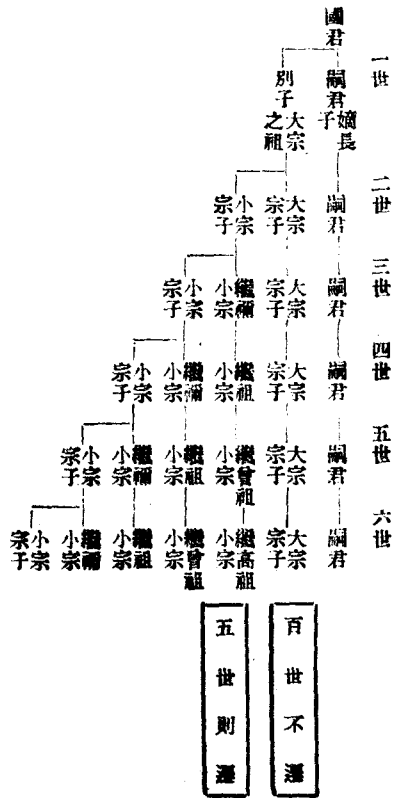
(二四) 景王賁 二十五年
 (二五) 悼王猛 未逾年

(二六) 敬王匄 四十四年
 (二七) 元王仁 七十七年



三代政教，以周爲最備。周代政教最重要之點，就是嫡庶之制的確立。由嫡庶之制，而有傳子傳嫡之制，進而又生宗法之制。周初宗法，據禮記大傳所載，便是「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嗣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這種制度，原來是爲天子和諸侯的繼統法而設，但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便不爲君統而爲宗統，由是上自天子，下至庶民，都無不納之於宗法組織之中；因此，所謂國家，便無異是以宗法爲結集的中心而形成的一種團體了。茲將宗法圖表列如下，以作參考：

第六章 周初之政治



既有嫡庶之制，於是爲人子者爲之後之制定，而立子立嫡君位前定，便無疑義了。由嫡庶之制，又生喪服之制和祭法，於是尊尊親親之義明。他如分封子弟之制，也和嫡庶之制有關，其結果便是異姓諸侯之勢弱，而天子之位尊。他如以賢、賢之義治官和同姓不婚之制，也爲周代政教的要點。此外，周代其他種種制度，也很重要，茲條述如次：一曰官制。有太師、太傅、太保，叫做三公。又有少師、少傅、少保，叫做三孤，又叫做三卿。三公坐而論道，三孤爲三公之貳。又有六卿：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征伐，秋官司寇

掌刑法，冬官司空掌土木農工之事。六卿與三卿並，叫做九卿。六卿之下，又有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諸官，各有所掌。二曰刑法。有墨、劓、宮、大辟五刑，又有徒刑、贖刑及刑髡桎梏等刑。而周代法制的特點，則為議辟和聽訟。前者和周代政制有關，後者為審判制度的確立。三曰學制。有國學和鄉學之分。國學是貴族入的，分爲小學、大學兩級；鄉學是平民入的，在州稱序，在黨稱庠，在閭稱塾，都是小學。鄉學無大學，其俊秀可升於國學。國學教官有大樂正、小樂正、大胥、小胥，教科有詩、書、禮、樂；鄉學方面，據王制所述，有「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至於入學年齡，則國學方面，規定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四曰鄉遂制和兵制。鄉遂是直隸於天子而行自治之制的區域。據周禮所載，王畿方千里，四面各五百里，節次分之。王畿之內，行鄉遂之制。其區劃：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凡六鄉；（離王城百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凡六遂。（離王城二百里）總計鄉遂方四百里，十五萬家，而自治之官，凡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五人。其職務：一爲調查鄉澆的人畜軍聲旌鼓兵革以及田野耕器，二爲教民讀法，三爲辦理鄉遂的教育，四爲辦理力役和徵兵之事，五爲辦理徵斂之事。至於兵制，則六鄉各出一軍，共六軍，凡七萬五千人。又遂亦家出一人，以爲鄉之副，

其軍數和人數均與鄉同。鄉遂之家只出兵，而車馬出於官。至於鄉遂之外，則行甸法，出兵兼出車馬。其制：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大車三乘，牛十二頭，徒二十五人。●兵士訓練之法，則爲春蒐、夏苗、秋獮、冬狩，都是於農隙以講武事。●五曰賦稅制。商、周兩代，行井田制。商制：劃六百三十畝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外爲私田，八家各受一區，助耕公田，不復稅其私田，叫做助法。周制：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通夏、商二代之法，叫做徹法。徹就是通的意思，鄉遂附郭之地，凶豐易察，而人家錯處，畫井爲難，所以貢而不助；都鄙野外之地，情僞難知，而一望平原，畫井較易，所以助而不貢。周制一夫受田百畝，餘夫二十五畝，年三十受一夫之田，二十受餘夫之田，六十歸田於公。這種土地，並不是農民的私產，卻是貴族的世祿，而由國家分授給農民耕種的，所以這種世祿井田制度，貴族只是坐收貢賦，而農民卻要盡力田畝以供奉貴族。田賦之外，又有口賦、雜稅、貢獻，名目繁多。至於幣制，則當時金布穀米並行。

周代制度，是否完全實行過，這當然是疑問；但其影響及於後世至深至大，卻無疑義。周代制度完備如此，雖說出自周公之手，但也和時代的變遷及社會經濟的發展有關。原來部落社會，至虞舜以後，就已逐漸崩潰，而漸進到國家組織，到了周代，因農業生產工具的進步，

農業益加發達，成了主要的生產部門。要在這樣的經濟階段中，始能確立宗法之制和封建制度。所以周公明定制度，決非他一人的聰明才力所能獨創，而是一方面暨於夏商的舊制，他方面相應於時勢的需要和社會經濟的發展，纔產生這樣完備的制度。

注釋

●邾卽于，又作孟，今河南沁陽縣。密須在今甘肅靈臺縣西。書即黎，又作麗，一作阮，今山西晉城縣。樂今陝西

縣。●太公望姜姓，呂氏，名尚。周公且是文王之子。●一作孟津，在今河南孟縣西南。●郊特牲：「觀禮，天子不下堂而

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自夷王以下。」●共和有二說：一謂周召二公共和行政，一謂諸侯奉共伯和

行天下事，當以前說爲是，但仍爲黃族執政，與今之民主共和無關。●謹親、謹故、謹賢、謹能、謹功、謹貴、謹勳、謹實，叫做

八辟。遣八種人非與王至有關，即於國家有所裨益，不幸有罪，從而贖之，可赦則赦，次亦爲之末減。訴訟者以貨財相

告的入束矢，以罪名相告的入鈞金，以罪不直之罰。又以三刺斷獄：一爲訊羣臣，二爲訊羣吏，三爲訊萬民，合於疑獄

與衆共聽之意。又以五聲聽訟：辨聽觀其出言，色聽觀其顏色，氣聽觀其氣色，耳聽觀其聽聆，目聽觀其眸子。●冠、婚、

喪、饗、相見，叫做六禮。父子、兄弟、夫婦、君臣、朋友、賓客，叫做七教。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叫做八政。●方

千里曰王畿，又有九服之制，每隔五百里爲一服，分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等服。●甸又叫做甸，百乘爲甸，故甸大夫

采邑之大者，其賦百乘；諸侯之大者十甸，其賦千乘；王畿百甸，其賦萬乘。●以上所說的兵制，是兵農合一的辦法。也

有人疑古代兵士和農人是分開的，住於鄉的是征服者，爲兵士，住於遠以外的是被征服者，爲農人。這樣看來，周代王畿便只有六鄉各出一軍，並無遠以外亦服兵役之說。按照當時國人與野人的階級制度，確係如此，詳見第十四章。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鄭注：賦口率出錢也。雜稅：紵布爲店稅，總布爲商稅，質布爲印花稅，期布爲罰金，厲布爲房屋稅，此外有漁征爲漁稅，屠者之征爲屠宰稅。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爲祀貢，二爲饋貢，三爲器貢，四爲幣貢，五爲材貢，六爲貨貢，七爲服貢，八爲騂貢，九爲物貢。周代農具，見於詩的，除耒耜以外，尚有鑿、錘三種。又周代農業的發達，可參看詩絲、瓜、瓠、公劉、皇矣、生民、閟宮、信南山、甫田、楚茨諸篇，及書大誥、洛誥、酒誥、梓材、無逸、多方諸篇。

第七章 古代之封建制度

相傳封建制度始於黃帝，這自然不可據爲信史。唐虞之世，據古史所載，也行封建之制，並有朝覲巡狩，以規定天子和諸侯的關係。大抵當時所謂侯國，只是遼古自然發生的部落，其酋長各私其土，各子其民，既非天子所能建置，也非天子所能廢除，不過名義上奉天子爲共主罷了。卽令天子分封，實際上也不外就其原有土地而封之，使自主其國；當時天子的政令不但不能直達侯國，甚至侯國還要干預天子的行政。像這樣的情形，還說不上是完備的。

封建制度。降至夏、商二代，天子的權力雖逐漸加大，國家的雛型雖已粗具，但徵諸古史，卻不見其時有明確的封建制度。以理推之，當時所謂萬國和諸侯三千^①，也不過是自然發生的部落，君臣之分，固未明定。至周，而封建制度始正式確立。封建制度至周初纔確立，決不是偶然的。第一，周人用武力取得天下以後，把商人及其同盟鎮壓到無法反抗的地步，於是造成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的局面，周人就在這種局面之下，確立世祿井田制度，其時國王有支配全國土地之權，於是分封同姓和功臣，纔能够由國王的意思去分配。第二，因為周人農業特別發達，於是適應這種經濟基礎，始確立宗法之制；宗法之制是周人社會組織的神經中樞。將他通之於封建制度之中，則上下相維，脈絡貫通，使政治組織形成爲靈活的有機體。第三，由於土地的授受^②和世祿井田制度的確立，於是自天子諸侯卿大夫以至庶人，其間權利和義務的關係，也就隨之而確立：階級的隸屬，界限森嚴，不可逾越；從而所謂名分和禮制，纔由是顯出其重大的作用。第四，食土食祿的貴族，或從事於政治，或從事於征戰，或從事於學術，養尊處優，決無戮力田畝從事耕種的，於是耕種成爲庶人的專業，庶人被束縛在土地之上，終日勤勞，以奉貴族，其結果自給自足的莊園制^③。因以形成，而封建制度的特徵，便益加顯明。周人具備了這些條件，所以封建制度至周初始正式確

立。

周初的封建制度，並非一蹴而成，其間也經過相當的時間。原來自武王滅商之後，便封黃帝之後於蓟（河北今縣），唐堯之後於祝（今山東長清縣），虞舜之後於陳（今河南淮陽縣）叫做三恪。又封夏禹之後東樓公於杞（河南今縣），商湯之後武庚於殷，叫做二王之後。武王假借『追思先聖王』的美名，就已表示了『政由我出』的態度。同時又新封同姓和功臣，使與舊有侯國雜處，以收監視和牽制之效。這樣一來，舊有諸侯，便不敢不懾服於周，以接受武王的封號。到了平定武庚，管、蔡之後，『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衆建親戚以藩屏周。』周公立國七十一，而姬姓獨居五十三。●又設左右二伯：自陝以東，周公主之，以西召公主之。●周初封建制度，至是完全確立。其列爵分土置軍置卿均有等級，茲分述如下：

（一）列爵五等：公、侯、伯、子、男。（二）分土三等：公侯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方五十里，不及五十里者，不直屬於天子，叫做附庸。（三）置軍：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天子自統六師。●

（四）置卿：大國（公侯之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伯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子男之國）二卿，皆命於其君。●至於中央和侯國的關係，據周禮所載，則有朝聘、盟約、貢物、刑罰、慶賀、哀恤五者以維繫之。●周初的封建制度，大抵如此。

周初的封建制度

注釋

①夏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至者萬國。商湯時，因諸侯兼併，僅只剩下三千國。②禮運：『天子有田以處其子

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觀此，足徵自天子至卿大夫均有土地，而土地授予之權，對諸侯

則操之於天子，對卿大夫則操之於諸侯，故階級的隸屬關係，即緣此土地之授受而生。③封建制度的特點：一為階

級的隸屬關係，一為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當時交換經濟不發達，農民被束縛在貴族的土地之上，服徭役，納貢獻

以供奉貴族四時日用所需。由此便形成自給自足的莊園制。④荀子儒效篇：『周公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

人。……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為天下之顯諸侯。』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曰：昔周公用二叔之不威，故封

魯親屬以藩屏周。管、蔡、鄭、霍、魯、衛、毛、聃、邴、雍、滕、畢、原、鄆、文之昭也；邾、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詐、祭、周公之胤

也。』總之，周初封建之制，始於武王，定於成王在位周公攝政之時，甚至成、康以降，尙時有封國之事，如鄭受封在宣

王之世，即其一例。當時同姓之國，以魯、燕、衛爲最大，異姓之國，以齊爲最大。⑤平定管、蔡以後，即封周公子的伯禽於魯，

而周公治陝以東，及於汝、漢，叫做周南；召公治陝以西，及於江、沔，叫做召南。⑥正文所述，係根據經今文說。至於經古

文說，則謂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百里。其置軍，則天子六軍，大國（公侯之國）三

軍，中國（伯之國）二軍，小國（子男之國）一軍，而以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參見第六章兵制條。其置卿，則大

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次國二卿，一卿命於天子；小國一卿，命於其君，稱爲小卿。⑦白虎通義三軍篇：『三軍者，何法

第七章 古代之封建制度

天地人也。以爲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二千五百人，師爲一軍，六軍一萬五千人。」又《公羊傳》隱公五年何林注：『二千五百人稱師，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詳見王制。鄭玄謂小國亦置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朝聘是指臣以時朝君，君以時存問諸侯而言，又諸侯使臣也以時聘問。盟約是摺天子與諸侯及萬民關於治神治民治地治功等事均訂立盟約以堅其信而言。貢物有兩種：每歲常貢其產物，其目有九，詳見第六章；還有一種，就是因朝見而貢賚物，各依遠近而定其朝貢的年限。如侯服歲一見，其貢袍物；甸服二歲一見，其貢殯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男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夷服以外皆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實爲擊。刑法是指天子以邦典定諸侯的獄訟，又諸侯有大罪，則有九伐之法：卽：馮弱犯寡則誓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貢固不服則侵之，驕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殲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國有慶喜之事則賀之，有不幸之事則哀恤之。

第八章 中華民族之滋大

周代的封建制度，和中華民族的滋大很有關係。原來封建制度，有兩大作用：一曰分化，一曰同化。所謂分化，就是將同一的精神同一的制度及同一的組織，分布於各地，使各因其環境，得以盡量的發展。《公羊傳注》：『天子與諸侯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可見侯國也

是一個小朝廷，其行政組織和制度，大略和天子相同，所差的只有規模廣狹的不同而已。天子和侯國，雖有種種制度維繫其間的關係；但天子並不干涉侯國的內政，侯國在其領土內，得充分行使其治權。侯國行使其治權，似乎是各自為政，不過因為侯國是具體而微的王室，所以侯國行政，在原則上都無不效法王室，而王室的政治，則顯然是侯國的楷模。可見侯國所治之地，也就是王化所及之地，質言之，即是以王室的制度和組織為輻射的中心，藉侯國的媒介，而向各地方為多元的發展。所謂同化，在文化上言，就是將許多異質的低度文化醇化於高度文化總體之中；在民族上言，就是經過長期的接觸，使異族逐漸同化於漢族。封建制度有所謂附庸之國，這種附庸，其性質在『司羣祀以服事諸夏』，質言之，即舊部落而立於新侯國指導之下。不但如此，就是春秋諸大國如齊、晉、秦、楚、吳、越，都和異族雜處，時日既久，所謂異族自然就被漢族同化了，所以秦、楚在春秋初期雖被目為蠻、戎之邦，吳、越雖和斷髮文身的越人相處，但到後來，也就彬彬有禮而進於冠裳之列了。由上所述，可知封建制度這兩種作用，實予中華民族的滋大以很大的影響。

以下就周代封建各大地在各地逐漸發展的情形，以說明中華民族的滋大：一曰齊國，姜姓，始受封的為太公望，是周初三公之一，侯爵，都營邱（今山東昌樂縣），後世遷於薄

姑（在今山東博興縣境內）最後遷至臨菑（山東今縣）。太公以齊地濱海，於是通工商之業，使魚鹽之利，而國富強。其領土「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今山東臨朐縣南穆陵關），北至於無棣（山東今縣）」管、蔡、淮夷作亂之時，太公受命得專征伐，其國益大。傳至桓公，爲春秋五霸之一。二曰魯國，姬姓，始受封的爲周公旦，是周初三公之一，都曲阜（山東今縣）。管、蔡亂平之後，周公子伯禽有其地，侯爵。魯在周初爲強國，在齊桓公稱霸之時，尚擁有相當的勢力。春秋時，王道衰微，而魯爲禮文最備之國。三曰衛國，姬姓，始受封的爲武王弟康叔封侯爵，都朝歌（今河南淇縣東北），以鎮殷墟，在周初爲大國。後遷楚丘（今河南滑縣東），最後遷帝丘（今河北濮陽縣）。四曰晉國，姬姓，始受封的爲成王弟叔虞，封於唐（今山西太原縣北），侯爵。傳至其子燮，因地有晉水，改國名爲晉。七傳至穆侯，徙居絳（今山西翼城縣東南）。穆侯有子二，長名仇，次名威師。穆侯卒，仇立，是爲文侯。文侯卒，子昭侯立，封威師於曲沃（山西今縣），號桓叔。昭侯五傳至潛侯，爲桓叔之後，武公所篡。武公卒，子獻公立，滅豷、魏、耿、虞、虢。於是晉疆西至今陝西大荔縣一帶，而與秦接壤，北與狄爲隣，東至於今河南的沁陽縣，其國始強大。獻公卒，三傳至文公，爲春秋五霸之一。五曰秦國，嬴姓，周孝王時始封伯益之後，非子於秦（今甘肅天水縣）。伯爵。非子曾孫秦仲，爲周宣王大夫，受宣王命伐戎，爲

戎所殺。秦仲子莊公，以破戎有功，受宣王封，居於犬丘（今陝西興平縣）。莊公傳子襄公，當犬戎弑幽王之時，出兵救周，後平王東遷，又發兵護送平王，於是平王將岐以西之地予襄公。襄公八傳至穆公，爲春秋五霸之一。六曰楚國，芊姓，成王時，始封顓頊之後熊繹於楚，子爵，都於丹陽。熊繹五傳至熊渠，當周夷王政衰之時，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西伐庸（今湖北竹山縣東南），東伐揚粵，至於鄂（今湖北武昌縣）；於是封其長子康爲句亶王，居今湖北江陵縣，次子釁紅爲鄂王，居今武昌縣，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居今安徽當塗縣。熊渠之後，七傳至文王，始遷於郢（今江陵縣北十里），當時齊桓公始稱霸，楚亦始強大。文王二傳至莊王，爲春秋五霸之一。七曰宋國，子姓，公爵。管、蔡、武庚之亂平定以後，成王封紂庶兄微子啓於宋（今河南商丘縣），十八傳至襄公，爲春秋五霸之一。八曰曹國，姬姓，伯爵，始受封的爲武王弟叔振鐸，國於陶丘（今山東定陶縣）。九曰鄭國，姬姓，伯爵，周宣王時封其弟友於鄭，都城林（今陝西華縣），其子武公遷於今河南鄭縣。十曰蔡國，姬姓，侯爵。管、蔡亂平以後，成王封蔡叔度之子胡於蔡（今河南上蔡縣西南）；後遷新蔡（今河南新蔡縣）。最後遷來州（今安徽壽縣北三十里）。十一曰陳國，媯姓，侯爵。始受封的爲帝舜之後陳胡公，都於宛丘（今河南淮陽縣）。十二曰燕國，姬姓，侯爵。始受封的爲召公奭，是周初三公之一，都薊（今

河北大興縣，至齊桓公稱霸時尙爲強國。十三曰吳國，姬姓，子爵。太伯、仲雍爲吳始祖，仲雍四傳至周章，受周武王封，國於梅里（今江蘇無錫縣東南）。自太伯至壽夢立，經十八世，而吳始大。壽夢得楚亡大夫申公巫臣，教吳用兵乘車，吳於是始通於中國。傳至諸樊，遷於吳（江蘇今縣）。及闔閭立，再傳至夫差，而吳益強大。十四曰越國，姒姓，子爵。夏少康初封其庶子無余於越，都會稽（今浙江紹興縣），以奉守禹祀。至周，封爲子爵。自無余傳二十餘世，至句踐，其勢始強。

當殷、周之際，漢族勢力，還不出今陝西、山西、河南及河北、山東之一部；周行封建以後，於是今江蘇、湖北、安徽、浙江一帶，始爲漢族所有；我國中華民族的滋大，由此可以想見。以上十四國之中，以齊、晉、秦、楚、吳、越六國爲最強大，而六國都與異族雜處，其爲六國所同化的，當不在少數。

註釋

①太公爲大師，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②霍在今山西霍縣西十六里，侯爵，始受封的爲文王子叔處。魏在今

山西芮城縣東北七里，姬姓，其爵位及始受封者人名不詳。耿在今山西河津縣南十二里，姬姓，其爵位及始受封者人名不詳。龐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公爵，始受封者爲仲雍後虞仲。魏在今河南陝縣東南，公爵，始受封者

文王弟說叔。●丹陽在今湖北麻城縣東南七里。一說在今河南丹水、浙水之間。●湖澤，史記陳陳作湖澤，即今江

西零都縣。

第九章 春秋之霸業

春秋時代

春秋是魯史之名，孔子修春秋，起自魯隱公元年，即周平王四十九年（B.C. 722）止於魯哀公十四年，即周敬王三十九年（B.C. 481），共二百四十二年，史家就叫這時期爲春秋時代。這時代的特徵，是王室的號令不行於諸侯，諸侯互相侵伐，爭爲霸主，而封建制度從此解紐。當時諸國見於春秋的有一百四十餘國，其有事可紀的，只有第八章中所述的十四國，而齊、晉、宋、楚、秦、吳、越七國爲最盛。大抵春秋之世，最初爲齊桓公獨霸時代，其次爲晉、楚爭霸中原，秦霸西方時代，最後爲吳、越爭霸時代，今依次分述如下：

齊桓公的霸業，得力於管仲。管仲相齊，不使四民雜處；又作內政以寄軍令，明爲鄉自治制，暗則爲軍制。●更定贖罪律以備軍械，官山海鹽鐵之利以足國用，權穀幣以重農事，由是滅譚滅遂以立威。●會魯侯於柯（今山東陽穀縣東北），還魯侵地以示信。至其霸業，可分三項述之：一曰睦鄰。初會宋、陳、蔡、邾。●於北杏（今山東東阿縣北），以平宋亂。●又會宋、陳、

齊桓公獨霸時代
(B.C. 663-564)

衛、鄭於鄆（今山東濮縣東）而桓公始稱霸。二曰攘夷。當時山戎伐燕，桓公率兵逐山戎以救燕，於是諸侯益相附齊。狄滅衛伐邢，桓公會諸侯之師以救邢，遷於夷儀（今山東聊城縣西南十二里）；又封衛於楚邱（今河南滑縣東），以復其國。又楚勢方強，以兵伐鄭，桓公會宋、魯、鄭、曹諸國於種（今河南淮陽縣西北）以救鄭，率諸國之兵以伐楚，責其不納貢於周，盟於召陵（今河南鄆城縣東），於是楚勢爲之一挫。三曰尊王。時周惠王欲廢太子鄭，桓公會宋、魯、陳、衛、許、曹及太子於首止（今河南睢縣東南），以定太子之位，這就是後來的襄王。又會周、魯、衛、鄭、許、曹於葵丘（今河南考城縣），相約共尊王室，襄王賜以胙肉。後王子帶召戎攻周，爲管仲所平，王室以寧。由上所述，可知桓公霸業之盛；但召陵之盟，楚雖受挫於齊，而楚於會盟之後，還敢剪滅弦、黃、英三國^④，桓公竟不能遏止，於是楚勢益強。後桓公、管仲相繼死，霸業遂衰。宋襄公繼起，與楚戰於泓（水名，在今河南柘城縣境），傷股而死；襄公圖霸不成，而楚勢益盛。

晉公子重耳少遭驪姬之難，出奔於外，得秦穆公援助，返國即位，是爲晉文公。時王子帶又引狄人攻周，文公發兵殺帶，周襄王因賜以南陽之地（今河南沁陽縣一帶）。會楚伐宋，宋求救於晉，文公伐楚之與國曹、衛以救宋，又大敗楚師於城濮（今山東濮縣南）。楚勢

晉楚爭霸
中原秦朝
西方時代
(B.C. 633-590)

大挫，襄王因命文公爲伯，使專征伐。文公霸業，至是告成。文公卒，子襄公立，與秦穆公一戰於殺，再戰於函（山名，均在河南洛寧縣境），三戰於彭衙（今陝西白水縣東北），秦師均敗。自是穆公增修國政，重施於民，於是取晉王官（今山西虞鄉縣南）之地，而晉人不敢出戰。穆公又用由余之謀，以伐戎，關地千里，獨霸西方。襄王因命穆公爲西方諸侯伯。自是晉、秦屢起戰爭，多爲晉所敗；終春秋之世，秦人始終不能得志於中原。襄公死後，而楚又崛起。原來楚國，到了楚莊王的時候，其勢始大。這時鄭居黃河南岸，介居晉、楚二大國之間，爲晉、楚爭霸中原所必得的與國。莊王伐鄭，晉出兵救鄭，爲楚敗於鄆（今河南鄭縣），於是宋、魯、曹、邾、衛、秦諸國都附楚，莊王的霸業，由是告成。自是晉專兼併其附近的戎、狄之國，至莊王卒，子共王立，纔再起以與楚爭鄭。晉又使楚叛臣申公巫臣至吳，教之乘車，教之戰陣，以牽制楚國。楚既有東方大敵，於是疲於奔命，卒爲晉所乘，敗於鄆陵（今河南鄆陵縣西北），但楚勢仍盛，時出師北侵。當時天下附楚的有陳、蔡、鄭、許諸國，而秦爲楚的與國；附晉的有魯、衛、宋、曹諸國，而齊爲晉的與國；晉、楚兩國，勢力相埒，於是宋、齊、衛、曹諸國，而齊爲晉的與國，國亦稱治。後吳、越崛起，纔入於吳、越爭霸時代。

原來吳自壽夢得申公巫臣以後，纔通於中國，其季子札又往聘中原上國，吳的文化由

吳越爭霸
時代
(B, C-528
-565)

是益進。及闔閭立，用楚亡臣伍員，國勢更強，與楚戰於柏舉（今湖北麻城縣東北），楚師大敗，吳師入郢，楚幾亡國。後楚大夫申包胥乞援於秦，得秦之助，始得復國。當吳師深入楚境，越又乘虛襲吳；後闔閭率師伐越，與越王句踐戰於檣李（今浙江嘉興縣），闔閭傷指而死；子夫差繼位，謀復父仇，卒敗越於夫椒（山名，在今江蘇吳縣西南太湖中），句踐屈身求和，夫差許之。句踐陽事夫差，陰謀雪恥，於是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臥薪嘗膽，欲以報吳。夫差不以為意，反北上伐齊、魯，句踐乘虛入吳，吳不能敵，困夫差於姑蘇（臺名，在今江蘇吳縣西），夫差乞和，句踐不許，夫差自刎死，吳遂亡。句踐既滅吳，於是率兵渡淮，與齊、晉會於徐州（今江蘇銅山縣），致貢於周。周元王賜句踐胙，命為諸侯，伯，越勢極盛。後句踐卒，其勢始衰，卒為楚所滅。春秋的霸局，至是告終。

春秋以齊、晉、宋、秦、楚、吳、越七國為最盛，其中只有齊為周之助戚，晉為周之懿親，所以王室是賴，也以這二國為最多。春秋霸業以尊王攘夷與滅繼絕為主，而真能名副其實的，也就只有齊桓、晉文，所以孟子說：「五霸桓、文為盛。」他如宋國，雖為上公，而微子之後，吳國雖同為姬姓，而泰伯之後，於周都有代興之意，便不知所謂尊王攘夷了；至於秦、楚、越三國，則更於周無關，所以自桓、文尊王之局，至宋、吳、秦、楚、越就變為力征之局了；這是春秋時代的變化，

五霸桓文
為盛

也即是轉入戰國混戰局面的序幕。

註釋 ●五霸異說有五：有以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爲五霸的，如趙岐、孟子注；有以齊桓、晉文、楚莊、吳闔廬、越句踐爲五霸的，如荀子；有以夏昆吾、商大彭、宋韋、周齊桓、晉文爲五霸的，如杜預、左傳注；有以齊桓、宋襄、晉文、秦穆、吳夫差爲五霸的，有以齊桓、晉文、晉襄、晉景、晉悼爲五霸的，如全祖望、春秋五霸失實論。五說之中，以第一說爲最普通。總之霸者是由武力造成的，普通所謂五霸除宋襄圖霸不成事實上不能列爲霸者之外，其他四霸以及後起的闔廬、夫差、句踐，也都應列爲霸者。●管仲制國郊內之地：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置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爲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伍之人祭祖，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嘯，家與家相嘯，世同居，少間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其懷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固，戰則勇。●譚：國名，子爵，子姓，在今山東歷城縣東南。遂：國名，媯姓，在今山東臨沂縣北。●邾：國名，子爵，曹姓，在今山東鄒縣東南。●時：宋厲弒其君捷（即宋閔公），桓公會諸侯以平之。●邢：國名，侯爵，姬姓，周公之後，在今河北邢臺縣。●狄：國名，子爵，媯姓，在今河南光山縣。黃：國名，嬴姓，在今河南潢川縣。西：國名，偃姓，皋陶之後，在今安徽六安縣西。●楚平王殺伍奢及其長子尚，其次子員奔吳，圖報父仇。●武王娶太

公望之女，列王之後，也多出於姜。

第十章 戰國之七雄

戰國之名，最初見於七國之世。前漢劉向哀集先秦諸人所記七國時事，并爲一編，叫做戰國策，後人因以這書所記的時代叫做戰國時代。戰國策所記的事情，始於周貞定王十六年（B. C. 453），終於秦始皇二十年（B. C. 221），而春秋絕筆於周敬王三十九年（B. C. 481），是周敬王四十年以後至周貞定王十五年，其間二十餘年，春秋和戰國策都無記載，可見戰國策既不直接春秋，也不終於秦之統一六國。現在爲敘述便利計，將周貞定王十六年起至始皇二十六年止，其間凡二百三十二年，叫做戰國時代。春秋之世，世卿干政，結果三家分晉，田和篡齊，就造成了戰國的局面。原來晉在悼公時，因制楚而作六軍，命韓、趙、魏、范、中行、智六氏爲六卿，各統一軍，春秋末，范、中行二氏之地，被智氏所併。周貞定王十六年，韓、趙、魏三氏又合力滅智氏，三分晉地；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B. C. 403），纔命韓、趙、魏三大夫爲諸侯。田和的先世出於陳。陳是虞舜之後，自胡公滿十三傳至厲公，厲公子完以陳亂奔齊，事齊桓公爲大夫，別以田爲氏。春秋末，其裔田恆殺齊簡公，始專齊政權；傳至田和遂篡齊。周

六國強盛
時代
(B. C. 403
—362)

安王十六年 (B. C. 386) 命和爲諸侯。這樣一來，春秋時十四國，除吳、越、陳、曹被滅外，便只剩下秦、楚、燕、魯、宋、鄭、蔡、衛八國，加上田、齊、韓、趙、魏爲十二國，而秦、楚、燕、齊、韓、趙、魏最爲強，這就是戰國的七雄。戰國時代開始爲六國強盛時代，次爲秦變法強盛六國就衰時代，最後爲秦滅六國時代，今分述如下：

戰國的初期，六國都頗強盛，只有秦勢衰弱。楚自爲吳所敗，勢雖不振，但後來還能乘吳越相爭之時，力圖振作，至楚悼王時 (B. C. 401—381) 任吳起爲相，以兵法行內治，養戰鬪之士，國勢更強，於是南平百越，北卻三晉，西伐秦，當時諸侯皆患楚強。三晉以趙爲最強，烈侯 (卽趙籍) 任公仲連爲相，國內大治；後又伐中山，雄於北方。韓自景侯 (卽韓虔) 傳至哀侯 (B. C. 376—371) 滅鄭。魏文侯卽 (魏斯) 師事田子方、卜子夏，四方賢士，多往依魏，又用李悝盡地力之教，用西門豹治鄴 (在今河南臨漳縣境)，興水利，又用樂羊伐中山，國勢益盛。齊自田和傳至威王 (B. C. 378—343) 賞罰嚴明，國內大治。燕當春秋之世，只是閉關自守，未嘗預聞外事，傳至僖公 (B. C. 402—373) 伐齊而勝，從此以後，燕漸事外營，而國益強。當時只有秦國衰弱，諸夏仍以夷狄遇秦，攘斥之不得與盟會於中國。

秦至孝公 (B. C. 361—338) 卽位，始用商鞅，定變法之令，行了十年，結果家給人足，

秦國強盛
時代
(B. C. 361
—249)

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國內大治。孝公又併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置一令，凡四十一縣，又爲田開阡陌，更賦稅之法，而秦益強。當秦國日益強盛的時候，六國卻自相攻伐，國勢轉弱。這時蘇秦以不見用於秦，惠文君（孝公子）於是倡合縱之說，說六國以擯秦。周顯王三十六年（B. C. 333），六國會盟於涇水之上（在今河南安陽縣），以蘇秦爲縱約長，佩六國相印，相約：『秦攻一國，則五國各出銳師以擯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攻之。』明年，秦使魏人公孫衍欺齊、魏與共伐趙，趙以責蘇秦，蘇秦亡去，縱約遂解。合縱之說衰，繼之而起的又有張儀的連橫之說。周顯王四十一年，秦任張儀爲相，首說魏事秦，又欺楚絕齊，使楚陷於孤立，最後以次說韓、齊、趙、燕，均從其說以事秦，於是連橫政策大告成功。時周赧王四年（B. C. 311）。明年，秦 惠文王卒，子武王立，素不悅儀；六國以儀不得於新主，遂叛橫。連橫政策雖不及一年而敗，但六國自爲縱橫之說所亂以後，時而擯秦，時而事秦，已無一定政策，於是秦得乘六國之隙，以次侵諸國。原來六國之中，以楚、魏、韓三國與秦接壤，楚自絕齊以後，即敗於秦，於是楚爲秦所制。魏自爲張儀之說所惑以後，即納上郡十五縣之地（在今陝西葭縣一帶）以事秦，後與秦戰，又失曲沃（今河南陝縣），曲沃一失，於是函谷之險爲秦所有，而魏從此處於秦威脅之下。周赧王八年，秦又取韓 宜陽（河南今縣），宜陽一失，韓又爲

秦所制。從此以後，秦、楚時有戰事，而楚屢爲秦所敗，魏、韓則日削地以奉秦，更無力抗秦。這時，只有與秦相隔較遠的齊、趙、燕三國，頗能振作。齊在湣王時代（B. C. 323—284），能合韓、魏之師以攻秦，而有函谷之捷。趙在武靈王時代（B. C. 325—280），能變胡服騎射，擴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⑤，又伐中山。燕在昭王時代（B. C. 312—279），能用郭隗、樂毅諸賢才以戰勝齊。但趙自武靈王死後，其勢遂衰，燕、齊互相攻伐，也都不振。於是秦得用白起諸將，又任范雎爲客卿，用其遠交近攻的政策，而有下列諸戰：

年 代	紀元前	所 伐 之 國	戰 爭 結 果	備 考
周赧王二十一年	二九四	向壽伐韓白起伐韓	取武始攻新城 ^①	
二十二年	二九五	自起敗韓魏於伊闕	斬首二十四萬拔五城取韓安邑以東至乾河 ^②	秦併六國大勢伏於此役自是以後韓魏屢爲秦所敗削地更多
三十五年	二八〇	司馬錯伐楚	楚獻漢北及上庸 ^③	
三十六年	二八一	白起伐楚	取楚西陵 ^④	
三十七年	二八二	白起燒郢	燒楚夷陵 ^⑤	楚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徙都陳
三十八年	二八三	伐楚	取楚巫黔中 ^⑥	
四十二年	二七三	破趙魏之師	魏兵被斬者十三萬趙兵沈於河者二萬	
五十三年	二六二	白起伐韓	拔野王上黨地屬韓至是降趙 ^⑦	

五十五年	二六〇	白起王龔拔上黨	戰於長平，趙大敗，白起坑趙降卒四十萬。	趙至是益衰
五十九年	二五六	伐韓魏	取韓陽城，拔魏三十餘城，斬首九萬。	後又取韓，築陽成，秦的疆界由是直接大變。

以上諸役，秦均得利，只有報王五十八年，白起進圍趙都邯鄲，爲魏無忌（卽信陵君）所破。明年，秦伐韓、魏，報王大恐，約諸侯共伐秦；於是秦命將軍繆攻西周，西周武公盡獻其地，是年報王卒，西周遂亡。後七年（B.C. 243），秦又滅東周，周祚遂先六國而絕。

統觀以上諸章，可知由西周至春秋而一變，其特徵爲封建解紐；由春秋至戰國又一變，其特徵爲封建制度全部崩潰，而進于中國大一統的局面。春秋去西周不遠，還能保存幾分禮法之治的樣子，到了戰國之世，便無所謂禮法了。春秋之世，每有戰事，尙有與滅繼絕禦強衛弱之意，並且霸者尙尊王，到了戰國，卻是爭地以戰，殺人盈野，務在強兵並敵，並且各國次第稱王，而所謂周室，反無足輕重。這樣看來，足見上古歷史轉變之劇，以戰國爲最，所以舊日史家拘於昔日的禮法之治，往往以三代爲治世，春秋爲衰世，戰國爲亂世，而造成一種退化的歷史觀。其實戰國之世，交換經濟已代自給自足的經濟而起，經濟既有進展，於是舊日的封建制度必然隨之崩潰；同時，在文化政治方面，亦必呈一相異的局面。所以從這一點說來，則戰國之世，實爲我國歷史一大進步的時期。而當時人才輩出，疆土廣拓，異族同化，更

爲這一時期的特點。

註釋 ①殷國繁蕪策：「蘇代說燕王噲曰：凡天下之戰國七，而燕最弱焉。」②吳亡於越見前，在公元前四七三年。

楚滅越實際上在公元前三三三四年，不過越自句踐死後，爲楚討伐，早已朝服於楚。楚滅陳在公元前四七八年。宋滅曹在公元前四八七年。③中山，國名，白狄別種，又名鮮虞，在今河北新樂縣境。一說在今河北定縣。④商鞅因封於商

（今陝西商縣）爲商君，故以商爲氏，本衛之庶孫，故又稱衛鞅。史記商君傳：「衛鞅曰：『治世不一道，傾國不法古，

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

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殺者腰斬，告殺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

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御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

敗絮；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秩爵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

無所芬華。行之十年，秦民大悅。」⑤公元前三二五年，秦惠文君稱王。⑥代在今山西代縣一帶。雲中在今綏遠土默

特二旗。九原在今綏遠烏喇特三旗。⑦武始在今河北邯鄲縣西南。新城在今河南洛陽縣附近。⑧伊闕在今洛陽縣

南。乾河源出山西絳縣，南流入黃河。⑨漢北即漢水以北之地。上庸在今湖北竹山縣。⑩在今湖北宜昌縣。⑪夷陵在

今湖北宜昌縣。陳在今河南淮陽縣。⑫巫在今四川奉節縣。今湖南常德、沅陵、永順、澧州、慈容及湖北公安、長陽，均爲

第十一章 中原文化之廣播與疆域之拓展

當時楚對中地。●野王在今河南沁陽縣。上黨在今山西長治縣。一說在今山西晉城縣。●長平在今山西高平縣西。●在今河南登封縣。●栗陽即今河南密澤縣。成臯即今河南汜水縣。●周初東都有二：西為王城，又名隱邑；東為成周，即洛陽。平王東遷，居於王城，至敬王始遷居成周。考王封其弟揭於王城，叫做四周君，考王為東周。孫、蘇、公又自封其子班於鞏（今河南鞏縣），叫做東周君。於是周分為三，而有二東周。赧王又遷西周，王城的西周遂與鞏的東周分治，而成周之周反無聞。赧王入秦時，西周隨亡。他如韓、魏、鄭在公元前三七五年，齊滅宋在公元前二八六年，楚滅魯在公元前二四九年，只有衛，至公元前二〇九年始為秦所滅。●自第六章至第十章。

第十一章 中原文化之廣播與疆域之拓展

舊史所謂中原，只是現今黃河流域的中部，即今陝西、山西、河南三省及河北、山東之一部，此外或為夷、狄、蠻之地，或為漢族與夷、狄、戎、蠻雜居之地。春秋以後，因為各國努力開闢疆土，於是異族所居之地，逐漸為漢族所佔有；而中原的文化，也就因此廣播於四方；降至戰國之世，異族剪滅幾盡，於是我國今日疆域的規模，纔大致確定。以下先述疆域的拓展，次述中原文化的廣播。

東方今山東、安徽、江蘇一帶地，多為東夷所居；東夷種類最多，最重要的有以下六種：一

曰萊夷。在今山東黃縣東南。周初太公望封於齊，萊夷與之爭國，至公元前五六七年始滅於齊。二曰介夷。在今山東膠縣南，後爲齊所滅。三曰根牟。在今山東沂水縣東南，後爲魯所滅。四曰淮夷。在今淮水流域。周初的奄（今山東曲阜縣東）即屬此族，管、蔡、武庚叛周，主謀的就是奄，所以周公東征，兼及淮夷。厲王無道，淮夷又叛，宣王命召公虎討平之。至秦有天下，始散爲人戶。五曰徐戎。一作徐夷，在今江蘇銅山縣，一說在今安徽泗縣北八十里。周穆王時，徐偃稱王，行仁義，勢最大，服屬於他的有三十六國，後爲楚所討平。厲王無道，徐戎又叛，宣王因親征服之。至公元前五一二年，始爲吳所滅。六曰舒。在今安徽舒城縣，其最重要的有舒蓼、舒庸、舒鳩三部，周初，周公征之，春秋時爲楚所滅。

北方的狄，和漢族關係最密最早，黃帝時的葷粥，周初的薰育、猺狁、獯鬻，春秋戰國時的赤狄白狄，戰國末期的匈奴，都屬這一族。北方還有戎，也和漢族關係甚密。今將居於北方和雜居內地的諸戎諸狄表列如下：

國名今	地稱	諸夏的關係	亡備	考
<u>虜</u>	戎今陝西 <u>臨潼</u>	以女媁 <u>晉獻公</u> 即 <u>驪姬</u>	滅於 <u>晉</u> 其地後入於 <u>秦</u>	
<u>陸渾之戎</u>	由 <u>甘肅</u> <u>安西</u> 遷至 <u>河</u>	<u>秦</u> <u>晉</u> 遷之於 <u>蒲</u> 縣以制 <u>伊洛</u>	爲 <u>晉</u> 所滅	
	<u>南</u> <u>嵩</u> <u>縣</u> <u>南</u>	之戎爲 <u>晉</u> <u>惠公</u> <u>夷吾</u> 之母家		又名 <u>隄戎</u> 又名 <u>小戎</u>

狄										戎				
狄		白狄			赤狄			戎						
狄	鼓	肥	鮮	鐸	留	甲	潞	磨	氏	山	蠻	伊洛之戎	揭拒泉皋	姜
今河北晉縣	今河北藁城縣西南	虞見第十章	辰今山西長治縣	吁今山西屯留縣東南十里	氏今河北雞澤縣	氏今山西潞城縣	磨咎如今山西昔陽縣	氏今山西昔陽縣	東山皋落六十里有皋落鎮又北六十里有皋落山未知孰是	戎河北盧龍縣	河南臨汝縣西南	南即伊洛水之闕故名伊洛之戎	先隱潭而居於嵩縣	戎今山西西南部
										春秋初侵鄭伐齊後又伐燕		王子帶曾召伊洛之戎以伐王城為驕暴烈	佐晉敗秦師於穀自後無役不從	
滅於晉	滅於晉	滅於趙				均滅於晉				為齊桓公所敗走後又破於燕	滅於楚	自隱陸渾於嵩縣以種漸衰後服屬於晉	屢屬於晉	
	改稱中山	以鮮虞為最強戰國時								終在今湖北玉田縣西	亦名孝戎以處茅渾而東南又稱蠻戎	名陽縣西南都是戎的邑	揭拒在今河南偃師縣附近泉皋在今河南洛陽縣西南	為陸渾的別部晉執戎子駒夜即此
														處晉之陸故名陸戎

上表所列諸戎諸狄之國，大半在今河北、陝西、山西的南部及河南境內，而與漢族雜居，自經漢族剪滅後，於是中原之地便無戎、狄之國。至於在河北、陝西、山西北部及甘肅境內的戎、狄，卻未完全消滅，惟燕、趙北卻戎、狄，關地不少，今分述如次：一曰林胡、樓煩。林胡在今山西朔縣，樓煩在今山西崞縣，都屬狄種。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於是置代、雁門、雲中三郡，又築長城，自代至高關塞（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後旗，黃河向北流的東岸），以防狄。二曰東胡。即上表的山戎，爲燕將秦開所破，卻地千里，於是築長城，自遼陽（今遼寧遼陽縣北七十里）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以拒胡。三曰匈奴。自爲李牧擊破後，至秦、漢時始爲邊禍。

西方的民族有西戎，商代的西羌，曾爲武丁所征服，武王伐商時，羌擊率師會於牧野，都屬西戎。周穆王時，因戎、狄不貢，西征犬戎，自是荒服不至。後犬戎屢爲患，至秦仲子莊公始破戎。幽王無道，犬戎弑王於驪山之下，平王卽位，避犬戎之患，始東遷於雒邑，豐、岐之地由是爲犬戎所有。至秦文公時，始收回豐、岐之地。後秦穆公又用由余之謀，以侵略犬戎，於是開國十二，開地千里。秦厲共公時，又伐西戎，滅西戎之國大荔（陝西今縣）。其時西戎之國義渠（今甘肅涇川縣）最強，秦惠文王攻之，其勢始弱。後昭王滅之。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又築

長城^①以拒胡。西戎之外，又有巴蜀^②，屬氐羌族。周武王伐商，曾徵兵巴蜀。克商以後，又封其宗室於巴，位列子爵。所以巴於周的中世，還奉周職貢；春秋時也時或與於會盟征伐。自楚主夏盟，秦翦西戎，巴遂不復通於中國。蜀則爲秦、巴所限，自武王以後，不復通於中國。秦惠文王時，巴蜀始與秦好。後秦乘巴蜀不利，始使司馬錯滅蜀，旋又滅巴，移秦民萬家以實蜀，於是四川之地爲秦所有。蜀的西南，又有百濮，散處於今雲貴湘鄂等地，這就是舊史上所謂西南夷。其在湘鄂之地的濮族，在春秋戰國之世，逐漸爲楚所滅。楚威王時，命莊躡率兵循牂牁江而上，略取巴黔中以西，至於滇池，以兵威略屬楚。旋秦奪取巴蜀，斷其歸路，於是莊躡留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這便是濮族兵力及於今雲南的第一次。至於南方，則今江浙的拓展，以吳越之力爲多；湘鄂的拓展，以楚之力爲多；其詳見於上述諸章，茲不贅述。

吳越爲荆蠻之地，本草萊之區，其俗斷髮^③。文身，文化低落，及吳越崛起，始漸開化。楚本南蠻之地，春秋初期，楚武王還以蠻夷自居，但經楚人筭路蓋樓以啓山林之後，於是楚地文化益進，所以當時人才，楚爲最盛。^④東夷被髮文身，有不用火食者，且有用人於社的惡俗，而介夷與魯最近，其言語竟不通於魯；其文化低落，由此可見。其後爲齊魯所滅，始漸同化於漢族。巴蜀之民善歌舞，最勇銳，自滅於秦以後，亦同化於漢。戎人衣服飲食不與華同，狄則爲被

髮之民，然自與中原文化接觸以後，也漸進於文化之域，加之戎狄嘗與漢族通婚，其同化於漢更屬容易。

註釋 ①今地，詳第三編第一章。②今甘肅固原縣西北十里有長城遺址，相傳爲秦滅義渠後所築。③華陽國志：『人

皇始出，繼地皇之後，兄弟九人，分理九州爲九圍。人皇居中州，制八輔，華陽之壤。灤峴之域，是其一圍。圍中之國，則巴、蜀矣。』又通山開甲圖：『人皇氏出刑馬山提地之國。』按提地即圖伯特的音轉，觀此可知巴、蜀爲氏羌族。④狄爲

被髮民族，吳、越兩地之民爲斷髮民族，西南夷或盤髮或編髮，均和中華冠笄民族不同，故以夷、狄、蠻、戎視之。⑤楚與中原交通最繁，所以楚雖草萊之地，却受中原文化影響最深，吳、越的接受中原文化，都是由楚間接而來，如吳的巫臣爲楚臣，越的范蠡、文種爲楚人。春秋時，楚人材最盛，其見用於本國者不具論，其爲他國所用者，除上述三人外，還有百里奚、奚佐、秦佐。其長於學術者，有左史、備相、析父、士靈、鬲射父、老子、老萊子、文子、蜎子、墨冠子、公孫龍、環淵、尸子、陳真、許行、鬼谷子諸人，詞賦則有宋玉、景差，屈原諸人，經學則有肝臂子弓、釋傲諸人。⑥如彘子、駒支即長於文辭，由余也是戎人而佐秦穆公、霸西戎。⑦如周襄王的狄后，晉獻公的驪姬、晉文公及其異母弟夷吾、奚齊皆諸戎所出，晉文公自妻狄女、季隗，而以叔隗、季趙、哀；又鶯子、嬰兒的夫人，則爲晉景公之姊。

第十二章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學術思想
勃興的原
因

春秋、戰國是我國歷史上最重大的變革期。在經濟制度、政治制度以及社會組織上，都有根本的變革，而爲一大解放的時代。相應於這偉大的變革時代，由是產生種種學說或思想；有的緬懷往昔的黃金時代，力謀恢復或擁護舊日的制度；有的因時制宜，意欲修正舊日的制度；有的意欲另立新制度以代替舊制度；有的批評或反對舊制度，走極端的人，甚至反對一切制度，但都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結果「諸子爭鳴，百家蠱起」，遂於我國學術思想上大放異彩。當時百家並起，派別紛繁；據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遷述其父譚所論，則區爲六家；據漢書藝文志、班固本劃向的別錄和劉歆的七略，則又分爲九流十家。其實，當時壁壘森嚴而最有勢力的，卻只有道、儒、墨三家以及晚出的法家。現在先述這四家，其次略述其他諸家及當時的科學和文學。

道家的開創者是老子。老子，楚苦縣（今河南鹿邑縣）人，姓李，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其生卒年月不可考，大約生在公元前五七〇年左右。老子曾爲周守藏室之史，著有道德經。其學說可分四端：第一，他反對以前的有意志而能主宰一切的天，所以他說：「天地不仁，以

萬物爲芻狗；」第二，既不相信有天，於是標出一個「道」來，以爲萬物之本^①；第三，其言處世哲學，則爲「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斂；」第四，其言政治，則以無爲而治爲本。所以他的理想的社會爲「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這是反對舊制度的一派。屬於這一派的，有莊周、楊朱、許行諸人。莊周有莊子一書，其所謂道，和老子相同，其社會政治哲學，則主張絕對的自由，而爲一極端的放任主義者。楊朱或曰字子居，其思想見於列子中的楊朱篇，爲爲我主義，在孟子時代還很盛行，而受老子思想的影響頗深。許行，楚人，其學說見於孟子滕文公上，主張君臣並耕，爲一極端的無治主義者。

儒家的開創者是孔子。孔子名丘，字仲尼，魯昌平鄉陬邑（今山東曲阜縣）人，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B. C. 551），死於周敬王四十一年（B. C. 479）。他嘗爲魯大司寇，治績卓著，因不能行其道，故去官周游列國，在外十四年，年六十八，始返魯，退而從事刪述：於是刪詩、書、訂禮、樂，傳易，作春秋：叫做六藝，又稱六經。又有論語二十篇，係孔門弟子的弟子們所記。孔子及孔門諸子的談話議論。又有孝經一篇，係孔子爲曾子陳孝道所作。孔子極崇周道，對於傳統思想如天命之說，都頗信仰。這和老子不同，所以孔子是舊制度的擁護者。孔子的思想，不能離家族主義，所以他又以孝弟爲仁之本，爲爲政之本。孔子所謂仁政，固以德治爲主；但正

名分，重禮法，嚴階級，卻是他爲政的必要方法。屬於這一派的，前有子思、孟子，後有荀子。子思是孔子之孫，名伋，中庸即其著作；其言性，開宋人理學的端緒；其言修養，則着重「尊德性而道學問」一語。孟子名軻，字子輿，鄒（今山東鄒縣）人，是子思的弟子，有孟子七篇。其學說的要點：爲性善，爲反功利，至於政治主張，則認君爲民而設，故力倡民貴君輕之說，而堯舜禪讓，是他的理想的政治制度，世祿的井田制度，就是他的理想的經濟制度也。卽是他所稱贊的仁政。荀子名況，又稱孫卿，趙人，有荀子三十二篇。荀子較晚出，是儒家的改革者，對於各家都有確切的批評，甚至對於子思、孟子也是反對的。他反對主宰的天，而以自然釋天，並認天和人事無關，所以他特重人事。他又言性惡，所以特重人爲。既言性惡和人爲，所以又特重禮樂。惟其主張以禮矯正人性之惡，則必其制度愈周，法令愈章，而後矯正之具愈備；但是他的主張的極端，便會流於嚴刑一途，所以後來的韓非和李斯，都很受荀子的影響。

墨家的開創者是墨子。墨子姓墨，名翟，或云宋人，或云魯人，墨子生時約當孔子五十歲六十歲之間，卒時約在周敬王二十年三十年之間（B. C. 500—490），有墨子五十三篇。墨子主張政不法周制，實爲周制的反對者；他雖受儒家影響，卻反對儒家。其學重功利，在實行，處處和儒家立異；儒家言愛有等差，墨家卻言兼愛；儒家言厚葬久喪，墨家卻言薄葬短喪；

儒家重樂信命，墨家卻言非樂非命；儒家以鬼爲不神，墨家卻言明鬼。墨家既言兼愛，由是又倡非攻之說。其言政治，則主尙同尙賢之說。墨者重服從，其首領叫做鉅子，鉅子對於犯墨者之法的，有生殺之權，故其紀律極嚴；而其「以自苦爲極」、「赴火蹈刃，死不旋踵」的精神，實開後此任俠之風。屬於這一派的，有宋鈞、尹文和惠施。宋鈞的學說，見於莊子「天下篇」，不外「接萬物以別宥爲始」、「情欲寡淺」、「禁兵癡攻」三者。尹文有尹文子一篇，入名家，其學說以控名責實爲主。惠施有惠子一篇，久佚。莊子「天下篇」述其異同之辯很詳，而其「汎愛萬物」則爲極端的兼愛主義者，和墨學相近。這三人之外，還有禽滑釐，也是「以自苦爲極」的墨者。

法家最晚出，是由道儒墨三家之末流嬗變匯合而成的：其所取於道家者爲無爲主義，所取於儒家者爲正名主義，所取於墨家者爲平等主義及一同天下之義。法家的思想雖萌芽於管仲，子產，申不害，商鞅諸政治家雖具有法治主義的觀念，但都不能說是法家。當時够得上稱爲法家的，就只有韓非。韓非與李斯同師荀卿，有韓非子五十五篇，今存。韓非以客觀的責效爲法治之本，而反對「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賢人政治，所以法高於一切。其推行法治的手段，就是執「刑德二柄」以責其效，所以法家又嚴賞罰。惟其重法治，所以貴因

時，由是而形成法家的歷史進化觀。這些都是法家的長處，至其短處，則因法之產生由於君主而不本於庶民，故易陷於君權無上的流弊。

其他各家

上述四家之外，據漢書藝文志所載，還有六家。如主張君臣並耕的農家，其代表人物爲許行、陳相。如「尙詐譏而棄其信」的縱橫家，以蘇秦、張儀爲代表。如「兼儒墨合名法」的雜家，以尸佼爲代表。如正名實的名家，以惠施、公孫龍爲代表。如陰陽家，專言吉凶，近於迷信，「然其序四時之大順」，卻是牠的長處，騶衍爲其代表。以上九家，稱爲九流，加入小說家，便是十家。小說家係「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所造」，似乎是民間流傳之說，但其書久佚。

科學

天文學在春秋戰國之世，大有進步：如月令和呂氏春秋十二紀所述，很爲詳細。測天儀器，在當時想亦備具；惟史稱疇人散之四方，其術失傳。數學有周髀算經、孫子算經、九章算法三書，大概都是出於後人的僞造。他如墨經裏面，也多討論數學的問題。軍事學有司馬兵法，相傳爲春秋末齊司馬穰苴所撰，又有孫子十三篇，相傳爲齊人孫武所作；大抵二書都是戰國時僞託之作。精於醫術的，則春秋時有和緩、扁鵲。歷史則首推春秋，孔子所作，經左邱明、公羊高、穀梁赤爲之傳釋，遂成三傳。又晉有乘，楚有檮杌，爲晉、楚的國別史。又竹書紀年，舊說爲魏之史記，國語一書，漢人謂爲左邱明所作。

書爲散文之祖，詩開韻語之先。後起諸子，如孟子、荀子、老子、莊子、韓非子、墨子，都無不以散文著名。詩分風、雅、頌三類，大約不出史詩和抒情詩的範圍；然自風雅頌亡，始一變而爲騷體，其代表作家，當推屈原。至於文字，自倉頡作書，行之古代，叫做古文；到了周代而六書大備，及宣王時，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叫做籀文，與古文或異，以教學童。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於是文字異形，言語異聲，至秦統一天下，丞相李斯始奏同之。

起釋

◎陰陽之術、儒者、墨者、法家、名家、道家叫做六家。◎『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瞽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又『其可觀者九家而已。』所以本爲十家，除小說家外，又叫做九流。◎參看拙著中國學術史講話第一講。◎道德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並參看拙著中國學術史講話第二講。◎『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詳見中庸。◎淮南子要略：『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隨財而實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參看韓非子五蠹篇。◎許慎說文解字序：『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

第十三章 春秋戰國之政制改革

井田的改

周代的世祿井田制度，到了春秋中葉，即已發生動搖。當時子產相鄭，田的封漁便已不復存在，子產想恢復舊制，使田有封漁，結果反爲鄭人所埋怨。戰國初期，魏李悝盡地力之教，就已開始用政治的力量來改革田制。自是「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更成爲普遍的現象；所以孟子想恢復舊制，就說「行仁政必自經界始」。但孟子的主張，畢竟阻不住社會的進展，於是和孟子同時代的商鞅，纔開阡陌，廢井田。據史書所載，商鞅的開阡陌是「任其所耕，不限多少」，由是人民得私有土地；而此制一變，其他諸制度也就隨着變化了。商鞅廢井田，開阡陌，原是順應社會的進展而起的；所以以下就當時社會情形，說明商鞅改革田制的原因：第一，世祿的井田制度的基礎，就是自給自足的莊園制。在這自給自足的生活，依賴市場和需要貨幣的程度，異常有限，所以那時的經濟，農村並不受都市的支配。等到都市日益發達，手工業離農業而分化而發展，於是交換經濟（商品經濟）隨之而起，莊園制的經濟纔加深其對於市場的依賴和貨幣的需要，結果商人和高利貸者，乘隙而入，以摧毀舊日的封建機構，在這種情形之下，貴族便不得不在商人和高利貸者之前出賣

其土地，而農民的生活也到了無法維持的地步②。第二，在農業工具進步③和農業生產發達的時候，少數農民逐漸取得製造私產的機會，從莊園制的土地上解放出來，而成爲自由的地主；反之，貴族因其平日養尊處優，不事生產，卻逐漸頹於沒落而不得不出賣土地以維持其生活。他如井田之制既不能盡地力④，而人口滋生又有不敷給養之虞，以及國用不足，各國相率改制，以重徵賦稅⑤，也都足以促成世祿的井田制度之崩毀。

從來史家都說秦廢封建制行郡縣制，其實，封建制的崩壞是隨世祿的井田制度之崩壞而起的，因爲後者爲前者的基礎，基礎既有變動，則建立在此基礎上的封建制亦必隨之變動。所以自春秋以來，諸國併吞弱小，大概就以其國爲縣，或以之賞功臣，或命大夫以守之，或置縣尹以治之⑥。到了戰國之世，各國又以所關之地置郡，郡置守以治之。這樣一來，周初的滅國以封國之制，便逐漸消滅，而郡縣制遂代封建制而起。因此，秦代統一天下，廢封建爲郡縣，也就不外是繼承春秋戰國的改革作全盤的籌措而已。

在宗法制度之下，姓氏⑦之分甚嚴，周制：始祖之姓爲正姓，百世不改，如周姓姬，齊姓姜，宋姓子之類是，所以表大宗；正姓之外，又有所以表其支派者，叫做庶姓，就是氏，隨時可改，如魯之三桓，鄭之七穆之類是⑧，所以表小宗。當時命氏之法很多，大抵立氏以追溯其祖先爲

主有以祖先的國系爲氏的，如唐叔、滕叔；是有以祖先的國爵爲氏的，如夏侯、息夫；是有以祖先的邑系爲氏的，如原伯、申叔；是有以祖先的居地爲氏的，如東門、東里、西門、東郭；是有以祖先的族系爲氏的，如叔孫、季孫；是有以祖先的執業爲氏的，如巫、卜、陶；是有以祖先的官名爲氏的，如司馬、司徒；是有以祖先的職號爲氏的，如文、武、景、成。大抵春秋之世，卿大夫都是世官世祿，當時以氏爲卿大夫的標徽，官職世及，概以氏系爲準，並且用氏系以別貴賤，辨親疏。到了戰國之世，一因封建制的崩毀和貴族的沒落，一因諸國競爭引用人才，不拘世及，於是開白身而爲將，布衣而爲相的變局，從而姓氏之辨不嚴，浸假姓氏混而爲一，結果世族崩壞，而後世辟舉科舉用人之制代之而起。

春秋之世，命官之法，尙依周初之制，所以當時各國官名，如太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之類，都能依據周制，無大改革。到了戰國，七雄紛紛稱王，於是各國始與周制立異；如中央的相國、丞相，如領軍的將軍、太尉，如地方的縣令、縣官、守，如司糾察的御史，都起於此時。後來秦代統一天下，卽依據此時的官名，以定百官之號，遂爲中古官制的起源。

西周兵制，詳見第六章和第七章。春秋以後，舊制遂見破壞，於是齊行軌里、連鄉之法，周作三軍、魯非大國，亦作三軍；晉因制隨，亦作六軍；其他各國，亦多增加兵額。但當時則

官制的改
革

兵制的改
革

國交兵，其數之多，不過數萬，最多也不出十萬。到了戰國之世，「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於是大事募兵，以多爲貴，結果諸侯之國帶甲者以數十萬計；兵額的增多，可以想見。又春秋多用車戰，到了戰國，始改革戰爲騎射；他如齊的技擊，魏的武卒，趙的劍士，韓的射卒，秦的銳士，都是諸國用以制勝的特種兵，當時並無以車戰制勝之事。戰術既有改變，所以每戰斬首數萬，視爲常事。至於因井田制度的破壞，由徵兵之制變爲募兵之制，更是這時期兵制改革的要點。

西周爲封建制度最強固之時，所以階級最嚴，有刑不上大夫的規定，又有八議的規定。春秋之世，用刑已較西周爲嚴，降至戰國，各自爲政，於是西周舊制遂見破壞，刑始爲貴賤共有之事，而殘酷尤甚於春秋。如秦有三族、七族、十族連坐之法，又有腰斬、棄市、梟首、鑿顛、車裂、剖腹、鬼薪諸刑；如齊有烹刑，又有斬，又有軍裂；楚有冥室橫棺，滅家、枝解諸刑；趙有夷刑，又有沈，又有收家；魏有臠，又有暴尸；燕有截刑，又有剝腹；皆爲諸國酷刑，獨韓無所考。至於刑書，則鄭鄮析作竹刑，晉叔向作刑鼎，韓申不審作刑符，而以李悝的法經爲最完備。

觀上所述，可知春秋戰國時代政制的改革，實爲本國史上一大變局；而促成此一改革的根本原因，卽爲世祿井田制度的崩壞和交換經濟的興起。因爲世祿井田制度既壞，封建

制度即隨之動搖，貴族即隨之沒落，於是族制、官制、刑制、兵制亦隨之而改變；同時，在這重大的改變期間，就已建立了由封建制度過渡到統一的帝國的渡橋。

註釋

①漢書食貨志：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方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

萬頃。治田勸謹，則晦益三斗，不動，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

②文獻通考卷一朱熹開

阡陌辨：『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闢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制阡陌也。按阡陌者，書說以爲

田間之道，畫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此其水陸佔地，不得爲田者頗多。而君但見田爲阡

陌所限，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

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意，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陸續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

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盡井賣買，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

以盡地利。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嚴除禁限，而聽民盡井賣買，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

紀·魏傳首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秦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

③齊的臨淄，據史記蘇秦

傳有七萬戶，齊的陶，據史記貨殖傳是居天下之中貨物所交易之地，他如趙的邯鄲以及新鄭、陽翟，都是商業發達

的都市；而洛陽、南陽、荊、江陵，也是當時的市場。關於當時高利貸的事實，可參看管子經重廣。商人如鄒的弦高，越

的計然和范蠡，周自注，蘇的呂不韋，都是勢力很大的。而隋順以夷禮致寇，魏縱以治餽致寇，葛氏保以畜牧致富，巴寡締清以礦致富，都與王侯相埒。參看史記貨殖傳。④漢書食貨志李惲說：「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碩。除什一之稅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碩，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薪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之所以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也。」⑤春秋時農業生產，已使用鐵器如犁之屬，並且使用牛，戰國時，灌溉術又逐漸普及。⑥周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緹；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觀此則阡陌所佔之地必多，而有地方之遺。⑦如魯的初稅畝，見於左傳宣公十五年；魯的用田賦，見於左傳哀公十二年；鄭的丘賦，見於左傳昭公四年，都是因井田舊制以重徵其賦稅。⑧通典職官：「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⑨吾音部落社會之所謂姓，因生而得姓，如神農姓姜是，所謂氏，因其居地而得氏，如有熊氏是。到了封建社會，便由君賜姓賜氏，此爲由部落之氏變爲門閥之氏的開端。周制姓表世系，女子用之；氏表門第，男子用之；惟國君從其母而稱姓。⑩季孫氏，叔孫氏，孟孫氏均出於魯桓公，叫做三桓。季氏，閔氏，欒氏，萬氏，國氏，游氏，印氏均出於鄭穆公，叫做七穆。⑪七雄既稱王，於是對其臣下，又有封君，封侯之舉。如商鞅之爲商鞅，白起之爲武安君，張儀之爲武信君，田文之爲孟嘗君，趙勝之爲平原君，黃歇之爲春申君，魏公于無慮之爲信陵君。

及范之爲照侯，呂不章之爲文信侯是。●如宋有隴，齊有轅，楚有烹，魯有臆，楚有賈耳，皆春秋時駭奇之刑。●條、經共六篇，即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

第十四章 上古之社會

上古人民
生活的變
化

太古人民，只知利用自然，或食果實，或食鱗蛤；其後經無數歲月，始進於漁獵生活；又經無數歲月，始進於畜牧生活。在畜牧生活中，已有初步的農業，能够從事粗耕。唐、虞以後，即已進到這個階段。到了周代，農業成爲主要的生產部門，並建立了適應於封建制度的自給自足的莊園制。原來周代取得天下以後，即以土地分給諸侯，諸侯又以之分給卿、大夫、士。傾有土地的貴族，又將土地分給農民耕種，自己只是坐收貢稅；這就是所謂世祿井田制。當時土地各依貴族的所屬，分成無數莊園，農民便在莊園中爲貴族服役。農民除在貴族監督之下耕種公田外，還有對貴族從獵和貢納衣裳酒醴的義務，並且貴族日常所需的手工業製品，也由農民負擔操作。農民被束縛在貴族的土地之上，無所謂自由。這種以莊園爲單位的自給自足經濟，便是世祿井田制的特徵。春秋以後，交換經濟發達，侵蝕這自給自足的經濟組織，結果莊園制崩壞，土地私有制代之而起。在土地私有制之下：一方面農村中就形成地主

富農中農貧農許多階層，而貧農中沒有土地的又不得不變爲雇農甚至因天飢歲寒而出賣爲奴隸^①，在都市中，因工商業的發達和農村依賴市場的程度加深，於是「樂觀時變」的商人和其他實業家，就益加剝削農民以致富庶。結果：農村逐漸爲都市所支配，農民在商業經濟剝削之下，益加無以自活。這就是上古期人民生活的最大變化。

人類在原始氏族社會中，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既無私有財產，又無階級的差別。等到部落和部落相遇的時候，於是由於爭取生活的必需品而有戰爭，結果產生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階級。據古史所載，階級的發生，遠在唐虞之世。大抵其時征服者叫做百姓，被征服者叫做民，故百姓與民之分，其間顯有階級的差別。到了周代，則爲國人和野人的區別：周官小司寇有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之禮，享有這些權利的都是國人；厲王無道，虢王和流王於處的，也是國人；至於野人，則賦役輕減，卽歌功頌德，倘遇苛政，也不過「逝將去汝，適彼樂土」而已。大抵當時國人擇中央山險之地，築城而居，以服兵役爲主；野人居於四面平夷之地，以從事耕種爲主。這是上古最初發生的階級，其成因全由於武力。閱時漸久，這階級的差別便逐漸消滅，其原因不外（一）國的土地有限，野的土地無限，國人口增加，不得不移居於野，於是國人漸變爲野人；世運日進，卿大夫的家邑也日益繁昌，久之竟與國都抗衡，同時因工

商業而起的都會，也日增月盛，於是野人漸變爲國人。（二）國人與野人，居處既相接近，婚姻自可互通，時日過久，兩者的差別，便無從認識。（三）原來國人服兵役，野人則否，後來戰爭日烈，每戰動輒動員數萬人，於是兵額不得專取之國人，而不得不推及於野人。

上面說過，國人和野人的階級區別起於武力，但在同一部落的征服者之中，由於封建制度和世祿井田制度的關係，又有階級的區別。大抵當時最重要的階級，就是君子和小人之分：君子（貴族）是治者，是食世祿的人；小人（平民）是被治者，是供養君子的人。在刑法上講，刑是專爲小人而設的，所以「刑不上大夫」；在禮法上講，禮是專爲君子而設的，所以「禮不下庶人」；在教育上講，則太學專爲君子而設，庶人不得入學；在學術上講，則王官世守，庶人不敢問津。至於人民在執業上，也是固定不變的，決沒有選擇職業的自由。這種階級制度，隨着封建制度的解紐和世祿井田制度的破壞，到了春秋之世，也就呈現崩潰的現象。在這時：由庶人升而爲官的，有寧戚以飯牛而仕於齊，管仲起於罪隸亦仕於齊，百里奚以奴隸而仕於秦，弦高以商賈而參與鄭國的政事，計然、范蠡均以商人而仕越，其他見於史乘者，真是不勝枚舉；由貴族降而爲民的，有晉貴族欒、郤、原、胥、狐、續、慶，伯皆降爲卓隸；孔子本爲宋貴族，然「爲貧而仕」。至於田氏以商人豪族而篡齊，則更是創開。進到戰國之世，一因田

制的破壞，於是貴族式微，工商業者崛起；一因各國競爭甚烈，都競攬人才，以爲己用，於是蘇秦、張儀、范雎、蔡澤之輩，徒步而爲相，孫臏、白起、樂毅、廉頗、李牧、王翳之流，白身而爲將。國君既破格求賢於上，由是大臣貴戚，也爭相養士於下。這樣一來，賣漿、沽酒、雞鳴、狗盜之徒，便居然列爲門客了。貴族和平民的階級，至是遂破壞無餘。但土地可以私有，壟斷居奇又可致富，於是貴族平民的階級去，而貧富的階級又起。

上古的禮法，至周而大備，這是封建制度的必然的結果；因封建制度嚴階級，重名分，別貴賤，而所謂禮法，就是維持這種制度的工具。當時禮法有五：一曰吉禮，即祭祀之禮。上古崇拜多神，故祭祀可分爲四種：第一是天神，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屬之；第二是地示，社稷、五祀、五嶽、山林川澤、四方百物屬之；第三是人鬼，即祖先；第四是物魑，即百物之神。其中惟天子可祭天，蓋天子代天宣化，故有此主祭的特權。至於祖先崇拜，又和當時宗法制有關，如天子於天下爲大宗，有七廟；諸侯以其始封者爲別子，不得復祖天子，只有五廟；由是遞減，大夫有三廟，士一廟，庶人無廟祭於寢。二曰凶禮，即喪葬之禮，亦因階級而異其制。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其喪具，則天子的棺槨四重，諸侯三重，皆用松；大夫二重，用柏；士一重，用雜木。此外還有招魂沐浴、飯含、小殮、大殮之禮。又有喪服之制，分爲五等：爲父母服斬衰三年，爲祖父母伯叔父母服齊衰一年；爲從父母兄弟，大功九月，爲再從父母兄弟小功五月，爲三從父母兄弟總麻三月；親疏差別，絲毫不亂，沿用至今，無所更改。三曰軍禮，以同邦國，如動衆以大師之禮，簡衆以大田之禮。四曰賓禮，即相見之禮。賓來之時，有介紹爲之達情。主延見之時，有饋相以傳命。又有摯物以將意：天子用鬯，諸侯用圭，卿用羔，大夫用雁，士用雉。其禮分爲三等：一、天子：諸侯北面見天子叫做覲；諸侯西面，諸公東面，叫做朝；時見叫做會，殷見叫做同。二、諸侯：相期叫做會，不期叫做遇，使大夫往叫做聘；敵血爲誓叫做盟。三、臣下：有士大夫相見之禮，有士相見之禮，有見異邦人之禮。五曰嘉禮，即昏冠鄉之禮：一、昏禮：娶妻不娶同姓，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又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二、冠禮：男子二十行冠禮，表其成人之意，行冠禮之後，名之外始有字；三、鄉飲酒禮：即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尊賢養老，所以明長幼之序；四、鄉射禮：即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上述五禮，爲貴族所用的專禮，其中只有一二爲庶人所通用的。惟至戰國之世，禮法漸廢。

術數神仙
之說

既信鬼神，於是立術數之法，以探鬼神之意，察禍福之機。據漢書藝文志所載，當時術數，

上古期的
結束和中
古期的開

有天文、歷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種。天文、歷譜、五行三者，均留意於天人之際，以爲天道人事，互相影響，所謂陰陽五行家，卽由此推演而來。蓍就是筮，龜就是卜，卽是用卜筮以占吉凶。『衆占非一而夢爲大。』左傳中所述占夢之事，都是雜占。形法就是相術。這六種術數，原爲明堂義和史卜之職，自史官見廢，其書失傳。春秋、戰國言術數的人，不過『庶得麤彷彿』；至於現在的術數，雖源於古代，卻不盡爲古代的術數。這種術數，在神權政治佔重要地位的時候，是國家行政的要目，所以特設巫卜祝覲這些官職；春秋以後，因社會進化，於是對於鬼神遂表示不信仰的態度。自是除秦、漢儒者糅雜陰陽五行之說之外，所謂術數差不多就在民間流行了。術數之外，又有神仙之說，起於戰國時燕齊間的方士。其說謂：『蓬萊、方丈、瀛洲三神山，在渤海中，諸仙人及不死之藥在焉。』當時如齊威王、宣王及燕昭王皆信其說，其後秦始皇、漢武帝也深信其說。而有入海求仙之舉。

由上所述，可知上古社會，至春秋、戰國而劇變。舉凡上古的生活、禮俗以及社會組織，到春秋、戰國之時，都逐漸離古日遠，而距今日近。其他如改制方面，亦莫不如此。這個劇變，就是結束上古期歷史的所在，同時也就是爲中古期歷史開端的所在。

註釋 ①古代奴隸的發生，或由於罪人，或由於於俘虜，至是因「天飢饉寒，嫁妻賣子」，見韓非子六反篇，也變爲奴隸。史記載呂不韋家僮萬人，鄭高家僮數千，張良家僮三百，他如白圭「用事值僮」，卓氏家僮千人，更是用奴隸從事實業以起家。②史記孟嘗君傳：「孟嘗君（即田文）在薛執政，請優賢客及亡人有罪者，皆歸孟嘗君。孟嘗君會業厚遇之，以故傾天下之士，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又平原君傳：「平原君（即趙勝）喜賓客，實客蓋五百數千人。」又魏公子傳：「信陵君（即魏無忌）仁而下士，士無賢不肖，皆隸而禮交之，不致以其官貴，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又春申君傳：「春申君（即黃歇）爲楚相，客三千餘人，其上客皆矜殊。」又呂不韋傳：「呂不韋家僮萬人。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實客，以相傾，不意以謙之謙，差不知，亦相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又春秋末，越王句踐，亦有君子六千人。戰國時，燕昭王太子丹亦致客無數。③五刑即木、金、水、火、土之神：勾芒、蓐收、玄冥、祝融、后土。④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齊有三國子，其前魏忌，以鼓琴干威王，因及國政，封爲成侯，先孟子。其次騶野，後孟子，稱引天地刑剗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呂氏春秋應同篇言黃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禹、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湯、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文王、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又夏代火者必勝水，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觀此，所謂「五德」就是五行，五行各有盛衰之時，在其盛時，則天道人事，均受其支配，及其衰時，則能勝而剋之者必繼之而盛。所以木勝土，金勝木，火勝金，水勝火，土勝水；如此循環，無有止息。這就是「五德轉移治各有宜」的說法。後世

改易朝代即易服色，便是根據這裏而來的。此外在洪範中更有五行五事及庶徵之說，以爲人君的措施，如有不合，卽能影響及於天時。又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時則訓，也皆天人感應之說。漢代儒家雜陰陽五行之說，卽由此推演而來。②秦始皇命徐市率童男女入海求仙；漢武帝時方士樂大、少翁以神仙之說而佩將軍印。

第三編 中古史

自秦一統至明季
約自公元前二二一年至公元後一五七二年

第一章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秦的統一

在第二編第十章中，已經說過秦國的強盛及其滅周的經過。秦既滅周，又進而伐韓伐魏，取韓陽城（在今河南登封縣），拔魏三十餘縣，魏無忌乃率魏、楚、燕、趙五國之兵，大敗秦師，時公元二四七年。明年，秦王政（秦始皇）立，政患魏用無忌，於是用萬金說魏安釐王，魏中其離間之計，卒廢無忌。這樣一來，秦得無所顧忌，於是一意剪滅六國。秦王政六年，楚、趙、魏、韓、燕六國合縱伐秦，以楚王完為縱長，兵至函谷，為秦所敗，自是天下莫敢抗秦。政於是用李斯之謀，以離間六國的君臣，而以良將率重兵隨其後，卒於十數年間，盡滅六國，一統天下。秦王政十七年，秦命內史勝滅韓；滅韓以後，又進而伐趙。這時，趙將李牧善戰，屢敗秦軍，秦因勾結趙壁臣郭開使間牧，趙果中其計，殺牧。十九年，秦命王翦伐趙，取邯鄲，趙亡，趙公子嘉奔代，自立為代王，後七年也為秦所滅。二十二年，王翦之子王賁伐魏，引河溝灌大梁（今河南開封縣），城壞，遂滅趙。明年，王翦伐楚，殺其將項燕；又明年，滅楚。二十五年，王賁滅燕。明年，

王賁又滅齊。至是六國一統於秦。

秦代在本國史上佔着劃時期的地位：牠結束了分割的封建制度，首先建立了大一統的帝國，其措置設施，竟影響我國至二千餘年之久。秦的政策是以大一統的中央集權爲中心的，分述如下：一曰標定稱號，廢除諡法。王綰、李斯等上尊號，尊王爲秦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爲朕。王曰：『去秦著皇，探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又追尊父莊襄王爲太上皇，並下制曰：『朕開太古有號無諡；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諡。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諡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二曰統一法度。東周以來，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於是『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始皇卽位，纒下令統一天下的度量衡文字以及車軌，又明定建亥之月爲歲首，又定黃金及錢二等幣。三曰廢封建，置郡縣。始皇初定天下，丞相王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羣臣議論，獨廷尉李斯力言不可。始皇因謂：『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於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後略定閩、越，又置四郡，共爲四十郡。郡下分置屬縣，使上下相維，典守郡縣的官吏，又是時常調動的流官；於是官不私土，大權集於君

主一人。茲將四十郡的名稱和今地所在表列於下：

郡名	今地	設置
內史	陝西中部一帶。	秦。
三川	河南西部黃河兩岸各地。	秦。
河東	山西西南部。	秦。
上黨	山西東南部。	韓置，秦仍之。
太原	山西中部一帶。	秦。
代	山西東北部及察哈爾南部。	趙置，秦仍之。
雁門	山西西北部。	趙置，秦仍之。
雲中	綏遠東南部。	趙置，秦仍之。
九原	綏遠西部。	秦。
上	陝西北部及綏遠南部。	趙置，秦仍之。
北地	甘肅東北部及寧夏長城以南。	秦。
隴西	甘肅東南部。	秦。

郡名	今地	設置
遼東	遼寧東南部。	燕置，秦仍之。
東	河北南部及山東西北部。	秦。
齊	山東東部及東北部。	秦。
薛	山東南部及江蘇東北部。	秦。
琅邪	山東東南部。	秦。
泗水	江蘇北部及安徽東北部。	秦。
漢中	陝西南部及湖北西北部。	秦。
巴	四川東部。	秦。
蜀	四川中部。	秦。
九江	江蘇安徽中部及江西。	秦。
鄢	江蘇西南部，安徽東南部及浙江西北部。	秦。
會稽	江蘇東南部及浙江東南部。	秦。

穎川	河南中部南部。	秦。
南陽	河南西南部及湖北北部。	秦。
潯陽	河南東部、山東西南部、江蘇西北部、安徽北部。	秦。
部郡	河南北部及河北西南的一部。	秦。
上谷	河北西部及陝甘晉南一部。	燕置，秦仿之。
鉅鹿	河北西南部。	秦。
漁陽	北平附近各地。	燕置，秦仿之。
右北平	河北山陘關至熱河一帶。	燕置，秦仿之。
遼西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遼河以西。	燕置，秦仿之。

南	湖北東部及南部。	秦。
長沙	湖南東半部及廣東北部。	秦。
黔中	湖南西半部。	秦。
關中	福建全境。	以上三十六郡，爲秦始皇二十六年所定。此四郡，係
南海	廣東除西南部及北二部外均是。	始惠三十二年略定（國越
桂林	廣西除西南部外均是。	所定。
象	廣東廣西西南部及安南北部。	

上四十郡，只有內史屬京師。漢書地理志：『本秦京師爲內史。』注：『師古曰：秦并天下改立郡縣，而京畿所統，特置爲內史。置其在內，以別於諸郡守也。』

四曰焚書坑儒。原來秦行郡縣，儒者習於舊聞，常有師古制而復封建的議論。始皇三十四年，博士淳于越又請師古制分封子弟。李斯反對師古的主張，並『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

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於是私學不敢心非巷議。別白黑而定一尊。繼焚書而起的，又有坑儒之事。原來方士盧生因「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認爲不可爲求仙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之，由是借題發揮，把「爲妖言以亂黔首」的罪名，加在咸陽諸生身上，諸生轉相告引，被坑的竟有四百六十餘人。其他如改定官制，便是因襲戰國時代各國的官名而明定的制度，且和郡縣制有深切的關係，其詳留到第六章再講。如伐匈奴，築長城，平百粵，是對外政策，其詳留到第七章再講。如巡行天下，便是防反側的方略，而因巡行開關馳道^①，卻使國內交通爲之一變。如收兵器，鑄鐘鐻，便是嚴禁人民私藏軍器的用意。如徙富豪，居咸陽^②，便是防止豪強作亂的方策。至於定朝儀，尙刑法，也都是從大一統的中央集權政策而起的；而興土木^③，求神仙，則更表現了專制帝王的好尙和思想。

註釋 ①衛鞅至秦二世元年初亡，但早已不成爲國了。②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

文字。」說文解字序：「言辭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

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按以上三篇，共三千三百字。）皆取史籀大篆，或頗損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燬滅經書，燕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按隸書係秦程邈所作。）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按秦統一文字，固為大一統政策的表徵，但其影響後世文化者甚大，不可不知。①秦以陰曆十月為歲首，始於秦昭襄王，至始皇始明定為制。②漢書食貨志：「秦并天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二十兩為溢）為名上幣；銅錢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雖屬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③漢書賈山傳：「秦為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窮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離以金椎，樹以青松。」④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按咸陽為秦都。⑤秦興土木，除修馳道外，又廣建宮室，築長城。

第二章 秦漢之際

秦自始皇二十六年（B. C. 221）一統天下至二世三年（B. C. 207）秦亡，其間只有十五年；但從二世元年陳勝、吳廣舉事起，中國便已入於混亂之局，直到漢高祖五年（B. C. 202）構又歸於一統。史家因稱這期間為「秦漢之際」。

秦傑紛起
和秦之亡

原來自土地私有制確立以後，於是一方爲「田連阡陌」的地主，一方爲「貧無立錫」的農民。農民既受地主的剝削，又受政府徭役的壓迫，結果所謂豪傑如陳勝、吳廣、劉邦之流「揭竿而起」，於是這廣大的貧農和游民羣衆，也就羣起響應了。這是亡秦的第一支生力軍。其次，六國之後，雖是些沒落的舊家貴族；但在秦有天下短短的十五年中，其舊有的潛勢力依然存在，所以他們乘着陳勝、吳廣舉事天下擾亂之際，在項籍、張良。這一班舊家貴族指揮之下，所謂六國之後也就紛紛起來抗秦了。這是亡秦的第二支生力軍。始皇三十七年，出巡，沒於沙邱（今河北平鄉縣），少子胡亥立，是爲二世。二世元年，發閭左戍漁陽（今河北密雲縣西南）者九百人，屯大澤鄉（今安徽宿縣西南），陳勝、吳廣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當斬，勝、廣由是起事，勝號張楚王，以廣爲假王。於是六國之後，聞風俱起。今將六國復興，表列如次：

國名	姓名	年	月	備	考
	<u>楚王</u> <u>襄強</u>	二世元年	八月	<u>陳勝</u> 將 <u>葛嬰</u> 收地至 <u>東城</u> （今安徽定遠縣東南），立 <u>襄強</u> 爲 <u>楚王</u> ， <u>開勝</u> 已自立爲王，因殺 <u>襄強</u> ，還報。 <u>勝</u> 又殺 <u>葛嬰</u> ，時二世元年。	

楚	趙	齊	燕	魏	韓
楚王景駒	趙王武臣	齊王田假	燕王韓廣	魏王豹	韓王成
二世二年端月。	二世元年八月。	二世二年。	二世元年九月。	二世二年。	二世二年八月。
楚將秦嘉聞陳勝爲秦章邯所敗死，因立楚公族景駒。楚將項梁殺秦嘉，駒走死。	陳勝以武臣爲將軍，張耳、陳餘爲校尉，率兵略趙地。武臣既入邯鄲，自立爲王。二世二年，爲趙將李良所殺。	故王建之弟假，於儂死後，立爲齊王。按建爲戰國時最後的齊王。	初武臣使韓廣向燕，廣自立爲燕王。	晉弟豹復魏地，繼爲魏王。	韓人張耳立公子成爲韓王。

時趙高獨攬政權，而於陳勝起事，諱莫如深。等到勝將周章率衆數十萬至戲（今陝西臨潼縣東北），二世大震，纔命章邯出征。二世二年，周章、陳勝、吳廣先後爲邯所敗死，於是北

楚漢相爭
和漢統
天下

擊魏，魏王咎自殺，齊王儋救魏，亦敗死，與楚戰，項梁又敗死。秦以楚地不足憂，遂圍趙王歇於鉅鹿（今河北平鄉縣）。這時，只有項籍劉邦在楚懷王之下，勢頗振。懷王因命籍北救趙，邦西攻秦，並約定先入關者王之。三年，籍大破章邯軍於鉅鹿，邯降，籍勢最盛，諸侯軍均屬籍。這時，劉邦得彭越、張良，張良又以韓兵從邦，邦因破武關（在今陝西商縣），趙高恐懼，弑二世，立公子嬰。明年（B. C. 206），邦入關，嬰出降，秦亡。

當劉邦入關之時，項籍的聲勢異常浩大，四方豪傑多受他的指揮。籍因領兵數十萬入關，關閉，於是擊破函谷，大軍集鴻門（今臨潼縣東），欲以擊邦，邦至籍營謝罪乃已。於是籍引兵西屠咸陽，殺嬰，燒秦宮室，掘始皇塚，出關而東。這時項籍儼然為天下霸主，乃尊懷王為義帝，於是自立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今江蘇銅山縣），封劉邦以次為王。茲將項籍分封十八王表列如下：

舊國地	王	號姓	名稱	地郡	邑備	考
漢	王	劉	邦、巴、蜀、漢中。	南鄭（今陝西南鄭縣）	項籍因邦先入關，如約當王，又惡其約，故析秦地為四，以邦王漢中。	

秦		楚		魏		韓		趙	
雍王 章 郿咸陽以西。	翟王 章 咸陽以東至河。	塞王 司馬欣 上郡。	九江王 英 布	衡山王 吳 芮	臨江王 共 敖	西魏王 魏 豹 河東。	魏王 司馬卬 河內。	韓王 王子成 韓 汝地。	河南王 申 陽 河南。
嚴丘 (今陝西興平縣)	高奴 (今陝西膚施縣東)	滎陽 (今陝西臨潼縣)	六 (今安徽六安縣)	鄆 (今湖北黃岡縣)	江陵 (今湖北江陵縣)	平陽 (今山西臨汾縣)	朝歌 (今河南淇縣)	陽翟 (今河南禹縣)	雍陽 (今河南洛陽縣)
三人均降將，項籍未入關時，即封之，當時稱爲三秦，後章都爲漢所殺，襄贛、司馬欣均降漢。									
楚將，後降漢，受封爲淮南王。一作擊布。									
本秦都陽合，起兵，受封爲衡山王，後來漢封爲長沙王。									
魏帝柱國，子驩爲漢所虜。									
本魏王，降漢，仍受封爲魏王，旋豹叛漢，爲韓信所虜。									
本趙將，後降漢。									
本韓王，後爲項籍所殺，改立故吳令鄒卬爲韓王，旋降漢。後來漢以卬王孫信爲韓王。									
張耳妻人，後降漢。									
本趙王，後田榮叛楚，陳餘得榮助，破張耳。耳降漢，餘迎歇爲趙王。歇以餘爲代王。後歇被韓信所虜，餘被殺。									
本趙相，後降漢，受封爲趙王，其子敖，後爲漢所虜。									
常山王 張耳 故趙地。	代王 趙 歇 代。	代 (今察哈爾省蔚縣)							
藺圖 (今河北邢臺縣)									

齊			燕	
濟北王田安	膠東王田市	臨淄王田都	燕王臧荼	遼東王韓廣 遼東。
			薊(今河北薊縣)	無終(今河北玉田縣)
博陽(今山東泰安縣)	即墨(今山東即墨縣)	臨淄(今山東臨淄縣)	木燕將，漢得天下後，謀反被虜。	本韓王，為臧荼所殺。
天下後，召之，未至洛陽，自殺。	田橫反，擊假，假走楚，楚殺之。橫因立榮子廣為齊王，立二十一月，為韓信所擊殺，橫逃入海島，漢定	田都本齊將，立四月，為田榮擊走，降楚。田市本齊王，立六月，為田榮所擊殺。田安本故齊王孫，立六月，為田榮所擊殺。田榮本齊相，至是并三齊，後為項籍所擊破，走項籍因立田假為齊王。榮弟		

上表計王國十八，內秦降將三人，徙分趙、魏、燕、齊、韓、五故王，更立諸將九人和漢王一人，而田榮、陳餘不得封，彭越有衆萬人，也無所屬。所以自分封罷兵後，不到一月，田榮首先謀反，陳餘、彭越，不久亦變。籍爲霸王，於是親出戡亂，東擊田榮，劉邦乘隙，北定三秦，並遣書項籍，謂僅欲得關中，如約即止。籍不以邦爲意，遂併力攻榮，又恐義帝爲變，弑之江中。時公元前二〇五年。這時，邦留蕭何守關中，以其間出關，以次降河南、韓、魏、雍四國，並立韓襄王孫信爲韓王。時籍雖敗榮，而榮弟橫又立榮子廣以抗籍，籍不得西顧。邦至洛陽，爲義帝發喪，聲討項籍，却

諸侯兵東伐楚，入彭城。籍聞變，乃令諸將擊齊，而自將精兵還擊邦，邦大敗。諸侯見邦敗，於是除韓王信外，復多背漢歸楚。漢勢大挫。邦雖受挫，但謀楚之心未滅，於是使隨何說英布歸漢，蕭何又發關中兵以補益軍隊，軍勢稍振。邦因命韓信渡河，擊虜魏王豹，擒趙王歇，斬代王陳餘，下燕，北方大定。而邦則與籍相持於滎陽、成皋之間，屢爲籍所敗。會彭越擾楚軍之後，籍始受困。邦由是命張耳守趙，韓信定齊。齊地定，邦乃封張耳爲趙王，韓信爲齊王，英布爲淮南王，漢勢大振。籍自知勢弱，遂與邦約中分天下，以鴻溝爲界，西爲漢，東爲楚。約定，籍引兵東歸。邦背約，追擊項籍，圍籍於垓下（在今安徽靈璧縣東南），籍乘夜突圍出，至烏江（今安徽和縣東北），爲邦兵追及，自刎死。臨江王驩不降，擊虜之，於是楚地盡入於漢，封韓信爲楚王，而以梁地封彭越（B. C. 202）。計自二世元年天下分裂以後，至是又一統於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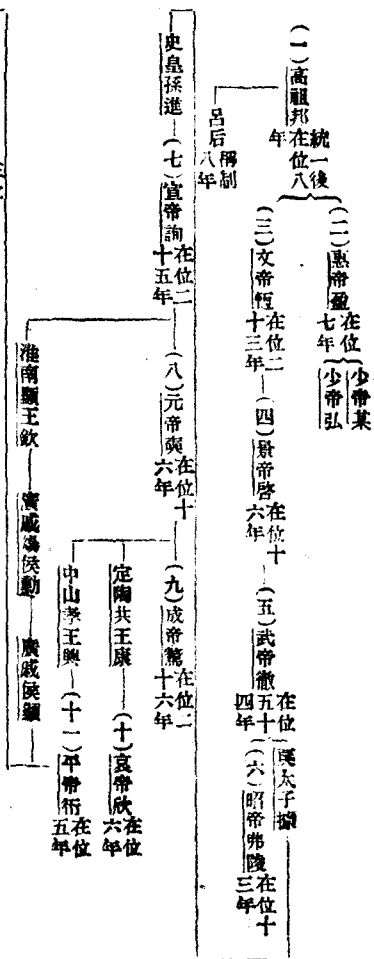
觀上所述，可知項籍仍在以舊家貴族力謀恢復舊來的領地，此不但違反當時貧農和游民的要求，並且經濟的發展亦不許此種封建領主的存在，所以項籍不得不歸於失敗，反之，劉邦本來是農民和游民的首領，卻能利用此廣大羣衆，以獲得最後的勝利。不過劉邦在事成以後，對於當時農民和游民的要求土地，依舊沒有解決，所以平民革命之局，雖創自劉邦，但無關於人民的生計，事實上不過是帝王的易姓而已。

註釋 ●當時人民在始皇和二世之下，都苦於力役。計始皇二十六年，於咸陽北阪上營宮室，二十七年，又作極廟。二十八年，使刑徒三千人伐湘山樹，繕其山；三十二年，使蒙恬發兵三十萬，北擊胡，明年，蒙恬嘗述亡人貧者買人略取陸梁地，三十四年，築長城，戍南越地；三十五年，置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二世復治阿房宮及麗山，又盡徵材士五萬人屯衛咸陽。漢書食貨志：『古者稅民，不過什一，至秦則不然。用黠之法，改帝王之制，際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秦民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織民之田，見稅什五。』(顏師古注云：「下戶殺人，自無田而耕墾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牛運。●項氏世爲楚將，項梁之父項燕，與秦王翦戰，大敗自殺。楚亡，項梁偕其兄子項籍出走。又張良五世相韓，亡，思所以報之，令力士操鐵椎擊始皇於博浪沙（在今河南陽武縣），不中。又有田儻、田布、田安、田儼、田榮、田假、田廣、魏咎、魏豹、韓公子成、趙歇，都是屬於舊家貴族的集團。●始皇長子名扶蘇，以諫始皇得罪，被遣北監蒙恬軍於上郡。始皇死，趙高詐爲受始皇詔，立胡亥爲太子，更爲壽陽扶蘇，責以不能死地立功，數上書直言諍勝，不得罷歸爲太子，將軍蒙恬不孺正，知其謀，皆賜死。扶蘇得書，即自殺。蒙恬不肯死，蒙恬賜周。●鴻溝一作洪溝，今河南滎澤縣東南二十里河之支流。

第三章 前漢之政治

前漢和後漢，都是後世史家所用的稱號。前漢起自高祖，終於孺子嬰；後漢起自光武，終於獻帝禪位。前漢都長安，故又稱西漢；後漢都洛陽，故又稱東漢。前漢自高祖至孺子嬰，歷主十二，傳十一世，凡二百十年。今先表列其世系如下：

前漢世系



高祖的政

高祖 (P. C. 202-103) 的統一天下，多得力於當時有力者的背楚歸漢，又承項籍恢

復封建之後，所以事定之日，勢不得不分封原有諸侯之有功於漢室者及佐命諸將，以酬其勳。計當時異姓王國有七：①卽楚王韓信、梁王彭越、趙王張耳、韓王信、淮南王英布、燕王盧綰、長沙王吳芮。②七國之中，除長沙王吳芮得倖存外，其餘或殺或廢，或亡入匈奴，至高祖十一年，都剪滅全盡。高祖繼於秦以孤立而亡，於撲滅異姓諸王之後，又分封同姓子弟，定『非劉氏不王之法』。計其時王國有九：卽吳王濞（高祖仲兄子）、楚王交（高祖同父少弟）、代王喜（高祖兄）、齊王肥、趙王如意、淮南王長、梁王恢、淮陽王友、燕王建（以上七王均高祖子）。③劉氏九王國之外，異姓王國只存長沙王吳芮，而宗室和功臣封侯的，還有一百四十三。大抵王國轄地頗廣，侯國食邑而已。名雖爲國，仍隸於郡。當時封建郡縣並行，郡下有縣，以郡守治郡，而以令長治縣，一如秦制。蓋高祖用意，欲使王侯諸國，與直隸中央的郡縣相離處，以收相互控制之效。高祖沒，子惠帝盈（B. C. 194—188）繼立，日飲爲淫樂，不問政事，呂后因得專大權。惠帝沒，呂后稱制（B. C. 187—180），破『非劉氏不王』之法，廣封諸呂爲王。④欲謀篡奪，卒爲陳平、周勃所平。代王恆繼立，是爲文帝。

文帝（B. C. 179—157）卽位，正當天下大亂之後，人口凋零，農業荒蕪，商業頹敗，都市衰落。文帝的政策就在『安集百姓』，使人民在輕賦之下，能夠恢復其生產力。根據這政策，

所以在政治方面，不願多有更張；在用費方面，力崇節儉；趙佗雖稱帝，匈奴雖入盜，吳王濞雖跋扈，在文帝與民休息的政策之下，都不願有所動作。行之十年，果然家給人足，刑罰用稀。史家以其治尚無爲，所以稱爲黃老之治^①。但是，與民休息的結果，農業生產力已經恢復，商業又走上了繁榮之路，於是所謂王侯，便逐漸富強起來，文帝因爲不欲擾民，所以當時賈誼雖請削滅王侯的封地，文帝卻不聽從。到了景帝（B. C. 156—141）即位，鼂錯用事，實行削地，於是七國結合以反抗中央^②。後爲周亞夫（周勃之子）等所平。亂既平，景帝因權抑諸侯，不得自治民補吏，而由中央派內史以治之，又留列侯於京師，不使就國，於是宗室削弱，權移外戚閹宦。史家以景帝治尚刻薄，所以稱爲名法之治。

武帝（B. C. 140—87）的治術，關係後世很大，今分述如次：一曰建年號。武帝即位，稱建元元年，帝王有年號始此。二曰用夏曆。漢初承秦制，以建亥月爲歲首，武帝時，造漢太初曆，以寅月爲歲首，改用夏曆。自此直到清亡，無有改變。三曰策賢良。詔舉賢良，帝親策問，擢用董仲舒、公孫宏諸人^③，爲辟舉用人之始。四曰尊儒術。用董仲舒之策，罷「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於是黜百家，立學校，置五經博士及弟子，尊儒術始此。五曰用儒吏。「詔吏通一藝以上者，皆選擇以補右職」，以儒術爲利祿之途始此。六曰賣官爵。武帝用兵四方，國用不足，

於是詔令民得買爵爲吏，後世捐納之例始此。七曰尚文詞。武帝立樂府，尚詞章，開後世崇尚美文之習。八曰重聚斂。以張湯、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諸人理財，行斂財新法，開聚斂之風。武帝一代政治，都與後世有關；秦皇以後，真能爲專制政治的典型的，當推武帝，所以史家亦以秦皇、漢武並稱。

武帝行事，多與秦皇相合，如信方士、求神仙、修封禪、盛巡幸、益宮觀、好武功，都相彷彿。這一來，文景兩代所蓄積下來的國富，便已消耗殆盡，結果黎民困逼，盜起不可治。幸霍光受命輔昭帝（B. C. 86—74），輕徭薄賦，與民休息，纔使天下安定。昭帝沒，無子，立昌邑王賀，在位二十七日，淫戲無度，霍光因廢賀，立病已爲帝，是爲宣帝（B. C. 73—49），更名詢。宣帝親政，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於是良吏輩出，天下大治。對外，又定匈奴、西域，制西羌，其武功幾比美武帝。前漢之治，至此終結。

前漢亡於外戚。原來自景帝摧折同姓。王侯以後，集權中央，遂成內重的局勢，於是腹心之任，寄於近臣，而外戚宦官始得參緣竊柄以掌大權。前漢外戚之禍，始於惠帝時呂氏稱制。宣帝時，霍光夫人顯謀殺宣帝后許氏，納光小女成君爲霍后。宣帝察顯謀，於是光子禹爲大司馬，削其兵權，而以許氏、史氏代之。後禹謀反，盡誅霍氏，廢霍后，是爲以外戚制外戚。

宣帝中興

前漢的衰亡

之始。元帝 (B. C. 48—33) 時，外戚 史高 與 蕭望之、周堪 同受 宣帝 命輔 元帝，元帝 信任 宦官 弘恭、石顯，史高 因勾結 恭、顯，譏望之 等於帝，望之 自殺，堪 下獄；是爲 外戚 與 宦官 亂勾結亂政之始。成帝 (B. C. 32—7) 時，因帝出自 元帝 姬 王政君，故 王鳳 以元舅，得爲 大司馬、大將軍，舅王 崇 得封爲 安成侯，又封諸舅 王譚、王商、王立、王根、王逢 時爲侯，叫做 五侯。王鳳 卒，王尊、王商、王根、王莽 相繼爲 大司馬、大將軍，聲勢煥赫，後來 王莽 篡漢，其種因就在此時。哀帝 (B. C. 1—1) 卽位，尊其祖母 傅太后 爲 恭皇太后，其母 丁姬 爲 恭皇后，封 丁傅 諸舅爲侯；王太后 (卽 王政君) 雖尊爲 太皇太后，但 丁傅 諸舅專權，王氏 之勢漸絀，莽 亦只得退職；外戚 與 外戚 相爭始此。哀帝 歿，平帝 (B. C. 6—1) 卽位，太皇太后 臨朝，盡貶 丁傅 二氏，莽 復爲 大司馬。進封爲 安漢公。後 莽 又以其女爲 平帝 后，盡殺 平帝 母 衛氏 之族。旋 莽 又加爲 宰衡，位在 諸侯 王 上，大權獨攬，卒毒殺 平帝，別立 宣帝 元孫 嬰，叫做 孺子 (8—1)。那時 王莽 居攝，使 臣民 尊爲 攝皇帝，朝見稱 假皇帝，又以 王舜、王邑 爲 心腹，甄豐、甄邯 主擊斷，平晏 領機事，劉歆 典文章，孫建 爲 爪牙，竟大行廢立，自稱 新皇帝，代漢而有天下。

注釋 ● 公元前二〇二年，即高祖五年，故從高祖元年算起，則前漢應爲二百十四年。● 七國之外，又封趙佗爲南粵

王，卒後無諸爲閩粵王，搖爲東海王。⑤韓僕夷三族，彭越亦夷三族，廢張耳子敖，韓王信降匈奴，昧英布，盧綰亡入匈奴，只有吳芮得傳，至文帝時因無後除國。⑥原傳漢，漢條則，至文帝時因無子遂除國。文帝分齊地，立肥子將闡爲齊王，都臨淄；志爲齊光王，都盧（今山東長清縣）；辟光爲濟南王，都東平陸（今山東歷城縣）；賢爲菑川王，都劇（今山東壽光縣）；雄渠爲膠東王，都即墨；卬爲膠鬲王，都密（今山東高密縣）；叫做齊之六王。七國之亂，只有將闡與志未加入。⑦按漢代封建，本實上和周代絕異。周代以自給自足的莊園劃爲封建的基礎，領主所收的是地租，漢代則因商品經濟已發達，王侯所收納的，只是地稅。前者納租的是農奴，後者納稅的是耕地所有者，而耕地所有者又向佃戶收租。前者直接取自農民，後者間接取自農民。⑧封呂澤、呂繡、呂產、呂臺爲王，封諸呂六人爲僞。⑨參看第九章。⑩漢書景帝本紀：「三年春，正月，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大赦天下，遣太尉亞夫、大將軍竇廣、將軍擊之。斬御史大夫邊軫，以謝七國。二月，諸將破七國，斬首十餘萬級，還斬吳王濞於丹徒。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自殺。」⑪霸舉賢良，始於文帝，參看第六章。⑫宦官之禍，不始於漢，如齊桓公時的寺人緡，詳見左傳僖公二年，如晉文公時的寺人披，詳見左傳僖公五年；如秦的趙高，都是宦官亂政的先例。漢武帝詔教多出中官之手，又爲漢代宦官與政之始。外戚之禍，始於周代申侯之召犬戎，而天子信任外戚，則始於漢高帝。⑬史氏係宣帝祖母家。⑭辨保王太后之鉅。

第四章 新莽之改制

王莽既篡漢，故國號曰新。原來前漢自文、景休養生息以後，農業生產陡增，商業亦隨之發達，而地主兼井富商剝削以及農民窮困，卻成爲當時不能解決的問題。王莽既代漢而有天下，於是想在新朝之下，搜引經義，以謀這問題的解決。茲先將其對於經濟上的改革，分述於下：一曰王田制度。收天下田爲王田，不得買賣。其男不滿八口而田過一井者，分其餘田以予九族鄰里鄉黨。二曰禁止商人資本奴隸。當時奴隸有兩種：其一是自由人因買賣而爲奴隸，卽商人資本奴隸；其一是官奴，卽因罪沒入官爲奴。王莽下令更名天下奴婢曰私屬，不得買賣；便是禁止商人資本奴隸的買賣。三曰立五均、司市、泉府之官。立金、木、土、穀、布五均之官，凡貨物有過剩時，由官平價買進，貴時亦以平價賣出。又立司市之官，以規定四時物價。又立泉府之官，貸款給平民。四曰立六筭之令。筭卽管。六筭就是鹽、酒、鐵、名山、大澤、五均除貸、及錢布銅冶六項，都是民生日用所必需，一概歸國家管理。五曰整理幣制。王莽根據錢幣「輕重大小各有差品」的道理，以免錢幣成爲地主商人操縱物價剝削農民的工具，於是禁積漢五銖錢，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叫做寶貨，共五物（金、銀、銅、龜、貝）六名（錢貨、金貨、銀貨、龜

貨、貝貨、布貨）二十八品（錢六品、金一品、銀二品、龜四品、貝五品、布十品。）後因民間不通行，於是只以小錢值一和大錢五十並行。此外還有一國有富源的管理，凡工商採取金銀銅錫龜貝的，都應呈報司市泉府，順時氣而取之；二、工商什一稅，令民各以行業所得之利，十分之而買其一於官；三、不生產稅，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的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以上所述，是王莽對當時民生問題的改革政策，其目的不外平均地權及大專業國營，以杜地主的兼井及豪商的剝削與壟斷。他如行封建●改官制●，則泥于復古，與民生無關，故略而不述。

王莽改制，是一種社會改革政策，論理應因政策的實施，其政權當能繼續下去，但新朝不過十五年（9—23）而亡，卻不是沒有原因的。第一，王莽自身既爲地主，但又嚴禁地主兼井，因此地主對於新朝的設施，頓生反抗，所以王莽的均田政策，不到三年之久，就歸失敗。第二，王莽雖反對豪商，但大權仍落在豪商之手，致使豪商與郡縣守令朋比爲弊，而莽無法制裁。第三，王莽既爲農民解除痛苦，卻又行封建政治，結果公田的世祿尙未定好，而所謂「官吏」卻「受取賂賂以自給」，這樣一來，不僅不會減少農民的痛苦，反而弄到「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流泣於市道。」第四，王莽不明社會進化，泥於復古，迷信法治，制度屢易，民

王莽失敗
的原因

無所遵守，而莽獨攬事權，結果日不暇給，反使政務廢弛，奸人得以乘隙作弊。第五，莽恃國庫充實，妄欲立功域外，挑蚌四夷，結果匈奴、西羌皆叛，邊徼無寧日，內亂遂乘機以起。總之：王莽的改制，既不能取得地主豪商的擁護，又不能獲得農民的幫助，所以在夾攻之中，而新政歸於失敗，新朝也就隨之而亡。

注釋 ●莽用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大尹、屬令、屬長、州牧、部監、公氏作牧，侯氏、卒正、伯氏、連率、子氏、屬令、男氏、屬

長，皆世其官，其無附者爲尹。分長安城旁爲六鄉，三輔（京兆、左馮翊、右扶風）衆縣爲六尉，河內、河東、宏農、河南、潁

川、南陽諸地爲六縣。又復天下爲九州，取詩大雅板之章之文，置維城、維寧、維翰、維屏、維垣、維藩六服，以三公作甸鏡，

是爲維城；諸在侯服是爲維寧；在甸服，任服諸侯，是爲維翰；在實服（即衛服）是爲維屏；在侯文教，奮武奮，是爲維

垣；在九州之外，是爲維藩。服定千八百諸侯，總六服爲萬國。●漢書王莽傳：『莽擬命軍司，各以其職。如典誥之文，置

大司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位皆孤卿。更名大司農曰農和，後更爲納言；大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太僕曰

典樂；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予虞；與三公同卿。凡九卿，分屬三公。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凡二

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分主中都官諸職。更光祿勳曰司中，太僕曰太御，衛尉曰太衛，執金吾曰奮武，中尉曰軍正，又

置大醫官，主乘輿服御物，後又典兵，秩位皆上卿。號曰六監。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縣令曰宰，御史曰執法，

公車司馬曰王路。』

第五章 後漢之政治

豪傑盡起
亡和新莽之

王莽改制的結果，據漢書食貨志所載是：『富者不得自保，貧者不得自存。』在這樣情形之下，再加上饑饉和用兵外夷，農民無以為活，於是相率爲寇，以反抗新朝，而地主亦利用農民暴動，濫起稱王稱帝，以推翻新室。當時舉事者，如綠林、赤眉和銅馬諸路之兵，便是以農民爲主幹的革命軍，如劉縯、劉秀、劉玄諸人所領之兵，便是以地主爲主幹的革命軍，茲分述如下：一曰綠林。天鳳四年（一七），新市（今湖北京山縣）王匡、王鳳有衆數百人，馬武、王常、成丹皆往從之，聚綠林山（今湖北當陽縣東北）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又有南郡（今湖北淩縣一帶）張霸、江夏（今湖北武昌縣）羊牧等，有衆數萬人，與王匡同時起兵。後綠林有衆數萬，於是王常、成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匡、王鳳、馬武及其支黨朱鮪、張卬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匡進攻隨（湖北今縣），平林（在隨縣境）人陳牧，聚兵數千，以應匡，號平林兵。二曰赤眉。天鳳五年，樊崇起兵於莒（山東今縣），有衆數萬，以赤眉爲別，故號赤眉，勢最盛。三曰劉縯、劉秀。地皇三年（二二），漢宗室劉縯及其弟秀，起兵春陵（今湖北棗陽縣）

招說新市、平林兵，又合下江兵，勢亦盛。這時漢宗室劉玄在平林兵中，號更始將軍，起事諸軍以兵衆無所統屬，因共立玄爲更始皇帝（23—25）。更始元年，秀與莽將王尋、王邑大戰於昆陽（今河南葉縣東北），莽兵大敗，於是四方豪傑，紛起響應。更始乘勢命王匡等西進，中軍內應，由是破洛陽，下長安，莽爲衆所殺，新室遂亡。昆陽戰後，續與秀勢最盛，爲更始所忌，因殺續；秀深自引過，更始始無除秀意，且命秀略取河北。秀破王郎，悉定河北，更始因封秀爲蕭王，秀辭不就，始與更始攜貳。時更始在長安，信任羣小，關中人民均懷叛心，獨秀在北方，聲譽最隆，又平銅馬諸軍，聲勢益盛，於是卽位於鄴（今河北高邑縣），是爲光武帝，時公元二十五年。是年，赤眉樊崇反，陷長安，更始降，旋被殺，並立漢宗室劉盆子爲帝，而更始將朱鮪又以洛陽降光武，光武因入洛陽，以爲漢都。明年，光武遣馮異攻敗赤眉，赤眉以盆子降。這時天下雖爲光武所有，而羣雄割據，稱帝稱王的，還是大有人在；光武經數年之力，始次第削平，而歸一統。光武以後，明、章繼立，爲後漢盛世。自是以後，戚官相互衝突，結果因宦官用事而激起黨錮之禍，黃巾之亂，最後召權臣董卓入京，遂形成羣雄割據之局，今分述如下。後漢自光武至獻帝，歷主十四，傳八世，凡百九十五年，其世系表如次：

第五章 後漢之政治

後漢世系

- (一) 光武帝秀 在位三十三年
- (二) 明帝莊 在位十八年
- (三) 章帝昺 在位三十三年
- (四) 和帝肇 在位七年
- (五) 廢帝隆 在位一年

— 濟北惠王壽 — (七) 少帝懿 在位七月

— 清河孝王慶 — (六) 安帝祐 在位十九年

— 千乘貞王伉 — 順安夷王寵 — 渤海孝王福

— 河間孝王開 — 龜吾鎮翼 — (十一) 桓帝志 在位二十一年

— 解渾亭侯暉 — 解渾亭侯暉

— (十二) 靈帝宏 在位十二年

— (十三) 少帝辯 在位六月

— (十四) 獻帝繼 在位十八年

— (十) 質帝璜 在位一年

— (九) 沖帝炳 在位一年

光武(25—57)一代政治，可分五項來說：一曰減輕田賦。光武初年，因軍用不足，行什一之稅；後詔令郡國收取田租，三十稅一。二曰表章氣節。前漢末年，碩學通儒，爭相附莽，士氣卑靡，達於極點。光武即位，於是優禮處士，嚴光、周黨、王霸等，以成其節；封卓茂、肥遼、玄、旌、李業

光武明章之治

●以表其不事二姓。而士風爲之一變。及其末流，趨於標榜以爲名高，卒之釀成黨錮之禍。三曰保全功臣。光武廣封功臣，皆以列侯就第，不領甲兵，故賈復、耿弇、鄧禹諸人，均以功名終身。四曰留心吏治。光武承王莽法網繁密之後，務用安靜，廣求民瘼，地方官吏由是寬息百姓，善績卓著，故後漢一代，循吏輩出。五曰崇尚儒術。光武興建太學，修明禮樂，又置五經博士。明帝（56—75）、章帝（76—88）繼立，亦能崇尚儒術，修明吏治，爲後漢治世，足與文、景並稱。

後漢一代，除光武、明、章三朝稱爲治世外，其餘都是戚宦衝突的歷史；而後漢之亡，卽由於此。和帝（89—105）時，竇太后^①臨朝，其兄竇憲掌權，憲女壻郭舉得幸太后，謀害帝。帝與宦官鄭衆謀，卒除憲、舉，衆得封能鄉侯，握大權。宦官封侯始此。安帝（107—125）時，鄧太后^②臨朝，兄鄧騭用事，後太后崩，帝親政。帝乳母王聖與宦官李閹誣害鄧騭，李閹握權，其同黨江京等均居要職。帝沒，閹等廢太子保，立少帝懿，安帝后閹氏臨朝，弟閹顯專權。懿沒，宦官程璜等殺江京，立安帝子保，是爲順帝（126—144）。程璜攬政，殺顯，廢閹太后。順帝卒，冲帝立，梁太后^③臨朝。冲帝卒，質帝立，爲梁冀所毒死，改立桓帝（147—165）。梁太后臨朝如故，並以冀女弟爲帝后。太后沒，帝與宦官單超謀殺冀，於是政權又落於宦官之手。桓帝沒，靈帝（168—189）立，桓帝后竇氏臨朝，其父竇武用事，引用黨人。宦官曹節、王甫殺黨人，武自殺。靈帝沒，少帝辯

立，何氏臨朝，兄何進用事，用袁紹謀，召董卓入京誅宦官。宦官張讓等先殺進，於是袁紹盡殺宮中宦官。及卓入京，遂誅殺何氏，廢辯，改立獻帝（181-193）。威宦之亂止此，然羣雄割據之局又成。

黨錮之禍

黨人之議，因為宦官所激起，但當時重行誼、嚴、禮、法，愛名譽的士習，卻也是促成清議的助因。原來清議的風氣，以太學為最盛。桓帝時太學三萬餘人，以郭泰、賈彪為首，與李膺、陳蕃、王暢相褒重，貶議朝政，疾視宦官。宦官因誣膺等「共為黨部，誹訕朝政，疑亂風俗。」結果自膺以下二百餘人，都被捕下獄，禁錮終身，是為第一次黨錮之禍（189）。自是以後，士子益加相互標榜，清議反盛。靈帝即位，竇太后臨朝，竇武、陳蕃用事，李膺等相率入朝，黨禁大解。旋武、蕃因謀除宦官事敗，武自殺，蕃為宦官所害，膺亦被廢；於是宦官以「共為部黨，圖危社稷」的罪名，加諸黨人，而黨禍又興。當時自膺以下百餘人，都被捕下獄，且多死在獄中；宦官又令州郡窮治，由是殫禍毒而徒死廢禁的又六七百人；是為第二次黨錮之禍（193）。後十五年，黃巾亂起，纔大赦黨人。

黃巾之亂

黃巾之亂，是威宦亂政所激成的。原來自光武統一以後，在三十稅一的輕賦之下，農業生產又已逐漸恢復，地主兼并，豪商剝削，便是生產恢復以後的必然結果。農民的生活，依舊

沒有解決；而連年用兵，西羌軍費的負擔，卻取自農民，再加上外戚的騷擾和宦官的橫貪，於是乘着天災的機會，農民就遽起倡亂了。黃巾之亂，就是這樣發生的。先是，鉅鹿張角，奉事黃老，以咒符水治病，號太平道，十數年間，徒衆數十萬，散布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勾結宦官封爵、徐奉等，以爲內應，約期於靈帝中平元年（192）三月五日舉事。事洩，諸、奉均下獄死，角因馳勸諸方，裹黃巾爲號，旬月之間，全國響應，京師震動。後雖爲盧植、皇甫嵩、朱儁所討平，但與角同時起事諸賊，如黑山諸股，聚衆百萬，擾亂河北，聲勢仍盛。後黑山賊降，而青、徐黃巾餘黨及其他諸盜，又復起爲亂。終漢之世，莫能征定。黃巾及諸賊之亂，伏下了傾覆漢室的禍根。原來自光武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以後，國有征伐，遂全賴京師之兵，其後京師之兵日就衰弱，於是黃巾賊起，靈帝用太常劉焉之言，改刺史爲州牧，遷重臣出任，以鎮州郡，從此州牧擁兵自豪，並得便宜行事，就形成了獻帝時羣雄割據之局。

董卓之亂，是由於戚宦衝突而來的。原來後漢之世，與西羌之亂相終始，而西羌接近涼州，因此涼州一隅，就成爲天下精兵會聚之所。當黃巾亂起之時，西羌亦亂，董卓受命征羌，於是卓在涼州一隅，竟樹立了足以左右天下的兵力。及卓入京，漢室政權遂爲卓所把持，竟擅行廢立，爲所欲爲。渤海太守袁紹，因糾合州牧，自爲盟主，聲討董卓，卓迫獻帝徙都長安，而討

卓諸將不睦，不久亦散。由是關東州郡務相兼并以自大就形成了羣雄割據之局。後長沙太守孫堅起兵討卓，攻陷洛陽，而司徒王允又勾結卓部將呂布密謀殺卓，於是關中大亂。旋王允與呂布不和，而卓舊部李傕、郭汜、樊稠、李蒙又進兵合圍長安，王允被殺，布出關，投袁術。不久，傕、汜、稠諸將不睦，互相攻伐，獻帝出走洛陽，兗州牧曹操乘之，遂遷帝於許（今河南許昌縣），於是大權又落於操，而帝僅擁虛名。操以次削平北方諸雄，惟孫權割據不為所下，遂成爲三國鼎立之局。

注釋 ●王郎是卜者，詐稱成帝子于與，據邯鄲，利用農民暴動，自立爲帝，勢甚盛。○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又別號諸

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嚴歷、大榆、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樓黎等，各領部曲，合數百人，所在寇掠。

光武擊銅馬，大破之，受降未盡，而高湖、重連從東南來，與銅馬餘衆合，光武復與大戰，悉破降之。將降人分配諸將，衆

遂數十萬，故關四號光武爲銅馬帝。光武北擊尤來，大擒五幡，大破滅之。於是諸曠上尊號，行至鄴，卽皇帝位。」○詳

見後漢書逸民列傳序及周黨傳、王霸傳、嚴光傳。嚴光本爲莊光，避明帝莊諱，改嚴光。○詳見後漢書卓茂傳、馮玄傳、

李榮傳。○賈太后係章帝后，無子，章帝貴人梁氏生子熹，立爲和帝。○郭太后係和帝后，鄧禹之孫女，無子，立庶子廢

是爲廢帝，太后臨朝，隆沒，立祐爲安帝。○梁太后係順帝后，梁冀爲太后弟。○何氏係靈帝后，生子辯，美人王氏，生子

協。蓋帝沒，屬臣子變，頑欲除何氏，兄何遂而立協，不成。得立，進用事，誅頑。④後漢書朱傳傳：「自黃巾賊後，復有黑山黃巾、白波、左校……之徒，並起山谷間，不可勝數。河北諸郡縣並被其害，朝廷不能討。」

第六章 兩漢之制度

兩漢官制，多仍秦舊；現在先述官制。中央官制，前漢初期也和秦代一樣，設丞相總理庶政，太尉掌全國軍政，御史大夫司監察首論，三權分立，使互相箝制。武帝時，改太尉爲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於是大司馬大將軍位陵丞相上。成帝時，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與丞相大司馬同爲相職；哀帝時，又改丞相爲大司徒，合大司馬、大司空並稱三公。三公之下有九寺：太常，卽秦奉常，掌宗廟祭祀；光祿勳，卽秦郎中令，主宮掖門戶；大鴻臚，卽秦典屬國，掌諸歸義蠻夷；少府，掌皇帝財務；衛尉，掌宮門屯衛兵；宗正，掌皇帝親屬之事；太僕，掌皇帝御車馬役；（從少府至太僕，均沿用秦代舊名。）大理，卽秦廷尉，掌皇帝的監獄；大司農，卽秦治粟內史，掌公家土地。其長官卽九卿。自七國亂後，皇帝集權一身，於是在其左右給役的少府屬官尙書，漸趨重要。及武帝託孤於霍光，授光以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尙書由是成爲掌機密之官。宣帝時，丞相權雖如故，然詔令的造意已歸尙書，丞相不外宣布尙書所密擬的政令罷了。成帝

以後，外戚王氏，亦均以大司馬大將軍或車騎將軍領尚書事而握中央大權。後漢之世，改大司馬爲太尉，與司徒司空仍稱三公，是爲相職；另設太傅，位在三公上，以授耆德，無常職；惟九卿則以三公分領之。至於實權，仍歸尚書，三公之職，不過備員罷了。章帝以後，又使老臣以太傅錄尚書事爲眞宰相，尚書遂成衆務淵府，與三公並稱四府。地方官制：武帝時，分天下爲十三部，每部設刺史一人，猶秦之監御史，以巡察郡國的官吏。成帝時，更刺史爲州牧；哀帝時，復爲刺史，旋又改爲州牧。光武中興，仍復爲刺史。部之下爲郡，郡置太守，卽秦之郡守，治理一郡政務；又設郡丞和長史，以佐太守。又設郡尉，卽秦之郡尉，佐守典；此外有尉丞，典武職甲卒；有農都尉，主屯田殖穀。郡之下爲縣，縣置令長，治理一縣政務；又置縣丞，佐縣令長，兼主刑獄囚徒；又置縣尉，主緝捕武事，均與秦制相同。終兩漢之世，無有更長。又漢初封建郡縣並行，至七國之亂而止。後雖有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國，由皇帝派國相治理，王國之相等於郡守，侯國之相等於縣令長，實與秦之郡縣制相同。按漢代地方官制，仍爲郡縣二級制，所謂刺史，只司督察，並無實權，然自後漢靈帝改刺史爲州牧，以重臣出任，由是州牧之權特重；始由二級制變爲三級制。

兩漢的初期，都是承大亂之後，與民休息，賦稅頗輕；但中葉以後，苛稅歛財，名目繁多，

就成爲病民之政了。茲將兩漢賦稅力役之制，分述如下：一曰田賦。高祖既定天下，輕田租，什五而稅一。景帝時，改爲三十而稅一；其後，田賦雖輕，而更賦雜稅反多。光武初年，行什一之稅，其後合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桓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歛錢，每畝徵收十錢；靈帝時，亦如之。田賦由是加重，所謂三十稅一，便徒有空名了。二曰算賦。高祖時，初爲算賦，令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人出賦錢一百二十文，以治庫兵車馬。文帝之世，又有「民賦四十」的規定，也屬算賦。三曰口賦。漢制民年七歲至十四，每人每年出口賦錢二十文以食天子；武帝又加三文，以補車騎馬；並令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昭帝末年，減去口賦十分之三。算賦和口賦，名稱雖不同，但性質卻是一樣。四曰更賦。更賦卽力役，漢制更有三品：一爲卒更，古者兵卒無常人在，法令上人人有戍邊三日之責，是爲「卒更」；二爲過更，人人戍邊三日，但因領土過大，亦屬難行，所以凡不戍邊者，出錢三百文入官，由官給已在戍邊之人，令其留戍一年，是爲「過更」；三爲踐更，凡窮人願得僱更錢者，依次當去戍邊之人，以錢給他，每月二千文，請其留戍，是爲「踐更」。此外，還有泛役，卽徵民工，從事築城穿池修河諸力役。五曰稅捐。武帝時，國用不足，用東郭咸陽，孔僅諸人理財，將鹽鐵收歸國有，禁民私鑄鐵器鬻鹽；和帝時又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鹽，但須入稅縣官。武帝又立榷酤；又任桑弘羊爲大司農中丞，置均輸，以通貨物。

此外還有算緡錢、算船車，亦始於武帝。

前漢兵分三種：一爲京師兵，分南北兩軍，專供拱衛京師之用。二爲地方兵，有輕車、騎士、材官、樓船等名目。常以秋後講武事，有「都試」以檢閱士兵。三爲屯田兵，初僅屯田守衛，間亦被調作戰。徵兵之法：民年二十三傅之疇官，爲正，以一歲入南北兩軍爲衛士，一年在地方爲兵，然後歸鄉以待調發，年五十六免爲庶民，就田里。漢初兵農不分，自武帝時，始募兵，又置羽林，則「長從」始此。後漢京師也有南北軍，惟罷地方兵不練，專以京師兵任征伐。中葉以後，內外兵不精練，遇有寇警，只有取辦臨時；末季宦官掌宿衛，遂得挾制朝廷。靈帝以後，州牧權重，於是州牧擁兵自豪，而兵制遂壞。

前漢學校分京師學與郡國學兩種。京師學爲太學，立於武帝時。太學的教授稱博士，武帝時置五經博士，王莽時，加入樂經，爲六經。太學的學生，稱博士弟子員，其選補之法有二：其一由太常直接挑選，一由郡國選送。修業年限無一定，而以考試能否通過爲限；武帝時，定一歲輒課。郡國學的設立，始於武帝時，蜀郡太守文翁。蜀地在當時還是草昧之區，自文翁興學，於是教化大盛。武帝嘉獎其成績，並下詔令郡國模倣，均設置學校官。平帝時，王莽秉政，因定名郡國的學校曰學，屬大學性質，邑侯國的學校曰校，在鄉曰庠，在聚曰序，都屬小學性質。後

漢學制，和前漢相同。京師亦設立太學，教授亦稱博士，光武時置經今文學十四博士，由太常選一人爲祭酒。學生稱太學生，或稱太學諸生。至於考試，則自桓帝以後，定滿二歲一試。亦有郡國學，其制與前漢相似。後漢又有兩種特殊學校，設在京師：一爲四姓小侯學，始於明帝時，專教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四姓子弟，因外戚非列侯，故稱小侯；一爲鴻都門學，始於靈帝時，其性質近似文藝學院。又有私學，和政府所設立的學校無關。如『書館』近似於私塾，其旨在使學童識字習字，屬於小學性質；如諸經師設帳講學，生徒著錄有近萬人以上者，則屬於大學性質。

漢代學校以傳授經學爲目的，雖一歲輒課，凡通一藝以上的得補右職；但用人之法，多由選舉。前漢選舉，以學術進的有明經明法學董三種，以廉能徵用的，有賢良方正和孝廉。又有特科，如茂材異等、孝悌力田等皆屬之。令公卿郡國舉之。選舉之外，兼用考試，其方法有對策射策二種。後漢用人之法有二：一爲選舉，一爲辟召。選舉有賢良方正、孝廉、秀才、明經諸科，只有孝廉由郡國按人口比例察舉，非如他科待詔而行，所以得人最盛。到了中葉，所謂孝廉，徒擁虛名，於是順帝用左雄之言，用限年考試之法，凡孝廉年不滿四十的不得察舉，並須課試牋奏，是爲文字之試之始。至於由太學生應試中第的，亦得爲官，其制同於前

漢。辟召，如公府的掾史，州郡的從事，均由公府州郡自置，不經選舉。

法典方面，自李悝作法經以後，商鞅傳習以爲秦相，改法之名爲律。高祖初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獨削秦法的煩苛。其後，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奸，於是蕭何摭拾秦法，作律九章，卽具律、盜律、賊律、雜律、捕律、囚律、興律、厩律、戶律，後叔孫通又增加傍章十八篇，以補九章律之所不及，張湯復爲越官律二十七篇，趙禹復爲朝律六篇，合計爲六十篇。而蕭、張、趙所定之律，合稱三家。律之外，又有令，係天子的命令而在律之外者，但其效力與律等。令之外又有比，亦稱決事比，和後世的例相似。後漢末葉，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刑名方面，漢初承秦敝，用法也很深刻，如夷三族、腰斬、磔、棄市、腐刑（卽宮刑）、髡鉗、完、城旦、舂、鬼薪、白粲、耐、劓作、笞諸刑，多沿用未改。呂后時，始除三族之刑，文帝又除收帑相坐律令及肉刑，而以笞刑代肉刑。景帝又減笞數，並定鑿令。又除宮刑和磔刑。又定贖罪之法。後漢刑名，大抵與前漢同，惟殊死、亡命、右趾、施刑、女徒、屋山、女子宮諸刑，則爲前漢所無。

漢初以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重三銖，黃金不以鎰計，而以斤計，卽一斤爲一金。文帝時，以錢多而輕，更鑄四銖錢，文爲半兩。武帝時，更鑄五銖錢，輕重得宜，使於使用。王莽改制，雖廢五銖錢，但民間仍私用之。直到獻帝時，董卓始壞五銖錢而鑄小錢，無倫理文章，不便人

用；故至曹操爲相，又復用五銖錢。武帝又因官府空虛，以白鹿皮爲皮幣，值錢四十萬，爲後世行用紙幣的先聲。

注釋 ①尚書中書門下省少府屬官。②前漢亦有太師、太傅、太保，但不常置。③十三都名稱：司農校尉、豫州、兗州、徐州、

青州、涼州、并州、冀州、幽州、揚州、荊州、益州、交州，兩漢均同。司農校尉在京畿，權較重。一說，謂有朔方，而司農校尉不在

十三部之列。④古代封建制度下的賦稅，按孟子所載，計有粟米之征，即漢之田賦；有布練之征，即漢之口賦；有力役

之征，即漢之更賦。⑤漢書食貨志：「按率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價費。乃請大農部

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販者爲賦，而相滾轉。置平準於京師，

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悉歸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

牟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仰天下物，名曰平準。」⑥漢書武帝本紀：「武帝初算緡錢。注：一貫千錢，出算二十

也。師古曰：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積買而稅之。」漢書食貨志：「三者北邊騎士軻車一算，南賈人軻車二算，船五丈以

上二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有能告者，以其半界之。」⑦兩軍調于郡國，掌于衛尉守宮城，北軍調于京畿，三輔

（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叫做三輔。屬于中尉，保衛京師。⑧後漢書光武本紀注引漢官儀：「高祖命天下選能引

開騾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善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①漢書高祖本紀注師古曰：「傅，著也。言者名籍給公家縣役也。」②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之，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③如孔安國、賈島、夏侯勝、張禹均以明經爲博士，註弘：弘方進均以明經爲議郎。④鄧舉父寶及薛宣均以明法爲御史。⑤漢書藝文志：「蕭何軍律曰：太史試舉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⑥始於文帝。⑦茂材異等始於武帝。孝博力田始於惠帝。⑧射策始於文帝，射策始於武帝。書注師古曰：「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置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⑨通考卷二八選舉考：「東漢時，選舉辟召，皆可以入仕。以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選舉也。以高才重名，躡等而升者，辟召也。」⑩父族母族妻族稱爲三族。察謂張其戶。棄市謂殺之於市。完是割髮，鉗是以鐵束頭。完是不加肉刑，只完鬚。且起行治城，審謂婦人不豫外後，但審作米，都是四歲刑。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都是三歲刑。凡罪不至於完，完其耐。耐作爲一歲刑。咎先時咎背，景帝改咎背。⑪或入粟除罪，或以錢贖罪。⑫殊死謂斬刑殊絕也。亡命是犯耐罪而背名逃者。右趾謂則其右足。施讒馳，謂有教令，去其錯鐵諸衣。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贖人，於山伐木，名曰贖山。

第七章 秦漢之武功

朝鮮自周初箕子立國，已被商周的文化。始皇時，箕子之後否畏秦而服屬於秦。否死，子

準立。漢初，盧縮爲燕王，綰與準劃溟水（今大同江）爲界。後縮亡入匈奴，燕人衛滿亡命朝鮮，襲準而有其地，箕氏的朝鮮遂亡（B.C.194）。滿傳至其孫右渠時，勢頗強。漢武帝遣使曉諭，右渠殺使者，武帝因命楊僕、荀彘攻朝鮮，右渠之臣殺右渠以降，於是衛氏的朝鮮亦亡（B.C.108）。武帝因其地置樂浪（今平安南道及黃海道地）、臨屯（今江源道地）、玄菟（今咸鏡道地）、眞番（今遼寧東南地）四郡；昭帝時，又併眞番於玄菟，併臨屯於樂浪。後漢末年，遼東太守公孫度之子康，領有二郡地，旋又割樂浪的南方，置帶方郡，共爲三郡。朝鮮的南方又有三韓，爲古之辰國，分馬韓、辰韓、弁韓。三韓以馬韓爲最強大，箕準被衛滿所逐，卽率衆至此，自立爲韓王。辰韓又名秦韓，係秦民遷徙至此而聚成的部落。弁韓最小，與辰韓雜居，故稱弁辰。自武帝定朝鮮以後，三韓均臣服於漢。今朝鮮江原道之地，又有濊、貊，屬貉族；武帝時，濊君南閭降，因於其地置蒼海郡，後以其地僻遠難治，數年而罷，遼東之北，又有扶餘，亦屬貉族；後漢光武帝時，始朝貢中國，自是服屬於漢。又有沃沮，分爲東北二部，也屬貉族，東沃沮在今朝鮮咸鏡道，服屬於漢；北沃沮，自武帝滅朝鮮後，卽併入玄菟部。貉族最大的國家爲高句驪（一作高句麗），出自扶餘，其地在今朝鮮平安道北部。漢武帝及昭帝時，隸屬於玄菟郡，至元帝建昭二年（B.C.37），始建國家。王莽伐匈奴，迫高句驪人從征，遂稱亂。後漢光

武時，屢寇邊，至桓帝時，纔爲玄菟太守耿臨所平。又有百濟，也屬貉族，出自高句驪，居今朝鮮漢水以北，建國於漢成帝鴻嘉三年（B.C.18）。辰韓所轄諸部落中的新羅，亦於漢宣帝五鳳元年（B.C.57）崛起，併有辰韓之地，建立國家。後來，馬韓爲百濟所併，弁韓爲新羅所併，而高句驪稱雄朝鮮北部，於是朝鮮半島，成爲三國鼎立之勢。

南越的平定

南越亦作南粵，屬馬來種，地當今兩廣及法屬安南的東部。秦始皇平定南越，置象、桂林、南海三郡。秦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今廣東封川縣）令趙佗，屬以後事。囂死，趙佗卽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粵武王。漢高祖定天下，遣陸賈立佗爲南粵王。呂后時，佗稱帝。文帝卽位，命陸賈至南粵，賜佗書，佗奉詔爲藩臣，除帝號。傳五世至興，其國相呂嘉以南粵叛漢，並殺興。武帝因命路博德、楊僕率兵討平之，於其地置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今安南北寧）、九真（今安南清華）、日南（今安南河靖）、珠崖（今廣東瓊山縣東南）、儋耳（今廣東儋縣西）九郡（B.C.111）。元帝初元三年（B.P.46），又能珠崖、儋耳二郡。至光武建武十六年（8），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爲馬援所平。

閩越亦作閩粵，並東甌，都屬馬來種。越王句踐死後，數傳至越王無疆，爲楚所敗，越遂分裂，朝服於楚。秦并天下，廢句踐之後閩粵王無諸及東海王搖，置閩中郡。秦末大亂，無諸、搖率

閩越的平定

其衆佐漢，高祖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故地，惠帝又立搖爲東海王，王東甌（今浙江永嘉縣）世又稱爲東甌王。武帝時，閩粵發兵圍東甌，武帝命嚴助往救，漢兵未至，閩粵引兵去。武帝因盡徙東甌之衆，處於江淮之間。後閩粵又攻南越，武帝命王恢、韓安國往討，閩粵王郢發兵距險，其弟餘善殺郢以降，漢因立餘善爲東粵王，又以無諸孫繇君丑不從郢，封爲粵繇王。武帝元鼎五年（B.C.112）南粵反，餘善持兩端，其部下因殺餘善以降，漢以東粵地險阻，反覆無常，於是將其衆盡徙居江淮之間，不復置郡，東粵地遂虛。後漢時，始於其地置章安（今浙江臨海縣）、永寧（今永嘉縣）、侯官（屬今閩侯縣）等縣。

漢書所謂西南夷，所指部落甚多，有夜郎，屬濮族，在今四川宜賓縣東南直至貴州桐梓縣。漢武帝使唐蒙通夜郎，於其地置犍爲郡，治犍道（今宜賓縣）。有且蘭，在今貴州平越縣。武帝征南粵，發南夷兵，且蘭君反，武帝命郭昌、衛廣討平之，殺其君，並於其地置牂牁郡，治邛都（今平越縣）。有邛都，屬濮族，在今四川西昌縣。武帝定南粵後，誅邛君，於其地置越巂郡，治邛都。又有笮都（在今四川漢源縣）、冉駹（在今四川茂縣）、白馬（在今甘肅四川間），均屬氐羌族，且蘭君邛君被誅後，均內附於其地，分置沈黎（治笮都）、汶山（治汶山，即今茂縣）、武都（治武都，即今甘肅成縣）三郡。又有滇，屬濮族，在今雲南昆明縣。滇自庄

矯王滇後，卽不通中國。漢武帝時，張騫自西域還，言在大夏見邛杖、蜀布，云購自身毒，身毒應近蜀，且通大夏，不如身毒便。因令騫通身毒，不得至滇，後郭昌定且蘭，遂進而平滇，於其地置益州郡，治滇池（今昆明縣）。今雲、貴之地，自經漢武開拓後，始漸開化；當時漢威所及，徼外蠻老撾（安南老撾部）、揮人（緬甸）也聞風歸化。此外，巴、蜀在秦、漢時雖已置郡，而其地猶有巴氐蠻、板楯蠻，處今嘉陵江兩岸，亦屬氐羌族，至是均服屬於漢。又秦黔中郡，尙有武陵蠻，漢興，改黔中郡爲武陵郡，武陵蠻雖時爲寇盜，然多爲郡國討平之。又有哀牢夷，在今雲南保山縣，至後漢明帝時始內附，於其地置永昌郡。

匈奴的平定

匈奴屬回族。秦時，匈奴單于頭曼爲蒙恬所逐，恬築長城，西起臨洮（今甘肅岷縣西十里），東至碣石（今朝鮮平壤南的碣石山），以禦匈奴。秦末，頭曼子冒頓繼立，乘楚、漢相爭，東滅東胡，西破月氏，南并樓煩、白羊王，取河南地，更侵燕、代，勢驍強大。漢定天下，以韓王信王代都馬邑。冒頓引兵圍馬邑，韓王信降，遂進攻太原。高祖自將兵擊匈奴，被圍於白登（山名，在今山西大同縣東），後用陳平計，遣使厚遺閼氏（匈奴皇后號），纔得解圍。高祖因遣劉敬使匈奴，以宗室公主妻單于，約爲兄弟。自此以後，惠帝、呂后、文帝、景帝都持和親政策，但匈奴爲患邊徼如故。冒頓死，再傳至軍臣單于；時武帝崛起，遂改和親爲撻伐。元朔二年（B.C.

127) 衛青擊走樓煩白羊王，盡取河南地，置朔方郡，復修蒙恬所爲塞，是爲武帝撻伐匈奴的第一步。這年冬，軍臣死，其弟伊穉斜自立爲單于，攻敗軍臣子於單，於單走降漢。元狩二年 (B. C. 121) 霍去病數敗匈奴兵，收休屠王 (匈奴屬王，在今甘肅武威縣地) 祭天金人。這時單于怒休屠王，遣使王渾邪王 (匈奴屬王，在今甘肅張掖縣地) 居西方，爲漢所虜，虜數萬人，欲召誅之。渾邪王、休屠王恐懼，謀降漢。旋渾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降漢。漢因徙其衆於隴西、北地、上郡、朔方、雲中等郡塞外，而於其地置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稱爲河西四郡，以隔絕匈奴與羌的聯絡。是爲武帝撻伐匈奴的第二步。四年，匈奴入右北平定襄 (今綏遠和林格爾縣) 各數萬騎，武帝因命青出定襄，去病出代 (山西今縣) 合擊匈奴，漢兵圍單于，單于潰圍遁走，青追至真顏山 (今外蒙古土謝圖左旗北) 去病封於狼居胥山 (一說卽外蒙古杭愛山麓，一說在今察哈爾多倫縣北) 禪於姑衍 (一說在杭愛山附近，一說卽多倫縣) 登臨瀚海 (今內蒙古蘇尼特旗北大戈壁) 青斬首萬五千級，去病斬首七萬級，自是匈奴遠遁，漠南無王庭。是爲武帝撻伐匈奴的第三步。自經這三次撻伐以後，匈奴之勢轉弱，漢又西結烏孫，以拊匈奴之背，匈奴益衰。伊穉斜死，六傳至壺衍鞬單于，因烏孫附漢，匈奴乃進攻烏孫。烏孫求救於漢，宣帝本始二年 (B. C. 73) 命田廣明、范明友、韓增、趙充國、田順

五將軍分道北攻匈奴，而校尉常惠及烏孫兵五萬餘人，又西攻匈奴，常惠獲俘三萬九千餘，匈奴益弱。這年冬，匈奴怨烏孫，又伐烏孫，會天大雨雪，人民畜產凍死，還者不能什一。於是丁零乘弱攻其北，烏桓攻其東，烏孫擊其西，匈奴大敗，時本始三年。匈奴既迭遭慘敗，而內部又發生變亂，至宣帝神爵四年（B. C. 58）呼韓邪立為單子之時，遂有呼韓邪屠者呼揭、車犁、烏藉五單子的爭立。明年，呼韓邪單子擊滅其餘諸單子，匈奴又歸一統，然屠者單子從弟休句王又在西自立為閼振單子，呼韓邪兄左賢王呼屠吾斯在東又自立為郵支骨都俛單子。郵支單子不久又殺閼振單子，而進攻呼韓邪單子，呼韓邪始降漢，時宣帝甘露元年（B. C. 53）。郵支因呼韓邪降漢，遂西徙婁居堅昆（今塔爾巴哈台西）地，會康居怨烏孫，欲迎郵支遷康居以攻烏孫，西域副校尉陳湯與都護甘延壽因發兵攻康居，斬郵支，時元帝建昭三年（B. C. 36）。郵支既被誅，呼韓邪恐懼，願求和親，元帝因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妻之，自是匈奴不復為患。呼韓邪死，四傳為烏珠留單子。這時王莽秉政，分匈奴地為十五國，烏珠留薁鞞漢、烏珠留死，呼韓邪子咸立為烏累單子；烏累死，其弟立為呼都而尸單子，為慮北方益強。光武建武二十二年（A. D. 96），呼都而尸死，其子繼立為蒲奴單子。後二年，烏珠留之子比自立為單子，據漠南，號南匈奴；蒲奴僮領漠北，號北匈奴。南匈奴降漢，漢徙其衆居於西河、美稜（今山

西汾陽離石一帶，助漢偵邏北匈奴。北匈奴遣使求和親，光武不許。明帝永平八年（85），再求和親，許之，而南匈奴不自安，欲合北匈奴叛漢。漢因置度遼營以斷絕南北交通，任吳棠爲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曼柏在今鄂爾多斯黃河西岸）章帝時，北匈奴國亂，南匈奴欲并其地，上書請遣兵滅之。和帝永元元年（89），命耿秉、竇憲率騎八千，合度遼營兵及南匈奴兵三萬，大破北匈奴，出塞三千餘里，勒石燕然山（今杭愛山麓）而還。後二年，竇憲又命耿夔等大破北匈奴於金微山（今阿爾泰山），北單于逃走，不知所往。其弟於除鞬自立爲北單于，止蒲類海（今新疆巴爾庫勒淖爾），遣使款塞，漢立爲北單于。永元五年，又叛，漢命王輔與任尙共追斬於除鞬，其餘衆遂輾轉於西域，東晉時深入歐洲，爲今匈牙利諸國之祖。南匈奴自比七傳至屯屠何，於永元元年與竇憲耿秉共擊北匈奴，屯屠何沒，其弟安國立，以其侄師子爲右賢王，國人不附安國，安國與北匈奴新降之衆謀誅師子，事洩，漢發兵誅安國，立師子爲南單于，時永元六年（94）。至是新降之衆二十餘萬俱反，脅立屯屠何子逢侯爲單于，漢命鄧鴻、馮柱、朱徽、任尙往討逢侯，斬其衆萬七千餘人，逢侯遂亡走塞外。師子沒，其族弟檀繼爲南單于，安帝永初三年（109），用漢人韓琮之言，舉兵叛，漢命龐雄、耿夔、何熙大破南匈奴兵，檀遂乞降。檀沒，再傳至其弟休利，不能制下，爲漢所責，休利自殺，時順帝永和五年

(140) 休利既自殺，匈奴因立句龍王車紐爲南單于，車紐引烏桓及西羌寇邊，爲漢所殺。這時，匈奴兜樓儲在京師，順帝漢安二年（155），册立兜樓儲爲南單于，傳至呼徵，爲漢將所斬，右賢王羌渠立，靈帝中平五年（188），各部反，攻殺羌渠，子於扶羅立。獻帝興平二年（195），於扶羅死，弟呼廚泉立，呼廚泉自以其先祖與漢約爲兄弟，遂冒姓劉氏，至孫淵，遂爲五胡之一。

西域的經

漢初所謂西域，專指今新疆天山南北路而言，後來交通漸廣，凡西北之地，便都稱爲西域了。漢武帝時，西域分三十六國，其後分爲十五國，屬南道的有鄯善（本名樓蘭，在今羅布泊東南）、且末（在今羅布泊西南）、精絕（在今新疆和闐縣東南）、扞彌（在今和闐縣東）、于闐（在今和闐縣）、莎車（在今莎車縣）、六國，屬於南道以南的有婁羌（在今柴達木郭斯特等處）、小宛（在今阿勒騰塔格山南）、戎盧（在今車爾成東南山間）、渠勒（在今和闐縣東南）四國，屬北道的有狐胡（在今吐魯番東南魯克沁縣）、車師前國（在今吐魯番縣）、車師都尉國（在今迪化縣附近）、山國（在今博斯騰泊南）、危須（在今博斯騰泊北）、尉犁（在今博斯騰泊西南）、烏壘（在今策特爾台）、渠犂（在今庫勒爾城西北）、焉耆（在今焉耆縣）、龜茲（在今庫車縣）、姑墨（在今拜城縣）。

溫宿（在今阿克蘇縣）尉頭（在今烏什縣）疏勒（在今疏勒縣）十四國；屬於北道西的有休循（在今蘇約克山）捐毒（在今察提爾湖邊地）二國；屬於北道以北的有蒲類（在今鎮西縣）蒲類後國（在今巴里坤湖地）車師後國（在今迪化縣）卑陸（在今迪化縣西）單桓（在今阿爾輝河濱）烏貪訶離（在今綏來縣）東且彌西且彌（均在今阜康縣）烏孫（在今伊犁河南特克斯河濱）九國；屬於北道再北的有車師後城長國（在今奇台縣北）郁立斯國（在今羅克倫河源地）卑陸後國（在今阜康縣東北）劫國（在今瑪納斯河南）四國；屬於葱嶺的有皮山（在今葉爾羌縣東南）西夜（在今庫克雅爾地）子合（在今裕勒里克地）蒲犁（在今英吉沙縣西南）依耐（在今英吉沙縣）無雷（在今阿克蘇河地）難兜（在今英屬印度甘竺特）烏秬（在今英屬印度拉達克）桃槐（在今後阿賴山北）九國；屬於葱嶺以西的有大宛（在俄屬中亞細亞東部費爾干省）大月氏（兼有今布哈爾及阿富汗北境）康居（在今俄屬中亞北部）奄蔡（在今俄屬高加索地）鬲賓（在今印度克什米爾木齊兩地）烏弋山離（在今俾路支兼有波斯南境）安息（在今波斯地）七國。上述五十五國，其種族不一，有氐羌，有塞種，大概塞種多居國，氐羌多行國，至於葱嶺以外西南諸國，則多屬白種阿利安族。武帝以前，西

西域諸國多役屬於匈奴，武帝以後，始通西域，今分述如左：武帝時，匈奴降者言月氏怨匈奴，可與其擊匈奴。武帝因募能使大月氏者，漢中人張騫應募。張騫出塞，爲匈奴所得，留十餘歲，竊得聞亡走。歷大宛、康居，至大月氏。騫留年餘，不得要領而歸（B. C. 126）。旋霍去病擊匈奴，渾邪王降，以其地置河西四郡，於是至西域之道大通。張騫建招致烏孫之議，以斷匈奴右臂。元狩元年（B. C. 122），武帝命騫出使烏孫。騫至烏孫，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于闐、安息及諸旁國，烏孫護送騫還（B. C. 115）。歲餘，西域諸國均隨副使俱來，於是西域始通，而匈奴通西域之道絕。元封六年（B. C. 105），武帝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往妻烏孫王。旋漢求天馬於大宛，大宛不予，又攻殺漢使。太初元年（B. C. 104），武帝命李廣利攻大宛，宛人殺其王母以降。匈奴聞漢兵攻大宛，欲截擊漢兵，因通樓蘭王，爲漢軍所覺，傅介子遂擊樓蘭王安，以兵戍其地，而西域之通始定。時太初二年。宣帝神爵三年（B. C. 59），以鄭吉爲都護，擁兵駐烏壘，於是漢之號令，行於西域。以上爲第一次通西域。新莽時，四夷背叛，西域不通，諸國又多服屬匈奴。後漢明帝永平十六年（73），竇固伐北匈奴，因遣班超使西域。超至鄯善，以三十六人殺匈奴在鄯善使者，鄯善大懼，降漢；超又定于闐、疏勒，西域諸國皆服。這時固亦大破北匈奴，擊定車師，置西域都護，以兵屯金蒲城（今迪化），柳中城（今哈密）。西

城自絕六十五年，至是復通。以上爲第二次通西域。永平十八年，北匈奴破車師，攻金蒲城，焉耆、龜茲亦叛，柳中爲匈奴圍攻。章帝建初元年（76），命耿秉、段彭擊平車師諸國，北匈奴驚走，章帝不欲久疲中國，遂罷都護，並召還班超。超將發疏勒，疏勒與龜茲不和，恐超去，龜茲將攻疏勒，疏勒因留超。超於是擊定龜茲、莎車、車師、月氏，西域五十餘國皆內附，復置西域都護，以超爲都護。時和帝永元三年（91）。以上爲第三次通西域。永元十四年，班超卒，以任尙爲都護，西域諸國復絕於漢，北匈奴又以兵力役屬之。安帝延光二年（123），以班超子勇爲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出屯柳中。三年，勇擊平鄯善、龜茲、姑墨、溫宿，均降漢。順帝永建元年（128），勇又敗北匈奴，明年，又平焉耆。於是疏勒、于闐、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嶺西諸國不至。漢末勢衰，西域絕漢，遂不復通，後數百年均被併於突厥。以上爲第四次通西域。

西羌屬氐羌族，上古卽臣服中國；春秋戰國之世，其族多爲中國所平服，其逃脫者，徙居河湟（今黃河湟水間），卽兩漢的西羌。原來當秦厲公時，羌人無弋爰劍爲秦所拘執，後得亡歸，其族遂推以爲豪長。至爰劍會孫忍時，秦穰公霸西戎，忍季父邛畏秦強，遂遠遁，與衆羌絕遠，不復交通，惟忍及弟舞獨留湟中，忍生九子，爲九種，舞生十七子，爲十七種。羌之興盛自此始。忍子研，最豪健，故羌中號其後爲研種。這時匈奴冒頓強，研臣服匈奴。武帝北逐匈奴，

置河西四郡，於是匈奴與西羌的交通隔絕。旋先零羌與匈奴通，合兵圍枹罕（今甘肅臨夏縣）爲漢李息所平。宣帝時諸羌又叛，攻金城（今甘肅皋蘭縣以西）爲趙充國所平，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研十三世孫燒當立，當元帝時，又與諸羌寇隴西，爲馮奉世所平。從爰劍五世至研，研最豪健，自後以研爲種號。至燒當，復豪健，其子孫又以燒當爲種號。新莽卽位，諷諸羌獻西海地（今青海）因置西海郡。新莽敗，燒當玄孫滇良勢甚強，其子滇吾率衆還居西海。光武時，滇吾入寇，至明帝時，始爲竇固、馬武討平。章帝時，滇吾子迷吾作亂，爲張紆所平。旋迷吾子迷唐又亂，屢爲賈友、吳祉所敗。安帝時，滇吾之後麻奴及先零別種滇零又叛，屢敗漢軍，至順帝時，始爲漢軍所擊破。桓帝時，燒當、燒何、勒且、先零諸羌稱亂，段熲與諸羌前後凡百八十戰，斬三萬八千餘級，羌亂始定。

烏桓鮮卑
的略定

烏桓、鮮卑同屬東胡族。匈奴冒頓強盛時，大破東胡，東胡餘衆退保烏桓山（在今熱河阿魯科爾沁旗地）、鮮卑山（在今熱河科爾沁右翼旗地），因以爲種號。後烏桓漸強，屢犯漢邊。霍光破匈奴後，遷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五郡塞外，助漢偵察匈奴動靜。置烏桓校尉監領之。時鮮卑仍居遼東塞外，不與中國通。昭帝時，烏桓反，爲范明友所平。新莽及後漢初，烏桓、鮮卑乘中國內亂，乃聯匈奴寇邊。及南匈奴降漢，北匈奴勢弱，烏桓、鮮卑纔又歸

服和帝時，北匈奴西徙，鮮卑徙居其地，勢頓盛。安帝後，烏桓聯合鮮卑寇邊，至桓帝時，始爲膠
奐所平。漢末，黃巾之亂，烏桓乘之，寇略腹地。至獻帝時，爲曹操所破，徙其餘衆入中國，烏桓平。
至於鮮卑，則從後漢桓帝時檀石槐立爲大人（即王）以後，即逐漸南下，爲晉時五胡亂華
之一大勢力。

按秦漢的武功，影響於後世者最大第一，是今閩、粵、桂、蜀、滇、黔、湘、浙八省的開拓；第二，是
西方文明和印度文化的輸入（見下章）；第三，是我國現今疆域的確立。由此可知，這時期
的拓疆，在本國史上實佔有最重要的地位。

注釋 ①參看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第六章。②武帝時，唐蒙使南粵，南粵人食蜀枸醬，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犂犂江

（今北盤江）上，出番禺城下。唐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出市夜郎，南粵以財物役屬夜郎。蒙因請通夜

郎，以制南粵。③塞種即閃族。④月氏原居敦煌一帶，爲匈奴所破，走依大夏，號大月氏，其未去者，保南山，號小月氏。按

亞歷山大王死後，其部將 Scythians 據敘利亞之地自立，是爲條支，後來其東方又分裂爲 Parthia 及 Bactria

兩國，便是安息和大夏。秦羌凡百五十種，其見于史者，只有煎牛種（越嶲羌屬之）、白馬種（滇漢羌屬之）、婁頭

種（武都羌屬之）、先零種、三廂種、射善種、燒何種、當煎種、滇南種、當澗種、勒姐種、果姐種、發種、罕種、廣當種、沈氏種、

牛、五同種、雜種、人種、全無種、且凍傳種、蒙廣種二十二種。

第八章 兩漢對外之交通

日本在漢代和中國交通的，叫做倭國，又名倭奴國，漢代稱爲委奴國。大約倭國所據之地，即今日本北九州。武帝既滅朝鮮，使譯通於漢者三十餘國，倭即其一。後漢光武中元二年（51），倭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稱「漢委奴國王」。這印綬於一七八四年在日本筑前國糟屋郡志賀島叶崎掘獲，現存東京上野博物館。安帝永初元年（111），倭國王師升遣使朝貢，獻生口百六十人。獻帝建安六年（201），日本神功皇后即位，時來通好，至三國魏時，而往來益繁。當時交通路線，係由日本筑前胸形（即宗像）出發，經中瀛（即大島）瀛（即沖之島）對馬島而至朝鮮半島的弁辰。再由弁辰，沿馬韓海岸，以至樂浪郡朝鮮縣。朝鮮縣即故王險，在今平壤附近，爲漢之極東互市場。濊、貊、韓、倭諸遠近民族，似多集於此。自樂浪至後漢都城洛陽，則不由海路，而由陸路遼東。當時交通既開，我國文化亦必隨之輸入倭國。

對西域的
交通

兩漢通西域，已見第七章。當時通西域的路線，據漢書西域傳所載：「自玉門關出西

城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阿勒騰塔格山）及託古茲山，北波河（車爾成河）西行，至沙車，爲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軍師前王庭，隨北山（天山）波河（塔里木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耆。●自李廣利攻破大宛以後，「於是自敦煌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今新疆輪臺縣）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後漢如賈固、班超、班勇征西域，也多以屯田政策，以維護交通路線。大抵敦煌一處，爲當時綽號中西交通的要地。當時交通既繁，於是兩方文化相互交流，其由西域傳入中國的植物如葡萄、苜蓿、胡麻、胡桃、安石榴，樂器如胡琴、琵琶、羌笛、羯鼓，此外尚有釀葡萄酒法以及佛教，也是由西域輸入的；至於由中國傳入西域的文化，亦不在少數，如李廣利攻貳師城（大宛城名）於城中獲得秦人，善鑿井，城因而久攻始下，可見鑿井之術，實自中國傳入西域者。又自宛以西，鑄鐵之術，亦得自中國。

公元前第四世紀，正是西方希臘亞歷山大大王在位，征服波斯，後來其部將Dionysus於其地建立條支國。當時希臘古書中載有東方一國出產絲綢，名曰賽里斯（Seres），即絲國之意，蓋指中國而言。可見我國出產絲綢，在公元前四世紀以來，即爲希臘人所稱道。等到漢武開邊時，西方正是羅馬代希臘而起。這時張騫到了西域，其副使到了安息，但還不知其

西有大秦國（卽羅馬），而大秦卻知東方有塞里斯國。及班超定西域，條支安息諸國，至於濱海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這時班超始知大秦在西。和帝永元九年（97），班超募大秦富庶，因使甘英使大秦。甘英歷西域諸國，經安息，抵條支，至大海（今波斯灣）而返，大秦未通。直到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遣使由海道從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於漢。是爲中西直接交通之始。當時所謂安敦，據說就是羅馬皇帝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自此直到三國時，又有大秦商人秦倫由交趾來至中國；晉武帝太康時（260—289），大秦又遣使至。其時來中國，多由海道，據漢書地理志所載當時的路徑是：「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護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日，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己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日南今地見前，徐聞、合浦是廣東今縣名，其他諸國，只有黃支國經日人藤田豐八考證，確指爲印度的建志補羅國（Kanchipuram），餘不可考。但安敦遣使來中國，據近人考證，卻是由今波斯灣，經印度，而至今伊洛瓦底江口，更沿今馬來半島，到今法領安南東京登陸，而至洛陽。當時的日南交趾便是東西的貿易中樞，而徐聞、合浦番禺，則爲漢代南方的互市場。交通既開，我國

的蠶絲便隨之輸入大秦，而大秦輸入中國的，則多爲各種織造物品、香料及流離，又美術方面，亦受有西洋作風的影響。

波斯在兩漢有安息條支二國，其時安息勢盛，領有今波斯和亞美尼亞之地。張騫使西域時，其副使曾至安息，安息以大鳥卵及犂軒善眩人獻於漢。班超定西域時，安息遣使入貢，甘英欲至大秦，亦曾至安息。和帝永元十三年（101），安息王滿屈獻獅子及條支大鳥。安息不但進方物，後來到洛陽譯經的沙門高世安，就是滿屈二世的王子。安息在當時握中西商務的樞紐，故西方及波斯物產，多由安息輸入中國，而中國物產，亦由此輸入西方及波斯。如苜蓿、葡萄、阿月渾、胡桃、石榴、胡麻、亞麻、黃瓜、豌豆、蠶豆、鬱金、燕支、茉莉、鳳仙、胡椒、金桃、薔薇、波斯棗、薑、芭、蓖麻、巴且杏、無花果、水仙、胡蘿蔔諸植物，蘇合、青木香、安息香等香料，以及波斯錦、寶石、五金等，都是由波斯輸入中國的，而中國傳入波斯的，則有邛竹、絲縉、桃、李、桂皮、黃連、蜀葵、土茯苓及紙幣諸物。

注釋

①丁謙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凡出陽關而西，必先經鄯善，次且末，又西南至精絕，又西至扞泥，至于皮山，而踰葱嶺，至由莎車南行，則不經皮山，而經西夜，于合曾會於嶺西之烏秬，以至罽賓焉。』至由莎車北行，則歷滿

罕，無雷，而抵大月氏，安息等國。」①李光廷漢西域圖考：「鄯善當漢衝，出西域者胥由於此，自輦而北至伊吾爲今哈密地，自此而西，由孤胡至車師前庭，經危須、焉耆、龜茲、姑墨、溫宿、尉頭，以至疏勒。」②詳見漢書西域傳序。漢書自宛以西，不知鑄鐵器，及漢使亡卒降，乃教鑄作兵器。」③詳見日人橋本增吉東洋史辨。④據近人研究，山東嘉祥縣紫雲山發現的漢武梁祠石刻畫像，其有飛舞形者，略帶希臘美術色彩，或係漢代輸入希臘美術的影響。至於輸入的媒介，則爲安息和大夏。⑤碑軒一作黎軒，即埃及的亞歷山大里亞城。善眩人即幻術師。

第九章 兩漢之學術

原來秦始皇焚書，只限於民家所藏之書，而「博士官所藏」如故。至項籍燒咸陽，於是官家之書亦盡。漢初，有挾書之禁，至惠帝除挾書之律，遺經始漸出，後來又廣開獻書之路，於是張蒼、首、獻、春秋、左氏傳、文帝時、伏生（名勝）又以尚書二十九篇授鼂錯。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尚書禮記論語孝經數十篇；景帝子河間獻王德亦好廣求遺書，所得皆古文周官尚書禮記孟子之屬。成帝時，以書頗散亡，又使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諸人校書。這樣一來，先秦遺書，始漸復舊觀。前漢帝王，既力求遺書，又崇儒術，於是經學大盛於兩漢，所以近人有兩漢學術爲經學時代之稱。

搜求遺書
和經學大
盛的關係

漢初學術界最有勢力的，首推黃老之學。黃老之學始於戰國末年，成於秦漢之際，大盛於文景之世。其學係由陰陽家的五行終始和道家的清淨無爲糅合而成，而託始於黃帝老子。漢初承天下大亂之後，『民失作業』，於是這無爲的政治觀，就被統治者用作『安集百姓』的工具，自曹參治齊，直至文帝、竇太后、景帝，都力崇黃老。直到竇太后死，田蚡爲丞相，黃老刑名之言，黃老之學始就衰。其次，如刑名之學，原屬法家，在漢初亦頗流行。漢初的陸賈和賈誼，都接近於法家，而非純粹的儒家。至於景帝以刑名爲治術，而雜用黃老，龜錯力主刑名；武帝崇儒術，而雜用刑名，而宣帝所謂『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亦不出治術王霸刑名之學之盛，又可以想見。他如主父偃之流，屬於縱橫家，田蚡、淮南王安諸人，屬於雜家，都是繼戰國時代諸子之學而起，而流行於經學未盛之前。

原來自武帝力崇儒術以來，儒家逐漸取得獨占的地位，而代表儒家之學的六經，遂成爲學人必讀的經典，經學由是特盛。前漢的經學，本無所謂今古文的分別，至劉歆出，始別據古文經書，力斥前此經師所傳之書有闕誤，而今古文始分道揚鑣。所謂今文經，就是指前漢經師用漢世通行的隸書所寫的經書，古文經就是用漢代已不通行的古籀文字所寫的經書。今文經，易有施雠、孟喜、梁丘賀、京房四家，書有歐陽生、夏侯勝、夏侯建三家，詩有轅固

(齊詩)、申公 (魯詩)、韓嬰 (韓詩) 三家，禮有后蒼 (儀禮)、戴德 (大戴禮記)、戴聖 (小戴禮記)、慶普 四家，春秋有公羊傳 (始於公羊高)、穀梁傳 (始於穀梁赤) 二家。古文經，易有高相、費直 二家，書有孔安國 一家，詩有毛萇 (毛詩) 一家，禮有周禮、逸禮，春秋有左氏傳 (始於左丘明)、鄒氏、夾氏 三家。經今古文文學的爭論，始於前漢哀帝、建平、元壽 間 (B.C. 6—1) 當時代表古文家的爲劉歆，代表今文家的爲孔光 諸人，自是兩派屢有爭論，各立門戶，勢同水火。大抵前漢 盛行今文學，後漢 盛行古文學；前漢 經師多專一經，後漢 經師兼通數經；前漢 經師專憑口述，墨守師法，少有撰述，後漢 則不一定遵守師法，而參酌各家，以爲經說；前漢 雖言訓詁，但用力不多，後漢 則訓詁大昌；前漢 傳經之業在學官，後漢 則散諸民間；兩漢 經學的異點，不外如此。要之：兩漢 經學凡經三變，前漢 主今文學，而董仲舒、糴合、方士 於儒，於是說經非純本孔子 之見，是爲一變；劉歆 倡古文，使儒與方士分，於是古文學大行於後漢，是爲一變；鄭玄 徧注羣經，不主一家，混合今古文家法，於是鄭說 行而今文學中絕，是爲一變。至於今古文文學的內容，則各有不同：大抵今文學崇奉孔子，認孔子 爲受命的素王，孔子 託古改制，六經皆其所作，古文學崇奉周公，尊孔子 爲先師，孔子 信而好古，述而不作，故謂六經皆史；今文學以公羊傳 爲主，經的傳授多可考，今存儀禮、公羊傳、穀梁傳 及韓詩外傳；古文

學以周禮爲主，經的傳授不大可考，今存毛詩、周禮、左傳；今文學斥古文經傳爲割歛偽造，古文學斥今文經傳爲秦火殘缺之餘。

兩漢史學，首推司馬遷的史記。史記以前，雖有尚書、春秋、國語諸史書，但大都偏於政治，而鮮及於經濟文化諸方面。自史記出，始集前此文化政治經濟而冶爲一爐，爲我國史學界別開生面。以體例言，春秋爲編年之祖，而史記則爲傳記之祖。至史記有十表八書，歷敘天文曆數各項，則前此所無，而以後漢書諸史之作，又多沿其體例，少有變更。其後班彪及子固，又仿史記體例，作成漢書，爲斷代史之祖。漢書包舉一代，事甚該密，固便於學者尋討，然斷代爲史，而相因之義遂失。文學，則以詩和賦最爲發達。詩如五言始於古詩十九首（其中有八首爲枚乘所作）和李陵、蘇武的贈答詩，如七言始於武帝時柏梁臺的唱和詩，皆能別成一格，自爲新體。又樂府體，亦創自漢代，始於高祖的三侯章和唐山夫人的房中樂。惠帝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名曰安世樂。武帝時，始立樂府，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採取司馬相如等所作詩賦，論其律呂使和於八音之調，而樂府之名始立。其中頗多佳作，如相和歌中的孤兒行、陌上桑等，雜曲歌中的孔雀東南飛等均是。而孔雀東南飛一篇，凡一千七百四十五字，實爲敘事詩的絕唱。賦如賈誼、司馬相如、揚雄、班固、張衡諸家，均爲一代正宗。散文則對策有

識錯，董仲舒封奏有賈誼、劉向、書啓有司馬遷、劉歆，碑銘有蔡邕，而著論自成一家的，則有陸賈的新語，賈誼的新書，淮南王安門客所作的淮南子，揚雄的太玄法言，王符的潛夫論，桓譚的新論，王充的論衡，仲長統的昌言等。至爲一代匠宗者，則首推司馬遷，後此自唐至清諸古文大家無不師法遷文。但前漢末年，喜以單行之句，選排偶之詞，而文體一變，遂開後此駢儷之風。

其他科學
和兩漢對
於文字的
整理

兩漢於其他科學，也多創作。天文學漢代頗爲發達，其學本於太古，而其書多出於漢。學者如洛下閎、張衡諸人，均明天文推步之術，而張衡製作渾天儀和候風地動儀，尤爲漢代一大事。算學則前漢有張蒼、耿壽昌的刪定九章，尹咸校數術，劉歆的始定圓率，值爲三·一五四七；後漢如蔡邕、張衡對於圓率值均有改正，而馬續、鄭玄均精通九章算術。醫學漢初名家有倉公，姓淳子氏，名意，其學得自乘陽慶，傳扁鵲（戰國時人，姓秦氏，名越人）之術。其後則蔡邕有本草，涪翁有鍼經，而張機的金匱要略一書，與黃帝的素問扁鵲的難經同爲醫學中的三典，至今尚爲中醫所崇奉。至於俞跗解剖之術，至後漢末年，尚有華佗能以之治病。又兩漢對於文字的整理，有關我國文化至鉅。原來自秦代統一文字以後，於是書有八體。漢代通用隸書，但隸書係秦新製，欲讀古書及求他項應用，則於各體文字亦不可不求認識，所以漢

代太史試學讀以六體而不專於隸書。當時所謂六體：一爲古文，卽孔子宅壁中書；二爲奇字，卽與古文或異者；三爲篆書，卽李斯所作的小篆；四爲左書，卽秦隸書；五爲繆篆，卽秦摹印六爲鳥蟲書，卽秦蟲書。至於字書，則漢初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併爲倉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只有凡將篇頗有出入。元帝時，揚雄又作訓纂篇。後班固、賈逵均有製作，至許慎作說文解字，始集字書的大成。至於書法，則以蔡邕的熹平石經^①、孔子長的鄒閣頌、朱登的衡方碑爲最有名，均屬隸書。又作書之具，前漢多用簡牘。至後漢蔡倫始造紙^②，他如筆始於蒙恬，墨始於戰國之世^③，都是促進文化的利器。

注釋 ①六經卽六經，編經既亡，只有五經。其後五經中，禮分爲周禮、儀禮、禮記，便爲七經。七經中，春秋分爲公羊、穀梁、左傳，便爲九經。九經外，再加論語、孟子、爾雅、孝經，便爲十三經。②史記扁鵲倉公傳：『上古之時，醫有俞附，治病不以湯液醪醴，鑿石櫛引，案杭毒熨，一發見病之隱，因五臟之輸，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捫髓腦，揲荒，瀉流腸胃，漱溼五臟，續精易形。』③詳見後漢書蔡倫傳。④後漢書蔡倫傳：『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稱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遺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105）奏上之。帝（和帝）善其能，自是

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秦侯。①懷恬作筆，以柘木爲管，以鹿毛爲柱，羊毛爲被。然筆不始於恬，而秦以前早有作書之具，如楚之筆，吳之不律，燕之弗均是。漢人書中多言墨，惟不詳其作於何人，以意推之，當起於戰國之世。

第十章 佛教與道觀

佛教的創
來及其東

佛教產生於印度。印度的土著，爲達羅毗荼人。公元前三千年時，居於裏海沿岸的雅利安人移居印度河，逐漸領有恆河流域，且將達羅毗荼人驅入南部山林之中。後來印度因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關係以及執業不同的關係，遂分全國爲四種姓：第一爲婆羅門即僧侶，專掌祭祀；第二刹帝利，即貴族，掌軍政和民政；第三爲吠舍，即平民（牧人、商人及地主），以上三種都是雅利安人，爲征服者；第四爲戍陀羅，即奴隸，爲被征服的達羅毗荼人。四種姓執業既異，階級又嚴，彼此不得通婚。當時僧侶所奉之教，即雅利安人所創的婆羅門教，奉梵天爲主神，重天堂說及輪迴說。婆羅門教在內容上雖有高尙的哲學思想，但在社會上卻居於壟斷的地位，欺壓其他諸種姓，而其虛禮空文，道德頹敗，更是不可掩的事實，因此生出一種反抗，這就是佛教的產生。佛教創始於釋迦牟尼。他是印度迦比羅伐窣都城淨飯王之子，姓喬達摩，名悉達多，（B. C. 567—B. C. 477）七歲時，即誦讀婆羅門教的經典吠陀。他深感生

老病死四大痛苦，又憤婆羅門教的不平等，遂決計出家，削髮入雪山修行，時年二十九歲。三十五歲時，成等正覺。然後周游印度諸國，推行其教。年八十，入寂。其門徒，稱他爲佛，又稱爲釋迦牟尼。稱其教爲佛教。釋迦牟尼入寂後，佛教徒的結集，頗爲重要。第一次結集，即在佛祖入寂的那一年，由摩揭陀國阿闍世王主持，會教徒五百人於王舍城（在孟加拉巴哈爾西南），編纂經典，成經、律、論三藏。第二次結集，在公元前三七七年，迦羅阿育王會佛徒七百人於毗舍離（在摩蘇佛普爾西南），訂正經典。第三次結集，在公元前二五九年，由阿育王主持，會教徒千人於華子城（在孟加拉的巴德拿），定佛教爲國教。摩揭陀國亡，佛教頓衰。其時大月氏建國，其王迦膩色迦，甚崇佛教，於是在印度失其保障的佛教徒，遂相率入大月氏，並由迦膩色迦王主持第四次結集，大會教徒五百人於罽賓（在今阿富汗喀布爾）。但因此次結集，南印度僧人未曾與會，於是佛教分爲南北二派：南派以錫蘭島獅子國爲中心，其經典用巴利語。由錫蘭島而廣佈於緬甸、暹羅及南洋羣島，至公元後五世紀末始入我國；北派以北印度爲根據，其經典用梵文，經中央亞細亞及天山南路諸國，而先入我國。佛教的發生及其發展，大致如此，至於佛教的東來，則舊說以霍去病得休屠王祭天金人爲佛教流入我國之始，但據近人考證，殊不足信。佛經之初入我國，實始於前漢哀帝元壽元年。

(B. C. 2) 博士弟子秦景憲從大月氏王使伊存受浮屠經。後漢明帝永平七年(65)命蔡愔等使大月氏求佛法，愔等於永平十年得佛經，載以白馬，伴沙門攝摩騰、竺法蘭二人返洛陽，建白馬寺，譯經四十二章。這說舊史頗多記載，但據梁啟超考證^①，亦不足信。不過楚王英在這時已爲浮屠齋戒祭祀^②，足見我國人崇奉佛教尙遠在明帝之前。而帝王奉佛，則始於桓帝延熹七年(164)。時安息人高世安(安清)已於桓帝建和二年(148)來洛陽，至靈帝建寧中(168—171)前後共譯經三十九部，於是月氏僧支讖、天竺僧竺佛朔、安息僧安玄、月氏僧支謙均接踵而至，計自永平至獻帝建安(196—219)末，前後共譯佛經律二百九十三部，計三百九十五卷。大概這時傳入的佛教，多爲粗淺的教義，而無深遠的哲理，且當時對於佛教，亦與黃老無甚區別^③。雖爲佛教建塔造像者頗不乏人，但究未到獨立發達的地步，並且出家修行，在這時尚未列禁條^④。直到魏晉以後，佛教始逐漸發達。

原來方士所謂陰陽五行之說，倡自齊騭，秦始皇信方士，好神仙，其說漸盛。當時所謂博士儒生，大多和方士糅合^⑤，降及漢世，所謂經學，便無不雜有陰陽家言，而其時大儒如董仲舒、劉向，更以五行之說解釋人事，於是陰陽五行之說大行，而儒家遂與之糅合爲一。然自劉歆倡古文經，主「六經皆史」之說，而儒家始與方士分離。其時經師雖不信陰陽五行之

說，但一切神怪之談，卻仍舊瀰漫於社會。這樣一來，在前漢時所謂鬼神樹數併入于儒林者，至是始與儒林分，特立於六藝之外，自成一家，於是鬼神術數，遂專爲方士所有，而與儒者無關。至張陵出，始假神仙方士之說，創爲道教。張陵，一作張道陵，生於光武建武十年（24），晚年學長生之道，得金丹，入龍虎山（在今江西貴溪縣）著道書二十四篇，能治病降魔，百姓奉之，弟子戶至數萬。一說：陵客蜀，入鶴鳴山修道，作道書以惑百姓，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稱五斗米道。陵死，其子衡及孫魯，三世均修此術，稱陵爲天師，衡爲嗣師，魯爲孫師。又有張角，創太平道。又案後漢書皇甫嵩傳：『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咒水符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由此可知張角的太平道，屬於符籙一派。後張角以此作亂，卒爲皇甫嵩所平，其道不傳，而張陵一派的五斗米道遂大盛。五斗米道，傳至張魯，正是漢末羣雄割據之時，魯因據漢中，以鬼道教民，魯自號師君，稱初學者爲鬼卒，信徒爲祭酒，而以祭酒領部衆。又教鬼卒讀老子，於各地建立義舍，置義米肉於義舍，任行路者量腹取足。魯據漢中垂三十年，後爲曹操所逐，走巴中，令其子盛還龍虎山，奉其祖正一玄壇，世世相傳，自稱天師，而以劍、印及都功籙三者爲傳家之寶，稱其徒曰道士；自是惟張陵一派獨盛，而通俗所謂道教亦即指此。桓帝時，又有魏伯陽，作參同契一書，專言煉養之說，亦屬於道教。

觀上所述，可知所謂道教和黃、老有密切的關係，而其託始於黃、老，卻有三大原因：第一，當時黃、老已成為迷信的宗教的人物，故藉之足以吸引多數信徒；第二，取老子的虛無主義，以籠絡不平之徒；第三，災異鬼神之物，自後漢以來，已為儒者所擯斥，自度其說不足以取重於士大夫，故不得不託始於黃、老。

註釋 ①佛徒每作佛陀，亦作浮屠，為信悟之意。釋迦牟尼譯言『能仁』。謂其德全道備，堪濟萬物。詳見拙編中國

學術史講話二一頁。②巴利(Pali)語，即摩揭陀語。③日本史林第三卷第四號載羽溪了諦休屠王金人考一

文，言漢去病獲金人時，當武帝元狩二年(B.C. 111)。其時印度尙無佛像的製作。④詳見梁任公近著第一集佛

教之初輸入。⑤英好黃、老為浮屠齋戒祭祀事在公元六十五年。⑥後漢書桓帝紀論：『嚴華蓋以祠浮屠、老子。』釋

氏稽古略：『桓帝永興二年(155)，帝鑄黃金浮屠、老子像。』佛、老並重，無甚區別，由此可見。⑦釋慧皎高僧傳：『王

度稱漢、明(明帝)感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

由此可見漢代嚴禁漢人出家，此與清初禁內地人民信奉耶教相似。但按歷代三教記卷三年表中，於魏甘露五年

(260)條下注云：『朱士行出家，漢地沙門之始。』則魏時確已許漢人出家。⑧如盧生、伏生、叔孫通皆故秦博士。

⑨國志裴注則云：張陵為順帝時人。⑩文獻通考經籍考神仙類：『道家之說，雜而多端，清淨，一觀也；煉養，(按即丹

鼎派)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符錄,又一說也;經典科教,又一說也;然皆欲冒老氏爲之宗主而行其教。按鼎派屬符錄派。張踐一派,其後則集諸說之大成,而爲道教的正宗。

第十一章 兩漢之社會

重農抑商,是地主統治的最重要的政策;因爲以農立國,國家主要的收入都出自田賦。商鞅相秦,卽實施這政策而收到良好的結果。高祖卽位,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又重租稅以困辱商人。惠帝、呂后雖弛商賈律,但市井的子孫,仍然不得仕宦爲吏。呂后並置孝弟力田二千石一人,以勸農事。文帝申重農貴粟之令,詔民入粟,得拜爵除罪;又躬耕以勸百姓,數下詔書,勸民種樹力田,並置孝弟力田常員以導民;又行恤農之政,令民貸種食未入,入而未備者皆赦免;復詔賜民租稅之半,明年又除民田之租稅。景帝時,又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由此可見文、景兩代,多從積極方面以重農;至於武帝,則更從消極方面以困商,蓋其時國用不足,欲藉此以增加國家收入。計武帝所行政策,如鹽鐵官營,如算緡錢,如算船車,如設平準均輸,都無不以催抑商人爲主。武帝又令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又積極改進農業技術,命趙過爲搜粟都尉,以代田牛犁之法。教民。宣帝時,百姓安

士，歲數豐穰，穀每石僅五錢，然農人少利，於是令郡邊皆築倉，穀賤則增其價而糴，以便農，穀貴則減其價而糶以利民，名爲常平倉；是爲後世常平倉之始。王莽行新政，設六筭之令，禁商人壟斷。又行王田之制，以平地權。後漢明帝更以公田賜貧民，和帝又遣使循行郡國，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採山林池澤，不收假稅。其他恤農之政，如減輕田賦，利農之法，如疏治水利，終漢之世，不勝枚舉。而重農抑商的政策，自是以後，也就幾乎代代皆有。

商業的發達

漢代帝王，雖用力抑商，但商業依然發達。原來自秦末大亂以後，經過文景的休養生息，農民生產力早已恢復，各地特殊職業亦因此發達，於是商品流通遂成爲必然的結果，原非政府的法令所可阻遏其發展的。商業既已發達，於是大都會如長安、洛陽、邯鄲、臨淄、宛（今河南南陽縣）成都，便成爲商賈會萃之區，而尤以長安爲最繁盛。當時行賣曰商，坐販曰賈，又有駟僮，則和現今的牙行相似。因爲商業發達，於是商人兼併農人，農人無以自存，遂不得不出賣以爲商人的奴隸；而商人也就利用奴隸勞動，以致鉅富，如齊、刁間以使用奴隸而起富數千萬，如蜀卓氏有僮千人，以冶鐵致富，而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都使用奴隸以從事生產事業。又因商品流通的刺戟，而引起產業的發達，當時從事冶鐵的，有蜀卓氏、山東程鄭、宛孔氏、魯人曹邴、邯鄲郭縱均富至巨萬，擬於人君；其以鑄錢致富的，則有吳王濞、

和鄧通均富埒天子，錢布天下；其以畜牧漁鹽起家的則有刁間。至於以高利貸而行剝削的，則更流行。

漢代重農抑商的政策，始終不能阻止商業的發達，就是減輕田賦，亦只有田者受其實惠，而與無田者無關；於是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足無立錐，而形成貧富懸隔的情形。當時經濟的發展，實使商人兼併農人，而農人不得不流亡。並且農人流亡，是革命盪起的危機。土地的兼併，既伏有這樣的危機，於是董仲舒有限田之議^①，哀帝時，師丹亦建議限吏民名田^②，新莽又行王田制度，但這種種改革，已無法挽救農民的騷動^③，而新室也就不得不亡。光武中興以後，土地的兼併，商人的剝削，農民的痛苦，和前漢並無二致。結果，張角之流，竟假借宗教煽惑農民倡亂，而後漢亦隨之衰亡。往後我們可以看到西晉時怎樣會產生占田制度。

兩漢的禮俗，可分兩項來說：一曰嫁娶。漢世納妾之風盛行，至其配合，不拘行輩，如惠帝張后爲帝姊魯元公主之女，成帝后許氏，爲許嘉之女，而許嘉則爲宣帝許后叔父延壽之子，哀帝后傅氏，爲帝祖母傅太后從弟之女。漢時法制，疏闊如此。又公主不諱私夫，亦見於漢世。^④二曰喪葬。喪葬多承古禮，但自文帝下短喪之詔，吏民不行三年之喪，遂爲成例。至於曹操以亡子與甄氏亡女合葬，是爲後世冥婚之始。他如前漢重游俠^⑤，後漢重氣節，則爲兩漢風

尚不同所在。

註釋 ①名田，即占田制，已和後世所謂認糧相侔；漢時經戰國、秦亂後，人民少，田野未盡闢，故得行名田之制。又當時有七科講成：一爲吏有罪，二爲亡人，三爲贅婿，四爲買人，五爲故有市籍，六爲父母有市籍，七爲大父母有市籍。七科之議，而商人居其四，均所以重困商賈者。②趙過改良農業技術：一爲改良耕具，用二鋤爲耩以耕田。二爲增進墾之使用，畝五頃，用耦犂二牛三人，其無牛之農家，由官吏教以用人挽犂之法，使農人彼此相互雇用，以挽犂，人多每日可犁三十畝，少則十三畝。三爲行代田法，即劃一畝爲寬一尺深一尺的三耨，每年更換使用；播種於耨中，苗生葉，則薄隴田中高處草，取其土附苗根，及盛暑，離盡根深，遂耐風旱。此種改良的技術，最初試行於宮廷外垣以內，其結果每畝所得較耨田（即不爲耨之田）多一斛以上，善者倍之。由是推行於邊城、河東、弘農、三輔一帶。③按常平倉之說，實創自戰國時李悝。④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武帝：『古井田法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贖不足，塞井兼之路。』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六：『漢董仲舒請限民名田，名田，佐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貧乏之家可足也。』按仲舒之議，未見用。⑤漢書食貨志：『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寬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⑥武帝天漢二年（B.C.99）泰山瑯琊徐勃之舉，阻山攻城，斷絕道路。征和元年（B.C.92），動亂起於關下，大搜上林。次年，宮廷內亦有動亂，而衛太子死，詳見漢書武帝本紀。並且當時動亂，都以迷信的方式去

煽動農民，如泰山大石自立，如上林介御，如劉氏將亡，民間將有受命爲天子者之類。成帝時，農民騷動，更時有所聞，詳見漢書五行志，也用宗教迷信作宣傳。至新莽時，則有赤眉、綠林、湖陽諸賊起事，詳見第五章。①漢書東方朔傳：『武帝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而優。十餘年，主欲使僂兒帝，乃獻長門園地，帝喜，過主家，主親引僂出，僂奏：『館陶公主適人，僂味死拜謁。』帝大歡，呼爲主人。』又漢書靈光傳：『武帝女鄂邑寡居，昭帝初立，年八歲，主以長姊，入禁中供養，而主索通丁外，帝與靈光聞之，不聽，主數詔外人侍長公主。』②漢書游俠傳序：『由是列國公子，競有僂。趙有平原，齊有孟嘗，楚有春申，皆三公之學，競爲游俠……皆以取重諸侯，顯名天下……及至漢興，禁網疏闊，未之匡改也……布衣游俠劇孟、郭解之徒，馳驚於閭閻，橫行州域，力折公侯，衆庶變其名跡，觀而避之，雖陷於刑辟，死而不悔。』又廿二史劄記卷五東漢尚名節：『自戰國隳壞，秦政、刑制、侯風之徒，以意氣相尚，一意孤行，能爲人所不敢爲，世號義之。其後貫、田、叔、朱、家、郭、解、轅，向人刺已，然不欺，以立名節。』

第十二章 三國之鼎立

自靈帝中平六年（189）董卓入洛陽，天下卽已入於混亂之局，中經魏、蜀、吳三國的鼎立，至晉武帝太康元年（280）滅吳，始歸一統。但西晉歷時僅三十七年（280—316），而五胡之亂起，於是東晉偏安江左百三年（317—419），後爲劉裕所代，時北方亦爲北魏所統一，由

軍雄割據
和曹操平
定諸維

是中國分爲南北朝，經百六十九年（420—589），至隋文帝開皇九年（589）滅陳，始又歸一統。計自曹丕篡漢（220）起，至開皇九年止，凡經三百七十年，史家總稱爲魏晉南北朝時代。本章先述三國的鼎立。原來自董卓擅行廢立，州郡諸鎮同盟西討以後，即已形成羣雄割據之勢。其魄力較大見於正史者有：渤海太守袁紹據冀青幽并四州，兗州牧曹操據豫二州，豫州刺史袁術據徐州，徐州牧陶謙據彭城，荊州牧劉表據荊州，益州牧劉焉據益州，馬騰、韓遂據涼州，宋建據枹罕（今甘肅臨夏縣），劉虞、公孫瓚、袁熙分據幽州，青州刺史袁譚（紹長子）據青州，并州刺史高幹（紹之甥）據并州，遼東太守公孫康據營州，孫策據揚、交二州，張粲據漢中郡，呂布據下邳（今江蘇邳縣）。建安元年（196）曹操遷獻帝於許，挾天子以令諸侯，勢最盛。這時劉備代領陶謙故地，爲呂布所襲，走奔操。三年，操攻布，擒殺布。而袁術（紹之從弟）據徐州，也爲操所敗死，操遂并有徐州。四年，袁紹既并公孫瓚，擁冀青幽并四州之地，衆十餘萬，逼攻許。都大震，操屯兵官渡（在今河南中牟縣東北）以備紹。五年，紹爲操軍所敗，喪其將顏良、文醜。後操又破紹護糧軍於烏巢（津名，在今延津縣東南），烏巢離紹營四十里，紹軍驚潰。六年，紹死，其子譚、尚，內爭不已，卒爲操所乘，譚被殺，尚奔幽州，於是操自領冀州牧，時建安十年。尚奔幽州，州刺史袁熙（紹子）旋熙爲其部將焦觸所攻，遂與

尙奔遼西烏桓。建安十二年，烏桓又爲操所破，於是尙、熙奔遼東公孫康。康伏兵斬尙、熙，送其首於操。幽、冀、青三州，由是全爲操所定。這時高幹也爲操所敗，而并州又入於操。十三年，漢罷三公官，以操爲丞相。同年八月，荊州牧劉表死，操擊荊州，其子琮降。這時天下大勢，全決於操，其未爲操所夷滅的，便只有涼州的馬、韓，抱罕的宋建、南郡的張魯、益州的劉焉、營州的公孫康數人，而孫權則據江東，劉備則流離奔亡，尙無發展。

三國鼎立的關鍵，在赤壁（山名，在今湖北嘉魚縣西北江濱）一役。現在先述赤壁之役以前的大勢。劉備本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以討黃巾有功，除關喜（山西今縣）尉，旋投陶謙，謙表備爲豫州刺史。謙死，備領徐州牧，爲布所襲，後投操爲豫州牧。這時獻帝舅董卓與備密謀誅操，事覺，承爲操所殺，備因叛操。操自將擊備，備敗績，奔袁紹，說紹南連荊州牧劉表。備至荊州，表待以上賓之禮。及操征表，表子琮降操，備始奔夏口（今漢口），使諸葛亮說孫權，同拒曹操（208）。權父堅，仕漢爲長沙太守，後堅擊劉表，爲表所射殺。子策，與周瑜相友善，有復讎之志。袁術奇策才，以堅部衆還策，策由是擊敗揚州刺史劉繇，會稽太守王朗，威震江東。操因表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策死，弟權因代領其衆，操表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至諸葛亮來說合力拒操，權始命周瑜、程普、魯肅率精兵三萬，與備衆合，禦曹操於赤壁。這

時操衆號八十萬，以遠道南征，士卒疲罷，又因水土不合，兵多疾疫，初一交戰，操兵不利，退守江北。瑜用黃蓋計，以火燒操軍，而瑜等自以精銳隨後，操軍大敗，而馮瑜等過江，追至南郡；自是操兵力不及江南，而三國鼎立的局勢漸成。時建安十三年，赤壁戰後，曹操的勢力既不獲南展，於是一意西圖，擊降張魯，殺馬騰，破韓遂及騰子超，又斬宋建，并有涼州。劉備也乘西線有荊州，西并巴蜀，破降劉焉之子璋，并有益州。建安十八年（213），操自立爲魏公，受九錫。二十一年，自進爲魏王。二十五年，操死，子不篡漢，改是年爲黃初元年，是爲魏文帝。明年，劉備也自立爲蜀漢昭烈帝，改元章武。魏又以孫權爲大將軍，使持節督交州，領荊州牧事，封吳王，加九錫。至魏明帝太和三年（229），權始改元黃龍，自立爲帝，是爲吳大帝。至是三方鼎立，各不相下，而三國之名乃大定。

三國以魏地爲最廣，領有司隸、豫、青、兗、徐、涼、秦、冀、幽、并、雍諸州及荊州、揚州的一部，都洛陽；吳地次之，領有交、廣、郢、諸州及荊州、揚州的一部，初都武昌，後徙建業（故城在今首都南）；蜀地最小，領有益、梁、益、涼州及涼州的一部，都成都。三國鼎立，直到蜀漢被滅，其間凡歷四十四年（220—263），現將這期間三國的和戰情形分述於下：一曰蜀吳的和戰。赤壁戰後，劉備以關羽守荊州。建安二十四年，權使呂蒙取荊州，羽被吳兵所害。備恥關羽之敗，遂伐

吳(221) 權命陸遜推備於統亭(在今湖北宜都縣)備大敗。明年備病亡，子禪立，是爲後主。封諸葛亮爲武鄉侯，領益州牧。事無大小，均取決於亮。亮遣使和吳，而蜀始無東顧之憂。二曰魏吳的和戰。蜀伐吳時，權仍稱臣於魏。及吳敗蜀，魏轉擊吳，吳復與魏絕。公元二二六年，魏文帝卒，子叡立，是爲明帝。後二年，權與陸遜至統，與魏戰於石亭(在今安徽潛山縣北)。魏師大敗。又三年，權使孫布僞爲降魏，以誘魏揚州刺史王凌，凌迎布被擊，敗於阜陵(在今安徽全椒縣)。又三年，權與諸葛亮約同時大舉伐魏，權入居巢湖口(今安徽巢縣西南)，衆號十萬。明帝命司馬懿禦亮，而親征吳。魏將滿寵募士焚吳攻具，吳兵多病，又聞明帝至，遂退師。自是兩國罷兵，但置守而已。至公元二五三年，吳諸葛恪又圍攻新城，連月不下，將士疲勞，病者大半，始引兵還。三曰蜀魏的相拒。蜀既聯吳，又南平夷，以滅後顧之憂。公元三二七年，諸葛亮率軍北駐漢中。明年，馬謖與魏張郃戰於街亭(在今甘肅秦安縣東北)，爲魏軍所敗。明年，魏與吳戰，關中虛弱，亮因急引兵圍陳倉(今寶雞縣)，不下，亮引還。明年，亮又伐魏，拔武都(今甘肅成縣)，陰平(今甘肅文縣)。公元三三一年，魏命司馬懿屯長安，督張郃、郭淮、魏延。亮分軍攻祁山(在今甘肅西和縣西北)，自逆懿於上邽(今甘肅天水縣)，懿欲軍依險，兵不得交。自是亮分兵屯田，爲久駐計，與司馬懿相持，亮屢計激懿，懿終不戰。公元二

三四年，亮卒，蜀軍退還成都。公元二五三年，姜維伐魏。明年，取魏狄道（甘肅今縣）。後三年，維又伐魏，為魏所敗。自是蜀勢日非，而維屢年攻戰，亦不見功。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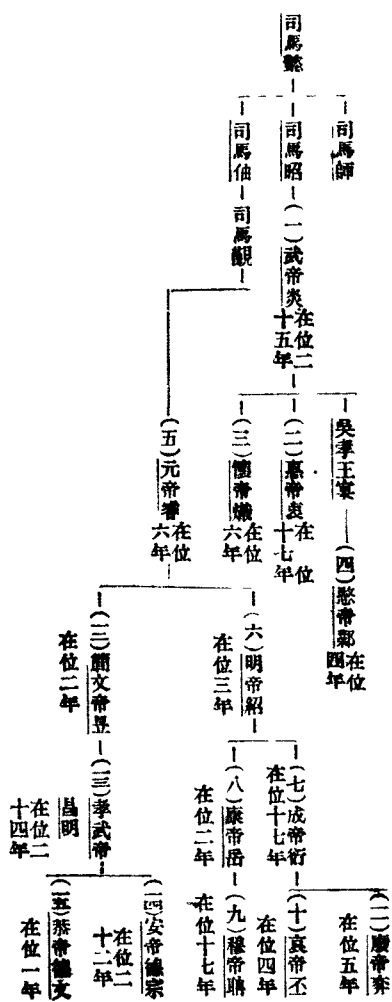
①秦州係魏新置，治上邽。②郿州係吳新置，治江夏。③蜀得武都、陰平二郡，置涪州。④當劉備初沒，益州郡書師雍闓叛，又使郡人孟獲誘扇諸夷，牂牁、越嶲均反，後為諸葛亮所平。

第十三章 晉之統一與內訌

晉的統一
及其體系

魏明帝死，司馬懿與曹爽共受命輔廢帝芳（明帝之子），旋懿與子師、昭誅爽，自為丞相，於是司馬氏始盛。懿卒（271），子師繼執朝政，廢芳立其從弟髦為廢帝。師卒，其弟昭繼執朝政，益專橫，自為相國，封晉公，加九錫。後髦忿昭專權，親率殿中宿衛討昭，為昭黨所殺，故立燕王宇（操之子）之子奐為帝，是為元帝。這時蜀諸葛亮已死，後主親政，信任宦官，政治始亂。司馬昭乘之，遂於公元二六三年命鄧艾、鍾會伐蜀，艾直搗成都，後主降，蜀亡。昭以平蜀有功，封晉王。後二年，昭卒，子炎繼為晉王，旋迫元帝禪位，是為晉武帝，魏亦亡。吳自孫權沒後，子亮立，是為廢帝。後其臣孫琳又廢亮，立亮兄休，是為景帝。景帝卒，其弟孫資之子皓立，晉

既受魏禪，於是武帝命羊祜伐吳，旋祜死，以杜預自代。公元二八〇年，預與王濬合攻吳，皓降，吳亦亡。於是三國分裂之局，一統於晉。晉傳五世，歷主十五，凡一百五十五年。茲將其世系表列如下：



武帝 (265—289) 卽位以後，建都洛陽；其所行政策影響最大者有二：一曰罷州郡兵。武帝懲漢末州牧擁兵自雄之弊，於是罷州郡分置之兵，大郡只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以典兵事；自然是武備廢弛，盜賊蜂起，州郡兵不能制。二曰行封建制。武帝懲曹魏孤立而亡，於

是封建子弟爲王二十餘人，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爲次國，置上下二軍，兵三千人；邑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一千五百人。初雖有封國，而王公皆在京師。咸寧三年（277），詔徙諸王公皆歸國，並得自選文武官。自是諸王分土而治，卒釀成八王之亂。

武帝的政

武帝卒，子哀立，是爲惠帝（290—296），其妃賈后，見惠帝愚闇，頗欲預政。這時楊太后受駿當權爲太傅，嘗設法抑賈后。賈后怨駿，與宦官董猛誣駿謀反，因殺駿，夷三族。駿既被殺，石汝南王亮（司馬懿第四子）入朝爲太宰，亮代駿而起，專政又如駿。賈后因使楚王瑋（武帝第五子）誅亮，旋又誅瑋。其後賈后又殺楊太后，並毒殺太子遹及其母謝妃。賈后專殺既久，於是八王之亂作。

賈后亂政

八王之亂

八王之中，首起事的爲趙王倫（司馬懿之子）。嘗太子遹被廢後，適黨司馬雅等謀廢賈后，復立遹，因倫嬖人孫秀說倫起事。旋秀縱反閹齊賈后殺遹，於是倫與梁王彤（倫之兄）齊王閼（武帝之姪）反，殺賈后，時惠帝永康元年（300）。倫既去賈后，自爲相國，以秀爲中書令，而秀專橫，倫反爲所制。同年八月，淮南王允（武帝之子）起兵討倫，爲倫所殺。明年，倫自爲皇帝，孫秀大用事。於是齊王閼、成都王穎（武帝之子）、河間王顥（懿之姪孫）、長沙

劉聰入寇
和懷感被
擒

王又（武帝之子）共起兵反，殺秀，迎惠帝反正，賜倫死。又明年，彭死，大權落闕，又二人手，立清河王暉（懿之孫）爲皇太子，而闕爲太子太師。闕既專權，暉又起兵反，旋又殺闕。時泰安三年（303），後暉又結顯攻，又爲顯將張方所殺，顯爲丞相，侈妄不道，於是東海王越（懿之姪）起兵討顯，不勝。時張方據洛陽，挾惠帝及顯西入長安，顯執政廢顯。永興二年（305），越又起兵，破顯軍，誅張方，迎惠帝入洛陽，越爲太傅，錄尚書事。明年，惠帝卒，弟熾立，是爲懷帝。（307—313）詔徵顯爲司徒，越弟南陽王模使人要殺顯於路，而顯先一年賜死。於是八王之中，惟越尚存。懷帝既卽位，又討越，越憂憤成疾而沒。八王之亂，至是告終。

原來當惠帝之世，內亂疊起，於是久墊思起的匈奴民族，乘機入寇。匈奴是五胡之一，其首先入寇的，就是劉聰。漢靈帝時，其先世羌渠單于從西河、美稜徙居離石（山西今縣），於其東左圍城（今山西介休縣西南）建王庭。黃巾之亂，羌渠子於扶羅以其衆助漢平黃巾，會羌渠爲國人所殺，於扶羅留漢，自立爲單于。於扶羅死，弟呼廚泉立，以於扶羅子豹爲左賢王，自以漢外孫，遂冒姓劉氏。曹操當國，分其衆爲五部，部帥皆劉氏，豹爲左部帥。晉武帝時，改帥爲都尉。豹死，子淵代爲匈奴右賢王，左部帥。惠帝時，晉有八王之亂，於是匈奴共推淵爲大單于，有衆五萬，都離石。晉匈奴之患自此始。惠帝永興元年（304），淵自稱漢王。懷帝永嘉

二年(308)淵徙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稱皇帝。又二年淵卒，子和立，弟聰殺和，自即帝位。永嘉五年，劉聰命呼延晏、劉曜(淵族子)、石勒、王彌率兵攻破洛陽，懷帝謀奔長安，爲聰兵所執。後二年，懷帝被殺，愍帝鄴(313—316)即位長安。自是劉曜屢攻長安，建興四年(316)長安被陷，曜執懷帝而去，旋被殺，西晉亡。

東晉的開國和權臣之亂

當愍帝時，長安危急，即以琅琊王睿爲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長安既陷，乃即晉王位；愍帝遇害，始即帝位於建康，是爲東晉元帝。元帝以王導爲丞相，政主清淨，撫綏新舊，漸得東南人士的物望；又以王敦出督荆、湘、蒙、閩上游。這時北方劉曜和石勒互攻不下，無暇南侵，故元帝得偏安江左。然自元帝以荊州、江州爲北禦胡虜的重鎮以來，於是復刺史典兵之制，且任州將得自募民兵，而州鎮之權特重，權臣之亂由是而起。今分述於下：一曰王敦之亂。王敦與導爲從兄弟，得元帝信任。後來敦督江、揚、荆、湘、交、廣六州軍事，領江州刺史，封漢安侯，鎮武昌，自署刺史守令，漸專擅。元帝深懼敦強，於是稍抑損王氏權。永昌元年(322)敦舉兵內向，元帝因下詔討敦，爲敦所敗，帝愛憤而死，太子紹立，是爲明帝(323—325)。明帝即位，敦即力謀篡奪。太寧二年(324)敦疾甚，遣時中書令溫鑿受敦命爲丹陽尹，鑿以敦謀告帝，帝因命王導討敦，敦病亡。明年(325)明帝卒，太子衍立，是爲成帝(326—342)。一曰蘇峻之亂。蘇峻

以從討王敦有功，遷歷陽（今安徽和縣）內史，加冠軍將軍，朝廷寄以江外，峻遂潛有異志。這時成帝初立，皇太后庾氏臨朝，后兄亮爲中書令，削峻權，峻遂反（321），攻陷宮城，峻自領尚書事。明年，江州刺史溫、荊州刺史陶侃，皆起兵討峻，峻墜馬被殺，亂遂平。三曰桓溫之亂。成帝卒，弟岳立，是爲康帝（323—324）。康帝卒，子聃立，是爲穆帝（325—361）。時桓溫鎮守荊州，西并巴蜀，北伐秦，敗苻健，入洛陽，走姚襄，威望日隆。穆帝卒，子丕立，是爲哀帝（362—365）。哀帝卒，弟奕立，是爲廢帝（366—370）。廢帝太和四年（369），桓溫北伐燕，大敗於枋頭（在今河南濟縣），溫名實頓減，於是急於廢立以立威，乃誣廢帝爲閹，而立昱爲簡文帝（371—375）。旋謀代簡文帝即位，尚書謝安侍中王坦之故緩之，溫病死。四曰桓玄之亂。簡文帝卒，子昌明立，是爲孝武帝（373—396）。帝初用謝安執政，頗稱小安。謝安沒後，政歸帝弟司馬道子。道子與帝日夕以酣歌爲樂，卒爲貴人張氏所害，子德宗即位，是爲安帝（397—418）。安帝愚闇，大權落道子及其子元顯手。時簡文帝后王氏之兄王恭爲丹陽尹，鎮比府，結荊州刺史殷仲堪與師向建康，以討道子黨羽王國寶爲名。道子斬國寶，恭等罷兵（397）。明年，繼王尚之（懿弟進之玄孫）說道子，請削州郡權。道子因以司馬王愉（坦之子，國寶兄）爲江州刺史，並割豫州四郡歸愉。這時庾楷爲豫州刺史，鎮西府，因割其地，乃說王恭、殷仲堪、

桓玄（溫之孽子）同舉兵內向，以誅王愷、尚之爲名。愷等叛，爲尚之所破。時王恭未發，元顯使人說其司馬劉牢之襲恭，恭被擒斬。於是北府西府皆平。惟仲堪及玄連敗王愷，朝廷不得已，仍以仲堪爲荊州刺史，玄爲江州刺史。旋玄與仲堪不和，而雍州刺史楊俊期又與玄有隙，玄恐終爲俊、楊所滅，遂攻仲堪。俊期來救，均敗死。於是朝廷以玄督荆、江、司、雍、秦、梁、益、寧八州諸軍事，領江州刺史。元興元年（383），帝命元顯、牢之討玄。玄引率軍東下，旋牢之降玄，於是玄入建康，殺遣子元顯，自署總百揆，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揚州牧，領儀、荆、江三州刺史。明年，受安帝禪，國號大楚。又明年，劉裕、劉毅、何無忌共起兵破玄，玄敗死。於是朝政歸裕。義熙十四年（418），裕弑安帝，立安帝弟德文，是爲恭帝。明年，裕爲宋王。又明年，受恭帝禪，東晉亡。

註釋 ① 何斌五部：左部居今山西汾陽縣；右部居今山西祁縣；南部分居今山西隰縣東北八十里；北部分居今山西定襄。

② 縣西北，中部居今山西文水縣東北。③ 慈廉即慈樂，晉改樂爲郡，慈樂亦改爲慈廉。又東晉、西晉均係後世史家所

用的稱號。④ 謝安當國，使謝玄以精兵鎮北固（在今江蘇鎮江縣北一里），稱北府，自是北府爲晉精兵府矣。⑤ 雍

州刺史領益州，稱西府。

第十四章 邊徼民族與漢族之同化

所謂邊徼民族，即舊史上的五胡（匈奴、羯、鮮卑、氐、羌）。漢、魏以來，五胡多雜處內地。郭欽（晉武帝時）、江統（晉惠帝時）均以異族偏處，恐爲後日患，曾先後建議徙戎，但都不爲朝廷所採納。於是諸族乘晉室內亂，遂相率叛變，於長江上游及黃河流域先後成立十六國。

諸國的起
伏及其和
東晉的關係

原來五胡之亂，起於劉淵建國，中經一百三十六年（304—439）。其初諸國最強者爲後趙，前秦繼起，版圖尤廣，幾統一北方。自前秦瓦解，又歸分裂。至北魏拓跋氏崛起，攻滅諸國，中原復歸一統。在這百餘年間，東晉偏安江左，雖每遇北方之變，卽出兵以圖恢復，然終未得志，遂成南北對峙之局。現在將諸國的起伏及其和東晉的關係分述如下：一曰成的興亡。自李特率關中飢民入蜀爲益州刺史羅尚所殺後，其弟流收集餘衆，退保赤祖（今四川縣陽縣東）。流沒，特子雄代領其衆，衆推爲益州牧。雄攻走羅尚，入成都，稱成都王；既又卽帝位，國號大成。雄卒，其兄蕩之子班（雄養子）立；雄子越殺班，立其弟期，期以越爲相國。旋特弟驥之子壽，以兵廢期自立，改國號爲漢。壽沒，子勢立，至東晉穆帝永和三年（374），爲晉將桓溫

所滅。二曰前趙的興亡。自劉淵稱漢王立國，至聰攻洛陽、長安而勢益盛，聰卒，子粲立，政事均聽司空靳準專斷，準由是有異志。劉曜、石勒因起兵攻準，準敗，為其部下所斬，於是曜代粲（時粲已為準所殺）即帝位，改國號為趙（335）。這時石勒據冀國，與曜抗立，至東晉成帝咸和三年（332），勒、曜會戰於洛陽，曜為勒所執。明年，曜子熙又為勒所殺，前趙亡。三日後趙的興亡。①石勒滅曜之後，自稱趙天王。勒死，子弘立，勒從子虎自為丞相，旋廢弘自立為帝。虎死，子世立，兄遼廢世奪其位。未幾，虎養子冉閔殺遼，立虎庶子璽，後閔又殺璽，虎子暉乃自立。咸和七年（336），其將劉顯殺祗自立。明年，閔復殺顯，後趙亡。四曰前燕的興亡。②後趙亡後，北方又陷於分裂之局。而最強盛的當推鮮卑、慕容氏。原來在後漢中葉，鮮卑有檀石槐出，盡據匈奴故地，時為邊患，漢不能制，因分其地為東、西、南三部，自右、北平以東至遼東為東部，自上、谷以西至敦煌為西部，自右、北平以西至上、谷為中部，各置大人統轄其部衆，皆隸屬於檀石槐；而中部則以慕容氏為大人，是為慕容氏強盛之始。魏明帝時，其部人莫護跋始入居遼西棘城（今遼寧錦縣）之北，故以慕容氏，其孫涉歸東徙，居遼東之北，生廐，晉武帝時，以廐為鮮卑都督，懷帝時，廐自稱鮮卑大單于，愍帝時，又拜廐為昌黎（在今熱河朝陽縣境），遼西二郡公。晉處江左，廐又併遼東，數敗高句麗兵，勢最盛。元帝時，以廐都督幽、平二州東夷

諸軍事，授車騎將軍。當時石勒畏其強，遣使結好，願執其使送建康，自是勒與嵬不和。成帝咸和八年（283），嵬死，子毓立，自稱燕王，數敗石虎，又東兼高句驪，遂不復受晉命。穆帝時，毓死，子儁立，滅冉閔，與晉成對峙之勢。儁死，子聿立。廢帝太和四年（289），桓溫伐燕，大敗於枋頭，儔勢益盛。這時前秦苻堅勢已強大，而慕容垂（猗子）因與太傅慕容評不睦，降苻堅，於是堅命王猛伐燕，遷肆及鮮卑四萬戶於長安。前燕亡，時太和五年。五曰前秦的興亡。始建國者爲苻洪，洪死後，子健立，衆衆入關，自稱大秦天王（352）；旋稱秦帝；晉將謝尚、殷浩伐秦，均爲健所敗。獨桓溫伐秦，大敗秦兵於藍田（陝西今縣），會溫軍乏食，徙關中三千戶而歸。健死，子生立，苻苻堅（苻洪之孫，生之從弟）殺生而自立。堅用王猛爲相，國內大治，於是滅前燕、前涼和仇池諸國；攻晉，下漢中，取成都；又平西域諸國，降服高句驪，統一北方。猛卒，堅暫勿圖晉，而堅不聽。孝武帝太元四年（379），堅伐晉，下襄陽，志益驕。又四年，堅大舉圖晉。時晉謝安執政，安以弟石爲征討大都督，侄玄爲前鋒都督，大敗堅兵於淝水（今安徽壽縣東），堅勢頓衰，於是慕容垂、慕容冲（猗弟）、姚萇先後俱起，河南亦爲謝玄所取。太元九年，冲攻長安，堅敗死。子丕卽位，又爲慕容永所敗死。堅族子登，繼丕稱帝，後爲姚萇子興所殺。登子崇代立，又爲西秦乞伏乾歸所逐死，前秦亡，時太元十九年。六曰前涼的興亡。原來張軌仕晉，

爲涼州刺史，屢破鮮卑，築姑臧（今甘肅武威縣）城，遂世有其地。軌沒，晉以其子實代官涼州刺史，旋爲其下所殺。州人以實子駿年幼，乃立實弟茂以代其位。後茂降前趙，封涼王。茂沒，駿立。石勒滅前趙，駿又臣仕後趙。其後仇池附晉，涼、晉道通，成帝晉以駿爲大將軍，都督雍、秦、涼諸州，自是每歲使者不絕於道。不久仇池降後趙，涼、晉道又梗。駿沒，子重華立，自稱涼王。重華沒，子曜靈立，重華兄祚廢曜靈而自立。祚行暴虐，爲河州刺史張華所殺，立曜靈弟玄觀，而稱藩於前秦。後玄觀叔父天錫，又殺玄觀而自立。簡文帝咸安元年（371），天錫稱藩於前秦。旋堅遣使諭天錫入朝，天錫殺使者，遂與秦開釁，天錫大敗，遂降秦。前涼亡，時太元九年。七曰後秦的興亡。淝水戰前，北方統一於前秦，戰後土宇分裂，於是北方先後立國者又有十國，現在先述後秦。始建國者爲姚萇。其父弋仲原仕石虎，石虎削滅，遂降晉，旋沒，子襄代領其衆。晉將殷浩權衰強，陰襲襄，爲襄所敗，勢轉盛。穆帝時，桓溫敗襄於伊水，襄奔關中，爲苻堅所殺。弟萇率衆降於堅。淝水戰後，萇遂叛堅，後堅與慕容沖戰敗，萇乃殺堅，稱秦帝，子興繼立，又殺苻登，於是河秦合而爲一。興又併後涼，拓地日多，而南北西三涼俱入貢。興沒，子弘立，安帝義熙十三年（413），爲晉將劉裕所滅。八曰後燕的興亡。前燕爲苻堅所滅後，慕容垂降，淝水戰後，垂軍獨存。遂叛秦，稱燕帝。垂沒，子寶繼立，爲魏所敗，寶奔依幽平牧慕容會（寶之庶

子)於前時太元二十一年。寶任詳又自立，爲寶弟麟所殺。麟代其位，又爲魏所敗。時寶爲其臣蘭汗所殺，寶子盛又殺汗代立，旋亦爲將軍殺所殺，故立垂少子熙。熙誅戮，而爲政不道，大失民心。馮跋因推熙養子雲爲主；後熙又爲雲所殺，雲復姓高氏，以跋都督中外諸軍。義熙三年，雲爲其下所殺，後燕亡。九曰南燕的興亡。始建國者爲慕容德，當後燕實任位時，德爲冀州牧。後燕爲魏所敗，德始稱燕王。安帝隆安四年（400）德自稱帝，改名備德。備德卒，兄子超立。義熙六年，爲晉將劉裕所滅，南燕亡。十曰西秦的興亡。始建國者爲乞伏國仁，其父司繁，始仕前秦，爲將軍，國仁繼之，聞苻堅爲姚萇所殺，遂自稱單于，進據苑川。苻登知其不可制，因封爲苑川王。國仁沒，弟乾歸立，逐苻崇於湟中，盡有隴西之地，自稱秦王。旋乾歸爲後秦所敗，走奔南涼，未幾，降後秦，姚興留乾歸居長安。後乾歸逃歸苑川，仍自稱秦王，爲其兄子公府所殺，乾歸子熾盤又斬公府，遷都枹罕，大破吐谷渾。劉裕受晉禪，受封爲秦王，旋又降魏。乾歸沒，子慕末立，爲夏所滅。時宋文帝元嘉八年（432），西秦亡。十一曰南涼的興亡。始建國者爲秃髮烏孤，初仕後涼，呂光旋自稱武威王，傳子利鹿孤，利鹿孤沒，弟檀繼立，始稱涼王。安帝隆安元年，爲西秦熾盤所滅，南涼亡。十二曰北涼的興亡。當呂光據涼州稱王時，沮渠羅仇與其弟鞠粥均仕光爲太守，後爲光所殺。其侄蒙遜率衆復仇，又爲呂所敗，遂奔隴

康（今甘肅高臺縣）太守段業，旋又殺業，入張掖，自稱張掖公，國號涼，既又勝南涼，稱河西王，旋稱藩於晉；晉既禪宋，蒙遜亦併滅西涼。時魏勢強，蒙遜又稱藩於魏，受封爲涼王。傅子敞健，元嘉十五年爲魏所滅，北涼亡。十三日夏的興亡。始建國者爲赫連勃勃，其先世去卑本居并州，至子猛，始以鐵弗爲氏，旋又冒姓劉氏。傳至其侄虎，降劉淵，淵以爲宗室，封樓煩公。虎沒，子務桓立。務桓沒，弟闕頤頭立，務桓子悉勿祈逐之自立。悉勿祈沒，弟衛辰立，事代，又通前秦，遂導前秦滅代。代王拓拔珪未幾復立，改國號曰魏，殺衛辰。衛辰子勃勃奔後秦，姚興得鎮朔方，旋自稱大夏天王，數敗後秦，破南涼，並改姓赫連。劉裕滅後秦，以其子義真留守長安，勃勃襲走義真，遂據有長安，稱帝。勃勃沒，子昌立，旋爲魏所擒。弟定立，後爲吐谷渾所襲，送至魏，夏亡。時宋文帝元嘉七年。十四日後涼的興亡。始建國者爲呂光。光仕苻堅爲都督，使西域，下焉耆諸國。及光還，堅已敗死，光自以全有金城河、賜支河、湟河之地，因自稱三河王，又自稱天王。光以秃髮烏孤爲益州牧，烏孤不受，遂裂地爲南涼；同時沮渠蒙遜又以段業叛，再裂地爲北涼。光沒，子紹立，庶兄纂殺紹代其位；北涼敦煌太守李暠亦以治地叛，又裂而爲西涼。未幾，後涼內亂起，光從子超殺纂，立其兄隆，爲後秦所逼，降姚興。後涼亡。時晉安帝元興三年（384）。十五日西涼的興亡。西涼李暠爲漢李廣之後，仕段業爲敦煌太守。及業爲沮渠蒙

不在十六國之內的諸國

遼所害，濡亦自稱涼公，濡沒，子猷立，受晉封爲酒泉公。後猷爲蒙遜所敗死，其弟恂亦自殺。西涼亡。時宋少帝景平元年（423）。十六日北燕的興亡。●北燕馮跋，仕後燕，及高雲爲其下所殺，遂自號天王，仍國名曰燕。馮跋，子翼爲跋弟宏所殺，宏自立。後爲魏所滅，宏奔高句驪，北燕亡。時元嘉十二年。

以上所述，便是普通所謂十六國，計淝水戰前六國，戰後十國。其實，十六國之外，尚有西燕、仇池、遼西、冉魏、譙蜀，今分述如次：一曰西燕的興亡。●西燕與後燕同時，爲慕容暉弟泓所建。原來泓與暉當前燕被前秦所滅之時，俱仕於前秦。淝水戰後，泓聞慕容暉已自立，遂稱濟北王。時泓弟冲亦叛前秦，爲前秦所破，走奔泓。燕諸將因殺泓，推冲繼其位。時太元十年（385）。明年，將軍韓延殺冲，立其將段隨爲燕王。暉從孫永起兵殺隨，立燕宗室。慕容顛爲燕王，率鮮卑男女三十餘萬口，去長安而東，爲暉從孫泓所殺。泓立冲子暉，永又殺之，改立泓子忠。未幾，諸將殺忠，推永爲主，號河東王，稱藩於垂。永求東歸，爲苻丕所阻，永敗，丕遂稱帝。太元十九年爲垂所殺，西燕亡。二曰代的的興亡。●拓拔氏本鮮卑的索頭部，三國末，拓拔力微稱可汗，傳至什翼犍，始建國曰代。時晉成帝咸康四年（338）。至太元元年爲苻堅所滅，代亡。三曰仇池的興亡。仇池屬陽清水（今甘肅清水縣西）氐，後漢末，其酋楊駒始徙居武都，仇池

(今甘肅成縣)池居山巔，方百頃，故又稱百頃池。駒孫千萬，附於曹魏，受封爲百頃氏王。千萬無子，養外甥令狐茂搜爲子，冒姓楊氏，居仇池，自號輔國將軍，右賢王。茂搜沒，部衆分爲二：子難敵爲左賢王，居下辨(今陝西南鄭縣)；子堅頭爲右賢王，居河池(今陝西鳳縣)。難敵死，子毅立；堅頭死，子羅立；臣晉，毅兄初殺毅併盤而自立，於是二部合而爲一。毅弟牢奴復殺初，初子國又殺牢奴，國從叔俊又殺國，國子安復殺俊自立，仍臣晉。安死，子世立；世死，弟統立；安子纂又殺統自立。簡文帝咸安元年(392)爲苻堅所滅，徙其衆於關中，仇池亡。四曰遼西的興亡。遼西屬鮮卑族，其酋長段務目塵當晉惠帝時受封爲遼西公，國於令支(在今河北遷安縣西)。傳子就陸眷，就陸眷沒，務目塵弟涉伏辰立，就陸目從弟末杯殺之自立。末杯沒，弟牙立，就陸眷之子遼殺之自立。咸康四年，石虎慕容皝合師攻遼西，遼敗，降前燕，遼西亡。五曰冉魏的興亡。冉閔本內黃(河南今縣)冉氏子，其父贖，仕石虎，虎收閔爲養孫。石鑿謀殺閔，其臣孫伏都亦欲誅閔，均爲閔所敗，伏都被斬，閔又下令斬胡、羯數十萬。時穆帝永和五年，明年，閔殺鑿及虎諸孫三十八人，閔自稱魏帝。永和八年，前燕伐閔，閔被斬，其子智降，冉魏亡。六曰譙蜀的興亡。東晉桓氏之亂，譙縱殺益州刺史毛璩自立爲成都王，時義熙元年。縱恐晉來伐，先稱臣於後秦，姚興封縱爲蜀王。義熙九年，始爲晉益州刺史朱齡石所滅，譙蜀亡。按

以上六國，只再圖與漢縱爲漢人。

五胡之亂，前後擾攘共百三十六年，而諸族竟因與漢族雜處日久，漸染華風，據晉書所載，諸族豪長所受漢化的情形大致如次。以劉氏論：如劉淵師事崔游，習毛詩、京氏易、尚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及孫、吳兵法；如劉和亦習毛詩、左氏春秋諸經；如劉宣（淵之從祖）師事孫拔，好毛詩、左氏春秋；如劉聰年十四即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能誦孫、吳兵法，工草隸，善屬文，著連環詩百餘篇，賦頌五十餘篇；如劉曜亦工草隸，善屬文。以石氏論：如石勒素好文學，習史書；如石弘受經於杜徽，誦律於續咸；如石虎好經學。以慕容氏論：如慕容皝尙經學，善天文，並好文籍，親作太上章，以代急就，又著誠典，以教胥子；如慕容儁亦好文學，著述有四十餘篇。以苻氏論：如苻雄（苻堅之父）少善兵書；如苻堅博學多才藝；如苻融（堅之季弟）能下筆成章，過目不忘，著浮圖賦，時人擬之；如王粲；如苻丕博綜經史；如苻登博覽書傳。以姚氏論：如姚襄好學博通，善談論；如姚興與梁善、范屬等講論經籍，不以兵難廢業，如姚泓博學善談論，尤好詩詠，並受經於博士淳於岐。以李氏論：如李班敬愛儒賢，師事何點、李劍，又引名士王徽等以爲賓友；如李期（特之子）聰慧好學，弱冠能屬文。此外如秃髮傳檄，沮渠蒙遜諸人，亦莫不博涉經史。同時，諸酋又仿中國之制，建立學校，割隴分建太學、小學，學生千五百人；石勒

立太學，學生三百人，又立小學，其後建明堂、辟雍、靈臺，又命郡國立學官，每郡弟子百五十人，石虎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慕容廆以劉讚爲東庠祭酒；慕容皝立東庠，以行鄉射之禮，每月臨觀，學徒多至千人；苻堅廣修學宮，並置博士授經；姚萇立太學，又於諸鎮各置學官；姚興時，大師如姜龜、淳于岐、郭高等皆講學長安，諸生自遠而至者萬數千人，又立律學于長安；李雄在蜀亦興學校，置史官。他如勸課農桑，力崇禮樂諸政教，諸酋亦多行之；而諸酋引用漢人從政，更爲諸族漢化的原因。按春秋、戰國之世，戎、其、蠻、狄同化於漢，是爲諸族融合的第一次；五胡入主華夏，則爲諸族融合的第二次。前者政治主權在華夏，他族以被治者而同化，多屬被動的；後者政治主權不全在漢族，他族以征服漢族者而同化，多屬主動的。蓋以異族入主中原，欲謀統治的鞏固，自不得不行華夏的政教，以範圍漢人；其結果，他族在武力上和政治上雖居優勢，而在文化上則不能不作有意識的漢化。

註釋 ① 屬氏族。世居巴西（今四川閬中縣）。漢末，其族李虎依張魯于漢中，魏克漢中，虎遷洛陽，號巴氏。虎孫持重

晉初始入蜀，爲成之始祖。成都成郡，史稱爲前蜀。② 初都平陽，後都長安。③ 屬羯族。羯爲匈奴別部，其先世曰羌，漢

入中國，居上黨羯室（在今山西襄縣），因稱羯胡。初都襄國（今河北邢臺縣），後徙鄴（今河南臨漳縣）。④ 都

郡。屬氐族。符洪之父檀，居略陽（今甘肅秦安縣），號略陽氐。洪出，始以符爲氏，初仕劉曜，旋降石虎，都長安。屬氐族。都酒泉。屬當羌。都長安。屬鮮卑族。都中山（在今河北新樂縣，一說在今河北定縣）。按原本高句麗族。屬鮮卑族。每爲號少子。都廣固（今山東青州都縣西）。屬鮮卑族。屬西有鮮卑紇干，莫知所出，養於乞伏部。晉武帝時，其後祐，遷於夏綠（今寧夏寧夏縣）。三傳至述，徙苑川（今甘肅靖遠縣）。至其孫國仁，始越國。都苑川。屬鮮卑族。河西有鮮卑羌，其始遷河西者爲八世祖匹孤。都樂都（青海今縣）。屬匈奴族。號臨松（今甘肅張掖縣）。盧水胡，爲匈奴左沮渠，因以爲氏。先都張掖，後都姑臧。屬匈奴族。都統萬（今陝西懷遠縣）。屬氐族。其先世文和，于漢文帝時徙居略陽，父婆樓及光均仕苻堅。都姑臧。屬漢族。都酒泉。屬漢族。都龍城（今熱河朝陽縣）。屬鮮卑族。初都長安，後都襄熙城（今山西聞喜縣）。都盛樂（今綏遠歸綏縣）。如石勒用張寶，苻堅用王猛，慕容廆用裴疑等均是。

第十五章 南北朝之對峙

自經五胡十六國之亂以後，南方有劉裕於公元四二〇年受晉禪，是爲宋武帝；北方也於公元四三九年一統於北魏。自是南北朝截然劃分。南朝有宋、齊、梁、陳；北朝之魏統一僅九十五年，其後有東魏和西魏，又有北齊和北周；至隋文帝開皇九年滅陳，而天下始歸一統。現

在先述宋的興亡。宋武帝(420—465)原以賣履爲業，爲鄉里所賤。晉安帝時，孫恩以五斗米道作亂於會稽，以破孫恩有功，爲下邳太守，後平桓玄，遂執朝政。滅後秦歸，進爵宋王，旋受晉禪，卽皇帝位，都建康。武帝沒，少帝義符(465)嗣立，而徐羨之、傅亮、謝晦同受武帝命輔少帝。帝游戲無度，羨之等遂召南兗刺史檀道濟入建康，殺帝，立武帝第三子義隆，是爲文帝(464—493)。帝卽位後，殺羨之、亮、晦三人，而以檀道濟爲司空，任江州刺史。時北魏正當草創，無意南下，故帝得乘此時期，努力政事，結果「內清外晏，四海謐如」，稱爲元嘉(文帝年號)小康之治。但後來殺戮檀道濟等，卒召魏師南下，其政始衰。太子劭無道，帝欲廢劭，劭乃弑帝；帝第三子駿又誅劭繼立，是爲孝武帝(454—464)。帝疏忌宗室，削弱其權，而大臣亦多被殺，宋政益衰。子子業繼位，是爲前廢帝，荒淫無度，未及一年，卒爲左右所殺。文帝第十一子彧繼立，是爲明帝(465—472)。皆子業之世，欲殺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勳(孝武帝子)，子勳遂反。明帝卽位，諭罷兵，子勳不聽，稱帝尋陽，旋爲沈攸之等所平。這時宋多內亂，於是北魏乘機屢興師攻宋，而宋地益促。帝卒，子昱立，是爲後廢帝(473—476)。桂陽王休範(文帝子)爲江州刺史，又起兵攻建康，爲蕭道成所平。帝殘暴無倫，道成因與王敬則等陰謀殺帝，帝既被害，又迎立明帝第三子準卽位，是爲順帝(477—478)，以道成爲司空。自是道成專國政，卒弑準而

自立，是爲齊高帝，卡亡。宋傳四世，歷主八，凡五十九年。

齊高帝祖樂子仕，宋爲輔國將軍，父承之位，右軍將軍，數與北魏相攻戰。高帝承其家業，亦屢與征討；宋明帝之世，漸見信用，及平休範之亂，威望始隆，卒代宋而有天下，建都建康，在位四年（479—482），沒，子隲立，是爲武帝（483—489）。帝留心政治，故永明（武帝年號）之政，比美元嘉。武帝卒，太子長懋早死，太孫昭業卽位，是爲廢帝，時蕭鸞（高帝兄道生之次子）爲尚書令，頗專政，竟弑昭業而立昭文（長懋第二子）。昭文以鸞爲驕騎將軍，錄尚書事，權勢益重，於是盡殺高帝、武帝子孫。又殺昭文而自立，是爲明帝（491—498）。明帝卒，子東昏侯寶卷立，是爲廢帝（499—500）。帝淫昏無道，將軍崔慧景欲謀廢立，遣使奉江夏王寶玄（鸞子）爲主，寶玄斬其使，慧景起兵反，爲豫州刺史蕭懿所平，寶玄亦被殺。後寶卷又殺懿，於是懿弟雍州刺史蕭衍起兵襄陵，奉荊州刺史南康王寶融（鸞子）爲主，卽位江陵，是爲和帝（501），以衍爲征東將軍。衍擁兵東下，陷建康，寶卷被殺。衍奉宣德太谷（長懋妃）稱制，自爲相國，封梁公。時和帝在江陵，知梁勢已成，遂下詔禪位於衍，齊亡。齊傳四世，歷主七，凡二十三年。

蕭衍篡齊，仍都建康，是爲梁武帝（502—549）。時北魏內亂，帝乘其間，銳意政治，民得休

息，境內大安。史稱天監（武帝年號）中興之治。但晚年迷信佛教，竟使政務廢弛。時侯景仕東魏，與丞相高歡同里，歡以士卒十萬，使景專制河南以圖梁。歡死，子澄繼爲丞相，畏景強大，矯詔召景，景恐懼，遂降梁（547）。侯景起兵壽春，攻下建康，於是大權盡歸於景，武帝憂憤而卒，子綱立，是爲簡文帝（548—551）。自是景益專政，竟廢帝而自稱漢帝。湘東王綽（武帝之子）起兵討景，命王僧辯、陳霸先分道進兵，遂下建康，景被殺。侯景既誅，綽因卽位於江陵，是爲元帝（551—554）。而益州刺史武臨王（武帝子，綽之弟）又稱帝成都，叛帝，帝懼，乞救西魏，西魏遣尉遲迥攻成都，成都降于西魏。旋西魏遣于謹代梁，江陵城陷，帝遇害，於是僧辯、霸先共奉晉安王 方智（元帝少子）至建康，是爲敬帝（554—556）。時梁多內亂，均爲霸先所平，霸先因自爲相國，旋廢敬帝而殺之，自爲皇帝，是爲陳武帝，梁亡。梁傳三世，歷主四，凡五十五年。

陳武帝（557—559）既代梁，仍都建康，而王琳之亂作。王琳爲梁 湘州刺史，兵最強，霸先因徵琳爲司空，琳不就徵，霸先遂遣侯安都進討。會陳受梁 禪，安都戰死，琳遂遣使求援於北齊。武帝卒，臨川王 蒨（武帝之侄，道譚之子）立，是爲文帝（560—566）。琳與北齊軍合攻建康，爲陳將侯瑱等所敗，琳亂遂定。文帝起自艱難，知民疾苦，明察儉約，勤於政事，爲陳代令主。

帝卒，子伯宗立，是爲廢帝（367—368）。安成王頊（文帝之弟）與劉師知同受遺詔輔政，後頊殺師知，獨攬大權。頊旋廢伯宗，自卽位，是爲宣帝（369—382）。與北周搏兵，盡喪江北之地。帝卒，子叔寶立，是爲後主（383—386）。時隋文帝已平定北方，勢最盛，隋兵來攻，攻下建康，後主被擒，陳亡。按三國之吳及東晉、宋、齊、梁、陳，均建都建康，故史稱爲六朝。陳傳三世，歷主五，凡三十二年。

代爲苻堅所滅之後，丕使匈奴劉衛辰、劉庫仁分領其衆。什翼犍孫珪，卽依庫仁而立。庫仁之子顯謀殺珪，珪走依其舅賀蘭部賀納，諸部推爲代王，仍都盛樂，故國號曰魏，史稱北魏，又稱後魏。珪旣建國，擊走劉顯，攻破劉衛辰，南勝後燕，遂徙都平城（今山西大同縣），是爲北魏道武帝（386—408）。帝卒，子嗣繼位，是爲明元帝（409—423）。明元帝卒，子廋立，是爲太武帝（424—451）。太武帝滅夏，滅北燕，滅北涼，統一中國北部；又逐吐谷渾，降柔然，高麗，西域諸國，均來朝貢。晚年帝以太子晃監國，晃以憂卒，而帝又爲宦官所害。晃子濬卽位，是爲文成帝（452—465）。文成帝卒，子弘立，是爲獻文帝（466—470）。帝慕黃老、浮屠之學，有遺世之志，傳位於太子宏，自稱太上皇，後爲母隔氏所殺。宏卽位，是爲孝文帝（471—499）。孝文帝遷都洛陽，改姓元氏，史又稱爲元魏。帝深慕華風，銳意模倣改革，北魏制度，由是大備，而胡、漢民族，

也因此混合。今將其改革，分述如次：一曰政治上的改革。魏初百官無祿，至帝始定班祿之制，並嚴定罰章，以止貪墨。帝又行均田之制，男子一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有牛一頭，受田三十畝，但牛以四頭爲限。露田及歲而受，年老則免，身沒則還。又有桑田，爲世業，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所足。又行戶籍之法，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二曰習俗上的改革。帝又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的先世出于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拔氏，而土爲萬物之元，宜改姓元氏；請功臣舊族，姓或重複，亦應改革。於是魏以元爲姓。諸臣舊族也多改從漢姓。帝又斷北語（鮮卑語），下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違者免官。又禁胡服，制公服五等：朱、紫、緋、綠、青。又下詔令諸王子娶中原名族，而以前妻爲妾。三曰文化上的改革。魏自道武帝以後，佛道二教互相起仆，至帝始建明堂，辟雍，及遷都洛陽，又徵求典籍，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更定禮樂，行藉田養老之禮。於是文化燦然。由上所述，可知孝文帝實爲胡漢民族同化的功臣，然鮮卑尙武之風也，由是銳減。帝卒，子恪立，是爲宣武帝（465—500）。宣武帝卒，子詡立，是爲孝明帝（500—528），胡太后（宣武帝的妃嬪，明之生母）稱制，淫亂肆情，而六鎮之亂作。原來魏於北邊置六鎮爲武川鎮（今綏遠薩拉齊縣）、懷朔鎮（今山西、右玉縣北塞外）、沃野鎮（今寧夏

省寧夏、東北、懷荒鎮（今山西大同縣東北，與察哈爾蔚縣相近）、禦夷鎮（今察哈爾懷安縣西北）、柔玄鎮（山西天鎮縣北），均駐重兵，以禦朔方。中葉以後，魏廷對六鎮官兵待遇漸壞，由是積久生怨，一時蠶起，轉相攻剽，朝廷不能制。爾朱榮時爲車騎將軍，遂乘間招合驍勇，結納豪傑，而勢特盛。會帝與太后有隙，帝遂密召榮至洛陽，謀制太后。榮以高歡爲前鋒，太后懼，殺帝，及榮至洛陽，又沈太后于河，立子攸（獻文帝之子），是爲孝莊帝（529—530）。孝莊帝既卽位，又殺榮，榮從子兆又起兵殺帝，立暉（獻文帝孫），未及一年，爲兆所廢，改立恭（獻文帝孫，是爲節閔帝（531））。時高歡起兵討爾朱氏，別立朗（太武帝子晃玄孫），是爲廢帝（532），默自爲丞相，明年，又廢朗，別立修（孝文帝孫），是爲孝武帝（532—534），而兆又爲歡所敗死。修欲除默，不成，奔于宇文泰，於是魏分爲東西。修都長安，以宇文泰爲丞相，是爲西魏，旋爲泰所殺，立寶炬（孝文帝孫），是爲文帝（535—551）。帝卒，長子欽立，是爲廢帝（552—553），又爲泰所殺，改立廓（文帝第四子），是爲恭帝（554—555），在位三年，禪位於宇文覺（泰第三子）。修既入長安，於是高歡又立善見（孝文帝玄孫），是爲東魏，孝靜帝（554—555），都鄴，後禪位於高洋（默次子），於是東西魏均亡。魏自道武帝至恭帝傳十二世，歷主十五，凡一百七十一年。

亡北齊的興

高洋代東魏，都鄴，是爲齊文宣帝（529—559），史稱北齊。傳至武成帝湛，荒怠無道，齊政始亂。後主緯繼立，任用羣小，又殺名將斛律光，於是國勢益衰。時周武帝在位勵精圖治，乘齊弱攻鄴，後主禪位於太子恆，鄴城陷，後主及太子恆走青州，爲周軍所擒，齊亡。時公元五七七—五七九年。北周傳五世，歷六主，凡二十八年。

當宇文泰專政西魏時，用蘇綽盧辯從政，頗多改革。及其子覺，始篡西魏而自立，是爲周孝閔帝（561），史稱北周。明年，爲其叔父護所殺，秦長子毓繼立。是爲明帝，復爲護所殺，在位凡四年；秦第四子邕繼立，是爲武帝（561—578）。武帝立十二年，始親政，由是內誅讎，外滅北齊，統一中原。帝卒，子瑩立，是爲宣帝，淫荒無度，周政遂衰，在位未逾年。讓位於太子閔，是爲靜帝，宣帝后父楊堅輔政，大殺周宗室，盡握朝權，周將尉遲迥、司馬消難、王謙等起兵討堅，均爲堅所平，後遂篡周，是爲隋文帝，北周亡，時於元五八一年。北周傳三世，歷五主，凡二十五年。

南北對峙時，時有戰爭，但北強於南，屢次戰爭的結果，勝利多歸北方；而南朝土地日削，國勢日衰，卒爲北朝所併。今將南北朝主要諸戰分述於下：一爲宋與魏的戰爭。宋初奄有河南地，洛陽、虎牢（河南汜水縣）、滑臺三城均爲沿河要害，而爲宋有。至文帝時，三城盡爲北魏所攻取；於是宋欲收復三城，遂有瓜步（今江蘇江都縣江口）之役。文帝元嘉二十七年

南北朝的戰爭

(466)宋大舉伐魏，魏太武帝親率百萬之衆渡河，聲勢甚大，卒敗宋軍於瓜步。自是河南之地盡入於魏，而宋、魏所爭，轉移於淮北。宋明帝泰始二年(466)，張永沈攸之與魏戰，又大敗，於是淮北徐、兗、青、冀四州及豫州淮南地又入於魏。二爲齊與魏的戰爭。齊明帝建武四年(497)，魏伐齊，明年，取齊新野(河南今縣)、宛城(今河南南陽縣)，大捷於鄧城(今河南鄧縣)。會明帝卒，魏始罷兵。寶卷永元二年，齊豫州刺史裴敬業以壽陽(今安徽壽縣)降魏，於是淮北之地，盡入於魏。三爲梁與魏的戰爭。梁武帝天監二年(533)，梁江州刺史陳伯之叛梁降魏，魏因是大舉伐梁，拔淮南諸城，又攻梁鍾離(今安徽鳳陽縣)，魏師大捷，旋義陽(今河南信陽縣)亦爲魏所下。又二年，梁漢中太守夏侯道遷以郡降魏，魏入漢中，遂取梁州。會魏統軍王尼以不悅於其主降梁，而陳伯之也復降梁，於是梁大舉伐魏，取魏合肥、梁城(今安徽壽縣東北)。又二年，魏攻鍾離，大敗，魏士卒死淮水者十餘萬，被梁斬首及生擒者又數萬。自是梁魏屢有小戰，互有勝負，至天監十三年(534)，梁始用王尼計，築淮堰以灌壽陽。又二年，淮堰潰，沿淮城戍村落十餘萬口，盡漂入海，至是梁與魏人通好。梁武帝大通元年(537)，魏北海王顥(獻文帝弘之孫)因爾朱榮之亂，率衆奔梁，梁封顥爲魏王，遣將軍陳慶之送顥北還。明年，顥進據洛陽，聲勢甚大，旋爲爾朱榮所敗，顥亦死，魏仍復所失地。及

侯景亂起，於是東魏又盡取梁淮南地，而巴蜀又入於西魏，旋北齊代東魏，又盡取梁江北地。自是梁境惟以長江爲限。陳氏代梁，因北朝周齊相攻不已，陳始得安居江東，乘間收復淮南地，及周師來伐，仍以長江爲界。當時中國之地，陳有其二，周有其八，至隋而天下一統。

註釋 ①元帝素與湘州刺史河東王審（昭明太子統之子武帝之孫）常構兵，審弟寶爲雍州刺史降於宇文泰，及

元帝被害，魏立昏爲皇帝，都江陵，其後齊沒，子暕立，是爲明帝；暕沒，子暹立，是爲後主。卒爲隋所廢，地併入隋。歷主三

凡三十三年，史稱後梁，又稱西梁。②節閔帝亦稱前廢帝，與後廢帝同時並立。③周書蘇綽傳：「蘇綽參典機密，自是

魏遇日廢。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課役之大數）戶籍（戶口之籍）之法。太祖（宇文泰）方欲革

易時政，務弘強國富民之道，故綽得盡其智能，贊成其事，減官員，置二長，并置屯田，以資軍國。又爲六條詔書，奏施

行之，其一先治心，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郵獻訟，其六均賦役。太祖甚重之，常置諸座右；又令百

司省讀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賬者，不得居官。自有習之學，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

祭廟，羣臣爭至，乃命綽爲大詔，奏行之。自是之後，文弊皆依此設。④周書蘇綽傳：「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草其

事，未幾而綽卒，乃令麟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並擬次朝備，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並

施行。」

第十六章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

魏、晉、南北朝的制度，從大體上講，南朝和魏、晉相近，而多因襲漢代之舊；北朝另自成一體系，而多爲隋、唐兩代制度的先導。現在先述官制。魏、晉和南朝，中央雖設三公，但只虛有名號，而真握實權的，卻不必居三公之職。這種政權的推移，實始於後漢。當時光武懲三公權重，故凡樞機要務，皆歸尙書令掌握，自是尙書令直等於相職。魏文帝時，復置中書令，至是相權又移於中書，而尙書令稍以疏遠。晉因魏制，以中書令掌機要，而以門下侍中掌侍從，尙書令總庶政，叫做三省，是爲唐代以三省長官爲宰相的張本。南朝而後，因侍中常在禁近，時時參預機務，於是實權又漸移於門下省。至於九卿之職，雖皆設置，然均失其職掌，而歸入尙書列曹中。北朝後魏初興，制多草創，至孝文帝時，始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準南朝，定爲永制。北朝又命盧辯辯遠師周之建職，置太師、太傅、太保三公，少師、少傅、少保三孤，以爲諭道之官；又置六卿，以分司庶政。自遂爲唐代以後六部制度所本。地方官制：京畿之地，秦置內史，前漢置三輔，後漢置河南尹，至魏仍置河南尹，西晉因之。東晉偏安江左，京師所治，置丹陽尹領之。南朝均同。後魏初立代尹，後爲萬年尹，遷洛以後，置河南尹；北齊則有清都尹，北周又有京兆尹、司

隸校尉爲漢制，魏晉因其官職，置司州。東晉渡江以後，罷司隸校尉官，變其職爲揚州刺史，於是南朝諸代，均以揚州刺史爲京畿重任，以諸王領之。司州之外，魏有揚、青、徐、兗、荆、豫、雍、涼、秦、冀、幽、平十二州；晉除司州之外，有兗、豫、冀、幽、平、并、雍、涼、秦、梁、益、寧、青、徐、荆、揚、交、廣十八州；渡江以後，僅有揚、江、湘、荆、交、廣、寧、益、徐、豫、十州；南朝宋初有揚、南徐、南兗、兗、南豫、豫、江、青、冀、司、鄆、湘、雍、梁、秦、益、寧、廣、交、越二十州，自是以後，疆土日削，而諸州分析，便不過徒增員位罷了。後魏於孝文帝時，除司州牧統治洛陽諸郡外，共得三十六州，屬於河北的有并、肆、定、相、冀、幽、營、平安、瀛、汾諸州，屬於河南的有青、南青、兗、齊、濟、光、豫、洛、徐、東徐、雍、秦、南秦、梁、益、荆、涼、河、沙、華、陝、鄆、夏、岐、班諸州；其後北齊、北周又濫爲分析，於是北齊有九十七州，北周有二百一十一州。大抵當時地方行政爲三級制度：州設刺史，掌一州的民政；郡置太守，掌一郡的民政；縣置縣令，掌一縣的民政，而小縣則置縣長。刺史又有領軍和軍車之別，領兵的，均加都督諸州軍事，其專理民政而不領兵的，便叫做單車。後周始改都督軍事爲總管，而都督之名並不廢，至隋始爲散官。又郡守只理民政，但晉郡守皆加將軍，是郡守所理，並不分軍民，而與漢制不同。又官品制度，創自曹魏，魏變兩漢石祿的級數，始有九品之制，至梁分爲十八班，後魏又各以九品分爲正從，而隋唐以後因之，後周又改品爲命，而以九命分爲正從，皆十八等。其間如晉、宋、齊、陳均行

九品之制，北齊則行九品正從之制。

魏初田賦：每畝粟四升，每戶絹二疋，綿二斤。較漢制爲重。晉初始定戶調之式：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男子一人爲戶的占田七十畝，女子一人爲戶的占田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的半輸。可見凡出賦的，都是有田之人，名爲戶調，實則田賦與口賦合徵，所以視漢制更重。東晉成帝時，取民田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而口賦帶徵於田賦，較漢制尤爲便民。南朝田賦之制度，於史無徵，但兼併之風頗盛。北朝後魏孝文帝行均田之制，計口授田，至其賦調之制，則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北齊仍後魏之制，男子十八以上授田，輸租調，六十六退田，免租調。其法：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其賦調以一夫一婦爲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租二石五斗，奴婢各依良人之半；牛調絹二尺，租一斗五升。北周也行授田之制，有室的授田百四十畝，單丁百畝。凡民自十八以至六十四，皆賦之。有

室的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單丁減半；其非桑土有室的，布一疋，麻十斤，單丁減半。豐年全賦，中年減半，下年賦定額的三分之一，凶年不徵其賦。按後魏北齊授田有露田和桑田之分，實即隋、唐「口分」「世業」的張本。征稅南朝之陳，北朝之後魏、北齊、北周均行鹽稅。又宋、陳行權酷，後魏也行權酷。至於雜稅，則晉自渡江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的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的，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叫做散估。後魏行市稅，稅市入者人一錢，分店舍爲五等，收稅有差；北齊仍之，亦立關市邸店之稅；北周師魏市入之制，名爲市門稅，而東晉至陳，更有關稅，十分稅一以入官。

三國至東晉，學校制度的衰敗，達於極點。魏時，創立太學，制課試法，置一春秋穀梁博士，太學生雖達千數，但成績非常低劣。州郡學校，北方尚有一二長官從事提倡。至於吳、蜀方面，則非常衰落。但私人講學頗盛，尙存有兩漢的遺風。晉代立國子學，專爲貴胄而設，又有太學。劉聰陷洛陽，太學、國子學均被焚燬。東晉孝武帝時，權以中堂爲太學。孝武又選公卿二千石弟子，復興國子學；但人物混雜，品課無章，無足稱述。至於州郡學校和私人講學，則更寥落。南朝宋文帝立儒學館，又立玄學、史學、文學，總稱四學，於是向爲經學所獨占的國學，至是成爲四學的分立，而開唐代設置律書算學等的先聲。至於普通國學，則宋、齊兩代，時置時輟，等於

具文。至梁武帝開五館，始置五經博士，又設樂雅館，以招徠遠學。陳代雖置學官，但無甚成績。當時州郡學，以梁武帝時爲最發達，曾分遣博士祭酒，至州郡立學。北朝後魏道武帝時，始立太學，又改國子學爲中書學。太武帝建太學，詔王公卿士的子弟入太學，百工技巧驕卒的子弟當習父兄的舊業，不許私立學校。孝文帝時，又改中書學爲國子學，並開皇子學，亦稱皇宗學。遷洛以後，又立國子學、太學、四門小學。宣武帝時，又先後下詔營繕諸學。北齊學制衰敗，無足稱述。北周於太學之外，又有露門學，亦稱路門學，與虎門學同爲教授貴胄的學校；更有道學觀，與宋四學中的玄學館相似。北朝的州郡學，以後魏爲最盛。後魏獻文帝時，初立鄉學，依郡之大小，以定博士，助教與學生的多寡。北齊亦詔修郡國學校，但以辦理不善，故無成績。他如私人講學，南北朝時實較魏晉爲盛；大抵南方多兼講佛老，而北方則專研經學。

魏文帝爲魏王時，用東漢之議，立九品官人之法。其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列爲九品。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尚書選用。晉代也用此法。原來漢末清議頗重，所以九品中正的初行，還能矯一時之失；但沿習日久，所謂中正就不免高下任意，榮辱在手，其結果竟弄到「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南朝宋代，沿用舊法，惟限年三十始得而仕。齊舉士考試，定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一

不合與第；惟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冒籍爲先，頗有階級の意味。梁初無中正制，定年未三十不通一經的，不得爲官；其後州置州重，郡置郡宗，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司搜薦，始稍泯膏粱寒素之隔。陳制與梁相似，無足稱述。後魏初行中正官人之法，其後因選敍類紊，始罷中正。於是登仕的須在位者五人相保，無人保任者奪官還役。又爲抑制武人，遂創停年之法，是爲以資格爲用人標準之始。北齊也行中正之制，而尤重課考。北周從蘇綽之議，擢舉賢良，廣收遺逸，門資之制始破，而選舉之法爲之一變。

魏代兵制略如後漢，京師也置南北軍。其後令州郡典兵，州置都督，又置大將軍都督。中央軍，有左衛、右衛、前軍、後軍、左軍、右軍、驍騎七軍，各有將軍，而總統於中領軍，其前後左右亦稱四軍。又有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五校，各領千兵爲營，皆在京城。中又增立翊軍、積弩二營，專典宿衛。武帝懲曹魏孤立，大封同姓，授以兵權，又防地方官專擅，悉去州郡兵。後謝玄募勁卒百戰百勝，號爲北府兵。南朝中央軍，多與晉代相同；又有臺軍，爲南朝屯備京師之兵。惟當時戰爭頻仍，故所用之兵，多係臨時招募。後魏建都洛陽以後，始詔選天下勇士十五萬人，爲羽林虎賁，以充宿衛。當時行均田之法，戶口始有可稽，漸復徵兵之制。北齊亦行徵兵之制，人民十八歲日，二十充兵，六十免役。至北周用蘇綽之議，始創府兵之制。其制：籍民魁健材

力之士以爲兵，而盡蠲其租調，令刺史以農隙教練。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領軍的叫作開府，一開府領一軍，置大將軍十二人，各統兩開府；一柱國統二大將軍，凡柱國六員，總數不滿五萬人。後此隋書兵制，均以北周爲張本。

漢律雜亂，已見第六章，魏文帝時，始命陳羣等刪約舊科，旁採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篇。晉武帝又以新律科網太密，令賈充等就漢九章，增十一篇，合二十篇，叫做晉律，爲我國刑律編纂之粗有條理者。南朝宋仍晉舊，齊雖刪改，但未實行；至梁武帝時，始定梁律二十篇。北朝後魏於太武帝、文成帝、孝文帝之世，均修訂刑律，然篇目不傳，不可稽考。北齊武成帝時，尚書令趙郡王勣等奏上齊律十二篇，又定十惡之條，不在八議論贖之限，而爲唐以後所本。北周至武帝時，拓跋迪奏新律，叫做大律，凡二十五篇，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至於刑名，則魏有五刑，即死刑、髡刑、完刑、作刑、贖刑，而夷三族之刑不廢。晉依魏制，減省苛條，稍爲簡惠。南朝諸代刑名雖略有出入，但不出死、髡、耐、罪、鞭、杖五種。北朝後魏刑名甚繁，而門房之誅，最爲嚴酷。北齊、北周始採魏、晉故事，立五刑之名。北齊五刑：一爲死刑，有轘、梟首、陳屍、斬、絞四種；一曰流刑；一曰耐刑，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五種；三曰鞭刑，自四十至一百，每加二十爲一等，共五等；五曰杖刑，自一十至三十，每加

一十爲一等，共三等。北周五刑：一曰死刑，有斬、絞、髻、裂、梟五種；二曰流刑，自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每加五百里爲一等，共五等；三曰徒刑，分五年、四年、三年、二年、一年五種；四曰鞭刑，其分等與北齊同；五曰杖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加一十爲一等，共五等。此後隋、唐五刑之名，大抵卽以此爲張本。

後漢自光武除莽貨泉以後，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爲便。獻帝時，董卓又鑄小錢，由是貨輕而物貴。至曹操爲丞相時，遂罷小錢，選用五銖。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其後巧僞漸多，於是有競溼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的。魏明帝患之，乃更立五銖錢，沿用至晉，無所改創。南朝宋文帝時，鑄四銖錢，與古五銖同價。至前廢帝子業景和二年，鑄二銖錢，其後錢愈鑄愈薄小，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叫做鵝眼錢；劣於此的，叫做鈇環錢。梁武帝時，又鑄五銖錢，肉好周郭，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郭，叫做女錢；二品並行。其後罷用銅錢，更鑄鐵錢。陳有五銖錢，又鑄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民皆不便，其後竟廢六銖，專用五銖。至於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均不用錢。後魏至孝文帝時，始有太和五銖錢，其後任民私鑄，漸至濫惡。北齊文宣帝時，也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製造亦精。後來私鑄轉甚，而錢貨始亂。北周初用魏錢，至武帝始鑄布泉，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後又鑄五行大

布錢，以一當十。旋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至宣帝時，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用。又當時北朝和西域諸國互市，故外幣多輸入中國。

注釋 ①魏、晉、宋、齊、梁、陳、隋、統、北齊均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北周的三公詳見本文。隋時又有八公之制：三公之外，

加以太宰（即太師，避司馬師諱，故稱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是謂八公，均爲名義上的宰相。②尚書省後漢

叫做尚書臺，又叫做中臺，宋叫做尚書寺，又叫做內臺。尚書省設尚書令一，爲省主。又設左右僕射各一（左右僕射

有時不置，有時僅置尚書僕射，尚書令闕，即以左僕射爲會主）又設列曹尚書，或五人，或六人，不定。晉太康時，有吏

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曹尚書，渡江後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曹尚書，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都

官、五兵、六曹尚書，齊梁與宋同，亦別有起部，但不常置。陳與梁同。③天官府大冢宰，地官府大司徒，春官府大宗伯，夏

官府大司馬，秋官府大司寇，冬官府大司空，叫做六卿。④刑名、戶律、禮樂律、盜律、賊律、劫掠律、詐僞律、捕律、斷獄、毀亡

告劾、繫訊、請賊、爲辜、償贖、留律、免坐律、爲新律十八篇。⑤刑名、法例、盜律、賊律、詐僞、請賊、告劾、捕律、繫訊、斷獄、雜律、戶

律、禮樂律、毀亡、衛宮、水火、殿律、園市、造制、雜律，爲律二十篇。⑥漢律二十篇，分廢律爲殿律、倉庫二篇，改盜律爲盜

劫，賊律爲賊叛，改捕律爲討捕，請賊爲受賊，無諸侯一篇，其餘篇名均同晉律。⑦名例、禁衛、戶婚、禮樂、造制、詐僞、鬥訟、

賊盜、捕斷、毀損、賊牧、雜律，爲齊律十二篇。⑧反逆、大逆、叛、降、惡逆、不道、不韙、不孝、不義、內亂、賊殺十罪。⑨刑名、法例、詔

第十六章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

享、朝會、婚姻、戶禁、水火、輿籍、衛宮、市廛、門禁、劫盜、賊叛、毀亡、逃制、開津、諸侯、駟牧、雜犯、詐僞、精賦、告首、逃亡、繫訊、斷獄、
為大律二十五篇。

第十七章 魏晉南北朝之文化

魏晉南北朝是我國文化的轉變期，而和兩漢截然不同；但唐代的文化，卻和這時代有密切的關係。現在先述經學。魏晉的經學，可分三點來說：第一，今文學的絕滅。據史籍所載：齊詩、魏時已亡，永嘉之亂，易亡施氏、梁邱氏、孟氏，書亡歐陽氏、大小夏侯氏，詩亡魯詩、韓詩、京氏，易無傳人，春秋、公羊、穀梁寢衰，雖存若亡。到東晉元帝設立博士，置周易王氏（弼）、尚書鄭氏（玄）、古文尚書孔氏（僞孔安國）、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杜預）、服氏（服虔）、論語孝經鄭氏各一人，今文學由是絕滅。直至清季，始有今文學的復興。第二，反鄭學運動。原來自後漢鄭玄兼採今古文，徧注羣經以後，於是鄭學獨盛。直至王肅出，始有反鄭學的運動。肅兼通今古文，不主一家；其反對鄭學的專書，叫做假證論；又僞作孔安國尚書專論語、孝經注、孔子家語、孔叢子五書，以互相證明。肅為晉武帝外祖，因此假借帝王的威權，以其僞作立於學官。鄭學由是大受打擊，今古文的家法，從此無人過問，而當時儒者也就

只知斤斤於郭、王之辯了。第三，老、莊化的經學的流行。原來兩漢說經，或囿於章句訓詁，或牽於五行災異，前者失之煩瑣，後者失之迷信，所以後漢之世，就有王充作論衡以反對當時儒家的虛妄，其變虛為實，且以老子爲上德。三國以後，由於戰事的政治的經濟的影響，於是自然主義特盛，而老、莊之學，竟代經學而起。首倡老、莊之學的，要算魏時的何晏、王弼。晏、弼均祖述老、莊，王氏易注，盡掃象數，雜以老、莊之旨；何氏論語集解，雖採鄭注，而說解頗異，並不盡主鄭說。這樣一來，所謂經學，便脫離了訓詁的束縛和迷信的範圍，而逐漸進到經學之哲學（玄理）的探討的地步。自是王、何兩氏之說，便居於重要地位，而王肅、杜預、范曄 ●不守成說自出心裁的一派，分據了當時的經學界。次述南北朝的經學，南朝的經學，即繼承魏、晉一派，叫做南學，北朝變動較過，多守漢儒之說，叫做北學。當時南學易用王弼注，書用王肅爲古文，左傳宗杜預，北學易，書宗鄭玄，左傳宗服虔；但詩同宗鄭玄，禮並主毛公。南學和北學不同，據北史儒林傳序所述，大抵「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又南北朝經師多爲義疏之學，雖不及漢、晉諸儒章句學的博大，但於經義大都能疏通而互相證明，實開後此唐人疏注的風氣。

文學也和經學一樣。漢代文章以樸質爲主，至後漢末葉，始漸染浮華之風。及曹操父子

崇尚文學，其風益盛。於是自魏、歷、晉、宋、齊、梁、陳，文章均尚綺麗，而駢體文大盛。其時梁昭明太子統又集文選，以為文章的準的。劉勰又作文心雕龍，評論古今文體以及文章組織之法。當時作家，宋有顏延年、謝靈運，齊有王融，梁有沈約、江淹，陳有徐陵；均以修飾詞句爲文，綺豔而浮靡。只有晉、宋間的陶潛能超出流俗，不受當時文學雕琢的習染。北朝文章，初頗醇厚，後來取法江左，也就漸染綺麗。獨宇文泰命蘇綽仿尚書體作大誥，力矯浮華，遂開唐代古文運動的先聲。以詩而論，也多詞尚綺麗；曹植諸人，倡之於前；其後繼之而起的，晉有陸機、潘岳、左思，宋有謝靈運、顏延年、謝朓、鮑照，梁有武帝、簡文帝、沈約、江淹，陳有陰鏗、徐陵。惟陶潛「獨超衆類，抑揚爽朗。」而樂鍾麟作詩品，爲後世評詩者所宗；沈約倡四聲八病之說，於是聲律漸諧，格調一變，而唐律始興。北朝詩學，自後魏孝文帝崇尚文雅，始見盛行，但也習染南朝浮華之風。只有北齊斛律金的作品，獨能詞多質直，神趣高古，直追漢京。

因爲這時代的詩文，注重音節，所以音韻學也隨之發達。原來古昔諧聲字的音讀，必與聲母相同；聲母在某韻，從其聲的即與之同韻。並且籀、篆之字，體正聲顯，所以音韻正確。自秦漢以來，籀、篆一變而爲隸、草，諧聲之字，漸不可審；字音無一定標準，故得任情變易。由是周、秦以聲母爲標準之法，便全不適用，而韻書以與音韻學的初起，只有聲况假借，以證音字。但古

語與今語殊，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至魏孫炎作爾雅音義，始創反切之法。自後音聲之辨愈嚴，至魏李登等韻，始有五音的分配。五音既正，四聲遂起。自是以音韻用於詩文，自成體製。降至隋世，陸法言等斟酌南北古今，撰爲切韻，可謂集其大成；今世所傳廣韻，即源於切韻。又反切與字母相表裏，而孫炎諸人均不言字母；至唐初僧舍利，始作三十字母；後有僧守溫，又加六字，於是有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孃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影喻來日三十六字母，爲反切之總持，叫做等韻。現今注音符號的聲母，便是損益這三十六字母而成的。

漢書而後，後漢班固、劉珍諸人，又成東觀漢紀，紀後漢一代之事。自是吳謝承又作後漢書，宋以後薛瑩、司馬彪、謝沈、袁山松、華麟、劉義慶均有著作，合東觀漢紀及謝承書，爲八家後漢書。南朝宋范曄始刪諸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卽今世所傳的後漢書。晉陳壽又撰三國志，與史記、漢書、後漢書合稱爲四史。著晉書的共有二十家，其屬於紀傳體的有九家，屬於編年體的有十一家。至唐太宗時撰成新唐書，叫做御撰，於是諸家之作，多半散亡。梁沈約修宋書，梁蕭子顯作南齊書，北齊魏收又作魏書，均爲正史。此外尚有十六國春秋，紀十六國事，爲後魏崔鴻所撰；其書至北宋已亡佚，今通行一百卷本，爲明萬曆時的僞作。又有通史，爲梁武

帝時所撰，後世通史之名，實始於此。和史學最有關係的，就是地理。晉裴秀以禹貢山川地名，從來久遠，多有變易，於是甄適舊文，疑者則缺，古有名而今無者，皆隨事注列，作禹貢地域圖。南朝宋謝莊又作左氏經傳方丈圖，據宋書傳所載，其法「隨國立筭，製木方丈，圖山川土地，各有分理，離之則州別郡，殊合之則字內爲一」。後魏酈道元又撰水經注，而晉裴虞所作畿服經，記州郡及縣分野，山陵、水泉、道里、土田、民風、物俗甚詳，但其書早亡。至南朝齊陸澄始作地理書，任昉又增補澄書而作地記，陳顧野王又作輿地志，隋代因之，始有區宇圖志及諸州圖經諸書之作。同時如晉法顯的佛國記，亦爲與地理有關的重要著作。

數學大家，三國時以曹魏劉徽爲最有名。徽研究九章，甚有心得，作九章注。又作重差一卷，唐初稱爲海島算。孫子算經，舊說以爲出於孫武，其實爲後漢以後人所偽造。晉代夏侯陽和後魏張邱建均著有算經，又有五曹算經，惜不傳其作者姓名。北周甄鸞又撰五經算術。南朝宋何承元、齊祖冲之亦均精算，而冲之之發明圓周率密率，尤爲驚人的創見。以天文歷法論：後漢建安中劉洪，發明月繞地的軌道，不是正圓，而是橢圓，所以運行有遲有疾。晉虞喜又發明歲差法，爲後世所宗。後秦姜岌及南朝何承天祖冲之亦精天文歷法，而冲之之應用歲差法於歷，尤爲重要。至於言天文之書，則晉有魯勝的正天論，梁有祖暅（冲之之子）的天

文錄和陶弘景的天儀說要，後魏張淵的觀象賦。圖繪則有吳陸績的渾天圖和後魏僧都芳的器準圖。渾天儀則吳王蕃、陸績、葛衡及宋梁，後魏均有製作。至於其他製作，則蜀諸葛亮損益連弩叫做元戎，以鐵爲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又作木牛流馬。而魏馬鈞更巧思絕世，其所作翻車、木人戲，均有新意。祖冲之作千里船指南車等，則巧又過之。他如醫學，除華陀外，當以晉葛洪、王叔和及梁陶弘景爲最有名。

書體至後漢大備，三國魏鍾繇備具各種書法，爲後世言楷書者所祖。魏又有衛凱，好古文鳥篆隸草，無所不善。降至晉代，書家更多。衛恆也善楷書，又作散隸（卽今所謂草隸），其所作四體書勢，於字體的變遷，書家的短長，論評甚詳。李矩妻衛夫人（名鑠）有筆陣圖，於筆法論究甚多，爲世所重。自是楷書分爲南北二派：大抵北派宗漢隸，多法衛凱，用筆勁正，寓圓於方；南方初亦追摹漢隸，但自王羲之、王獻之、王僧虔、王僧虔、王僧虔、王僧虔均師書，其後做法者，趨於妍媚，易方爲圓，與北派筆法不同，而日遠於漢隸。宋羊欣、齊王僧虔均師法之，遂成南派。南派長於書帖，北派長於書碑，南帖北碑之分自此始。繪畫以三國時吳曹不興及晉初衛協爲最有名，其畫能具備六法。其後顧愷之出，雖師法衛協，而其造就反在協之上，長於人物、神獸、風景，爲後世言畫者所宗。又有戴逵，以善畫聖賢之像見稱，兼長雕塑。又

秦西油畫之法，或亦於此時輸入我國。南北朝時，未有陸探微，以顧愷之畫法，作連綿不絕的一筆畫，與愷之張僧繇及唐吳道玄（即吳道子）並稱爲畫家四祖。又有宋炳，長於山水，以實地寫景爲主，開後世畫家的創格。齊有謝赫，其繪人物，能於一見之後，想像描繪，毫髮無遺；其創著畫品錄序文中所舉的六法，爲後世論畫的典型。梁元帝也善繪畫；而張僧繇則以善畫佛像見稱，又張氏畫山水，參用印度畫染暈法，特創沒骨皴法，實爲中印畫法融合的成功者。北齊楊子華以畫馬著名，當時稱爲畫聖；又有曹仲達最善佛畫，與張僧繇及唐吳道玄、周昉，並稱爲佛教畫上的四典型。北周之世，則以田僧亮之野服柴車的风俗畫爲最有名。雕刻和造像，在這時期，更爲發達。東晉沙門竺道安諸人所造佛像，爲其濫觴。而北方鑿窟造像，則更流行。前秦苻堅時，有沙門樂僊，在燉煌鳴沙山穿一石窟造佛像，叫做莫高窟，爲我國鑿窟造像的嚆矢。自是至唐，成窟寶千餘龕，即今所稱的千佛巖。北涼沮渠蒙遜也於涼州鑿石窟造佛像，後魏滅北涼，至文成帝時，僧曇曜又在今山西大同縣雲崗堡武州山鑿造石窟五所，叫做靈巖，其所建寺院甚多，至今尙存有石佛古寺一所。孝文帝遷洛以後，又於洛城南伊闕龍門山鑿造石窟寺，後名古陽洞，至今依然存在。宣武帝時，又於龍門造賓陽洞。東魏又造蓮花洞。以上諸石窟，均有造像，且多浮雕，在美術史上均占重要地位。至於南朝，自宋至陳，

均造佛像，而以梁武帝時爲最盛。最後述音樂。董卓之亂，古樂亡缺；至魏武帝平荊州，獲漢雅樂郎杜夔，使其刊定雅律，於是始復先代古樂。永嘉之亂，伶官樂器，盡沒於劉石（劉聰、石勒）。後魏道武帝破慕容寶於中山，獲管樂器，不知採用，於是古樂亡絕。梁武帝雖命沈約考定樂制，但與古法迥異。降至北周武帝時，鄭譯採龜茲琵琶之法，以定雅樂，於是雅樂與俗樂雜亂，爲中國樂律一大變革；而唐末以後，琵琶便成爲樂的主體了。

註釋 ①參看第十八章清談一節。②以前講左氏的，都借用公羊、穀梁兩家的條例，至杜預始就左氏自立條例，而和

公羊、穀梁脫離。范寧注穀梁，於三家均有駁難之辭，注其書而又較其書，爲前此所少見。③平上去入爲四聲。沈約以

雙聲疊韻分辨，作詩八病，卽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傍紐、正紐是。④斛律金牧勸歌：『較勸川，陰山下，天似雙，龍單四野。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⑤通志七音略：『切韻之學，起自西域，悉曇所傳十四字，貫一切音，文

省而音博，謂之邊羅門書。其後又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傳。』觀此，則我國切韻之學，頗受佛經的影響。⑥江

永音學魏微：『漢以前不知四聲，但曰某字讀如某字而已。四聲起於江方，李登有聲類，周顒有四聲切韻譜，沈約有

四聲，皆今韻書之權輿。以詩韻讀之，實有其聲，此後人補前人未修之一端。前人以宮商角徵羽五字，狀五音之大小高下。後人以平上去入四字，狀四聲之陰陽流轉，皆隨類偶舉一字，知其意者，易以他字，各依四聲之次，未嘗不可。陳

武帝問周捨曰：「何爲平上去入？」對曰：「天子聖哲是也。」可謂敏捷而切當矣。①冲之圓周率等于一百三十三。三百五十五至公元一五七三年德人 Valentin otto 始論及之。②氣運生動，骨法用筆，態物象形，隨類賦彩。經營位置，傳移摹寫，叫做六法。

第十八章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

如前兩章所述，在制度和文化方面，魏晉南北朝顯然和漢代不同；在社會方面，也是一樣。現在先述南北的風尚。原來南北對峙，始於孫吳立國江左，抗衡曹魏。當時吳國人才，多產自南土，而山險之地，也多爲孫氏所開關。於是人才濟濟，物產饒衍，卒能立國數十年，以與魏、蜀鼎峙。及晉平吳，吳士入洛，遂爲北人所輕，而當時仕官也多爲北人。永嘉之亂，晉室渡江，於是北人南徙，僑寄江左。其初北人猶以貴族輕蔑南土，但因相處日久，而東晉末葉，又厲行斷土之法，令北人僑居東的，所在以土著爲斷，不得挾注本郡。由是本來所謂北人，遂爲南人，而中原遺民及五胡諸種，反爲北人，自此降至宋，魏對立，畛域益顯。於是南人呼北人爲索虜，北人呼南人爲島夷。當時南方多中原舊家，又爲漢族正統所在，所以東南成爲我國的文化中樞；北方淪於鮮卑族，其一切風尚，自多與南方不同。大抵北人輕別離，務樸實，拙詞令，習駢

射，南人重別離，務華飾，善言談，舍武事。至於漢人留居北方的，則多爲閭里小人，事耕稼以供奉鮮卑人，其地位直等於奴隸。但自魏孝文帝努力漢化以來，種族之界漸平，隋室代興，畛域益泯，降至唐代，所謂鮮卑語言民族便不復存在了。

次述清談。原來後漢末葉，士大夫間已有一種游談的風尚，實爲魏晉以後清談之風的濫觴。當時士氣很盛，及其末流，竟務爲名高互相標榜。但自曹操崇獎陳仲弓之士以來，於是禮法大壞，一般乘時趨勢的士子，遂不以道義爲重，而羣趨於浮誕。加之戰事頻仍，生活不安，而漢世瑣碎的訓詁之學，又不爲士子所喜習，由是崇尚老莊以無爲本的清談之風遂乘之而起。又自司馬氏篡魏以後，法網日密，言論漸不自由；於是曠達之士，也就只好託爲放逸，而清談之風益熾。首倡清談之風的，要推魏末的何晏、王弼。據晉書 王衍傳所載，還只說：「晏、弼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足見他們尚未放誕不羈遺落世事。及晉代 魏興，禁網日密，於是士子託於清談。縱酒昏酣，以保性命，而清談之風一變。當時如阮籍、嵇康、阮咸、山濤、向秀、王戎、劉伶諸人，都無不蔑棄禮法，好言老莊，崇尚虛無，嗜酒荒放。時人稱爲竹林七賢。晉初 王戎、王衍都以盛名居大位，但均清談爲務，不顧國事，而貴游子弟如阮瞻、王澄、謝鯤、胡毋輔之之徒，也都相率祖述阮籍，謂得大道之本，故去巾幘，脫衣服，露醜惡，同禽獸，甚者叫做通，其

次叫做達：這較之阮籍諸人有所託而然，似又變本加厲，清談之風，至是又爲之一變。晉室渡江以後，風流更廣，宋世專立玄學，梁世更以莊、老、周易爲三玄，於是談論則爲玄言，著述則爲玄部，風流所及，所謂士子便無不崇尚清談玄言了，而清談之風又爲之一變。至於東晉鮑敬言倡無君論，則更爲崇尚虛無者的激列派。

再次述門閥。原來我國階級制度，至戰國時即已破壞。秦漢用人，不論門第，更無所謂階級制度。但自魏行九品官人之法以後，選舉多用世族，其弊至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於是階級制度隨之發生。其後又因五胡多冒漢姓，而中國士大夫，恥血統與異族相混淆，由是自矜門第，高自標置，而階級益顯。當時士庶分別，甚爲嚴格，如士庶不通婚，不同坐，甚至一起居動作之微，也不相僭偶。其由此階級的區別而生的，復有重家諱，尊譜牒之習。當時朝代屢易，而士族門閥不改，依然享受其高官厚祿，所以士族之中，很少忠臣殉節的。人主既不能倚士族爲心膂，於是不得不用寒人，故南朝又多以寒人掌機要，由是爲國官勞的多出於寒人，而士族反無功臣。但其時士族已有利庶族之富，而與之結婚通譜的。隋唐以後，此風更甚。這樣一來，所謂士庶之別，就根本動搖，所以一到五代之世，「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士庶階級就從此崩潰無餘了。

禮俗之中，先述婚姻。士庶不通婚，已如前述；而此時代婚姻的特點，尚有數事：第一爲早婚，而北朝更甚，北周武帝更下詔定男年十五女年十三爲婚嫁之期。第二爲同姓結婚，如晉王皆與王沈婚，劉緞與劉麟婚，皆其實例。第三爲喪內成婚，魏晉以來，頗爲流行。他如婚嫁的奢靡，北朝財婚、賣婚、劫婚的惡習，均爲此時代的特點；而繼娶納妾，南北風尚亦多不同。次述喪葬。三年之喪，此時代亦常行之，而曹丕在其父喪中設伎樂百戲，則爲喪不廢樂之始；後至謝安期喪不廢樂，遂成風俗。喪事用佛，始於北朝。後魏胡太谷父國珍沒，詔自始葬至七七皆爲設千僧齋；百日設萬人齋；北齊孫靈暉自南陽王綽罪誅後，每至七日至百日，靈暉常爲誦經設齋行道。於是喪事用佛，也成風俗，而七七百日之名，由是而起。他如厚葬之風，以及停喪改葬，在此時期中，也頗盛行；而郭璞著葬書，則爲後世堪輿家之祖。祭禮率多用古禮，但民間迷信成風，其遺俗如寒食、重九，以及七月七日七月十五日諸節，均與現今相去不遠。此外如飲酒、博奕、宴會之風，也很流行。

魏晉以來，亦重農業。三國鼎立，雖時起戰爭；但陳羣有重農之疏，孫吳有廣開田業之詔，至於曹操屯田許都，諸葛亮屯田，鄧艾屯淮南，更足以明證其時戰勝攻取和農事關係的密切。晉武帝曾親耕田籍，以示提倡；元帝爲晉王時，也課督農功。自此以後，南北對立，雖時有攻

戰，但也頗重農業；而後魏賈思勰所著齊民要術，專究農圃之法，更爲農學上有名的著述。至於水利，在當時也頗講求。而尤以晉杜預鎮荊州，後魏裴延儻爲幽州刺史，各引水灌田萬餘頃，爲最有名。工業方面，除二三技巧之作，已詳見上章外，如紡織有斑布、白疊子之屬，均來自西域，而琉璃製造亦頗流行，且用之於建築方面。商業在三國以前，以北方爲最盛，但自孫吳立國江左，於是長江流域頗形發達，而吳與交、廣諸州往來，也頗頻繁。晉室東渡，南北貿易甚盛，且常借互市以維持南北和局。

最後略述這時代的民生狀況。原來晉行戶調之式，後魏行均田之制，論理人民應各安其業，生活裕如，但事實正得其反。第一，晉和後魏所行田制，徒有虛名，而「田之授否不常，面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第二，因於戰事的影響，於是戶口銳減，而大旱疫疾，又使人民流徙不常。至於苛征暴斂，幣制紊亂，則更是病民之舉。這樣看來，當時民生之苦就可想而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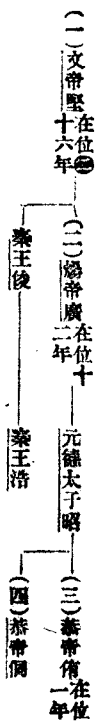
注釋 ①參看抱朴子外篇詰俗篇，或參看魏編中國學術史卷一七九頁。②顏氏家訓後集篇：「江右不諱庶孽，喪

雖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非鄙敝，或未能免，限以大名，故稀門閥之恥。河北鄙於爵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妻，重

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為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譽彰道路。子觀母為妾，弟觀兄為傭，播揚先人之辭述，暴帶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

第十九章 隋之統一和政治

隋文帝(581—605)既代周，於是由長安遷都大興(今陝西長安龍首山)。文帝開皇七年(587)，滅後梁；九年，滅東；天下復歸一統。文帝初政，頗有可觀；及煬帝廣(605—616)繼立，荒淫無度，隋政始亂；至恭帝侑(616)，天下大亂，卒為李淵所代。隋自開國至於滅亡，傳三世，歷主四，凡二十九年(581—617)●，其世系表如次：



文帝初政，頗有可觀，今分述於下：一曰整理財政。自西魏至北周，稅法苛重，市者均須納稅；民不能堪。文帝即位，除入市之稅，又能酒坊，通鹽池鹽井。其整理財政的方策，不在加賦以益民負擔，而在除弊以增加收入。加因舊俗欺偽，規免租賦，致戶口不實，則責成州縣，覈其年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以下，各令析籍，以防容隱，於是戶口大增，簿計無隱，而國自富。二曰注

重吏治。文帝褒賞守令，有功不遺，故州縣多稱職。三曰導揚文教。文帝即位，即下詔廣求遺書；又令州縣廣立學校，停罷戎旅軍器，詔武力之子，俱習文事；又訂定雅樂，禁藏識緯，詔議明堂制度，都是有功文教之事。總觀文帝初政，還能使天下粗安，但好爲小數，不達大禮，嚴刑峻法，輕視民命，卻是他的壞處。

楊帝之荒淫

楊帝因府庫富足，務爲奢侈，大事營繕，於是失業者衆，民心就從此離叛了。今述其建築事業如次：一曰營宮室。文帝原都大興，楊帝又別營東都於洛陽，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又築西苑，周二百里，窮極華麗。又築顯仁宮和迷樓；晚年更造晉陽宮和汾陽宮。二曰開河渠。文帝時，開廣通渠，鑿渠引渭水，自大興東至潼關，長三百餘里。楊帝時，又開通濟渠（即北運河），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又自板渚（今河南汜水縣東北）引河入汴，引汴入泗，以達於淮；而河、淮通。又開邗溝（即今江蘇裏運河），自山陽（今江蘇淮安縣）至揚子（今江蘇儀徵縣）入江，而江、淮通。又開永濟渠（即今衛河，又稱御河），引渠入沁，南達於河，北通涿郡（今河北涿縣）。又開江南河（即南運河，亦即今鎮江、杭州縣間之運河），從京口（在今江蘇鎮江縣）南達餘杭（今浙江杭州縣）於是南至餘杭，西至洛陽，北至涿郡，舟楫都可直達。●三曰鑿馳道。楊帝發丁男數十萬，掘鑿自龍門（今山西河津縣）東接長平（今山西晉城）

縣)汲郡(今河南汲縣)抵臨清關(即河南新鄉縣臨清鎮)渡河至渡儀(今河南開封縣)襄城(河南今縣)達於上洛(今陝西商縣)以置關防。又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秦代所開的馳道。又開御道，自榆林(陝西今縣)北境東達於薊，長三千里，廣百步。北方陸路交通，爲之一變。水陸交通既便，又於各要地，置離宮四十餘所，以備巡幸。四曰築長城。文帝時，曾修築長城；煬帝又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在今綏遠歸綏縣西北)；又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煬帝既嗜營繕，又好武功，結果不但把文帝時代所蓄積的財富耗費盡罄，而且徵斂不時，百姓困苦，於是強者聚而爲盜，弱者自賣爲奴婢。等到用兵高麗，而大亂遂起。

大業七年(611)煬帝親征高麗，這時山東、河南大水，漂沒三十餘郡，民相賣爲奴婢；而討伐高麗，山東人民又不勝力役徵斂之苦；加之耕稼失時，田疇多荒，穀米踊貴，於是人民始相聚爲羣盜。政府對於羣盜，無根本安撫之計，反專恃威力以謀鎮服，結果制盜之法愈嚴。亂事也就因之愈熾。當時起事的，共有一百三十餘人，其勢力較大的有竇建德據樂壽(今河北獻縣)，杜伏威據歷陽(今安徽和縣)，輔公祜據丹陽(今首都)，李子通據餘杭，朱粲據冠軍(今河南鄆縣西北)，林士宏據虔州(今江西贛縣)，高開道據漁陽(今河北太興

縣)徐圓朗據任城(今山東濟寧縣)梁師都據朔方(今陝西橫山縣)劉武周據馬邑(今山西朔縣西北)李密據黎陽(今河南濬縣東北)郭子和據榆林(陝西今縣)薛舉據金城(今甘肅皋蘭縣)李淵據太原李軌據武威蕭銑據江陵字文化及據魏縣(今河北大名縣)王世充據河南各郡縣沈法興據毗陵(今江蘇武進縣)大抵最初起事的多屬平民其後具有野心的官吏也乘機作亂各謀割據而楊玄感之變實爲首倡九年煬帝東征高麗命玄感於黎陽督運玄感卽乘時稱亂並進圍東都後雖爲宇文述所定但自是以後如劉武周梁師都薛舉李淵郭子和李軌蕭銑字文化及王世充沈法興諸官吏卻相率作亂了十二年煬帝幸江都(今江蘇屬縣)以其孫代王侑留守長安越王侗留守東都時天下大亂而帝荒淫如故欲保江南無意北歸但從駕禁軍多關中人久客思鄉里遂多謀叛歸虎賁郎將司馬德戡領禁軍因推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爲主殺煬帝化及自稱大丞相別立秦王浩爲帝擁衆北歸爲李密所阻化及遂據魏縣殺秦王浩自稱許帝(538)旋化及又爲竇建德所擒當煬帝巡幸江都時太原留守李淵已起兵進克長安悉除隋苛禁並陽立代王侑爲皇帝尊煬帝爲太上皇自爲大丞相封唐王煬帝被弒以後淵遂廢侑自卽帝位是爲唐高祖(618—626)都長安這時越王侗尙稱帝於東都朝政歸王世充掌握唐高祖武德二年

(619)世充自稱鄭王，加九錫；旋廢，僞爲潞國公，於是隋之帝系全絕。

注釋 ●如從公元五八一年文帝受禪算起，則隋有國祚三十七年。●如從公元五八一年算起，則文帝在位共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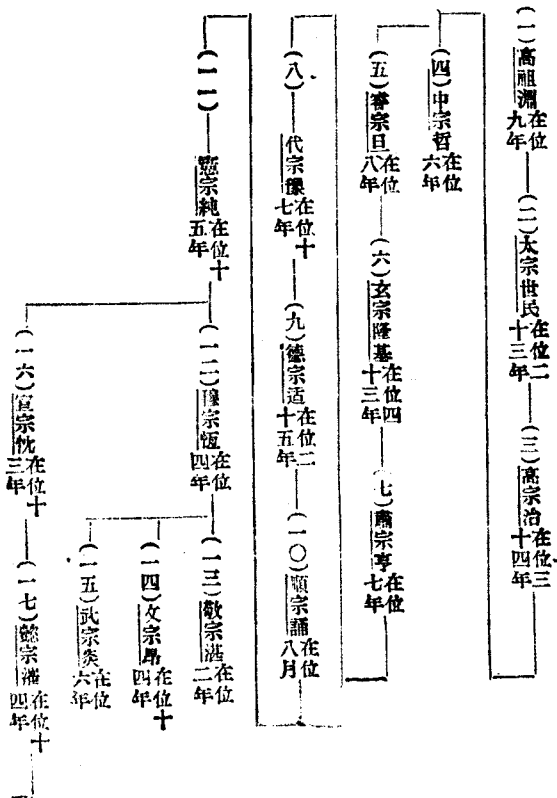
四年。

第二十章 唐之開國及其盛世

唐自開國至哀帝禪位於朱全忠，共經二百八十九年。在這期間，又可分作三個時期。第一時期，始自高祖開國，直至高宗之死，凡六十六年。這是努力於國內統一充實國力的時期。隨着國內的安定，於是纔用全力來整理南北朝以來的文化，尤其是在制度上，表示了特出的成績。武功方面，也有很大的收獲，結果中華民族威力遠播，唐代竟成爲本國史上最盛的時代；同時由於對外交通的頻繁，不但攝取了西域、印度的文化，而且本國文化的東被，也以這時爲最盛。第二時期，始自武后稱制，直至安祿山之反，凡七十二年。在這時期中，雖有武后、韋后的亂政，但唐室還保持着開國時的力量，所以自玄宗即位以後，因爲交通便利商業發達，一時又呈現出繁榮的景象，而文藝的發達，尤爲這一時期的特點。第三時期，始自安

唐代大事
及其世系

祿山之亂，直至唐之亡，凡一百五十一年。這是唐代的沒落時期，結果強藩繼起，割據自雄，而唐室遂亡。唐傳十四世，歷主二十（武后在外），凡二八九年（武后篡唐為周十五年在內），現在先將其世系表列於下：



(一八) 僖宗 在位五年

(一九) 昭宗 在位五年

(二〇) 哀帝 在位三年

唐高祖李淵，係西涼李暠之後；祖虎，仕北魏，北周受禪，追封唐國公，父昞，襲唐國公爵。淵生七歲，即襲封年長，仕隋。煬帝時，乘天下大亂，遂以太原留守起兵。代隋之始，羣雄響應，於是高祖命其子世民、其將劉文靜及李孝恭、李靖等，以次削平羣雄。高祖武德元（626）年，世民大破薛舉子仁果，仁果降，隴西平。明年，李密又為其尙書安興貴所執以降，河西平。薛李破滅，關中全定。於是高祖無後顧之憂，得并力東向。三年，世民大敗劉武周部宋金剛於介休（山西今縣），其驍將尉遲敬德以介休降唐。武周與金剛俱奔突厥，河東之地悉定。明年，世民進圍東都王世充，世充乞援於竇建德，武牢（今河南汜水縣）一戰，建德大敗，被擒，斬於長安。世充孤立，遂以東都降唐，於是河北、河南悉平。這時建德餘黨劉黑闥又據漳南（今山東恩縣西北）反，高祖命李神通、秦武通往擊黑闥，均為所敗，於是黑闥盡復建德所據舊地。五年，黑闥據洛州（今河北永年縣），與世民戰於洛水（在永年縣城西），黑闥大敗，亡走突厥。同年，黑闥又引突厥兵寇山東，高祖乃遣李道玄往討，道玄戰死，黑闥勢振，復據洛州，旋為高

祖太子建成所敗，斬於涿州，河北再定。當唐兵東出關時，又另遣一師，經略江南。武德四年，李孝恭、李靖進圍江陵，蕭銑出城降。明年，杜伏威來朝，於是江淮之地全定。這時輔公祏也降唐，留守丹陽。六年，公祏據丹陽反，明年，為李孝恭及李靖所平，公祏為孝恭所斬。同年，高開道為其部將張金樹所殺，盡以其地降唐。黑闥平定以後，於是與黑闥相呼應的徐圓朗陷於孤立。七年，高祖命李神通及李世勣往攻圓朗，圓朗大敗，逃走為野人所殺。於是羣寇悉定，天下一統於唐。

高祖有子二十二人，而皇后竇氏所生之子有四；長建成，次世民，三元霸，四元吉，只有元霸早死。當高祖起兵之時，一切策畫，多出自世民；那時高祖就私許立世民為太子。及高祖即位，以世民為秦王，而立建成為太子。後來平定羣雄，世民出力最多，高祖遂有意以世民代建成。建成不自安，因與元吉謀害世民，尉遲敬德聞其謀，遂與長孫無忌密報世民。武德九年，世民與敬德無忌諸人伏兵玄武門外，伺間殺建成、元吉。於是高祖立世民為太子，並禪位世民，是為太宗（627—649），而自為太上皇。太宗為秦王時，即以房玄齡、杜如晦等十八人為文學館學士，即位後，勵精圖治，文治武功，遠邁前代，這就是歷史上所稱的貞觀之治。茲分述如次：一曰安撫百姓。太宗頗能與民休息，去奢省費，輕徭薄賦，於是人民安於生產事業，而天

下太平。二曰擢用賢才。以房玄齡、杜如晦爲相，玄齡善謀，如晦能斷。又以魏徵、王珪爲諫議大夫，徵前後上疏數十，太宗無不嘉納，其他如馬周、孫伏伽、褚遂良諸人，也都以直諫著名。三曰留心吏治。太宗以刺史都督爲養民之官，縣令爲親民之官，所以對於選任外官，很爲慎重，務使「官得其人，民去歎愁」。太宗仍恐外官不盡其職，於是又命李靖、孫伏伽、褚遂良諸人巡察四方，問民疾苦，並考察外官政事得失，以備黜陟。

太宗死後，太子治繼立，是爲高宗（650—683）。高宗初年遵守太宗治法，文治武功，都有可觀，所以永徽（650—655）之治，媲美貞觀。中年後，寵信武氏，朝政始壞。武氏（則天）本太宗才人，太宗死後，削髮爲尼。會高宗后王氏與蕭淑妃爭寵，武氏纔得因緣入宮，不久，廢皇后王氏，立武氏爲皇后。高宗因苦風疾，百司奏事，時時令武氏裁決，武氏由是參預國政，後遂爲其所制。高宗卒，太子哲卽位，是爲中宗（684），尊武氏爲皇太后，臨朝稱制。旋武氏廢中宗爲廬陵王，立其弟豫王旦，是爲睿宗（684—690），仍臨朝稱制。李勣孫敬業，起兵進討武氏，敗死。武氏由是益猜忌宗室功臣，濫用刑戮，以除異己。公元六九〇年，武氏又廢睿宗，自稱則天皇帝（690—704），改國號爲周。是爲我國女后稱帝之始。武氏既篡唐爲周，於是用嚴刑以立威，又濫施祿位，以收拾人心。以其侄三思爲梁王，承嗣爲魏王。嬖寵佞人薛懷義、張易之及其弟

昌宗。但武氏處事明決，善用名臣^e，留心吏治，頗納直諫，所以代唐有國，竟能維持至十餘年之久。公元七〇五年，宰相張柬之、崔玄暉、及敬暉、桓彥範、袁恕己等，乘武氏臥病，陰結羽林大將軍李多祚，斬易之、昌宗二人，迎中宗復位（705—710），上武氏尊號為則天大聖皇帝，反周為唐，是年武氏病卒。是為唐代第一次女禍。

中宗復位，立妃韋氏為后，以武三思為司空。韋氏預聞政事，又以女安樂公主適三思子崇訓，三思由是得出入宮禁，與韋氏及上官婕妤通^e，表裏用事。這時柬之、暉、彥範、恕己、玄暉並執朝政，與三思不相容，均為所害，於是朝無正人，大權盡落韋氏及三思手。中宗太子重俊，非韋氏所出，為韋所惡，而三思崇訓尤忌重俊。景龍元年（707），重俊與李多祚等殺三思，崇訓旋入宮城，為宮闈令楊思勳所敗，重俊與多祚均被害。三思死後，於是武、韋專政，又一變為韋氏專政。韋氏用其從兄溫及宗楚客（武氏從姊之子）繼，掌握大權，而安樂、上官諸人，又多依勢營私，由是朝政日非。後韋氏毒害中宗，立溫王重茂（中宗第四子）為少帝，韋氏為太后，命韋溫總知內外兵馬事。這時睿宗之子隆基在京師，與太平公主（武氏之女）密謀誅韋氏，陰結羽林兵，斬韋氏及安樂公主、上官、婕妤，殺宗楚客並及諸韋。於是韋氏之亂平，迎睿宗復位（710—712），仍以少帝為溫王，立隆基為太子。是為唐代第二次女禍。韋氏之亂既

平，但不久太平公主之亂又起。原來太平於誅二張，殺諸韋，都有功名，所以其權日重，其子薛崇行、崇敏、崇簡皆封王，富貴無比。睿宗先天元年（712），傳位隆基，是爲玄宗（712—755），尊睿宗爲太上皇。這時太平依附太上皇，依舊專權，並與其黨謀害玄宗。玄宗因誅太平，並其黨羽，是爲唐代第三次女禍。

亂定以後，玄宗銳意圖治，一時頓呈太平景象，所以開元（713—742）之治，比隆貞觀，今述其事實如次：一曰重任賢才。任姚崇、宋璟爲相，崇善應變，遇事歸其裁決，璟守法持正，頗喜直諫，二人都爲玄宗所敬憚。後來正人爲相的，又有張九齡、韓休諸人；而張嘉貞的吏治，李元紘、杜暹的儉德，蘇頌的讓德，也名著一時。二曰講求吏治。玄宗又講求吏治，命選京官有才識的，得外任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迹的，又得內任京官，使其出入常均，永爲恆式，又以當時縣令流於冗濫，於是悉召諸新除縣令，試以理人之策，優者擢爲縣令，劣者放歸學問。又制選人有才行的，委吏部臨時擢用。他如敦崇儉德，維持教化，以及整理田賦，也爲開元時代的要政。

注釋 ①只有梁師都至太宗時始定。②十八學士：房玄齡、杜如晦、于志寧、薛收、蘇世長、褚亮、姚思廉、陸德明、孔穎達、李

玄道、李守素、虞世南、秦九辯、顏相時、許敬宗、薛元敬、蓋文逸、蘇勛。後薛收卒，又令劉孝孫補充。⑤如狄仁傑、婁師德、宋瑛諸名臣均在朝，而武氏更信任仁傑。仁傑又嘗屬張柬之及桓彥範、敬暉諸人，卒成反正之功。⑥唐書上官昭容傳：「上官昭容者，名婉兒。（卽上官婕妤）天性韶秀，善文章。年十四，武后召見，有所制作，若素縑自通天（武后年號）以來，內掌詔命，掖庭可觀。」⑦如搜訪遺書，還吏繕寫，四年始成，得四萬八千卷。如命張說修五禮，七年始成。均係維持教化之事。⑧通典食貨：「開元八年，天下戶口逃亡，邑復僞濫，朝廷深以爲慮。九年正月，監察御史宇文融陳便宜，奏檢察僞濫，悉逐戶及籍外脫田……所在檢賣田疇，招捕戶口，其新附客戶，則規其六年賦調，但禮稅入官……使遷得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至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無實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麴三十二文，絹一匹二百一十文。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墻，實客乘，棧忽數十里，謂之驛驛。南詣荆、襄，北至太原、苑、關，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遠通數千里，不持寸刃。」觀此，又可知當時治績之善。

第二十一章 隋唐之武功

突厥屬回族，係匈奴別種，其始祖姓阿史那氏。北魏太武帝時，阿史那以五百家奔柔然，居金山（卽今阿爾泰山）南，爲柔然織工。西魏大統十一年（534），其酋土門始通中國。

突厥的征服

十八年，土門滅柔然，自號伊利可汗。土門死，再傳至木杆可汗，西破隗噠，東走契丹，北并契骨。其地東自大漠南北，西至亞洲邊徼，而與羅馬爲鄰。木杆死，弟佗鉢可汗立。時北周、北齊分爭，都畏突厥強大，爭相結納，以爲外援。有初，佗鉢死，分裂爲四：佗鉢之姪沙鉢略可汗，居都斤山（今外蒙古杭愛山附近小山）；佗鉢子菴羅可汗，居獨洛水（今外蒙古土拉河）；木杆子阿波可汗，居金山；沙鉢略從叔達頭可汗，居千泉（今俄領中亞細亞特穆爾圖泊近旁之地）。會文帝用離間之計，以亂突厥，諸可汗果自相猜貳。阿波爲沙鉢略所破，西奔達頭，自是突厥分爲東西。東突厥沙鉢略死，弟莫何可立汗，西擊西突厥，生擒阿波。莫何沒，沙鉢略子都藍可立汗。時莫何子突利可汗，求婚於隋，隋妻以宗女安義公主；都藍求婚不得，遂聯合達頭擊敗突利。突利降隋，隋號突利爲啓民可汗。時安義已死，又復妻以宗女義成公主。不久，都藍爲其部下所殺，達頭自立爲步迦可汗，其國內亂，文帝使啓民分道招慰，突厥部衆多降隋，步迦屢攻隋不勝，又不能制其下，於是鐵勒等十餘部都降啓民，步迦西奔吐谷渾。啓民遂盡有步迦之衆，終其身事隋甚謹。啓民死，子始畢可立汗，復以義成公主爲可賀敦。至煬帝末年，始畢始叛隋不朝。西突厥自阿波爲處羅侯所擒後，別立泥利可汗。泥利卒，子泥撅處羅可立汗，始入朝降隋，隋妻以宗女信義公主。隋亡，處羅爲突厥人所殺。隋、唐之際，東突厥勢最盛，東

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都臣服始畢可汗，始畢沒，再傳至其弟頡利可汗，而以始畢子什鉢悉爲突利可汗。時太宗在位，與突利約爲兄弟，貞觀三年，又命李靖大敗頡利兵。明年，生擒頡利，其部衆或北附薛延陀，或西奔西域，餘衆歸降唐室。後突利弟結社率作亂，旋即伏誅，太宗因命頡利族人阿史那思摩率其部衆，北還舊部。後思摩從征遼東死。又突厥別部有車鼻，也屬阿史那族人，居於金山北，頡利可汗敗後，被推爲大可汗，貞觀二十三年，爲高宗所敗，高宗永徽元年，掘獲車鼻，送至京師，於是東突厥平，分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高宗調露元年（626），其酋泥執匄又叛，爲裴行儉所敗，泥執匄爲部下所殺。高宗永淳元年（632），頡利疏族骨咄祿作亂，爲薛仁貴所敗，武氏天授元年（690），骨咄祿死，弟默獫立，屢爲邊患，而武氏不能平。玄宗開元四年，默獫被殺，兄默棘連立，乞和於唐，玄宗許其互市。不久，默棘連爲其部下所殺，國內大亂，勢日弱，天寶三年，爲回紇所滅。西突厥自隋末處羅入隋以後，其部衆另立達頭孫爲射匄可汗，射匄沒，弟統葉護可汗立。高祖時，統葉護爲其伯父所殺而自立，是爲莫賀咄侯屈利俟毗可汗，部衆不附，共推泥執莫賀設爲可汗，泥執不受，改立統葉護之子爲乙毗鉢羅肆葉護可汗。未幾，肆葉護又敗俟毗，統一諸部。肆葉護沒，共推泥執爲咄陸可汗，泥執沒，弟沙鉢羅陁利失立可汗。貞觀十二年（638），西突厥分爲東西，以伊列水（卽伊黎

河)爲界,水以東屬陸利失;以西屬乙毗咄陸可汗。後乙毗咄陸戰敗陸利失,統一西突厥。十五年,太宗立俟毗子爲乙毗射匱可汗,擊乙毗咄陸,乙毗咄陸亡吐火羅,其屬阿史那賀魯招集亡散,又擊破乙毗射匱,自稱沙鉢羅可汗。永徽四年(653),乙毗咄陸死,其部衆爲沙鉢羅所并。高宗顯慶二年(651),蘇定方大敗沙鉢羅,沙鉢羅爲定方所擒,於其地置崑陵、濛池二都護府。崑陵居碎葉川西,濛池居碎葉川東,碎葉川卽今俄領中亞細亞吹河。唐之兵力,至是西盡波斯。高麗屬務族,前漢元帝建昭二年(B. C. 37),朱蒙乘扶餘東南走,纔建立高句麗國,以高爲氏,定都平壤。傳至山上王,遷都丸都(故城在今遼寧輯安縣)。山上王卒,子東川王立,爲魏毋丘儉所敗。至故國原王,爲燕慕容皝所敗,遷都平壤。至長壽王,與北魏和親,北魏始省稱之爲高麗。五傳至平原王,正當隋文帝代周之時,高麗遣使朝貢於隋。子嬰陽王(卽高元)嗣立,進寇遼西,文帝遣師征討,嬰陽王恐懼,上書自稱「遼東養土臣」。隋始罷兵。煬帝卽位,於大業八年親征高麗,大敗而歸。九年,十年,又兩次出征,都無結果而還。唐與時,嬰陽王已死,異母弟建武立,是爲榮留王,遣使入朝。太宗貞觀十六年,高麗西部大人泉蓋蘇文專國政,殺建武,立其侄藏爲王,是爲寶藏王。時高麗正與新羅構兵,新羅請唐救營。十九年,太宗親征高麗;明年,拔蓋車城(今遼寧蓋平縣)和卑沙城(今遼寧海城縣南)。又進拔

遼東城。旋又下白崖城（今遼陽縣東北），進攻安市城（今蓋平縣東北），攻兩月不下，而太宗旋沒。高宗時，高麗又結百濟侵新羅，新羅求救於唐，於是唐先平百濟，然後進圖高麗。時蓋蘇文已死，其子男生代執國政，與其弟男建、男產不睦，不久，男生爲二弟所逐，降唐。高宗總章元年（668），李勣連下高麗諸城，進圍平壤，寶藏王降，唐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統其地，後又徙都護府於遼東城。於是自隋以來所不能征服的高麗，至是全定。

百濟始祖溫祚王，係朱蒙的次子，居漢山（今朝鮮京畿道廣州），滅馬韓諸部，於前漢成帝鴻嘉三年（B.C.16）建國，以扶餘爲氏。傳至近肖古王始朝貢於晉，遷都北漢山（今漢城）。至文周王時，爲高麗所敗，遷都熊津（今朝鮮忠清南道公州）。九傳至義慈王，正唐高宗時，義慈與高麗結合絕，新羅朝貢於唐之路新，羅因求救於唐。高宗顯慶五年（660），蘇定方進討百濟，生擒義慈王，於其地置熊津、馬韓、東明、金湓、德安五都督府。明年，百濟故將迎義慈王之弟豐璋於日本，立以爲王，並乞援日本，以圖復國。又明年，劉仁軌、孫仁師等大破百濟餘衆，又敗日本兵於白江口（即錦江口），百濟全定。

新羅出自辰韓，始祖爲朴赫居世，建國於前漢宣帝五鳳元年（B.C.57）都金城（今朝鮮慶尙北道慶州）。至昔脫解王（57—79），改國號爲鷄林。至金智證王（800—513），又稱

百濟的平定

新羅的臣服

新羅王。唐滅高麗，百濟以後，新羅文武王（即金法敏）又勾結高麗叛衆，據有百濟故地。高宗上元二年（615），劉仁軌進討，新羅大敗，謝罪乞降，唐復以法敏爲新羅王。唐對朝鮮半島用兵，至是結束。

薛延陀的平定

薛延陀和回紇均屬突厥族，散居積北，其部落有十五部，北魏時，約稱爲高車，或稱爲敕勒，又訛爲鐵勒。突厥盛時，諸部都臣服突厥。自突厥頡利勢衰以後，北荒多叛，共推薛延陀部長夷男爲可汗，太宗又册封爲眞珠毗伽可汗。建牙於大漠鬱都軍山（外蒙古喀爾喀地），其勢日盛，並數擊東突厥。貞觀十五年，夷男攻唐所立阿史那思摩，唐因命李世勣等分道往討，薛延陀戰敗。夷男死，子拔灼立，部衆不附，爲回紇所攻，拔灼被殺。其餘衆西走，立夷男兒子咄摩支，太宗命世勣等進討，咄摩支降，遂滅其國。時貞觀二十一年。明年，回紇諸部來朝請吏，詔置燕然都護府（在今歸綏西），北荒全定。

回紇的叛

回紇一作回鶻，在薛延陀北境，初附東突厥。其部人有時健俟斤者，材勇有謀，衆始推爲酋長。子善薩繼立，附於薛延陀，仍朝貢於唐。善薩沒，其酋帥吐迷度大破拔灼，併薛延陀故地，自稱可汗。吐迷度沒，唐遂以其子婆闐爲瀚海都督。高宗時，婆闐死，其姪比粟毒主領回紇，率衆犯邊，爲唐將鄭仁泰、薛仁貴所平。玄宗天寶初，其酋骨力裴羅立，時唐正有事於東突厥，會

裴羅定其地，唐因封爲懷仁可汗，據東突厥故地，建牙於烏德瀧山，昆河（外蒙古鄂爾坤河）之間。懷仁死，子葛勒立，時安祿山反，葛勒以兵助肅宗，收復兩京，唐因以帝女寧國公主下嫁葛勒。葛勒死，次子牟羽立，唐以僕固懷恩女妻之。後牟羽助唐平定史朝義之亂，回紇益驕，所過殺掠，而代宗不能問，並以崇陽公主下嫁。代宗廣德二年（764）懷恩反，明年懷恩引回紇吐蕃入寇，幸懷恩道死，郭子儀出鎮涇陽（陝西今縣），嚴爲守備，回紇恐懼，纔與子儀共約合擊吐蕃而退。德宗時，其宰相頓莫賀達干殺牟羽而自立，是爲合骨咄祿毗伽可汗，遣使入朝，唐妻以咸安公主。自是回紇多內亂，漸衰弱，自頓莫賀傳十世至圖厥特勤可汗，爲黠戛斯所敗，可汗死，諸部皆潰（840）。

吐蕃在吐谷渾西，當今西藏地，屬藏族，自來不通中國。貞觀八年，其贊普棄宗弄讚始遣使朝貢，並求尙公主，唐不許。弄讚疑吐谷渾從中離間，發兵擊敗吐谷渾，破黨項諸羌，並進攻松州（今四川松潘縣）。太宗命侯君集進討，敗吐蕃於松州城下，弄讚恐懼，遣使謝罪，因請婚，唐遂以宗女文成公主下嫁。高宗時，以弄讚爲西陲郡王。弄讚死，國事決於大論祿東贊。祿東贊死，子欽陵專國政，戰敗吐谷渾。高宗咸亨元年（670）命薛仁貴往討，爲吐蕃所敗。自是吐蕃連歲犯邊，黨項諸羌又盡爲吐蕃所併。後弄讚曾孫器弩悉弄立，武氏長壽元年

燕頊的飯

吐谷渾的飯

(663) 王孝傑始大破吐蕃兵，克復西域龜茲、于闐、疏勒、碎葉（即焉耆）四鎮，並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以備吐蕃。器弩悉弄死，子棄隸歸贊立，請婚於唐，中宗以宗女金城公主下嫁，自是連歲貢獻。睿宗時，吐蕃請河西九曲（今甘肅臨夏縣邊外一帶）地，以為公主湯沐之地，唐許其請。代宗時，僕固懷恩反，引吐蕃入長安，賴郭子儀與回紇合盟攻吐蕃，吐蕃始退。棄隸歸贊死，弟達磨立，政治始亂。武宗時，達磨死，無子，以妃緜氏兄子為嗣，於是國內大亂，宣宗乘之，收復河湟諸地，自此吐蕃益衰，其事不復見於史乘。

燕頊屬羌種，在今四川西北邊外，自周、隋以來，或叛，或朝，屢為邊患。唐太宗時，其酋細封步賴內附，但其大會拓拔赤辭仍臣屬吐谷渾，唐屢遣使諭誘，赤辭纔率衆內屬，書拜為西戎州都督，賜姓李氏。後吐蕃強盛，燕頊故地盡為吐蕃所據，燕頊諸部徙居慶州（今甘肅慶陽縣），其留於故地的，均役屬於吐蕃，吐蕃稱為頭藥。

吐谷渾屬東胡族，有今青海地。其始祖為鮮卑慕容廆之兄，名吐谷渾，與廆不和，率衆止於洮水之西，後遂以吐谷渾為國民；北魏、北周之際，始稱可汗。其主呂夸，在北周屢為邊患。隋文帝時，為元楷所敗。呂夸卒，子伏立，奉表稱藩，隋以宗女光化公主妻伏立。旋國內亂作，國人殺伏立，立其弟伏允。煬帝時，伏允遣其子頤來朝，遂留中國。後煬帝又命宇文述等大破其衆，伏允

遁逃，隋遂領有其地。隋末，伏允又復其故地，時爲邊患。唐高祖時，遣使與伏允連和，使擊李軌，並送順還其國。太宗時，吐谷渾又寇邊，爲李靖、侯君集所平，其部衆殺伏允，立頊爲可汗，詔以爲西平郡王，順又爲其部衆所殺，其子諾曷鉢繼爲可汗，詔以爲河源郡王。貞觀十三年，諾曷鉢入朝，唐以宗女弘化公主下嫁。又二年，其丞相宣王專權，唐出師進討，吐谷渾全定。

奚的平定

奚爲東胡別種，北魏時，自號庫真奚；至隋，改稱奚，在契丹西南，當今遼寧西部地。唐高祖時，遣使朝貢。貞觀三年，又來朝貢；二十二年，其會可度者內屬，唐因置饒樂（今熱河赤峯縣）都督府，以可度者爲都督，賜姓李氏。高宗時，可度者死，唐發兵進討，奚降。

契丹的叛服

契丹屬東胡族，北魏時，自號契丹，國於潢水（西喇木倫河）南，酋長姓大賀氏。唐高祖時，遣使入貢。太宗時，其會摩會降唐。貞觀二十二年，窟哥等部又內屬，唐置松漠（今熱河圍場縣一帶）都督府，以窟哥爲都督，賜姓李氏。高宗時，阿卜固繼爲都督，始叛唐，唐發兵進討，執阿卜固。武氏時，窟哥孫李盡忠反，陷營州，後盡忠死，契丹人孫萬榮代領其衆，勢頗強，旋爲突厥所乘，契丹軍潰，萬榮被殺；其餘黨又爲武氏所平，自是契丹遂附於突厥。

天竺的平定

天竺卽漢身毒，今印度。當時其國有五天竺，以東西南北中爲識，而中天竺居四天竺之會。隋煬帝時，遣使矩應接西蕃，諸國多入朝，只有天竺不通。唐高祖時，中天竺王尸羅逸多勢

最強大四天竺均臣服。時唐玄奘至天竺，尸羅逸多因知有唐，遂遣使朝貢。貞觀二十一年，王玄策至天竺，其四天竺都遣使朝貢。旋尸羅逸多死，其臣阿羅那順自立，攻玄策，玄策敗，逃至吐蕃，發精銳一千二百人並泥婆羅國七十餘騎以從，進至中天竺，阿羅那順被擒，五天竺均來朝。

南詔屬濮族，其先渠帥有六，稱爲六詔：蒙髡詔，在今四川西昌縣；越析詔，在今雲南麗江縣；浪穹詔，在今雲南洱源縣；還跋詔，在今雲南鄧川縣；施浪詔，在洱源縣東；蒙舍詔又稱南詔，在今雲南蒙化縣。六詔均以蒙爲氏，唐初，南詔酋長細奴邏，遣使朝貢。玄宗時，其酋孫皮邏，閣繼立，唐詔封爲雲南王，賜名曰歸義。時五詔均爲歸義所併，並徙居太和城（今雲南大理縣）。歸義卒，詔立其子閣羅鳳爲雲南王。時鮮于仲通爲劍南節度使，以非禮待閣羅鳳，南詔遂反，擊敗仲通，自是閣羅鳳臣事吐蕃，屢爲邊患。楊國忠當國，進討南詔，大敗。安祿山反，南詔又入寇，唐不能禦。代宗時，閣羅鳳卒，孫異牟尋立，以吐蕃苛斂爲苦，降唐，並大敗吐蕃。文宗時，異牟尋曾孫豐祐在位，乘唐邊備廢弛，攻入成都，劫略而去。宣宗時，豐祐卒，子會龍立，自稱皇帝，國號大理，陷播州（今貴州遵義縣）。懿宗時，陷安南都護府，又陷邕州（今廣西邕寧縣）。唐以高駢爲都護，敗南詔，安南始定。僖宗時，又攻西川，復爲高駢所平。旋會龍卒，子法立，國勢日

衰，遂與唐和；後中國亂，不復通。^②

以上所述諸民族，係隋、唐兩代經營域外耗力最多之處，此外還有許多民族，或未用征伐而即朝貢，或略事征討而即內屬，今分述如下：北方有流鬼（在今貝加爾湖北）和黠戛（在今唐努烏梁海之地），均朝貢於唐。西方有高昌（今新疆吐魯番縣），太宗時，爲侯君集所平，於其地置安西都護府。又有龜茲（今新疆庫車縣），唐高祖時來朝，太宗時，臣於西突厥，遂絕，貞觀二十年討降之。又有焉耆（今新疆焉耆縣），疏勒（今新疆疏勒縣），于闐（今新疆于闐縣）和罽賓（今印度克什米爾），均於太宗時遣使來貢方物。又有康國（今俄屬中亞細亞中部），於高祖時，遣使來貢名馬，自是朝貢歲至。又有波斯，高宗時，爲突厥所迫，朝於唐。唐置波斯都護府，自是朝貢不絕。又有大食（在今阿剌伯半島），玄宗時，遣使來朝。又有拂菻（即東羅馬帝國），太宗時，遣使來貢方物。又有泥婆羅（即尼泊爾國），高宗時，遣使來貢方物。又有石國（在今俄屬中亞細亞北部），高祖時，數獻方物；玄宗時，封其君長爲石國王。東方又日本，其與隋、唐兩代的關係，詳見第二十二章和第二十六章。又有琉球（今臺灣），煬帝時，爲陳稜所破，殺其王，虜其民萬餘口而還。東北方有靺鞨（在今黑龍江境及吉林以東地），高祖時，遣使來朝，自是不絕。又有靺（在今遼寧西部），太宗時，遣使來貢方物。

唐代關於
被征服各
地的治理

又有室韋（在今黑龍江西部地），高祖、太宗兩朝，均遣使朝貢。西南方有林邑（今安南廣和地），隋文帝時，遣使來貢方物；煬帝又命劉方定林邑，自是朝貢不絕；唐高祖、太宗兩朝，時來朝貢。又有驃國（即今緬甸），唐德宗時，來朝獻方物。又有真臘（今柬埔寨地），自唐高祖至玄宗時，均屢遣使來貢方物。又有東謝蠻（在貴州西部），唐德宗時，其酋謝元琛入朝，以其地爲應州。又有南平獠（在四川東南部），遣使內附，唐以其地隸於渝州（今四川巴縣）。又有群柯蠻（在貴州南），高祖時，遣使來貢方物，自是不絕。又有望利（即今峇厘），隋涇（在林邑西南大海中），訶陵（在婆利之西），墮和羅（在真臘之西），墮婆登（在林邑南大海中），均於太宗時，遣使來貢方物。

觀上所述，可知隋、唐武功，遠在秦、漢之上，而唐更逾於隋。唐在極盛時代，其威力所屆，東跨遼海，北逾大磧，西被達昌水（即底格里斯河），南包天竺，四方異族，竟尊太宗爲天可汗。唐代轄地既廣，於是除國內置十道外，又於被征服的各部落境內，分置州府，大凡八百五十六，叫做羈縻。州府長官大抵選各部酋長充任，而受轄於都護府。當時都護府分併置罷，往往不常，現將其最重要的六都護府表列如次：

都國所至 府名道別	治所	控	制	設置及沿革	備考
安東河北	治朝鮮平壤。	今朝鮮及東三省。		高宗時滅高麗後始置。	肅宗時廢。
安南嶺南	治交州，今安南東京河內。	交趾府州及南洋諸國。		隋為交趾郡。高祖時為交州總管府。高宗時為安南都護府。	德宗後，沒於吐蕃。
安西隴右	治龜茲。	天山南路及中亞細亞諸國。		太宗時，破吐谷渾，降高昌後，始置。	德宗後，沒於吐蕃。
安北關內	治金山在今科布多境。	漠北。		初置燕然都護府。高宗時改為安北大都護府。	天寶初，屬朔方節度使。
單于河東	治雲中，今綏遠歸綏縣。	漠南。		高宗時初置雲中都護府，後改為單于大都護府。	同上。
北庭隴右	治庭州，今新疆迪化縣。	天山北路諸國。		太宗時，平高昌，置庭州。武氏時，改為北庭都護府。	德宗後，沒於吐蕃。

睿宗時，始置節度使，玄宗繼之，於是沿邊有十節度使之設，今表列如次：

節度使 名稱	治所	制	設置
平威	營州，今熱河朝陽縣。	室韋、靺鞨諸部。	玄宗時。
范陽	幽州，今北平。	奚、契丹諸部。	睿宗時。

河東	太原，今山西陽曲縣。	犄角朔方，以禦北狄。	玄宗時。
朔方	靈州，今寧夏靈武縣。	回紇諸部。	同上。
河西	涼州，今甘肅武威縣。	回紇、吐蕃諸部。隔斷光、湖。	睿宗時。
隴右	鄯州，今青海樂都縣。	吐蕃等部。	玄宗時。
鐵西	龜茲，今新疆庫車縣。	西域諸國。	同上。
北庭	庭州，今地見前。	堅昆、默啞諸部。	同上。
劍南	益州，今四川成都縣。	吐蕃、蠻、獠諸部。	同上。
淮南	廣州，今廣東番禺縣。	南洋諸國。	同上。

注釋 ①內外蒙古本匈奴故地，漢時匈奴西徙後，鮮卑即領有其地。晉時，鮮卑入主中原，其別部柔然又起而代領其地。柔然一作蠕蠕，其始祖姓郁久間氏。②噉囉屬藏族，在南北朝時為跨有蔥嶺東西的大國。突骨與突厥同族。③可汗之妻的稱呼。④新疆朴氏十王，皆氏八王，全氏三十八王，共五十六王，凡九九二年。⑤即回紇、薛延陀、拔野古、僕骨、同羅、渾、契苾、多克敦、阿跋、都播、骨利幹、白蠻、斛薛、奚結、思結十五部。⑥僕骨種思為鐵勒僕骨部人。⑦贊普為君長的稱呼。⑧大論，官名，即大宰相。⑨按南詔蒙氏傳國至唐昭宗時，為其臣鄭買賂所篡，改號大長和。後唐明宗時，又為其臣趙善政所篡，改號大天聖。尋又被篡於其臣楊義貞，改號大義寧。晉高祖時，段思平得其地，改號大理國。宋神宗時，

其主遼義爲其臣楊毅所殺，毅遂篡位；高昇太起兵平定楊義，立段遼。傳子正明，遼位爲僭。國人皆歸心高氏，遼奉昇太爲王。時宋簡宗元祐二年（1082），改號大中。昇太死，其子太明，又求段氏子正淨立之。於是段氏復興，收號遼。宋理宗淳祐十二年（1252），元世祖伐遼，明年兵臨其國。其王興曾被虜，元于其地設大理都元帥府。後中原多故，段氏復據其地，傳十一世，至明藍玉始滅其國，以其地爲大理府。

第二十二章 隋唐對外之交通

兩漢對倭的交通，詳見第八章。魏明帝時，倭女王卑彌呼又遣使入朝；魏遣使報聘，並詔封爲親魏倭王。自是倭屢遣使入朝。當時交通路線係由今朝鮮半島南端渡海至對馬島，過對馬海峽而至壹岐，復海行至肥前松浦，由此上陸，達筑前怡土，經筑前宇彌，至筑後山門，卽爲卑彌呼所居之地。晉代因鮮卑崛起遼西，而朝鮮半島新羅百濟高句麗三國又並起，於是向來藉朝鮮以通倭國之路爲之斷絕。直到晉安帝時，倭王讚遣使至中國。這裏所謂倭王，當爲日本仁德天皇，而所謂倭，也非前此卑彌呼治下的倭國，卻是指大和朝治下的日本。時日本屢次入貢，南朝宋以其王爲安東將軍。宋亡梁興，雖詔以其王爲征東大將軍，但中、日交通一時中斷；至隋纔又恢復。煬帝大業四年（608），日本聖德太子遣小野妹子朝隋；隋亦

遺棄世清隨妹子至日報聘。同年，日又遣妹子隨世清朝隋，高向玄理、清安、僧長等八人，也於這時隨伴來隋留學。十年，又派大上御田敏等朝隋。當時交通路線係由百濟至竹島（爲全羅南道珍島西南的一小島），南望耽羅國（卽濟州島），經今對馬，東至壹歧，自此至紫雲，卽抵難波津。至於由百濟至隋之路，或由百濟橫斷黃海直達今山東蓬萊縣，或沿高麗西海岸北上，經遼東半島東海岸橫過渤海灣口以達蓬萊縣，而蓬萊則爲當時發航或上陸之地。到了唐代，中日交通，更爲發達。於是日本遣使至唐之事益多，而入唐留學生亦多於此時。隨其使者來中國。計自太宗貞觀四年（630—634），日本前後遣使至唐凡十九次。當時交通路線係從今大阪市三津寺町發航，經今瀨戶內海，至筑前而碇泊於今博多，由此分南北二路。北路經壹岐、對馬，通過朝鮮南端與今濟川島之間，到達今仁川附近，由此或直橫斷黃海，或沿朝鮮西岸及遼東半島東岸橫斷渤海灣口，而至今山東蓬萊縣上陸。南路從筑紫西岸，經今屋久島而直抵大島，再由此橫斷東海，達於長江口；或由五島羣島橫斷東海，達於長江口。中日兩國停派使節以後，我國商船仍不時往來中日間。此等商船，專以貿易爲主，其由我國運至日本貨物，不外經卷、佛像、佛畫、佛具以及文集、詩集、藥品、香料之類。當時航路，南路與北路並行，其由南路的，所費時日，少則三晝夜，多則六七晝夜，而超過十晝夜

的卻很少。

漢代對南洋的交通，詳見第八章。吳孫權時，遣朱應、康泰通海南諸國，其詳不可考。東晉安帝隆安三年（393），高僧法顯由陸路赴印度求經，由海道經爪哇回國，是為中國人至南洋見於紀載之始。爪哇與廣州間，在當時時有商船往來，我國人往來於其間的，當不止法顯一人。南朝劉宋時，南洋嘉化、阿羅單國、閩婆婆連國（二國均在今爪哇地）及干陀利（即後世所稱的三佛齊，在今蘇門答臘東南境），均先後奉表入貢。到了梁代，頓遜國（在今新嘉坡）、丹丹國（在今馬來吉蘭丹地）、干陀利國及今爪哇之東的婆利國，均遣使入貢，交通頗繁。我國人移殖南洋的，想來不在少數。到了隋代，丹丹和婆利均奉表入貢，而通赤土，尤為隋代對外交通的一大事。唐與南洋交通更為發達，華僑移殖南洋，也從這時起纔見於記載。當時遣使朝貢於唐的，有赤土、丹丹、墮婆登（在三佛齊境內）、室利佛逝（即三佛齊）阿陵（在今爪哇）、婆羅（在今婆羅州）及婆利諸國。交通路線，大抵自廣州發航，分為二路：一路經今東京灣以抵交州，由此沿海岸至林邑；一路不經東京灣，橫斷南海，直達林邑。既達林邑以後，再經羅越（在今馬來半島南端）達於室利佛逝，由此東南行抵訶陵，西北行經今馬六甲海峽則抵裸人國（今尼古巴羣島）。從裸人國北行，入今孟加拉灣，則抵耽羅

粟底（今加爾各答）由此再達獅子國（今錫蘭島）但也有從裸人國直航至獅子國的。至於船舶則往來於廣州和南海諸國的，有唐使船和崑崙船^②；往來於獅子國、南海諸國和廣州的，有錫蘭、婆羅門船和西域賈人船；往來於耽羅粟底和南海諸國間的，有印度船；往來於交州沿岸各地的，有交趾船。來往船舶，多湊集於室利佛逝，故其地為當時南洋貿易中心地。這時唐代對外貿易，以廣州、泉州、杭州為主要商港，設有市舶使，監督中外貿易，並徵稅入官，實為我國海關制度的先聲。他如明州、揚州、交州，則屬次要的商港。惟廣州一地最為重要，從這時起，廣州就占有我國財富和商業上的重要地位。當時來中國貿易的，有波斯人、猶太人、大食人、馬來人。那時南洋航海權，全操於華人之手。華人往來既多，其僑居南洋的，當不在少數，大抵今爪哇、新嘉坡、巨港一帶，必多華僑足跡。現今華僑稱中國為唐山，稱中國人為唐人，稱漢文為唐文，稱華人街為唐人街，就是從唐代向外移殖而起的。

對古波斯的交通，詳見第八章。到了唐代，往來更加密切，並有波斯船，往來於中、波之間。其航行路線，大抵自波斯灣發航，沿今印度半島西海岸而抵獅子國，由此至耽羅粟底。經今占碑而達室利佛逝，東北行即達廣州。當時波斯人僑居我國的很多。高宗永徽二年，波斯為大食所滅，於是波斯人在海上的勢力又為大食人所奪。前一年，大食王敝密莫末賦遣使至

唐修好，是爲中國和大食正式交通之始。玄宗時，以西域諸國不附，命高仙芝往討，諸國均來朝貢；但因石國國王爲仙芝所誘殺，王子求救於大食，天寶十年，大食遂大破仙芝於怛邏斯（在千泉西）。唐代自經這次戰敗後，即不再與大食結怨。安史之亂，且借其兵以平亂。這樣一來，於是天寶以還，大食人留住長安的竟多至數千人，他如廣州、泉州、杭州、揚州各地，因爲貿易關係，也多有僑居的大食人。同時中國人留寓大食的也自不少，仙芝部下杜環爲大食所擄，曾見大食有漢匠作畫者樊淑、劉此，織絡者樂環、呂禮，即其明證。當時交通分海陸二路：海路和波斯、廣州間的路線相同；陸路必經西域諸國。而我國和拂菻的交通，則又必經大食。唐中葉以後，大食人的通商範圍日益開拓，於是亞洲海陸商權，全歸他們掌握。

對西域的交通

西域久不通中國，至隋煬帝時，命裴矩於武威、張掖間，引招西域諸國使者，於是相率來朝的有四十餘國，因置西戎校尉以應接使者。其時通西域之路有三：一爲北道。發自敦煌，經伊吾、蒲類海（在今新疆鎮西縣），庭州、千泉而至拂菻；中道發自敦煌，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過葱嶺，經昭武九姓諸國，而至波斯；南道發自敦煌，經鄯善、于闐，過葱嶺，又經吐大羅，而至北印度。那時張掖爲極西互市場，諸蕃均來此貿易，隨於其地置互市監。唐代通西域之路，不出隋時南北中三道，但唐代爲統治被征服民族和保護商旅計，卻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

更設焉耆、于闐、疏勒、葉、碎四鎮。當時以敦煌西面的玉門關和陽關為極西的門戶，所有中外商旅和貨物，都必得經過其地；而龜茲和四鎮便是東西亞細亞的貿易孔道，其在蔥嶺以西，則昭武九姓諸國握有商務上的樞樞，東西貨物的販運，大抵都經過他們之手。

唐代對印度的交通共有五道，法顯回國時所走的便是海道，其餘都是陸道。茲分述如次：一曰北道。從敦煌出發，經高昌、焉耆、龜茲、跋祿迦、溫宿，越拔達嶺，抵熱海至碎葉，再經千泉南下而入印度。玄奘歸國由此道。三曰吐蕃道。發自長安，經今四川、西南行至吐蕃首府，這些城（即今拉薩）經泥波羅（今尼泊爾）而入中印度。此道在唐初頗通行，但自吐蕃叛亂後即不通。四曰雲南道。發自長安，或從今四川入今雲南，或從廣州溯今西江入雲南，或從交州溯紅河入雲南，再由雲南至緬甸而達於東印度的迦摩羅波（今阿薩密）。

隋、唐的對外交通，已如上述，據新唐書地理志所載，當時通四夷之路共有七道：第一條由營州（今熱河朝陽縣）入安東，即今熱河經遼東至平壤，北抵渤海，南抵鴨綠江；第二條由登州入高麗、渤海，這是通日本的要道，其詳見前；第三條由夏州（今陝西橫山縣西）通大同，雲中只有這條路所到達的地方，在今日的邦域之內；第四條由中受降城（今綏遠

五原縣)以通回鶻,這條路從現今五原起,北渡沙漠,至色楞格河流域,極北抵今貝加爾湖,東北抵室韋;第五條由安西入西域道,其詳見前;第六條由安南通天竺道,即上述通印度的雲南道;第七條由廣州通海夷道,其詳見前。

注釋 ●在今巴大年、吉蘭丹、丁加奴等部地。◎南北朝以來,統稱南海諸國人爲僮僮人。③即後漢的粟弋,南北朝時

的粟特,在今中央亞細亞,所謂九姓,即指安、曹、名、米、何、火、尋、戊、地、史、康而言,其王董姓昭武,故稱九姓昭武。祖先爲月氏人。

第二十三章 隋唐之制度

中央官制:隋唐均置三師(太師、太傅、太保)和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位雖尊重,但非要職,與宰相之任全異,無其人則闕。真握宰相實權的,卻有三省。隋制:尚書省設尚書令一人,門下省設納言二人,內史省設內史令二人,同行宰相職權:於是中央大權在隋以前歸一省獨掌,至是變爲三省同掌。●唐因隋制,惟改納言爲門下侍中,改內史省爲中書省,以中書令爲長官。又隋制:尚書令之下,設左右僕射各一人,下置吏、禮、兵、都官、度、支、六曹,分掌庶政。唐

同隋制，惟以左僕射統吏、戶、禮三部，右僕射統兵、刑、工三部。又唐初，尚書令爲太宗所兼領，不以授人，遂以次官僕射爲尚書省的長官；其後又不兼除，只就他官加以「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名目，便算做宰相。這便是唐代中央官制特異之處。此外隋於中央設三臺：謁者主受詔勞使慰撫，司隸主巡察京畿內外，御史主糾察；至唐便只設御史臺。隋又有五監：國子監掌教育，將作監掌營造，少府監掌製作，都水監掌河堤水運，長秋監掌官者；唐因隋制，惟改長秋監爲軍器監。又有九寺：光祿寺主皇帝膳食，太常寺主祭祀，衛尉寺主宮門衛屯兵，宗正寺主皇族之事，太僕寺主皇帝與馬，大理寺主刑辟，鴻臚寺主諸蕃客，司農寺主穀貨，太府寺主督藏財物；大都爲皇帝個人而服務，於政治無重大關係；唐因隋制，無有改易。地方官制，自晉以來，均行州、郡、縣三級制度。東晉以後，又僑置州郡，於是形成有官無地的局面。隋興，廢五百餘郡，而以州治民，分全國爲雍、梁、豫、兗、青、徐、揚、荆、九州，職事同於郡守，無有制舉之任。唐又廢州置郡，郡置太守，縣置縣令，幾同銜秦漢之舊，爲地方兩級制。所有僑州、侯郡，至是入廢。唐初以州置縣，州置刺史，縣置縣令，也爲兩級制。太宗時，分全國爲十道：一曰關內道，轄今陝西中部至河套地及甘肅東部地；二曰河南道，轄今黃河以南淮河以北；山東、河南兩省地；三曰河東道，轄今山西省地；四曰河北道，轄今黃河以北山東、河南、河北三

省地及遼寧西部地；五曰山南道，轄今四川東北部、湖北西部、湖南北部及陝西、河南二省南部地；六曰隴右道，轄今甘肅西部至新疆地；七曰淮南道，轄今淮河以南、長江以北、江蘇、安徽、湖北三省地；八曰江南道，轄今長江以南、南嶺以北、江西、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貴州、四川等省地；九曰劍南道，轄今四川西部及甘肅、雲南地；十曰嶺南道，轄今廣西及安南地。玄宗時改爲十五道，卽析關內道爲關內（轄今陝西北部及河套地）、京畿（轄今陝西中部及甘肅地）二道，析河南道爲河南（轄今山東及河南、安徽地）、都畿（轄今河南西部）二道，析山南道爲山南東（轄今河南、湖南、湖北地）、山南西（轄今陝西、四川地）二道，析江南道爲江南東（轄今浙江、江蘇、安徽、福建地）、江南西（轄今江西、湖北、湖南地）、黔中（轄今貴州、四川、湖南地），其餘六道仍舊。各道設使，督察州縣，叫做「監司之官」。『掌察善惡，並不直接理事；但歷久遂侵奪州縣實權，而變爲虛三級制。唐初有都督、都護等官，原爲邊防而設；但中葉以後，於都督加旌節而爲節度使，其權始重。安史亂後，節度使遍於各地，掌握民政兵馬財政大權，諸使名目，盡爲所兼，而各州亦受其支配，不復能與中央直接；因此遂由虛三級制變爲實三級制了。』至於京尹之官，則隨於京兆、河南皆置尹，使兼理牧任；唐於京兆、河南、太原各置牧一人，尹一人，少尹二人。他如正從九品的官階，則依前制，無有改易。

隋沿北朝舊制，行均田之法。其制：十八以上爲丁，受田從役；六十爲老，退田，免役。隋代授田之數，和北齊一樣；其賦制：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絁，麻土以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課。力役依北周之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一番爲三日。唐沿隋制定均田租庸調之法。其制：民年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授田之數：丁男中男給一頃（百畝爲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以工商爲業的人，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授。田多可以足其人的爲寬鄉，不足的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鄉有餘田，卽給比鄉，州縣亦然。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的，得賣永業田；諸庶人要徙鄉的，亦得賣永業田；其由狹鄉徙至寬鄉的，得並賣口分田。其賦制：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力役，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這種制度，是從晉代戶調之式和北朝均田之法而來的，果能盡力推行，至少可以使農人無過富亦貧之差。不過這種制度的本身，就有弊病：牠一方要行均田，一方卻聽民買賣，加之貨幣經濟在當時又

很發達，這樣一來，便免不了土地的兼併。其次，這種制度全以人丁爲本，正確的戶籍，便是推行這種制度的前提，但自武氏以後，戶籍卽已紊亂。戶籍既紊亂，就自然談不到口分世業的授受，可是政府依舊按戶收賦，而不問田之有無多寡，這樣一來，就不免有田者無稅，無田者有稅，田多者稅少，田少者稅多了。兼併之風既熾，田之授受又廢，於是農民爲着規避租調而流亡而改業而爲盜匪的就日見增多，從而戶籍愈亂，國家歲入愈少。安史亂後，戶口流亡更多，租調更形減少，於是對於從來的賦制，便不能不謀根本的改革，而楊炎的兩稅法隨之而起。德宗時宰相楊炎始定兩稅法，其法「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這種稅法，可以叫做財產課稅預算徵稅，而爲後來上下忙之所自始。當時實行這種稅法，其用意全在增加國家的歲入，但是均田均賦之義，由是蕩然無存，而私人買賣土地遂不可改，直到現今，還是如此。以上所述，係屬於田賦一項，自唐中葉以後，因爲國用不足，還有許多雜稅，如鹽稅、茶稅、酒稅、關稅等，留到第二十八章再講。

隋沿北周舊制，也行府兵之制，分爲十二衛，各有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府有郎將、副郎

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到了唐代，其制益臻完善。唐制於全國設六百三十四府，而在關內的有二百六十一府，均隸中央軍十六衛，以供宿衛。其編制：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而以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爲之副，府分上中下三等：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每府轄四團，每團設校尉一人，每團轄六隊，每隊設隊正一人，每隊轄五火，每火設火長一人。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老免。其能騎而射的爲越騎，其餘爲步兵。府兵平日都安居田畝，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陣。國家有事則臨時徵發，命將統率；戰爭完了，兵歸其府，將上其印，故無擁兵自雄之人。府兵任宿衛的，叫做番上。至高宗武氏時，府兵之法漸壞，遂由徵兵而行募兵。開元十一年，召募強壯，令其宿衛，旬日之間，得精兵十三萬人，分隸諸衛，叫做彍騎。彍騎旣行，府兵遂不見重；天寶以後，彍騎也漸廢弛，有名無實，於是天子所恃，便只有禁軍了。後來德宗信任宦官，使領禁軍，結果天子反爲宦官所制。

隋代學校，時興時廢，無多大成績可言；只有把國子自爲一監，不隸太常，而爲掌握教育行政權的總機關，以及於專究經典的國子太學，四門以外，另設書、算兩學，這兩點，就爲唐代所因襲。唐代學制很完備，京師有七館：一曰國子學，學額三百名，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的曾孫得入學；二曰太學，學額五百名，四品五品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的曾孫得入

學；三曰四門學，舉額一千三百名，內五百名爲六品七品及侯伯子男之子，八百名爲庶人的俊秀者。以上三館，屬大學性質，科目相同：有正經旁經之分，正經又分三類，禮記、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旁經有孝經、論語，有時加老子。四曰廣文館，亦屬大學性質，其制不詳。五曰書學，舉額三十名；六曰算學，舉額三十名；七曰律學，舉額五十名；凡年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八品九品子孫及庶人之習文字計算法令者皆得以舉；以上三館，屬專門性質。上述七館，統於國子監，而屬於尚書省的禮部，國子監的長官，叫做祭酒，其職權和現今的教育部部长相類似。七館之中，因廣文館旋即撤廢，故又稱六學。至於學官，則七館各設有博士、助教、典學等名目。七館之外，又有崇文館，歸東宮直轄，置有學士、直學士等學官；又有弘文館，歸門下省直轄，置有館主；崇文館舉額二十名，弘文館舉額三十名，入學資格，限於皇帝、總麻以上親屬，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屬及宰相、散官一品，京官從三品之子；兩館科目與國子學同，屬大學性質。此外又有醫學，歸大醫署直轄，而隸屬於中書省，內分四門：一曰醫學，醫生四十名；二曰鍼學，鍼生二十人；三曰按摩，按摩生十五名；四曰咒禁，咒禁生十名。其入學資格不詳。各門均設有博士等官，屬專門性質。又有崇玄學，隸屬尚書省，以老子、莊子、列子爲科目，屬專門性質，其學官、舉額及入學資格均不詳。另有小學，則專教貴胄

子弟。至於由政府辦理的，則府、州、縣均有學，又有書學和崇玄學。這些學校，其程度只是在中小學之間，其畢業生不必上升於中央各大學，而可以直接應試鄉貢；但年在二十一以下，通一經以上，及未通經，精神聰悟者，每年銓量舉送所司備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

其權全操諸中正之手，士雖有奇才異能，倘不為中正所知，即無法登入仕途。隋初，也沿用此法；至煬帝時，始設進士科，令士人投牒自進，以矯九品官人之法的流弊，是為科舉制之始。唐因隋制，定取士之法為三種：由「學」「館」進的，叫做生徒，由州縣考送至京師受試的，叫做鄉貢；由天子自詔以待非常之才的，叫做制舉。前二種為常科，後一種則隨天子的好尚而定，不拘常格。生徒和鄉貢的科目有八，即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字、明算、道舉、童子，但士人所趨，卻只有明經進士兩科，所以兩科得人特盛。凡明經先試帖經墨義，答時務策三道；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又試帖經，至玄宗時加試詩賦，遂為唐代承襲不變之制。唐初試士，由吏部主之，玄宗時移於禮部，遂為永制。又武氏策貢士於洛城殿，是為殿試之始，而武科亦始於武氏。以上所述，是取士之法；但登科以後，凡要經過銓選，繕授之以官，這就叫做「釋褐試」。銓選分文武，文選屬吏部，武選屬兵部。文武官取中後，給以證書，叫做告身。唐初銓選，頗有銜鑑人才之意；但自玄宗用人一循資格，而銓選遂成死法。又漢代郡縣之佐，都是由其長官自

辟，歷代均沿其制。至隋始廢其制，由吏部除授。唐因隋制，凡五品以上，有册授，有制授；六品以下皆旨授，悉由於銓選。按隋、唐兩代的科舉制，也有好處，也有壞處。如打破魏晉以來的門閥制度，便是牠的好處。如自科舉制創立以後，而學校遂成爲科舉的附庸，沒有獨立養成人才的地位，卻是牠的壞處。至於帖經墨義但重記誦，詩賦專尚浮華，卻都和實際的學問無關；而由科舉制所引起的慕虛榮好奔競的風尚，則更是士子墮落的表徵。

刑制

隋代刑律，是兼採魏、晉和北魏兩種法系加以斟酌而完成的，文帝即位，更定新律，凡十卷，又損益北齊舊制，置十惡之條。煬帝以除十惡之條，又敕修新律，凡十八篇，叫做大業律。唐初刑法，務取寬大，至太宗時，始按隋律加以修正，成唐律十二卷，遂爲宋明清諸代所本。其十惡之罪，亦沿隋舊。唐律既定，又有增補，於是唐之法律有律、令、格式四種，而令、格式三者則所以補律之不足。四者之外，又有六典，以官名爲別，分理、教、禮、政、刑、事六項，凡三十卷，包括一切國家大政，可以叫做一部行政法典，而爲明、清諸會典所自本。次述刑名。隋刑名有五：一曰死刑，分斬絞二種。二曰流刑，分三等，二千里居作三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千里居作二年。三曰徒刑，分五等，自一年至三年。每等遞加半年。四曰杖刑，分五等，自六十至一百，每等遞加一十。五曰笞刑，分五等，自十至五十，每等遞加一十。唐代五刑，也和隋代一樣；只

有流刑三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每等遞加五百里爲異。唐代更有八議，卽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賓、議助；但所犯如屬十惡之罪，則雖當八議之條，亦罪在不赦。至於司法的執行，則地方訴訟，自縣達於州府，自州府達於大理寺，實爲三級制度；其在京師，則杖刑以下的委諸當局的推斷，徒刑以上的，交大理寺。如遇決斷大獄，則刑部尙書、御史中丞、大理寺卿俱集參同，是卽明清兩代三法司之制之所本。

隋鑄五銖錢，重如其文；末年天下盜起，私鑄錢輕，千錢初重二斤，其後更輕。唐興，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日久法壞，私鑄漸多，雜以鐵錫，輕漫無復錢形。肅宗時，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和開元通寶錢並行；既又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法旣屢易，於是物價騰貴，民不聊生。後來乾元重寶錢和重輪乾元錢，改鑄銅器，由是民間錢少，致使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和錢兼用。至於民間私鑄，則終唐之世，莫能禁止。又唐有飛錢，始於憲宗時，其性質等於現今的匯票，爲我國紙幣制度之始。

注釋

①隋有五臺，除正文所述三臺外，尚有殿內臺，主供車馬用，祕書臺，掌圖書典籍。②玄宗時，翰林學士以時時接
近天子，也就漸次代宰相而掌大樞。又唐中葉後，又置樞密院以處官官，未幾官官用事，於是樞密使竟奪了宰相的

第二十三章 隋唐之制度

實權。上述兩點，都是唐代官制的特異處。①中宗時，置十道巡察使；睿宗時，改爲按察使；玄宗時，改爲按察採訪使。唐高宗時，又改爲觀察使。②唐書兵志：「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料未以名實。唐（睿宗年號）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河朔節度使。自此而後，接乎開元，關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其後，節度使兼都護、制節使、經略使、團練使，於是兵、民、財政三種集于一身。③北周之制，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④唐代禁軍的來源，如唐書兵志所流如次：「高祖以義兵起太原，已定天下，悉罷遺歸，其願留宿衛者三萬人，高祖以渭北白渠旁所築餘田分給之，號元從禁軍。後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謂之父子軍。太宗始置左右屯營於玄武門，領以諸衛將軍，號飛騎。高宗置左右羽林軍。」其後玄宗時有左右龍武軍，肅宗時有左右神武軍，代宗時有左右神策軍，德宗時有左右神威軍，都是禁軍。⑤通典漢樂：「凡樂司隸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者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理。」愚義則責人熟讀注疏。⑥卽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搜捕、盜賊、詐僞、雜律、捕亡、賭獄。⑦卽謀反、謀大逆、謀殺、謀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⑧卽名例，衛宮、遠刑、請求、戶婚、搜捕、告劾、盜賊、門捕亡、倉庫、廩牧、關市、雜、詐僞、詐。⑨卽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搜捕、盜賊、門禁、詐僞、雜律、捕亡、賭律。⑩律是開刑的科條，今是國家的制度，科是百官有司所治之事，式是守常之法。⑪唐書兵志：「高宗時，置至官，委錢諸道，遣按察院及諸軍節度使官家以覆覈隴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第二十四章 隋唐之學術文藝

南北朝時代，經學分南北二派。隋統一南北，經學也隨着統一；其時易、王、齊、偽、孔、鄭、詩、毛、禮、鄭、注、春秋、公、羊、何、休、注、設、梁、范、專、注、左、傳、杜、預、生，並行於世，由是南派戰勝北派。唐代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孔穎達等撰定五經義疏，名曰五經正義，於是經義定於一尊。這五經正義：毛詩正義用毛傳、鄭箋、尚書正義用偽孔傳、周易正義用王注、禮記正義用鄭注、左傳正義用杜預集解、均、孔穎達疏。其後書記之外，儀禮、周禮並用，叫做三禮；二書均用鄭注、賈公彥疏。左傳之外，公羊傳、設、梁、專並用，叫做三傳；公羊傳用何休解詁、徐彥疏；設、梁、專用范寧集解、楊士勛疏。三禮、三傳之外，再加易、詩、書，叫做九經。這種正義，都是本諸六朝，對於經義並無發明。那時科舉取士，都以正義為準，士子專務仕進，也就『盡入彀中』。所以唐代文化統制政策成功，儒學便銷沈達於極點。不過義疏之學只顧經書字義的解釋，煩瑣破碎，於是經學中就起了一種革新運動。首倡這種運動的要推啖助，其門人趙匡、陸淳又起而附和。他們並不墨守前人成說，而對經傳取批判和懷疑的態度，後來宋代盛行的懷疑經傳的風氣，其端緒便開自他們。其次，唐代儒徒的思想，也有開宋代理學之端緒的，如韓愈及其門

人李翱便是。韓愈的思想見於原道、諫佛骨表、原性與孟尚書書中。他在原道裏面，力持道統之說，而以繼承道統力排佛老自任。後此宋儒所謂道統，即由此發端。其原性一篇，分性爲上中下三品，全本於孔子性近習遠智愚不移之說，粗而不精。李翱出，始自樹聲靈，而爲宋代以後諸儒性命之說開其先導。韓愈從夷、夏之見以排佛，而李翱則採取佛、老之長，站在儒家的立場上，以屈佛、老，復性書即其思想的代表著作。

唐代文學盛極一時，而以詩爲最盛。以詩體論，原來五言、七言、樂府諸體，均起於漢代，至唐又有古體和近體之分。古體就是漢、魏、六朝之體，以五七言爲多，但篇無定句，句無定聲，曲折長短，惟意是從。近體始於唐人，即取古體五七言詩，調以聲律，加以排整而成。通首皆爲五言，或皆爲七言，句有繩尺，篇有矩矱，近體詩中，又有律詩和絕句之分。至於樂府，則古體、近體均有。作詩之體，至是大備。以詩家論，初唐以宋之間沈佺期爲首，而律體的確立又始於宋。沈他如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稱爲初唐四傑，賀知章、張旭、包融、張若虛稱爲吳中四士。大抵初唐之詩，還未脫掉六朝靡麗之風，而能一掃浮靡的，卻只有魏徵和陳子昂。盛唐以李白、杜甫爲首，李有詩仙之稱，杜有詩聖之稱。杜又長於敘述，善陳時事，所以一時又有詩史之稱。此外如王維，係詩人而兼畫家，有田園詩人之稱，而孟浩然、儲光義、元結都屬於這一派，如高適、

本參，以詠征旅離別見稱，而王昌齡、王翰、王之渙，都屬於這一派。中唐以白居易、元稹爲首，以平易相尚，務令老嫗能解。元稹和白友善，故其詩亦多受白之影響。他如韓愈、孟郊以奇警稱，韋應物、柳宗元以善詠山水見稱，李賀以詞美見稱，都是中唐的有名詩人。晚唐以李商隱、溫庭筠爲首，均以技巧和纖麗見稱，和元、白的詩截然不同。至於唐代女詩人，則中唐有蜀妓薛濤，晚唐有魚玄機，都頗有名。除上述諸詩人之外，在唐代能別樹一幟的，卻有高僧寒山拾得，其詩因於佛家語錄，用白話入詩，純任自然，如探口而出，遂開宋世邵雍、伊川擊壤集一派之詩。其次爲小說。我國小說作品，以漢武帝時虞初的周說爲最早，惟其書早佚。自是代有製作，其取材大抵以方士、佛、道諸家靈異神怪之說爲最多，間或也有以兒女之私及朝野遺聞軼事爲材料的。到了唐代，小說益形發達，當時叫做傳奇，以別於陸、柳諸人的高文。據唐人說書所載，其時作品不下百數十種。其中有列傳，大抵所記均爲朝野瑣聞和軼事，足以補正史的不足；如李肇的國史補、尉遲樞的南楚新聞以及陳鴻的長恨歌傳，都屬於這一類。有豔情，以記載才子佳人的風流韻事爲主，實爲唐代傳奇的精華；如蔣防的霍小玉傳和元稹的會真記，都屬於這一類。有劍俠，所記都是男女武夫的頭談；如張說的虬髯客傳和袁郊的紅線傳，都屬於這一類。有神怪，如李公佐的南柯太守傳，便屬於這一類。大抵唐代傳奇小說，多

爲短篇文言體，而想像離奇，情緒豐富，文筆華麗，記敘委婉，是其特點。再其次爲散文。六朝以來，駢文盛行，唐初四傑，都以駢文擅長。至韓愈提倡古文，始一變駢麗之風。原來隋文帝卽位，曾令臣下章奏，禁用浮詞，已對六朝的駢文起了反抗的運動，而姚思廉作梁書，解駢爲散，以及元結、陳子昂的力矯浮華，也都是古文運動的先聲。特自韓愈崛起，與友人柳宗元及其生徒李翱、李漢、皇甫湜，排斥駢體，力主復古，纔蔚爲一種文學革命運動。不過自散文盛行以後，駢文依然不廢，自是駢散兩體！就成爲文章上的二大派別，而各自爭取正宗的地位，至於陸贄所作詔令和奏議，用駢而不見駢之迹，則又別成一體。

唐代的美術，最爲發達，現在分作四項來說：一曰書法。原來書法和經學一樣，也分南北二派，至隋一統天下，書法纔隨着統一。隋重楷書，內承周、齊峻整之緒，外收梁、陳綿麗之風，整齊規矩，自成一局。唐代科舉以書法取士，京師又置書學，太宗、高宗、武氏亦皆好書法，故有唐一代，書家輩出。以楷書論，唐初有歐陽詢、虞世南、褚遂良三大家，均師法王羲之，善以隸書的筆意運之於楷書，其作品至今猶奉爲楷模。又有顏真卿，也以楷書著名，顏書豐肥，與唐初三大家的瘦勁不同，而顏書以篆筆加於楷書，尤爲別開生面之作。他如柳公權、徐浩也都以楷書著名。以行書論，如太宗卽以王羲之的蘭亭序爲範本，其所書晉祠銘，爲用行書書碑之始。

高宗的萬年宮銘和紀功頌，也都是行書，而李邕、蘇靈芝之輩，投合人主之好，也相率用行書書碑。以草書論，有孫過庭，以刻畫模倣王羲之，王獻之之見稱；此外如張旭有草聖之名，高僧懷素也以草書著名，以篆書論，有李陽冰，與李斯並稱二字。以隸書論，玄宗有石彙、孝經和華山銘，而梁鶴、蔡有鄰諸人，都是名家。二曰繪畫。南北朝時，繪畫亦南北各異，大抵北派雄峻峭刻，南派軟美蘊藉。隋代統一天下，南派之畫戰勝北派。隋代畫家如展子虔、董伯仁都宗南派，而子虔畫人物，尤爲特色。唐初畫家以閻毗及其子立德，立本爲最有名，而立本尤工於寫真，用筆細緻，還不脫六朝的風格。至開元、天寶間，吳道玄出，畫風始爲之一變，道玄所繪神像，都以奔放雄偉見稱，和六朝以細緻見長不同。道玄又長於山水畫，用筆自然而接近現實，亦和六朝的非現實性的畫風各異。其後又有李思訓、李昭道父子，都以山水見長，而畫風一宗六朝，與吳道玄立異。其作品爲後世着色山水之祖。又有王維，以詩人而兼畫家，其畫風與道玄相似，其畫山水用破墨渲染，始一變從來勾勒之法。後來二李之畫，流行於北方，王維之畫，流行於南方，我國繪畫自是復分南北二派。他如張璪以松石畫著名，韓幹以善畫馬著名，韓滉以畫牛著名，也工人物畫；周昉以善畫水月觀音著名，李真亦善佛畫著名，邊鸞以善花鳥畫著名，都是一代的名家。三曰建築雕刻和塑像。我國建築，自僧寺建築盛行以後，於是月氏和

印度的建築式樣，逐漸輸入我國，到了隋唐，遂融合外來的式樣，而形成獨自的藝術。隋代的顯仁宮和迷樓，其建築的宏壯，其結構的奇巧，在我國建築史上，都是罕見的。唐代建築更爲發達，長安城內，街坊的整齊，宮殿和僧寺的建築，都爲前此所未有。以僧寺而論，長安的大興善寺和大慈恩寺，算是最宏大而壯麗的；以塔而論，香積寺的十三層塔和興教寺的玄奘塔，算是最有藝術上的價值的；其他類似的建築，更是不勝枚舉。至於雕刻，則雲岡石窟、龍門石窟、天龍山石窟（在山西太原縣）以及莫高窟，其中所有的佛像，屬於隋唐的作品，更多至不可勝數，而唐代歷代皇陵的雕刻，都是千古的傑作。如塑像，當時以楊惠之爲最著名，今江蘇吳縣、崑山間的甌直鎮，其寺中所存的佛像，卽其作品。四曰音樂。古樂亡後，所盛行的便只有俗樂。南朝的清商曲，便是俗樂之一。隋初置七部樂：一爲國伎，二爲清商伎，三爲高麗伎，四爲天竺伎，五爲安國伎，六爲龜茲伎，七爲文康伎；又雜有疏勒、扶南、康國、百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伎。其中除清商和文康外，都是外來之樂。煬帝時，更定清樂，西涼（卽國伎）、龜茲、天竺、康國、疏勒、安國、高麗、龜茲、文康、疏勒、高昌、康國十部樂，總稱樂，又造燕樂而去禮，定爲燕樂。清商、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十部樂，總稱爲燕樂，或稱爲俗樂，以與雅樂有別。玄宗精音律，於聽政之暇，教太常樂工子弟三百人，於梨

園，號爲梨園子弟；又製新曲四十餘，又別製樂譜。凡此都是俗樂。至於雅樂，係唐高祖時顧孝孫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但亦非古雅樂之舊，並且只行於郊廟。到玄宗提倡俗樂，於是郊廟享祭亦雜用俗樂，而雅樂無人過問。安史亂後，俗樂亦多散失，更何論於雅樂。又當時詩人和伶人，每每引詩入樂，或以詩就樂，如水調歌、清平調等，皆其最著者，其結果遂開詞爲詩餘之端。

唐代史學最爲發達，以正史論：有許敬宗等的晉書、姚思廉的梁書和陳書、令狐德棻的周書、李百藥的北齊書、魏徵等的隋書、李延壽的北史和南史。其中只有晉書和晉書出於衆手，尙稱精核。而隋書十志，尤其本末。唐代又修國史，其屬於起居注和實錄的：有溫大雅的創業起居注、許敬宗的武德貞觀實錄（與敬播合撰）和敬播的太宗實錄，其屬於紀傳體的：有姚思廉、顧胤、劉胤之、令狐德棻、吳兢諸家之作。至章述始勒成一書。天寶亂後，柳芳、于休烈、令狐暉均修國史，而皆以述書爲藍本。以史學論：有劉知幾的史通，勇於批判古史之失，爲我國史評諸書之祖。以政制史論：有杜佑的通典，全書共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八門，實爲我國政制史之祖。又唐初門第之風未泯，故其時譜學亦頗盛行。隋、唐於地理學亦頗注重。隋有裴矩的西域圖記，已如前述。至唐，又令州府三年一造地圖，鴻臚並有外國山川

失之差，又作乙己占十二卷，爲占察天文的名著。其次有僧一行，亦稱名家，有大衍曆，用大衍之數，一變古來成法。又有梁令瓚，與一行等，造開元黃道游儀及水運渾天儀，史稱其精博，後世不能過。又有徐昂，發現日食時有氣差，刻差和時差，並作有觀象曆。西域歷法，也於此時輸入中土，釋瞿曇羅所作光宅曆，即其一例。

醫學：隋代以巢元方等所撰的諸病源候論爲一代名著。唐代醫學名家，則有孫思邈，王廉，甄權諸人。孫有千金方，方術之書，以此爲備。王以元方所著，爲有論而無方，因別撰外臺秘要一書以補充之。甄有脈經，鍼方，明堂人形圖，其弟立言，又撰本草音義和古今錄驗方。他如陸贄，雖非醫學專家，亦作有古今集驗方以示鄉人。

注釋 ①太宗私幸端門，見新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見王定保撰唐言。②元、明戲劇盛行往後

取唐人小說所述之事被之管絃，也叫做傳奇。③自漢盛行相和詞（樂府中之一）與之並行的，還有鼓吹曲和雜曲。相和雖非雅樂，但所用樂器，還是中國的樂器，所採歌辭，還是中國人所作。鼓吹曲和橫吹曲，却全用外國樂器，前者用於朝會、道路，傳自北狄，如朱鼙曲等是；後者用於軍中，來自西域，如鼓吹曲由西域傳入的摩訶兜勒曲等是。隋朝江左，又有清商曲等，都是俚俗之樂，於是取前代遺制，雜以江左新聲，而成清商曲；這樣看來，可見清商曲即

係由相和壽和吳語化合而成的。後北魏用兵淮、漢得南音，便叫做清商樂。④文康出於晉太尉庾亮家。

第二十五章 佛教之分宗與新教之輸入

佛教自漢代輸入中國後，至魏時，又有曇柯迦羅（中天竺人）、康僧鑠（康居人）、曇帝（安息人）來洛陽傳佈佛法，而朱士行至于闐求經，實爲國人西行求法之始。又士行出家，亦即漢地沙門之始。晉武帝時，月支沙門竺法護，西遊諸國，得佛經甚多，攜至長安翻譯。晉末，又有天竺沙門佛圖澄至洛陽，後爲石勒所推尊，其弟子以萬計，而以道安爲最有名。道安爲我國佛教第一建設者，苻秦時代的譯業，全由他主持；苻堅之迎鳩摩羅什，亦由道安建議。道安弟子慧遠，結白蓮社於廬山，定心念佛，以期往生淨土，是爲我國淨土宗①的初祖。又有法顯，於東晉隆安三年（363），往印度求經，在外十五年，曆三十餘國，著有佛國記，譯經百餘萬言。自顯歸國後，西行求法的風氣大開，除與顯同行的法勇、智嚴、寶雲、慧景、道整、慧應、慧胤僧紹諸人外，其最著者還有智猛、道普、惠生、智周諸人。當顯去國後二年，龜茲人鳩摩羅什來長安，後秦姚興待以優禮，什譯書三百餘卷，成實宗②和三論宗③。由是傳入中土。大抵什以前，所譯經籍，多爲小乘。至什始傳入大乘，爲我國佛教開一新局面。什有弟子數千人，最

著名的有僧肇、僧叡、道生、道融。時號四聖。北涼 玄始元年（482），中天竺人曇無讖爲涼主沮渠蒙遜迎至中國，譯大般涅槃經，於是我國始有涅槃宗。南朝梁武帝崇信佛教，當時受戒的達四萬八千人。武帝大通元年（534），達摩從天竺由海道來中國，爲我國禪宗的始祖。武帝中大同元年（534），西天竺真諦來中國，譯攝大乘論、唯識論、俱舍論等經，俱舍宗和攝論宗由是傳入中土。至陳，更有智顛，創立天台宗。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509），有北天竺人苦提流支來朝，譯十地論、淨土論諸書，地論宗由是入中國。按自魏晉至南北朝之末，據慧皎高僧傳所載，胡僧來中土的不下數十人，而漢僧西行求法的亦爲六七十人，當時所譯經律論，凡一千五百六十七部，四千一十八卷，其盛可知。隋、唐兩代，佛教益盛。隋代西僧有天竺那連提黎耶舍、毗尼多流支、闍那崛多、達摩笈多諸人，所譯經典，多至數百卷。而南山 宣明四分律，律宗由是完成。楊帝又置翻譯館，並翻經博士，而高僧彥琮，尤精譯事。唐代太宗時，有杜順著五教止觀，法界觀門各書，爲華嚴宗的始祖。又有高僧玄奘，以翻譯經典多有訛謬，因於貞觀二年出遊印度，廣求異本，以糾訛謬。在外十七年，經百餘國，著西域記十二卷，歸國以後，遂譯經典，凡七十五部，一千餘卷。玄奘弟子窺基（即慈恩），亦至西方求法，所得經籍很多，與玄奘同爲我國法相宗的始祖。自是以後，西行求法的日多，而以義淨、僧

寧、悟空三人爲最有名。義淨出遊印度，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歸國後譯經典數百卷，律部之書，至淨始備，密宗之教義，至淨始傳。至於外國高僧來華的，有唐一代，前後亦不下數十人，而玄宗時金剛智及其弟子不空來中國，則爲我國真言宗的始祖。總上所述，佛教十三宗，均起於東晉至隋，唐之時這十三宗之中，除涅槃歸入天台，地論歸入華嚴，攝論歸入法相外，其他十宗，均經過極光大的時代。

唐代輸入的新教有四：一曰回教。回教又名天方教，以其出於天方而得名。天方即唐的大食，現今的阿剌伯。回教教主穆罕默德，以南朝陳宣帝太建三年（571）生於阿剌伯的麥加，參酌猶太、基督兩教教義，創立新教，名伊斯蘭（Islam），其經典名可蘭（Koran）。其教信仰惟一的眞神，以求死後升天，爲當時崇拜偶像的麥加人所不容，於唐高祖武德五年（626）逃至美地那，後來回教徒卽以是年爲回教紀元元年。穆罕默德受此挫折後，益加努力布教，其傳教的條例有三：凡人民皆須信仰可蘭經，否則納租貢以買其信教自由權，否則以刀劍征服之。其教徒稱木速兒蠻（Musliman）。木速兒蠻因征服異教而死的，均有非常的利益。穆罕默德既於美地那獲得多數信徒，遂於太宗貞觀三年，率其教徒，攻陷麥加，定爲首府，統一阿剌伯，建立大食國，卽西史所稱的薩拉森帝國。貞觀六年，穆罕默德死，遺言願以可蘭經

傳於中國，由是撒哈八^①等從海道入中國，傳教於廣州、杭州，唐許其建寺於廣州，是爲我國有回教寺之始。但據明史 費德那專所載，則在隋開皇中，其撒哈八撒阿的幹葛思卽已傳其教於中國。至於天山南路一帶的回教，則多由回紇人輸入，今日通稱爲回教，就是這樣來的。及唐武宗排斥外教，其勢稍衰，但自元明以來，其教又盛，直到今日，還流行於新疆、甘肅及其他各處。二曰祆教。祆教出於伊爾，爲波斯的國教，其首創者爲左羅阿司托爾（Zoroaster），所以又稱左羅阿司托爾教。其創立時期，當在我國成周之世。經典爲善德河勿司他（Zend Avogata），立陰陽二神：陽神光明清淨，爲至善之本；陰神黑暗污穢，乃萬惡之源。陽神的表徵是火，所以拜火，又稱爲拜火教或火祆教。日爲光明之原，故又拜日，其餘月星辰諸天體，也在崇拜之列。南北朝時，其教傳至蔥嶺以東，西域如高昌、焉耆、疏勒、于闐、康居諸國，均奉其教。北魏和西域交通，祆教由是傳入中國。北齊、北周，欲招徠西域，遂奉其教。到了唐代，大食滅波斯，祆教徒頗受虐待，於是相率東來。其教遂廣播於中土。高祖武德四年，敕立祆神祠於長安，置薩寶府於祠內，以掌祭祀，又有祆正、祆祝等官，均以胡祝充任，惟禁民祈祭。太宗時，波斯人阿祿又來長安布教，令於長安立祆寺，武宗排斥外教，與佛教同遭罷黜，但至五代兩宋，各地還存有祆祠，元代以後，就不復見於史冊了。三曰景教。景教爲基督教中的別派，爲乃司脫利

安(Nestorius)所創，所以又稱乃司脫利安派，原來當南朝宋文帝時，東帝羅馬國首府君士坦丁東方教會僧長乃司脫利安，創基督的本身爲神人兩性並有，而非神人兩性合一之說，大爲衆教徒所不容，被逐於小亞細亞，後來徒衆漸多，遂自成一派，流行於波斯、印度諸地。唐太宗貞觀九年，波斯人阿羅本(Olopen)攜景教經典來長安，太宗留阿羅本居禁中，令翻譯經典，又令南京諸州立波斯寺，度僧二十一人。高宗時，更令諸州立寺院，尊阿羅本爲鎮國大法王。其教徒不嫁娶，病不服藥，死則裸葬，自稱爲景教，取其教旨光輝發揚之意。玄宗時，以景教原出大秦，因令各地波斯寺改爲大秦寺。肅宗、代宗均奉其教。德宗時，寺僧景淨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以誌其盛。武宗排斥外教，景教被黜，碑亦埋入土中，至是其勢始衰。四曰摩尼教。摩尼教創自後漢末葉波斯人摩尼(Mani)，係以祆教爲本參合佛教及基督教而成。其教條：不嫁娶，不服藥，病則祈禱，死則裸葬；大致和祆教相似，但詭異更甚。晉武帝咸寧三年(273)，摩尼遭祆教僧正之嫉，竟被誅死，於是其教徒東走回紇，南奔印度。唐武氏延載元年(694)，波斯人拂多誕始持其經典來中國。玄宗開元時，下令嚴禁，但胡人自行其法者不禁。回紇人素奉其教，自肅宗借兵回紇，其教徒多入居內地，於是其勢漸盛。代宗時，敕其教徒在京者建摩尼寺，賜額爲大雲光明寺。回紇人又請於荆、揚、洪、越（今浙江紹興縣）諸州，並置

大雲光明寺代宗皆許其請，憲宗時又許其於河南、太原兩府並置摩尼寺三所，與大秦寺祇待並稱爲三夷寺。武宗排外教，三夷寺皆廢，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皆死，流回紇人於諸道，死者過半。後回教盛行，摩尼教遂亡。

道教的起源，詳見第十章。漢末魏伯陽約周易作參同契一書，於是老子的修真養性之說，始被攝入於道教之中。魏世又有葛洪，作抱朴子一書，其說大抵合方士採藥服食之說和魏伯陽修養之說而成，卽後世所稱道教中的丹鼎派。南北朝時，佛教發達，於是道教中人剽竊佛教經典而作道教諸經，模倣佛教的儀式而立道教的儀式，道教的基礎，至是確立，而南齊陶弘景弘布丹鼎派，北魏寇謙之弘布符籙派，尤爲道教中的二大功臣。但弘景也言符籙，謙之亦言丹鼎，所以丹鼎符籙二派，至是合而爲一。到了唐代，道教大盛。高祖武德三年，有晉州人吉善行自言於羊角山（在今山西浮山縣）見白衣老父，曰：『爲吾語唐天子，吾先祖也。』因詔於其地立廟。高宗又親謁老子廟，上尊號爲太上玄元皇帝，令王公以下皆習道德經，免道士賦役，以道士隸宗正寺，班在諸侯王之次。玄宗親爲道德經注疏，令兩京諸州各立玄元廟，依道法齋醮，又立崇玄館，置崇玄博士；又立道舉，後玄宗又尊玄元爲大聖祖，莊子、列子、文子、桑庚子皆爲真人，其書爲真經，以道德經列於羣經之首。武宗更信道教，召道士趙

歸真等八十一人於宮中，親受法錄，同時並毀佛寺排斥其他異教，而天下道觀，反多至一千六百八十七所：道教之盛，達於極點。

注釋 ●淨土宗屬大乘教，其印度開山祖師爲彌陀。蘇達開本宗的先聲，至北魏時，菩提流支來中國，本宗始確立。隋有隋暉，唐有善導，均爲本宗大師。本宗又稱彌陀教，至今不衰。現今世俗所謂佛教，大抵都是本宗的末流。又有釋迦佛，大日如來佛，彌陀佛三身，實一佛之體所流出的三體。大日是釋迦的法身，釋迦是大日的化身。故後世學者緣別緒亦，宗分爲釋迦教、大日教、彌陀教三類。正文所述十宗，只有眞言宗屬大日教，淨土宗屬彌陀教，其他八宗都屬釋迦教。◎成實宗屬小乘教，其印度開山祖師爲阿梨跋摩。以宗成實論，故名。成實論本與三論並稱，其律法者多兩者俱習，故本宗又名三論宗的附宗，至唐中葉衰。◎三論宗屬權大乘教，其印度開山祖師爲龍樹、提婆二大師。宗十二門論、中論、百論，故名。鳩摩羅什譯三論，至隋嘉祥始確立本宗，至唐中葉衰。◎禪宗屬大乘教，宗禪那，以不著語言，不立文字，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教義。其印度開山祖師爲摩訶迦葉，本宗至宋、明最盛。◎俱舍宗屬小乘教，宗俱舍論，故名。其印度開山祖師爲世親。本宗爲法相宗的初步，故又稱法相宗的附宗，至晚唐衰。◎天台宗屬大乘教，因初祖智顛居於天台山，故名。北齊慧文開其端，至智顛始立宗。本宗在印度未立宗，智顛爲本宗初祖。本宗宗法華經，故又名法華宗。至晚唐衰。◎律宗屬權大乘教，宗四分律，故名。其印度開山祖師爲曇無德，齊魏時，曇摩調羅

始傳入中國。本宗分南山、相部、東塔三派，南山一派，至元代不衰，其餘均不光大。①華嚴宗屬大乘教，宗華嚴經故名。其印度開山祖師爲龍樹。東晉時，跋陀羅始譯華嚴經，至隋，隋問，杜順始立宗名。本宗在印度未立宗，杜順實爲本宗初祖，至晚唐浸衰。②本宗屬權大乘教，以唯識論爲據，故又名唯識宗；又因中國開祖爲慧恩，故又名慧恩宗。本宗在印度以彌勒爲初祖，無著、世親二大師始弘布之。玄奘至印度，問教戒賢，盡受其學。玄奘又授慈恩，本宗始立。至晚唐浸衰。③佛教有三藏，卽經藏、律藏、論藏。經爲佛所說，論爲菩薩所著，以闡明佛義；律記戒規威儀，爲僧家所共守。④密宗屬大乘教，宗祕密之真言，故又名密宗。其印度開山祖師爲大日如來。唐時，善無畏來中國，譯大日經，以授金剛智。金剛智與其弟子不空爲本宗初祖。本宗不盛行於中國本部，但在藏、日本、暹羅頗流行。又佛教有顯教密教之別。密教卽眞言宗，以大日經、金剛頂經爲主，立十住心，統攝諸教，建立曼荼羅，三密（身、口、意）相應，卽凡成聖，其不思曠力用，惟佛能知，非因位所能測度，並稱密教，自餘法門，叫做顯教。⑤撒哈八爲阿剌伯語，卽大宗師之意。⑥此碑至明憲宗天啓三年（1623）始於長安出土。⑦陶弘景隱於句容，修道樂，辟穀導引，尤明五行、陰陽、星算、醫術、本草等學。梁武帝代齊，景援引圖讖數處，皆成梁字以獻之，由是爲武帝所禮敬，有事輒諮詢，時稱爲山中宰相。景嘗以爲神丹可成，而苦無藥物，武帝因給黃金、朱砂、青雉、雄黃等，後合飛丹，色如霜雪，服之體輕。武帝服之有驗，益崇敬景。⑧靈寶之少修張濟之術，自言嘗遇老子，命繼道陵爲天師，授以辟穀輕身之術，使清整道教。又遇神人李譜文，云老子之玄孫，授以圖籙真經，使之輔佐北方太平真君，由是深爲北魏太武帝所尊敬。

第二十六章 中外文化之接觸

朝鮮半島
所受我國
文化的影
響

中外文化的接觸，發端於漢代，中經魏、晉、南北朝，至唐而極盛。現在先述朝鮮半島所受我國文化的影響。朝鮮自來臣服我國，自衛滿入朝鮮後，我國人移住朝鮮的漸多，漢武帝征服朝鮮，建四郡以統治半島。六朝時，又從我國輸入佛教；唐、宋兩代，更遣子弟入中國留學，其所受我國文化影響之大，可想而知。茲分述如次：一曰儒學。儒學傳入朝鮮，為時甚早，到了新羅一統半島之時，始立國學，其後至聖德王（635—655）時，又自唐得孔聖十哲、七十二弟子圖像，置於國學。元聖王（785—798）時，又模倣唐代，立科舉制度，提倡儒學與文學。朝鮮半島自從提倡儒學以後，於是九經、四史、玉篇、字林諸書，均為彼邦士子所誦習，而尤愛文選。二曰佛教。朝鮮半島的佛教，係從我國輸入的，其輸入時期，高句麗最早，約在四世紀之末，其次為百濟和新羅，約在五世紀之初。但三國以新羅的佛教為最盛。新羅的法實王（514—539），要算是提倡佛教最力的人。新羅統一半島以後，又設僧官，以掌理教務，並大建寺塔，以尊崇佛教。當時名僧輩出，如惠通、義湘、慧昭，都有功於佛教，且多為唐之留學生。三曰美術。高句麗和百濟的美術品，留存至今的，為數不多，大抵高句麗受北魏的影響，故其繪畫、彫刻、建築，都

帶着雄偉剛健的作風；而百濟則受南朝影響甚深，故以纖巧見長。新羅的美術品留存至今的甚多：如應州南門外出土的黃金寶冠，慶州郊外的瞻星臺，以及慶州佛國寺的寺塔石窟、殿宇等，都在美術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其雄渾的作風，便是受了唐代の影響而產生的。

渤海國最初建國者爲大祚榮，屬靺鞨族本高麗別種。當唐滅高麗時，大祚榮率其族人徙居營州（今熱河朝陽縣）。原來營州在唐初是異族雜居之地，武氏萬歲通天間（695—696），契丹李盡忠叛唐，攻陷營州，大祚榮因率其族人及靺鞨部衆渡遼河向東北遠遁。唐命李楷固進討大祚榮，楷固大敗，大祚榮因於今松花江上流建立渤海國，領有靺鞨部衆，時武氏聖歷二年（699），其疆域包有今吉林全省、遼寧東半部、朝鮮咸鏡平安二道及俄領沿海州。至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30），被滅於遼。其政治制度，完全模倣唐代。以中央官制論：立宣徽、中臺、政堂三省，正和唐代的門下、中書、尚書三省相當；政堂省之下，分左右六司，分理政務。左爲忠仁、義三部，相當於唐代的吏、戶、刑三部，右爲智、禮、信三部，其智部相當於唐的兵部，信部相當於工部；他如中正臺、司義寺、冑子監，又相當於唐制的御史臺、太府寺、國子監；而太常、諸寺，竟和唐制完全一樣。以兵制論：有左右猛賁、熊衛、罷衛，南北左右衛，正與唐中央兵制相合。以地方行政區劃論：亦模倣唐制，有十五府六十二州之設。其京城東京城的建造，正與長安

城的建造一樣。總括一句：當時的渤海國就是唐的縮圖，其所受我國文化影響之深，可以想見。

日本所受
我國文化
的影響

隋、唐以前，我國文化多由朝鮮間接傳入日本。晉武帝太康四年（283），百濟縫衣女入日。明年，百濟阿直岐獻良馬，日本應神天皇即以阿直岐為皇子之師。明年，王仁由百濟獻論語、千字文，是為漢字傳入日本之始。晉惠帝光熙元年（306），阿知使主及其子都加使主代日出使至吳，求縫織工，阿知等伴吳縫織工歸日。南朝宋孝武帝大明六年（462），雄略天皇使身狹青、檜隈博德出使至吳，求得漢織吳織及縫衣工兄媛、弟媛歸國，又集合秦人九十二部一萬八千餘人，賜姓秦氏，使從事養蠶織絹。明年，又從朝鮮招徠陶部高貴、鞍部堅貴、晝部因斯羅我、錦部定安那、錦、譯語、卯安那諸技工。南朝梁武帝天監十二年（513），百濟五經博士段楊爾至日。越二年，百濟又以博士高安茂代段。梁武帝普通三年（522），漢人司馬達等至日，以廣佈佛教聞於時。梁元帝承聖元年（552），百濟進佛像經論至日。明年，百濟醫卜、曆算等博士又至。陳宣帝太建九年（579），從百濟得經論及律師、禪師，又得百濟佛工、寺工。日本佛教由是逐漸發達。這樣看來，可知隋唐以前，日本的漢化，多得力於朝鮮半島的傳遞。而在日本文化和政治上的活動者，卻全為漢人。據日本史書所載，當時由弓月君從樂浪帶方

爾部率領至日的漢人，日本稱爲秦人，由阿知使主率領至日的漢人，日本仍稱爲漢人。這些漢人，或替日本出使至中國，如阿知使主父子及身狹齊、檜隈博德是；或替日本政府掌府藏，的出納，如阿知使主和弓月君子孫秦氏是，後來阿知子孫以內藏、大藏爲氏，就是由阿知掌管府藏而起的；或替日本政府掌文書記錄，如阿知子孫東文直及王仁子孫西文首是。隋、唐以還，日本所受漢化更深，茲分述於下：一曰政治。隋唐以前，日本仍是部落雜處，聖德太子時，即有意於政治的改革。後來高向玄理、僧旻出使至唐，目擊盛唐中央集權制度的成績和種種設施的完備，歸國後，便力倡政治改革。貞觀十九年（645），孝德天皇即位，置國博士，即以玄理、僧旻爲博士。明年，遂下大化改新之詔。所謂大化改新，主要的就是奪取各部落的土地人民，使各部落部長失卻獨立行使政權的力量，而受天皇的封爵，充當中央政府的官僚，其所屬人民，則計口授田，使之成爲有封建身分的農民。這樣一來，日本就踏入了中央集權的封建社會的階段。大化改新運動，可以說是唐化運動。以法典論：所謂近江令、大寶令、養老令，都是模倣唐代的法典而撰成的，不過不如唐法之繁複罷了。以官制論：中央設神祇、太政二官，相當於唐之三省，太政官之下設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八省，相當於唐之六部。他如行戶籍法，定授田之制，設租庸調法，定官階以別等級，都無不模倣唐代，而當

時有名的平安京，其布置，其建造，都無不和長安城一樣。二曰佛教。自南北朝以來，佛教即已輸入日本，至隋唐而大盛。當時日本留唐學生最多，其傳律宗者，有道光，傳三論宗者，有智藏，道慈；傳法相宗者，有道昭，智通，智達，均從玄奘問學，此外如智鳳，玄昉則從智周問學；傳真言宗者，有最澄，空海，圓行，常曉，圓仁，惠運，圓珍諸僧，故本宗盛行於日本；傳天台宗者，有最澄；他如淨土，華嚴二宗，亦於唐時入日本。以上諸日僧，尤以道昭，最澄，空海爲最著名；道昭臨死，遺命火葬，是爲日本行火葬之始；最澄傳天台宗，日人稱爲傳教大師；空海學問淵博，於書畫、彫刻、醫學無所不通，又採漢字的單音，作平假名，凡四十七字，撰成伊呂波歌，是爲日本文字之始。他如佛寺佛塔的建築，佛具的製造，佛像的彫刻，都無不模倣唐代。三曰學術。日本留唐學生中，有吉備真備到長安學習經史，攜唐禮和太衍曆經歸國；又有大和長岡至唐學刑名之學，與吉備真備同刪訂律令；又有膳大丘，於長安國子監學經學，歸國後任大學助教，繼爲博士，後奏請尊孔子爲文宣王，日天皇許其請；又有永忠，至唐學經論及音律，攜律呂旋宮圖、日月圖回國；又有伊豫部家守，學五經正義及切韻，說文，歸國後任大學助教，又有橘逸勢，到長安歷訪明哲受業，唐之文人呼之爲秀才；又有菅原攄成，通醫術，入唐留學，歸國後爲鍼博士，繼爲侍醫；又有春苑玉成入唐學陰陽道，傳入雜義，以教陰陽諸生。而最有名的要推吉備真

交州及海
南諸國所
受我國文
化影響

備和阿部仲麻呂備留唐十七年，模倣漢字，創造片假名，與空海所作平假名，並爲日本文字之始；阿部以慕華風，不願歸國，其後仕於玄宗，易姓名爲朝衡，見聞該洽，善作詩，與詩人王維、李白、儲光羲之流時相贈答。至於漢人留仕日本的，也不在少數，其見於記載的，有沈惟岳、袁晉卿、李元環、皇甫東朝、皇甫昇女、晏子欽、徐公卿、孟惠芝、張道光、盧如津、王維情、朱政、王希逸、李法琬諸人，均改從日本姓氏，敍位任官。以上所述三項，僅舉其最重要的而言，其他如住宅、家具、飲食、衣服、風俗、書畫、彫刻、刺繡、染織、耕種方法、音樂、舞蹈諸項，也多由此時傳入日本，至今日本人的生活以及所表現出來的文明，還依然帶着唐代的流風餘韻哩！

交州即今安南地，自漢置郡縣後，即隸入中國版圖。後漢時徙中國罪人雜居其間，其地始受漢化。馬援定交趾，於日南郡象林縣置兩銅柱，留十餘戶於銅柱處，至隋有三百餘戶，土人以爲流寓，稱爲馬流人。唐代以還，林邑爲東西交通要道，有交趾船，往來於中國，交趾間，於是漢人往林邑的日多，而林邑益染華風。林邑的西方有赤土，即現今的暹羅，相傳當梁末隋初之時，有中國公主下嫁赤土爲王妃之事，並有陶工及其他美術工藝家隨之南來。至隋大業時，始命常駿通赤土，我國文化大抵亦隨之傳入。赤土之西，有驃國，即漢之掸國，現今的緬甸，漢世曾遣使朝貢，唐世又來獻國樂，其所受漢化情形。雖史無記載，但其使臣屢次至中國，

或許我國文化也由彼輩傳入驃國。訶陵和唐代的關係，已如前述，據Campbell所著爪哇史所載，則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有中國大船一艘，在三寶壟附近沈沒，其船員招集餘衆，定居其地，是爲中國人定居爪哇之始；但在唐代，訶陵既爲南洋交通要道，則華人定居其地者，必早於此時無疑。又有渤泥，即今婆羅洲，其地名以支那（Kina）起首，如Kinahau譯言國寡婦山，如Kinahatangen譯言中國河，其受我國文化影響之深，可以想見。總之唐代南洋交通最爲發達，如羅越、室佛利逝、訶陵且爲必經的孔道，而西行求法諸僧如義淨者，甚至留室佛利逝四年有餘；這樣看來，海南諸國在當時受有我國文化的影響，便無疑義了。

西域文化，影響我國最大的，如音樂，如琉璃，如葡萄酒釀造法，如葡萄、苜宿各種植物。在以上各章，都已說過。此外還有毛織品，亦產自西域，自漢世即入中土，而流行於關右一帶，所以至唐而有蘭州之絨、涼州之氍毹、西州之氍毹。又如胡衣、胡食^⑤以及雜戲中的潑寒胡戲^⑥，大抵亦來自西域。我國文化，影響西域方面的，如鑄鐵之術，如鑿井之法，已如前述。唐代以還，內地和西域交通日繁，其居留西域的漢人，自不在少數，據日本羽田亨西域文明史概論所載，唐柳中縣（今鄯善縣魯克察克）的戶籍斷簡，業已出土，其上載有柳中縣官廳登記的戶籍姓名年齡等，其授田課稅，一如內地，便足見當時定居西域的漢人之多，而唐代文化亦經

經和華嚴經亦有梵文字母。以音樂論：蘇祇婆所傳入的琵琶七調，即印度北宗音樂的一派。他如製糖之法和木棉，也自印度輸入。以上所述，都是印度傳入我國的文化；但我國的文化，也有輸入印度的：如印度自我國輸入梨、桃，如玄奘以梵文譯老子道德經，如唐代秦王破陣樂之演奏於戒日王宮廷，都可以窺見其一鱗片爪。

波斯和我
國文化的
關係

古波斯和中國文化的關係，詳見第八章。現在述隋、唐時代波斯文化和我國文化的接觸。祆教和摩尼教，都是波斯人所創立的宗教，其中如摩尼教徒，最習用粟特人的曆法，像「密」（日曜日）、「莫」（月曜日）、「雲漢」（火曜日）、「哇」（水曜日）、「溫沒斯」（木曜日）、「那頡」（金曜日）、「棋滄」（土曜日）七曜之名，或許是由他們傳入我國的。其次，就繪畫論：唐初流寓長安的康國人康薩陀，其所繪奇禽異獸，即富有伊蘭的畫風。于闐國人尉遲乙僧的凹凸畫，也含有幾分伊蘭的成分，甚至大家如吳道玄的佛畫和人物畫，也受了這種凹凸畫的影響。以雕刻論：太宗昭陵六駿的浮刻，大智禪師碑側的花紋等，都富有伊蘭的作風。他如庵摩勒、毗梨勒、訶勒勒三種植物所釀製的酒，如打球之戲，如波斯錦，也都來自波斯。而唐時所謂胡服、胡姬，其中也有出自波斯的。唐世，波斯人流寓中國的很多，其中深染華風的自不在少數。像李珣及其妹薛稷，便是一例，且在中國文學史上頗

享盛名。至於中國文化影響西方最大的，就是蠶織。原來大秦最貴重蠶絲的織物，漢世安息所以要阻止中國和大秦交通，就在獨占絲市之利；而大秦亟欲通中國，也是爲此。直到唐代，我國的蠶種，纔由波斯人攜歸君士坦丁；歐洲人至是，始知蠶織之事。又波斯爲大食所滅後，中西文化媒介的責任，又由大食人負擔，天寶十年（751）怛邏斯一役，大食俘得中國兵士，其中有善於造紙的工人，大食人因令此輩俘虜在撒馬爾干（Samarkand）設廠製造，於是中國的製紙術遂由大食人輸入歐洲，而成爲促進歐洲文化的利器。又大食人流寓唐代的很多，其中也有深受漢化的，像武宗時的李彥昇便是一例，且由盧鈞之薦，得登進士第。

注釋 ①三國時代，越國江南之吳，雖已滅亡；但其後在江南建國的宋、齊、梁、陳三韓之人，依舊稱之爲吳，故日本也做

之而稱吳。②大化是孝德天皇的年號，大化元年即貞觀十九年，日本有年號始此。③如胡餅，即現今最流行的燒餅，或許是西域人或波斯人或北族，在胡店中所製之餅，其他胡食，散見於唐人筆記中。除胡衣之外，尚有胡帽、胡履，或係來自西域，或係來自北族。又古時席地而坐，憑則有几，臥則有床。趙武靈王作胡牀，實爲高坐之始，但未通行，故至漢世依舊席地而坐。至後漢末，始作坐具，或稱爲牀，或稱爲榻，至是始通行高坐，惟坐法仍與晚魏，未嘗垂直坐。梁時侯景始胡風，始踞胡牀，垂脚而坐。隋代以後，垂脚坐乃始通行，至唐改以木榻，而穿以繩，稱爲繩床，仍舊垂脚坐。詳見

●胡風俗。可見坐具，亦受胡人影響而作。至宋代始有椅子之名。●舊唐書·張鷟傳：『則天末年，季冬，爲澠寒胡戲。……澠寒，胡未聞典，裸體跣足。』●程大昌演繁露：『軍中打球之戲，則以杖拂球，使之馳走，而用俛爲逐之，命奪鞠域之法。』●花間集中收有李詢的詞，詞林有寫畫瓦上一首。據近人陳垣的推測，以爲李詢兄弟即唐代波斯人李蘇沙之後，世襲香殿。

第二十七章 唐中葉後之政局

玄宗的失政和安史之亂

我國的軍閥始於漢末的州牧；至晉有都督；唐有藩鎮。唐代藩鎮之禍，自安史亂後，足足地鬧了一百五十餘年，直至唐亡以後，雖有五代十國繼起，稱帝稱王，但依舊是唐代藩鎮的延續和擴大，直到宋太祖統一中國，纔結束了這種軍閥政治。唐代藩鎮之禍的釀成，實由於玄宗的失政；因爲有玄宗的失政，纔有安史之亂；有安史之亂，纔引起藩鎮的紛紛割據。

玄宗本是中興之主，但他有許多失當的措施，卻種下了亂害的因子。原來太宗定制：中官屬內侍省，不置三品官；至玄宗以高力士爲右監門將軍，於是宦官得勢始此。其後平安南，以楊思勳爲輔國大將軍，於是宦官典兵始此。他又因在位太久，倦於政事，遂用李林甫爲相，委以大事，於是奸臣弄權始此。林甫以蕃人善戰有勇，奏請以蕃人安思順爲朔方節度使，於

是任蕃將爲節度使始此。玄宗用韋堅、王鉞、楊釗諸人，專事聚斂，以實府庫，而聚斂之風始此。節度使之制，始於睿宗之世，至玄宗時，又於沿邊置十節度使，掌有民政、財政、兵馬大權，於是外重內輕之局成，而中央也就從此無力制馭地方。這樣看來，可知唐室統治，至玄宗之世，卽已趨於崩潰。這時林甫獨攬大權，玄宗不問國事；其後又納楊妃，其兄楊釗賜名爲國忠。林甫死後，國忠繼爲宰相。時胡人安祿山兼領范陽、河東、平盧三鎮節度使，勢力雄厚，頗得玄宗歡心，進爵爲東平郡王，唐之將帥封王始此。原來祿山事林甫惟謹，及國忠代爲宰相，祿山遂藐視國忠；國忠因言祿山有反意，而帝不聽。天寶十四年（755），祿山詭言奉密詔討國忠，反自范陽，陷洛陽，河南州縣連陷。玄宗以庶子榮王琬、突厥人哥舒翰爲正副元帥，守潼關。這時顏杲卿與其弟真卿聯合，謀斷祿山歸路，所以祿山雖在洛陽，卻不能不兼顧河北。明年，祿山自稱大燕皇帝，命其將史思明率衆渡河，斬杲卿。至是河北盡爲祿山所有。幸朔方節度使郭子儀和朔方兵馬使李光弼率兵進討思明，纔把思明打敗，河北十餘郡響應郭，李殺祿山守將降唐。其在潼關方面，則靈寶（河南今縣）一役，輸軍大敗，祿山入關。玄宗聞耗，倉卒出奔，方至馬嵬（今陝西興平縣）而禁軍譁變，殺國忠，又請帝卽誅楊妃，玄宗不得已殺楊妃，至是兵士纔整齊部伍，西行入蜀；而祿山進陷長安，縱情聲色，也就無暇窮追。玄宗既奔蜀，太子

享卽位於靈武（寧夏今縣）是爲肅宗（756—762），尊玄宗爲上皇。至德二年（757），祿山爲其子慶緒所殺，子儀乘之進取洛陽，又合回紇兵大敗慶緒，慶緒放棄洛陽，北走保鄴，肅宗、玄宗先後還長安。思明見慶緒敗，遂降唐；唐以爲肅義王、范陽節度使，旋思明又殺慶緒，於是安氏之禍絕。思明既殺慶緒，併有其衆，勢最盛，知唐將不利於己，遂於乾元元年（763）進陷洛陽。明年，其子朝義殺思明。寶應元年（763）玄宗、肅宗先後沒，太子豫立，是爲代宗（763—779）。命僕固懷恩率大軍合回紇兵進攻洛陽，朝義大敗，洛陽收復。朝義既敗，北走冀州（今河北任邱縣），冀州將田承嗣以城降唐；又走范陽，爲節度使李懷先所殺，史氏之禍絕。

安、史之亂，是唐室統治崩潰的起點：第一，由於假借外兵，平定安、史，結果釀成回紇、吐蕃的變叛；第二，由於安、史之亂，而宦官得以典兵攬權；第三，由於安、史之亂，而田制大壞，財政紊亂；第四，由於安、史之亂，而逃讓藩鎮之禍。現在先述藩鎮之禍。原來當玄宗盛時，只於沿邊設十節度使，自祿山據洛陽、河南、山南、江淮諸道，也都設置鎮府，於是節度使遍於內地，而藩鎮之禍起。祿山反時，平盧諸將劉客奴、王玄志均降唐。唐卽以客奴爲平盧節度使，旋玄宗殺客奴，代爲節度使，藩鎮的謀殺稱代始此。玄志沒，其將高麗人李懷玉推其戚侯希逸代。玄志、肅宗卽以旌節授希逸，節度使由軍士推戴又始此。朝義敗後，其將薛嵩、張忠志、田承嗣、李懷仙

皆降。唐即以忠志爲成德節度使，賜姓名李寶臣，治恆州，承嗣爲魏博節度使，治魏州；懷仙爲盧龍節度使，治幽州；嵩爲相衛節度使，治相州（今河南安陽縣）。諸鎮以承嗣爲最強，這時希逸移鎮淄青，治青州（今山東益都縣），兼領平盧；不久，又爲懷王所代。代宗即以懷玉代鎮淄青、平盧，賜名正己。幽州兵馬使朱希彩殺懷仙，唐即以希彩爲盧龍節度使；旋希彩又爲部下所害，軍衆立朱泚爲留後，唐即以泚爲盧龍節度使。泚入朝，使其弟滔留後，唐亦任之。嵩死，弟代知留後，旋嵩爲其衆所逐，衆歸承嗣，承嗣遂兼領相衛。這樣一來，節度使設官收賦，擁兵自雄，擅自代立，目無中央，唐室也就無法過問了。代宗沒，太子適立，是爲德宗（780—805）。德宗頗思振作，不許藩鎮世襲，於是魏博田悅（承嗣侄）、平盧李正己、成德李惟岳（寶臣子）、山南東梁崇義，遂運合抗命。後惟岳爲其將王武俊所殺，崇義爲淮西節度使李希烈所平，正己又病沒，亂事至此，本來可以教平；誰知又因功賞問題，討叛者也從而叛。原來，武俊以誅惟岳首功，卻只得一都團練觀察使之職，心懷不平。建中三年（783），遂連合朱滔、田悅反叛。武俊自稱趙王，滔稱冀王，悅稱魏王，正己子納亦稱齊王。不久，希烈亦反，自稱建興王。明年，京師兵變，德宗奔奉天（今陝西乾縣）。這時朱泚在京師，乘兵變自稱秦帝，旋改號曰漢，進圍奉天，幸渾瑊力戰，又得河中節度使李懷光來救，其圍始解。又明年，德

宗下詔赦色希烈、武俊、悅、納之罪，獨泚不赦，於是武俊、悅、納均去王號，上表謝罪，唐亦詔復其官爵。只有希烈恃其兵強，僭稱楚帝。時懷光屯軍咸陽，又密與泚通謀，欲攻奉天。德宗不得已，出奔梁州（今陝西南鄭縣）。旋京師為李晟所收復，泚為其衆所殺，德宗始還京師。貞元元年（785），德宗命潭城及河東節度使馬燧進討懷光，懷光大敗，自殺死，其衆盡歸誠。明年，希烈為其部下陳仙奇所殺，旋吳少誠又殺仙奇，詔以少誠為淮西留後。至於河朔一方，田悅歸唐後，又為承嗣之子緒所害，唐即以緒為魏博節度使，而滔又為武俊所敗，退保幽州，旋即病死，詔以劉怱為幽州節度使，未幾怱死，以其子濟代之。德宗沒，太子誦立，是為順宗（805），在位八月，傳位太子純，是為憲宗（805—820）。憲宗初立，力謀削藩，數年之間，諸鎮都歸命中央，史稱元和（憲宗年號）中興之局，今表列如下：

名稱	治所		平定	經過	備考
	州名	今釋			
四川	成都府	四川今縣	劉闢以四川叛，高崇文討平之，詔以崇文為四川節度使。	德宗時，王勣有其地。	
夏綏	夏州	見前。	節度使韓全義請入朝，唐以李演代之。	德宗時，拓跋思恭有其地。	

按自天寶以來，兩河陷於強藩六十餘年，幾同化外，至是始復隸中央，憲宗沒，太子恆立，

<p>海州。</p>	<p>江蘇鹽江縣。節度使李筠反，唐命淮陽節度使王鐸討平之。</p>	<p>光宗時，鑄鑿為鹽海節度使，遂有其地。</p>
<p>魏博 魏州。</p>	<p>今河北大名縣。田緒沒，子季安立。季安沒，承嗣侄興立。興事唐甚謹，賜名弘正。</p>	<p>昭宗時，朱全忠有其地。</p>
<p>成德 恆州。</p>	<p>今河北正定縣。武俊沒，子士真立。士真沒，子承宗立。淮西平後，承宗懼，請命於朝。不久，承宗死，詔以田興代領。</p>	<p>僖宗時，李存勗有其地。</p>
<p>淮西 蔡州。</p>	<p>河南汝南縣。節度使吳少誠龍其將吳少陽，少陽殺其子元慶，及少誠沒，少陽代立。少陽沒，子元濟立。元濟反，為李僖子愬所平，詔以馬總為淮西節度使。</p>	<p>唐末，朱全忠有其地。</p>
<p>盧龍 見前。</p>	<p>見前。納死，子師古立。師古死，其異母弟師道立。師道為其將劉誥所殺，唐分其地為三道，詔以悟為義成節度使。</p>	<p>昭宗時，李克用有其地。</p>
<p>橫海 滄州。</p>	<p>河北滄縣。節度使程日華傳子懷直，懷直傳弟懷信，懷信傳子懷權。入朝，詔以鄭權代之，後又以烏重胤代權，事唐甚謹。</p>	<p>僖宗時，以杜叔良代重胤。其將李全略又代叔良。全略卒，子同捷反，兵敗伏誅。</p>

是爲穆宗(821—824)。穆宗怠荒於政，不恤國事，於是盧龍朱克融、成德王庭湊、魏博史憲誠、三鎮再叛，而河北又失，至於唐亡，不能復取。

憲宗初年，李吉甫爲相，牛僧孺、李宗閔應制舉對策，痛詆時政之失，並譏切吉甫，吉甫子德裕由是深惡牛、李。穆宗時，德裕又搆貶宗閔。自是二李各樹朋黨，互相傾軋。長慶三年(823)，僧孺與李逢吉並爲宰相，都和德裕不和，於是僧孺引宗閔爲黨羽，力排德裕，出德裕爲浙西觀察使，二李之爭遂變爲牛、李之爭。文宗(827—840)時，徵德裕至京，又爲宗閔所逐；帝因以德裕爲成都尹。太和六年(832)，罷僧孺相，以德裕爲兵部尚書；明年，又罷宗閔，以德裕爲相。這時李訓、鄭注均因宦官王澄得文宗親信，德裕亟言小人不可近，訓、注因惡德裕，出爲興元節度使，而以宗閔代德裕。後訓、注又勅宗閔，貶宗閔爲潮州司戶。這時朋黨傾軋很烈，文宗竟有『去河北賊易，去此朋黨難』之嘆。武宗(841—846)時，又任德裕爲相，罷僧孺兵權，貶宗閔爲潮州司馬。德裕在位六年，頗有政績，及宣宗(847—859)卽位，信牛黨白敏中之言，纔貶爲潮州司馬。不久，德裕、僧孺、宗閔都先後去世，於是自穆宗以來四十餘年的黨爭，纔告結束。但以當時黨爭，專鬧意氣，挾邪取權，紛紛排陷，所以宦官得乘其隙以收取政權，而鬧禍轉烈。

唐代開禍最烈，而宦官干政典軍，卻始於玄宗的失政。祿山反時，宦官李輔國從肅宗至靈武，甚得信任，及還京師，輔國遂得專典禁軍，於是獨攬大權。代宗時，輔國權益大，加司空、中書令，封博愛王，宦官封王始此。後輔國為宦官程元振所害，元振代掌禁軍，專恣不軌，由是四方藩鎮解體，所以吐蕃入寇，詔徵諸道兵，都抗命不至；後柳伉上奏請斬元振以謝天下，代宗纔流元振於遠州，道死。又有宦官魚朝恩，肅宗嘗令監軍，代宗時，典神策軍，封韓國公。後代宗惡其專恣，讒計殺朝恩，自是宦官暫不復典禁軍。德宗懲京師兵變，禁軍倉卒不及召集，所以又於禁軍置護軍中尉等官，而以內官竇文場等任之，於是禁軍又全歸宦官。後又設樞密使，承受詔旨，出納王命，於是機務之重，入為宦官所參與。這樣一來，開禍更熾，而天子的廢立，也操在他們手裏了。今按唐書本紀所載：如陳宏志立穆宗，王守澄立文宗，仇士良、魚宏志立武宗，馬元贇立宣宗，王宗實、元元實立懿宗（860—873），劉行深、韓文約立僖宗（874—885），楊復恭立昭宗（889—903），援立之權，都歸於宦官。而憲宗、敬宗，至為陳宏志、劉克明所害；昭宗又為劉季述所幽；文宗欲倚李訓、鄭注誅宦官，而甘露之變，反使仇士良等肆虐；僖宗以宦官田令孜專政，又激成王重榮、李克用之變，出奔鷄棲；宦官之禍，至是可謂達於極點。及昭宗時，宰相崔胤召朱全忠入京師誅宦官，宦官恐懼，韓全誨等遂劫帝奔鳳翔，後全忠盡殺京師

宦官，李茂貞又殺全誨等七十二人，宦官之禍，至此結局。

唐室末葉，藩鎮跋扈於外，宦官專權於內，加以外患頻仍，水旱爲災，稅捐繁苛，民不聊生，於是激成民變之禍，茲分述於次：一曰仇甫（一作裘甫）之亂。懿宗咸通元年（860），仇甫起事浙東，攻陷象山（浙江今縣），又陷剡縣（今浙江嵗縣），唐命王式爲浙東觀察使，發諸道兵進討，甫敗，被殺，浙東始定。二曰龐勛之亂。原來南詔進陷交州時，唐命徐泗募兵二千赴援，分八百人別戍桂州（今廣西桂林縣），約三年而代。咸通九年，戍期已滿六年，兵士屢求代還，徐泗觀察使崔彥會不許，戍卒遂反，推龐勛爲主，輾轉攻陷彭城，殺彥會。唐命廉承訓督諸道兵出討，並令朱邪赤心率西突厥別種沙陀諸部自隨，收復彭城。後勛屢戰皆敗，死於陣中，亂全定。唐以赤心討龐勛有功，因置大同軍於雲州（今山西大同縣），以赤心爲節度使，賜姓名李國昌，是爲沙陀種人圖功中國之始。三曰王郢之亂。僖宗初立，趙隱出鎮浙西，王郢等有戰功，隱賞以職名而不給衣糧，郢等遂劫庫作亂，轉掠浙東、南及福建，大爲民患。僖宗乾符四年（873），纔爲鎮海節度使裴瓌所招降。四曰王仙芝之亂。原來懿宗以後，重爲聚斂，已使民不聊生。僖宗初立，連年凶荒，人飢爲盜，河南更甚。乾符元年，王仙芝起事長垣（河北今縣），明年，與其黨尚君長攻陷曹（今山東荷澤縣），濮（今山東濮縣）二州，轉

入河南、淮南、荆南諸道。唐命宋威率兵攻仙芝。乾符四年，尚君長請降，爲宋威所殺。明年，仙芝又爲曾元裕所敗，黃梅（湖北今縣）一戰，仙芝被殺，其衆遂散。五曰黃巢之亂。黃巢本與仙芝爲同黨，當仙芝攻曹濮，巢聚衆響應。仙芝死後，尚君長之弟讓，遂率仙芝之餘衆歸巢，推巢爲主，號衝天大將軍。由是攻陷濮州，渡江，奪江西諸州，轉入浙東，剽掠福建，爲高駢所破，竄入廣南，陷廣州。會，巢軍中大疫，死者什四。乾符六年，巢擁衆北還，自桂乘湘江而下，破潭州（今湖南長沙縣），進逼江陵，號衆五十萬，爲劉巨容所敗，巢渡江東走，再掠江西諸州。廣明元年（860），巢陷浙東諸州，渡淮，又陷河南諸州，既又陷洛陽，唐兵不能禦，遂入京師，僖宗奔興元。巢自稱大齊皇帝。中和元年（891），程宗楚等克復京師，而軍令不整，爲巢所乘，京師復爲巢所據。時國昌子克用戍蔚州（今察哈爾蔚縣），河中節度使王重榮與宦官楊光復召克用來援，克用將兵四萬至河中。中和三年，克用兵與尚讓戰，讓大敗，京師克復，詔以克用同平章事。巢將朱溫亦降唐，唐賜名全忠，使爲宣武節度使。（治汴州，今河南開封縣）巢既退出京師，於是東走攻蔡州，節度使秦宗權迎戰大敗，即巢與連和，巢遂進圍陳州（今河南淮陽縣），聲勢轉盛。明年，溫求救於克用，克用率兵五萬往救，陳圍遂解，尚讓降。巢東走，入秦山，爲其甥林言所斬，降唐。苦巢倡亂十年，至是平定。六曰秦宗權之亂。黃巢死後，宗權仍據蔡州，勢

最盛，於是寇荆南，陷洛陽，入淮，肥，賂江南，亂岳，鄂，所至屠殺，河淮之間，千里無人煙。僖宗命朱全忠督諸道兵進討，宗權大敗，爲其將申叢所囚，執送全忠，昭宗龍紀元年，斬於京師，宗權之亂亦定。

諸將相爭
相逐之亡

黃巢亂後，藩鎮勢力，益加強大，互相爭奪，至於唐亡。而朝廷命令，僅止於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數十州。當克用克復京師，尾追黃巢至汴州之時，全忠館克用於上源驛（今開封、城南）。全忠夜發兵圍驛，克用時爲河東節度使，遂遁歸晉陽（今山西太原縣）。朱、李自是交惡。僖宗還京師後，田令孜當國事，與河中節度使王重榮不相得，徙爲秦、寧軍節度使（治兗州，今山東滋陽縣），令孜並結邠、寧節度使朱玫（治邠州，今陝西邠縣）、鳳翔節度使李昌符（治鳳翔府，陝西今縣），以抗重榮。重榮求救於克用，克用以玫、昌符與全忠相表裏，遂率衆以救重榮，大敗玫、昌符兵，進逼京師。時中和四年。明年，令孜劫僖宗奔寶雞，而玫、昌符又轉與重榮克用連合，追逼車駕。僖宗又奔興元。玫與昌符連表請誅令孜，不從，於是別率襄王（肅宗玄孫）於京師，政自爲大丞相，昌符至是，又背玫而通表於僖宗。僖宗因詔重榮克用進討朱玫，改將王行遒又受帝密詔，斬朱玫，王奔河中亦爲重榮所殺。光啓三年（887），僖宗還京，至鳳翔，昌符反，爲天威軍都頭楊守立所敗。退保隴州；重榮又爲其下所殺。詔以重

榮弟重盈代鎮，而命武定節度使李茂貞（治洋州，今陝西西鄉縣）平昌符於隴州，即以茂貞爲鳳翔節度使。文德元年（888），僖宗病沒，昭宗即位。時克用勢最盛，全忠與宰相張濬均言克用可伐，龍紀元年，以濬爲行營都督，率華州節度使韓建（治華州，今陝西華縣），並朱全忠諸軍進討，三戰皆敗。明年，復拜克用爲河東節度使，罷濬相職。這時宦官楊復恭與克用相表裏，獨攬大權，昭宗恐懼，因罷復恭兵權，出爲鳳翔監軍，復恭至興元，起兵反，詔以李茂貞、王行瑜進討，復恭大敗，亂平。時昭宗景福元年（893）。自是茂貞勢盛，領鳳翔兼山南西道節度使（治梁州），進封秦王，行瑜領邠寧，兼太師，而朝廷動息，全爲二人所把持。乾寧二年（895），茂貞、行瑜進犯京師，昭宗奔石門（今陝西藍田縣西南），幸克用率師來救，始敗茂貞兵，行瑜又爲部下所殺，克用進爵晉王。昭宗還京師，明年，茂貞又犯關，帝奔華州，依韓建，昭宗命宰相孫偃以兵討茂貞，茂貞上表謝罪，帝還京師。光化三年（900），昭宗與宰相崔胤殺宦官宋道弼、景務修二人，其黨劉季述等恐懼，遂幽帝於東宮，明年，崔胤結神策軍指揮使孫德昭等，殺季述，始迎昭宗復位。復位以後，宦官韓全誨等又倚李茂貞爲聲援，而崔胤亦結全忠以抵抗宦官。天復元年（901），崔胤密召全忠入京師，宦官韓全誨等恐懼，遂劫昭宗奔鳳翔，依李茂貞。全忠旋圍鳳翔，與茂忠戰，茂貞不能敵，遂殺全誨等以和。明年，帝還京師，詔進全

忠爵梁王。這時全忠獨曠，克用也爲所敗，於是漸有代唐之意。天祐元年（894），全忠殺崔胤，却帝至洛陽，旋又弑帝，殺太子裕，立禪王祚（昭宗第九子），更名祝，是爲哀帝（一作昭宣帝）。天祐四年，全忠遂篡唐，即皇帝位。但這時諸鎮已紛紛稱王，各據一方，遂入於五代十國之世。

注釋 ①即楊貴妃。②治襄州，今湖北襄陽縣。③按淮南又稱淮寧，後改爲彰義，又稱奉國。安史亂後，唐即以華山降將

董業爲淮南節度使，賜姓名李忠臣，至是李希烈代業爲節度使。④涇原節度使姚令言（治涇州，今甘肅涇川縣）

將兵五千至京師入援，軍士冒雨寒甚，既至，一無所賜。發至灑水（陝西長安縣東），餽饋節，僅糶食菜飯，衆還京師，

兵變。後姚令言降朱泚。⑤治蒲州，今山西永濟縣。⑥治太原府，今山西陽曲縣。⑦按即河北三鎮。盧龍初爲范陽，後改

名幽州，至穆宗時，朱泚從孫朱克融爲衆擁立，尋授節度使。王武俊養子王庭濟，於穆宗時，殺田弘正，自稱留後，尋授

節度使。魏博田布（弘正子），於穆宗時，爲其將史憲誠所殺，憲誠自稱留後，尋授節度使。⑧李嗣，鄭注初因王守澄

而進，既又引宦官仇士夏以分守澄權，嗣又出注爲鳳翔節度使，專決國事，謀除宦官。太和九年（895）十一月，約

其黨郭行餘、王璠、維立言、韓約謀殺宦官。及期，文宗御紫宸殿，韓約奏金吾左仗院石榴樹，夜來有甘露，因舞蹈再拜。

文宗命宦官仇士夏等往觀，謂欲於其往觀時一網打盡，事洩，宮中流血，嗣等均爲宦官所殺。史稱甘露之變。

第二十八章 隋唐之社會

隋初國計最富，文帝又能與民休息，所以隋初的政治，還能使天下粗安。及煬帝大興土木，用兵高麗，於是國庫空虛，民生日困，結果羣雄並起，而隋室遂亡。唐代繼起，貞觀、永徽、開元之治，都能使人民安於生業，開元以後，至於天寶，情形便完全兩樣了。這時玄宗喜用聚斂之臣，再加上人口的激增，●和土地的集中，●人民就愈加痛苦，天寶亂後，兵役不息，苛稅益繁，而土地荒蕪，人民更加無以自存。這時國庫歲入銳減，而干戈的不息，又在在需款，至是遂不得不另開聚斂新法，於是雜稅頻興，今述其重要的如次：一曰鹽稅。自隋至唐初，食鹽無稅。玄宗時，自擊鹽商的操縱，纔對鹽鐵課稅。這時鹽價，每斗不過十錢。肅宗時，第五琦為鹽鐵鑄錢使，始變鹽法，就產鹽之地置監院，屬國家專賣。這時鹽價，每斗漲至一百一十文。後劉晏為鹽鐵使，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遂於產鹽之地置鹽官，從生產者直接收買，再販賣於民，而政府坐收中間之利。於是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後來鹽價愈昂，到德宗之世，江淮鹽每斗竟增至三百七十文，河中鹽價亦同是。而私販食鹽之風也就因之而起。宣宗雖有禁令，然已無法收拾。二曰酒稅。唐初無酒禁。肅宗時，以廩食方屈，始禁京師酤酒。代宗時，規定各州釀造

數量，逐月輸稅。德宗時，禁民間釀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斛收值三十文。其後又令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權百五十錢。其後民間私酤，官司過爲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而民愁怨。三曰茶稅。唐初無茶稅。德宗時，始稅茶：分茶爲三等，徵什一之稅。穆宗時，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武宗時，鹽鐵轉運使崔瑛，又增江淮茶稅。這時茶商所過州縣皆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節度使因置邸以留茶商，並徵稅，叫做塌地錢。四曰關稅。唐初無關稅。德宗時，羅掘益密，凡茶漆竹木，皆稅十之一，以供國用，又於道津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其後諸道節度使，也相率設場收稅，而商民大困。這些稅收，論理可以使國庫充實，但利之所趨，諸州節度使也就乘間強奪國家稅收，這樣一來，便不能再添新稅，以充國庫，所以德宗之世，又有間架稅和除陌錢。代宗以後，又有青苗錢和地頭錢。當時雖行兩稅法，而其他苛捐雜稅依舊不減。於是稅外有稅，而民日困。至於常平倉和義倉，隋唐兩代，均有設置，但天寶以後，也就蕩然無存，其後雖言措置本錢，興復倉儲，但無良好成績，所以於人民糧食的調節，終無所補，而人民反受剝削之苦。

海禁未開以前，我國工業都不能脫掉手工業的範圍，不過到了隋、唐之世，手工業已形
成爲獨立的生產事業，而行會制度，亦從之而興。當時主要產業有三，分述如次：一曰陶瓷

業。我國食器，古代只有竹筴、木豆、瓦甗、銅槃，至晉纔有瓷器。隋時瓷器頗流行；至唐禁銅器，而瓷器用途日廣，當時產瓷之地，如洪州（今江西南昌縣）、壽州（今安徽壽縣）、越州（今浙江紹興縣）、鼎州（今湖南常德縣）、婺州（今浙江金華縣）、岳州（今湖南岳陽縣）、印州（今四川印旛縣）均負盛名，而河南（今洛陽縣）、邢州（今河北邢臺縣）二地所產，且列爲貢品。至於武德中昌南鎮（在今江西浮梁縣）的瓷器，則又爲今景德鎮瓷器之祖。五代以後，製法益精。二曰紡織業。隋、唐紡織業，也很發達，少府監所屬織染署，卽專司各種織物的製造。唐代織物：以河南道諸州的絹，益州（今四川成都縣）的錦，潤州（今江蘇鎮江縣）的綾，常州（今江蘇武進縣）的紬，越州和彭州（今四川彭縣）的緞爲最著名。而毫州的輕紗，舉之若無，裁以爲衣，真若煙霧，尤爲特產。他如宣州（今安徽宣城縣）產兔毛褐，今湘鄂粵桂所轄諸州的布，也甚有名。又織物印花，也始於此時。至於毛織品，則已詳見第二十六章，茲不贅述。又刺繡業，在唐代亦稱發達。三曰礦業。唐代礦業，也很發達，沿隋制，於京師置冶置，以管理全國礦區。當時銀銅鐵錫之冶，凡一百六十八處。大抵全數的大半都歸國家經營，而私人探礦，卻備受限制，且應納稅。當時金礦，以嶺南道、劍南道的產額爲最多；銀礦以陝州（今河南陝縣）、宜州、潤州、饒州（今江西鄱陽縣）、衢州（今浙江衢縣）、桂州

的產額爲最多，金銀雖有時用爲貨幣，但只通行於上流階級，而富豪之家，且用金銀作首飾器具。銅的產額，以江南、河東、河南諸道爲最多，其用途，以貨幣爲主，此外也用作兵器及其他日用器具。鐵的產額，以劍南、江南、河南三道爲最多，其用途以鑄造兵器和農器爲主。此外還有鉛錫諸礦，產量也多，但比之金、銀、銅、鐵，卻相差頗遠。文宗時，曾以採礦之權，歸於諸州，至宣宗時，因裴休奏請，纔復歸鹽鐵使專管，以供國用。其他如釀酒和製糖，已如前述；而漆工和螺鈿木工，尤見精巧，其遺品至今還存。至於技巧，則隋代有五牙船，唐代田茂廣造雲旛，李舉造戰艦，均甚有名；而古代錯漏的製作法，至隋、唐之世，也有傳者。

商業的發達和交通的整備，有很大的關係。煬帝開運河，已如前述；至唐天寶初，又開廣運潭，以通廣通渠，於是四方舟楫，都可會於長安城下。當時陸路交通，也很整備。交通既這樣便利，再加上手工業的獨立生產和農業技術的進步，就自然使商業日益發達。隋時，京師東市稱都會，西市稱利人，東都東市稱豐都，南市稱大同，北市稱通遠，而東都尤爲繁盛。煬帝時曾徙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各市置令，隸太府寺，專司貿易之事；而北市商業尤爲發達，其北臨通濟渠，上有通濟橋，天下舟船，集於橋東，常萬餘艘。唐代京師，分東西二市，西市萬商雲集，波斯和大食商人，也多集居於此。東西兩市，有一百二十行，如肉行、衣行、綳行、藥行、銀

行等是。市中有邸（即倉庫）有店鋪，有車坊，有碾磑，可以借用。大抵當時所謂市，多關牙行，於客商與坐賈之間，擔負買賣介紹的責任。又有權坊，專爲商人保管金銀而設。國家於市場管理，設有市署和平準局。市署掌百族交易之事，規定斗秤大小，凡偽造品歸署沒收，凡貨物不中量的市署得禁其發賣，其造弓矢長刀，均由市署立樣。平準局專司物價調節，買賤賣貴，以防豪商的獨占。京師之外，洛陽、揚州、成都、荊州也均設有市場，而以揚州商業爲最發達；至於廣州、明州等地，則專爲對外貿易的要港。中葉以後，茶鹽諸新產業次第發達，於是商務益盛。商業既這樣發達，貨幣自然占重要的地位，加以德宗以後，租稅多以錢折物，於是豪商大賈，遂積錢以逐輕重，而高利貸資本益加橫行作惡，民愈愁苦。農業方面，如水車的製造，最有利於灌溉；如碾磑^①的使用，使從來的舂米業變爲碾米業，而以水力代人力，都是農業技術上的最大進步。至於開渠溉田，則史不絕書，當時農業的發達，可以想見。

六朝門閥之風，降至隋、唐不衰。隋制：工商不得仕進，有品爵的得免課役，足見工商和官閥，顯有區別；此外還有奴婢和樂戶^②，其所處地位，更在工商之下。太宗時，深惡山東、崔、盧、李、鄭諸族，好自矜夸，因命高士廉等，徧索天下譜牒，檢正真僞，考定甲乙首皇族，次外戚，次崔、盧、李、鄭諸族，凡二百九十三姓，爲九等，叫做氏族志。原來太宗的意思，想用政府的力量，權抑舊

日的士族，但士族在社會上的勢力依舊可觀，故望不減。不過自科舉推行以後，寒門致身顯貴的逐漸加多，於是士族和庶族通婚的，也就時有所聞。加之賜姓和義兒制度，自唐至五代又風行一時，由是血統紊亂，譜牒不復足徵，士庶之分也就逐漸平夷。其後將帥帝王，多由軍士擁立，雖出自白身，卻擁有實權，而舊日的士族，在喪亂之際，反而失其位置，不爲社會所重視，所以到了五代，取士便不問家世，婚姻便不問門閥，而門閥之習，至是蕩然無存。門閥之習雖除，但良民和賤民之分又起，唐制以工農商爲良民，奴婢、番戶、雜戶爲賤民，而以奴婢爲最賤，終唐之世未改。又自隋廢九品官人之法，即以科舉取士。九品官人之法，固然產生了門閥的風尚。但中正官人，在當時還要顧到鄉里的清議，所以士子矚於清議，行爲自不能不加檢點。等到以科舉取士，於是士子投牒自舉，遠離鄉里，毫無忌憚，而奔走王公大人之門，以求仕進，便毫不爲怪。甚至衛道統的韓愈，也不得不屈節三上宰相書，其他文人，不問可知。這樣一來，雖打破了士族和庶族的身分，但士氣之壞，卻又是由此養成的。後來藩鎮割據，需用人才，而士亦樂爲之用，其結果，到了五代自然就生出像馮道一般的無廉無恥之徒了。至於由科舉而產生的許多慕虛榮的風尚，卻也是使士氣敗壞的一種原因。

隋唐的風尚，大致如此。至於禮俗，以祭祀論：天地鬼神之祭，大抵都遵古制，惟太宗以左

邱明卜子夏二十二人配享孔子，是爲以先儒配孔子之始。以喪禮論：雖依古制，但王公百官，競爲厚葬，明器墓田，均逾常數。至玄宗時，始下詔嚴禁。他如王璵於開元時充祠祭使，每行祠禩，或焚紙錢，是爲後世焚化冥錢之始。開元二十年敕令寒食上墓，定爲永式，是爲後世寒食節掃墓之始。喪禮以紙作方相，魁頭，是爲後世開路神之始。以嫁娶論：仍沿六朝之習，頗尙門第。唐制：男子二十而娶，女子十五而嫁，足見早婚之習，至唐未絕。他如慶壽、宴游，也成風尚，且務爲奢侈。

注釋

●隋文帝時，戶數爲四百十萬，因休養生息的结果，至煬帝大業二年，竟增至八百九十萬。隋末大亂，至太宗貞

觀中，不滿三百萬。其後承平日久，至玄宗天寶十四年，又加至八百九十一萬。安史亂後，戶數銳減，故至肅宗乾元三年，便只有一百九十三萬。後至文宗開成四年，始又增至四百九十九萬。●原來唐制：貴族占田，均有制限。但在事實

上，却不如此。太宗賜裴寂田千頃；張長貴、趙士達爲澤州刺史，占澤中畝田數十頃；高宗時，賈敦頤爲洛州刺史，舉說擊石所占田三千餘頃；觀此足見當時兼併之風的厲害。這種土地的集中，多由於王公百官富豪寺觀的兼併，他們置有莊園，莊園裏面，有地主的住宅，有耕地，有客坊，有碾磨。唐中葉以後，因爲舊農村的荒廢，於是自耕農失其地位，而降爲佃戶和莊客，住於客坊裏面，專替地主耕作。所以土地愈加集中，自耕農就愈加貧困。●飲茶之習，始見於三

國，至唐始尚茶成風。唐書陸羽傳：「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茶之法、茶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垂陶羽形，置煬突間，祀爲茶神。其後俞茶成風，回紇入朝，始羅馬市茶。」唐時產茶之地以江、淮爲最有名，而茶市最大的，則首推浮梁（江西今縣）。①續通志食貨略：「唐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閭架，算除陌。其閭架法，屋二架爲閭，上閭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吏執筆撮算，人人家計其數。除陌法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緡爲率算之。」按前者爲家屋稅，後者爲移轉稅。唐書食貨志：「大曆元年，詔天下舊一畝稅錢十五，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卽征之，等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按此都是在租庸調以外的剝削。②行會制度起於隋代以前，詳見北魏橋衡之所撰洛陽伽藍記。不過隋唐時的行會，多工商不分，而且以商業行會占優勢。③五代初，吳越錢鏐有彩色瓷，蜀王建有金漆碗，可見其時瓷器著色的進步。至周世宗創茶窯，在今河南鄴縣，其所燒瓷器，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聲如擊，製造技術，至是益精。④隋書楊素傳：「素造大艦，名曰五牙，上起樓五層，高百餘尺，左右前後置六拍竿，並高五十尺，容戰士八百人。」又隋代精於技巧的，以何稠、宇文愷爲最，詳見隋書本傳。唐書李密傳：「命護軍將軍田茂廣造雲梯三百具，以機發石，爲攻城械，號將軍礮。」舊唐書李密傳：「李密常運心巧，思爲戰艦，挾二輪陷之，朔風鼓疾，若掛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⑤按晉杜預造連機水碓，隋齊胤沖之又造水碓磨，可見用水力以代人力，自晉卽已通行。不過當時用的是碓，唐代用的是碾，在技術上却大有進步。⑥隋書裴蘄傳：「括天下司曹，裴蘄樂家子弟，皆爲樂戶。」⑦賜姓始於漢代，漢高祖誅項籍，封項伯等爲侯，賜姓

劉氏貴族以勳都關中，亦賜姓劉氏。北周楊忠本漢楊震後，以隨宇文泰起事有功，賜姓普六茹氏。唐興，杜伏威、餘勳皆以效順唐室，賜姓李氏。凡此都是因寵其功而賜姓。至安、史亂後，其風遂大盛。雷臣、審將、降虜，亦往往賜姓李氏。如安惠人李元讓，其初養於中官駱奉先，冒姓駱，以戰功賜姓李氏。吐蕃人李懷光本姓茹，李叔明本姓鮮于，李梅玉本姓安，李忠臣本姓董名泰，李光遠本姓阿跌，朱茂勳本回鶻阿不思之族，沙陀人李嗣昌本姓朱那，朱思敏本姓拓跋，均以功賜姓李氏。五代後唐時，其風更甚，如馬梁降將段凝，姓名爲李紹欽，朱友謙姓名爲李繼謙，唐延寧姓名爲李紹讓，溫紹姓名爲李紹冲均是。後漢宦官溫齊封爵，無人承襲，於是相率養子以爲爵。至唐安、史亂後，藩鎮跋扈，自負又往往爲部衆所擁立，故亦擇其驍騎者養爲義兒，以爲維持地位之計，久之遂成風氣。至唐末以中官典兵，更多養軍中壯士爲子以自大。如昭宗時楊復恭養宦官千六百，皆出爲監軍，卽其著者。由是諸將散效，而以前對後唐爲最多。前蜀王建養兒多至百二十人，後唐李克用更置有義兒軍，關漢存等均其義兒。又周郭勳亦以榮榮爲嗣。

第二十九章 五代之混亂

自朱全忠篡唐以後，卽入於五代混亂之局。所謂五代，就是指梁、唐、晉、漢、周而言，這是舊史紐於帝王易代而起的稱呼，其實五代並未一統全國，而同時據地稱王的，還有十國，但以五代所據之地都在中原，所以舊史就把五代列入於朝代的正統。這五代十國，多半是唐代

藩鎮的變形，自公元九〇七年全忠篡唐，至九五九年周恭帝爲趙宋所代，其間凡經五十二年，都是混亂之局。及趙宋剪滅諸國，中國復歸一統，於是自天寶以來的軍閥政治，纔告結束。

全忠篡唐以後，改國號爲梁（史稱後梁），是爲梁太祖（907—925）。以汴州爲東都，洛陽爲西都，初以東都爲都，繼又都西都。原來唐天祐三年（906）時，全忠進兵圍滄州，節度使劉仁恭乞援於晉王李克用，晉攻潞州（今山西長治縣），以解滄州之圍，潞州昭義節度使丁會降晉，明年，全忠卽帝位，克用亦病沒，子存勗襲晉王位。全忠以丁會降晉，遂攻潞州，爲晉將周德威所敗。自是晉勢愈振，而梁就衰。時王鎔（成德節度使王庭湊之後）據趙州（今河北趙縣），太祖怕他和晉通好，遂進討王鎔，鎔求救於克用。梁乾化元年（911），晉軍與梁戰，梁兵大敗，精銳殆盡。明年，盧龍節度使劉守光自稱燕帝，且欲離間趙、晉之交。乾化三年，晉命周德威攻燕，燕求救於梁，太祖自將往援，爲晉軍所敗，晉軍乘勝入幽州，把守光及其父仁恭斬了。旋太祖爲其子友珪所害，而太祖子友貞又殺友珪，卽帝位，是爲末帝（913—923）。這時魏博節度使楊師厚勢很強，末帝乘師厚死，分魏博爲兩鎮，魏博新節度使賀德倫乞援於晉，晉軍大敗梁師，自是河北全歸晉有。時梁貞明元年（915），貞明四年，晉又敗梁軍。明年，晉築德勝（今河北濮陽縣）南北二城，與梁相持，梁屢攻魏州，德勝均不下。末繼存勗稱晉

與魏州，故國號爲唐（史稱後唐），是爲莊宗（923—926）又大敗梁軍，直入汴州，未帝被害，梁亡。梁傳二世，歷二主，凡十六年。

莊宗既滅梁，遷都洛陽，於同光三年（923），命郭崇韜平前蜀。崇韜素和宦官不合，至是宦官勾結皇后劉氏，以誅崇韜事言於莊宗，莊宗竟命宦官馬彥珪至成都斬崇韜。於是中外驚駭，訛言四起。魏博指揮使楊仁殷部兵皇甫暉乘之，殺仁殷，奉趙在禮稱亂鄆都。

莊宗命李嗣源往討，進至鄆都，嗣源兵忽鼓噪，打算奉嗣源稱帝河北，嗣源以其婿石敬瑭之勸，遂回兵汴州。時莊宗在洛陽，聞警沮喪，伶人郭從謙乘亂起事，就殺了莊宗。嗣源入洛陽即位，是爲明宗（929—933）。明宗以租庸使孔謙苛歛，遂下令斬謙，並盡除謙所立的苛法。又以莊宗亡於宦官，因命諸道盡殺其監軍，自是諸道監軍使亦廢。又用任圜爲相，不到一年，軍民皆足，朝綱粗立，所以明宗之世，於五代號稱小康。明宗沒，子從厚立，是爲閔帝（934）。爲潁王從珂所殺。從珂自立，是爲廢帝（935），素和河東節度使石敬瑭不睦，因移敬瑭鎮天平（治鄆州今山東東阿縣）。敬瑭不受命，借兵契丹，進取洛陽，廢帝自焚死，唐亡，唐傳二世，歷四主，凡十三年。

敬瑭既至洛陽，自卽帝位，改國號爲晉（史稱後晉），是爲高祖（936—942）。初都洛陽，

後遷汴州。當高祖借兵契丹之時，曾奉表稱臣，事以父禮，後又割燕、雲十六州地，以酬其惠，是爲中國割地與夷之始。天福二年（937），契丹改國號爲遼，自是轉高祖之世，事遼甚謹。七年，高祖沒，兄子重貴立，是爲出帝（935—949）。時遼盧龍節度使趙延壽陰欲代晉，而晉平陽節度使楊光遠又叛晉，於是延壽說遼主德光南征。開運元年（944），遼攻晉不利而退，楊光遠之叛，也爲晉所討平。明年，趙延壽遣使報晉，僞言身患北虜思歸，約晉發兵爲應，而遼將高牟翰又以瀛州詐降晉，出帝大喜。又明年，出帝命杜重威、李守貞出征遼，至瀛州，牟翰空城而去，晉軍大敗，重威降遼，於是遼兵攻入汴州，執出帝北去，晉亡。晉傳二世，歷二主，凡十一年。

漢的興亡

遼主德光既入汴州，遂縱酒取樂，又遣『打草穀軍』四出剽掠；又括借京城及諸州人民絲帛，於是內外怨憤，人思逐遼。遼主見勢不佳，就率衆北歸。時晉河東節度使劉知遠（沙陀人）固守晉陽，等到遼入汴州，知遠纔稱帝；及遼主北歸，知遠乃乘間下洛陽，入汴州，改國號爲漢（史稱後漢），是爲高祖（947）。高祖沒，子承祐立，是爲隱帝（948—950）。這時楊邠總攝政，史弘肇典宿衛，王章掌財賦，郭威掌征伐，國賴以粗安。後隱帝信任羣小，殺邠、弘肇、章諸人，朝政始亂。隱帝又遣使殺郭威，威將兵至汴州自訴，帝遣兵拒威，官軍或降於威，或不戰而退，帝遂爲亂兵所害。威因迎立河東節度使知遠弟崇之子贊爲嗣，會遼兵南侵，威將兵

拒遼，行至瀘州（今河北滌陽縣），將士大譟，裂黃旗加賊身，羣呼萬歲，擁之南行。賊遂入汴州，卽帝位，改國號爲周（史稱後周），是爲太祖（951—953），漢亡。漢傳二世，歷二主，凡四年。

周太祖卽位後，卽遣人殺劉贗。時贗父崇在太原，聞耗，遂稱帝，是爲北漢；遣使稱臣於遼，遼册之爲帝。太祖沒，養子柴榮繼立，是爲世宗（954—959），北漢乘喪，借遼兵伐周，爲世宗所敗。時北漢、南唐、後蜀，都想憑藉遼的兵力，以震動中原，所以世宗要想伐遼，就不得不用兵於南唐、後蜀。周顯德三年（956），世宗伐蜀，連取階（今甘肅武都縣）、成（甘肅今縣）、秦（今甘肅天水縣）三州；明年，自將伐唐，盡取江北之地；又明年，沿舟師入江，唐割江北地以和。六年，世宗親征遼，取瀛、莫、易（河北今縣）三州，瓦橋關（在今河北雄縣）以南之地，盡爲周所恢復，於是周以瓦橋關爲雄州，益津關（在今河北文安縣）爲霸州。世宗打算直趨幽州，以病卒而罷，子宗訓立，是爲恭帝。這時詛言北漢和遼兵入寇，殿前都點檢趙匡胤率軍拒戰，行至陳橋驛（在今河南開封縣北），夜深將士以黃袍加匡胤身，羣呼萬歲，擁之還汴州。匡胤卽位，奉恭帝爲鄭王，周亡。周傳世三，歷主三，凡九年。

自唐末至宋初，其間據地稱強的，還有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十國，又有岐、燕二國，不在十國之內，今分述其興亡於下，惟燕事附述於後梁，岐事散見於前蜀。一

曰吳的興亡。吳楊行密，唐昭宗時，拜爲淮南節度使，敗秦宗權黨孫儒，建府揚州，全有淮南。其後又併有濠（今安徽鳳陽縣）泗、蘇、杭四州，屢敗全忠軍，於是盡有江南地。昭宗因以行密爲行營都統，賜爵吳王。行密沒，子溥代爲淮南節度使，唐封爲弘農郡王。全忠篡唐之時，溥爲其下張顥所害，行密第三子隆演繼立，與徐溫謀，誅張顥，隆演改稱吳王。後梁末帝時，隆演沒，弟溥立，徙都金陵。後唐明宗時，稱帝，國號吳。這時徐溫養子知誥專政，位至齊王。後晉高祖時，知誥遂篡吳，二曰南唐的興亡。南唐李昇，原係行密的養子，因不爲楊氏諸子所容，纔賜給徐溫，冒姓徐氏，名知誥。及篡吳，又復姓李氏，更名昇。昇自謂唐憲宗之後，故國號爲唐（史稱南唐）。仍都金陵。後晉出帝時，昇沒，子璟立。璟滅閩滅楚，勢最盛，轄地也最廣。及後周世宗來伐，纔屢爲後周所敗，並盡失江北地，去帝號，稱國主，遷都洪州，留其子煜於金陵。宋初，璟沒，煜立，爲宋所擒。南唐亡。三曰前蜀的興亡。前蜀王建，本係田令孜的養子，唐僖宗時，拜爲利州（今四川廣元縣）刺史，旋陷成都，自稱西川留後。昭宗時，李茂貞謀劫還車駕，建起兵勳王，因取山南西道諸州鎮，於是茂貞之地，半入於蜀。這時茂貞稱岐王，勢仍盛。不久，建也自稱蜀王。全忠篡唐，建纔稱帝，國號蜀（史稱前蜀），都成都。後梁末帝時，建沒，子衍立，至後唐莊宗時，爲郭崇韜所滅。四曰後蜀的興亡。後蜀孟知祥，初事克用，存勗，爲太原尹，崇韜平蜀，薦爲西

節度使。後唐另以董璋爲東川節度使。明宗時，知祥、璋同反，後唐發兵進討，不克。後來璋又襲取西川，爲知祥所敗死。知祥就領有全蜀。閔帝時，知祥稱帝，國號蜀（史稱後蜀），仍都成都。知祥沒，子昶立。嘗後晉爲遼所滅時，昶乘間取秦、鳳、成、階、同州。後周世宗時，昶遣使至北漢，南唐約同出兵伐後周，二國兵未出，而後周師已取秦、成、階諸州。至宋太祖時，昶降宋，後蜀亡。五曰南漢的興亡。南漢劉隱，唐哀帝時，爲廣州節度使。全忠慕唐，封南平王，旋進爵南海王。隱沒，弟龔立，遂稱帝號，國名大越，又更號爲漢（史稱南漢），都廣州。後晉高祖時，龔沒，子玢立，旋其弟晟殺玢而代立。至後周世宗時，晟沒，子張立。宋太宗卽位，先使李煜諭鐵稱臣，而張不從，乃遣潘美進討，張降，南漢亡。六曰楚的興亡。楚馬殷本是秦宗權的部下，從孫儒剽掠江、淮以南，儒死，殷和劉建鋒共有其衆，推建鋒爲帥。唐昭宗時，建鋒取潭州（今湖南長沙縣），自稱武安留後，旋建鋒爲部下所殺，衆推張佖，佖轉推殷爲主，昭宗因以殷爲武安留後，全定、湖南地。全忠慕唐，封楚王，改潭州爲長沙府，以爲楚都。後唐明宗時，殷沒，子希聲立，希聲沒，弟希範立，拓地日廣。後漢高祖時，希範沒，弟希廣立。這時希廣弟希萼爲朗州（今湖南常德縣）節度使，通款南唐，旋攻潭州，殺希廣，自立爲楚王，盡以軍政委其弟希崇。希崇作亂，縛希萼，自立爲武安留後，遣彭壽等幽希萼於衡山，師壽奉希萼爲衡山王。於是楚勢日衰，東境時

爲南唐所侵而嶺南一帶又盡沒於南漢，後卒爲南唐所併，南唐封希範爲楚王，居洪州，希崇領舒州節度使，居揚州，楚亡。七曰南平的興亡，南平高季興，本全忠將，爲荆南留後，居荊州（今湖北江陵縣）。後唐時，封南平王，旋與佯唐權要，又稱臣於吳。後唐明宗時，季興沒，子從誨立，乃進贖罪銀三千兩於後唐，得復南平王封，後漢隱帝時，從誨沒，子保融立，悉以政事委弟保勗，宋興，保融沒，保勗立，入貢於宋。保勗沒，子繼冲立，降宋。八曰吳越的興亡，吳越錢鏐，事杭州刺史董昌，昌遣鏐取越州，昌遂移鎮越州，而以鏐知杭州事，其後下常州、潤州、蘇州，鏐以功進至鎮海節度使，治杭州。未幾昌作亂稱帝，爲鏐所平，鏐就領有浙東西地。昭宗時，封爲越王，旋又進封吳王，全忠代唐，故封吳越王。後唐代梁，鏐遂以鎮海節度使授其子元瓘，自稱吳越國王，以杭州爲都。後唐明宗時，鏐沒，元瓘立。元瓘沒，子佐立，敗南唐兵。後漢高祖時，佐沒，弟保立，爲其將胡進思所廢，弟俶立。宋興，俶臣於宋，吳越亡。九曰閩的興亡，閩王潮，於唐僖宗時，與其弟審知隨屠者王緒作亂於光州（今河南潢川縣）。後王緒附秦宗權，渡江轉掠入閩，部衆殺緒，推潮爲主，攻陷泉州，唐以潮爲泉州刺史。昭宗時，自稱留後，詔以爲威武節度使。潮沒，審知立，治福州，頗有善政。全忠代唐，封閩王。後唐莊宗時，審知沒，子延翰立，自號閩國王。不久，延翰爲其弟延鈞所殺，延鈞稱帝。後晉高祖時，延鈞爲其臣李俶所殺，其子昶繼立。昶又爲

其臣朱文進所殺，立審知少子**曦**。曦素與其弟**延政**不合，時延政爲建州（今福建建甌縣）節度使，屢與曦搆兵，互有勝負。旋延政稱帝，國號**殷**，曦也自稱大閩皇。後晉出帝時，文進又殺曦，部衆推文進爲主，稱藩於後晉，封閩國王。未幾，閩人殺文進，延政也改殷號閩，而其將李仁達又作亂。後南唐來伐，仁達敗，降吳越。建州又爲南唐所陷，延政降，閩亡。十曰北漢的興亡。北漢劉崇（卽劉晏）爲後漢高祖同母弟，仕高祖爲河東節度使，鎮太原，及郭威害其子**賢**，纔稱帝晉陽。國號漢（史稱北漢）。崇沒，子承鈞立，困於遼。後周世宗時，承鈞沒，養子**繼恩**立，爲侯霸榮所害，繼元代立。宋與繼元降，北漢亡。

注釋 ①嗣源本胡人，名暹，倍烈，爲克用養子。②敬瑄先世出於西夷，從朱邪氏歸唐。③從嗣本姓王，漢人，爲明宗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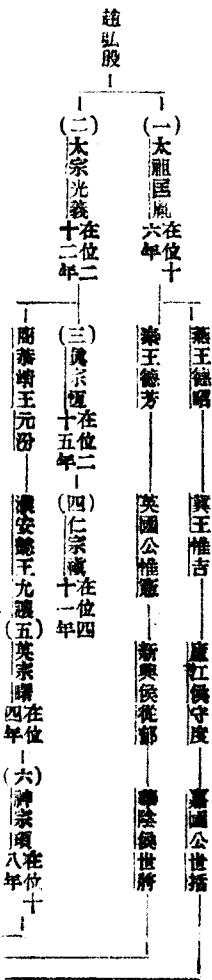
●燕、十六州：幽州治薊，今河北北平。薊州治漁陽，今河北薊縣。瀋州治河間縣，今河北河間縣。莫州治今河北肅寧縣。涿州治范陽，今河北涿縣。檀州治燕然，今河北密雲縣。順州寄治營州，今河北順義縣。新州治永興，今察哈爾肅寧縣。蔚州治懷柔，今察哈爾懷柔縣。歸州治福山，今察哈爾延慶縣。武州治文德，今察哈爾宣化縣。蔚州治靈丘，今察哈爾蔚縣。蔚州治定襄，今山西大同縣。應州治金城，今山西應縣。寰州治懷清，今山西朔縣。東朔州治善陽，今山西朔縣。郭威父死後，依涿州常兵，或云本常氏子，母改適郭氏，因姓郭。郭威無子，以妻兄榮守讓之子榮爲養子。④唐

置酒州，明感鳳陽府，清初因之，其故城於康熙時淪入洪澤湖，後移置舊虹縣地，民國改為酒關。●繼恩本姓薛氏，父劍，爲兵，劍學妻以女，生繼恩；劍後與妻不睦自殺，繼恩女再適阿氏，生子即繼元。

第三十章 宋之統一及其初年之政治

宋代大事
及其世系

五代以來，漢族勢力漸就衰微，而域外民族如遼、金、夏卻乘時崛起。宋自太祖開國，雖然統一字內，結束了軍閥政治，集大權於中央，但對域外民族，卻始終無力征服。所以一到太宗之世，域外民族就相繼寇邊。到了欽宗之時，金人寇境，徽宗和欽宗竟爲金人擄去，宋室至此遂不得不偏安於南方。後來蒙古崛起，竟滅掉宋室，君臨中國。統觀有宋一代，共傳十三世，歷主十八，凡三一九年，而其間漢族和域外民族鬪爭的期間，卻佔了大部份，所以我們可以說宋代是漢族和域外民族鬪爭的時代。現在先將宋代世系表列如下：



(七) 哲宗 在位十五年

(八) 徽宗 在位十五年

(九) 欽宗 在位一年

(十) 高宗 在位三十六年

慶國公令瑜 — 秀王子無 — (十一) 孝宗 在位十七年 — (十二) 光宗 在位五年 — (十三) 寧宗 在位十年

虜國公令棟 — 修武郡子廣 — 益國公伯好 — 越國公師憲 — 榮王希範 —

(十四) 理宗 在位十四年
福王與芮

(十五) 度宗 在位十年

(十六) 恭宗 在位一年

(十七) 端宗 在位二年

(十八) 帝昀 在位一年

當太祖(960—975)卽位之時，後周昭義節度使李筠、淮南節度使李重進均不服，太祖命石守信進討，並車駕親征，筠和重進都大敗，自焚死。這時馬氏之楚已亡於南唐，其將劉言

鎮朗州、王逵鎮潭州，都受命於後周，後言爲遼所殺，後周改以楚將周行逢鎮潭州，以遼鎮朗州。後遼又爲其下所殺，於是行逢進據朗州，宋興，行逢死，子保權嗣，其將張文表稱亂潭州，欲進襲朗州，保權恐懼，乞援於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命慕容延釗、李處耘假道南平以伐文表，繼冲出降，於是南平爲宋所有。宋師還未到達潭州，而保權將楊師瑋已破文表，及宋師至潭州，還趨朗州，保權又打算拒宋，爲慕容延釗所敗，執保權以歸，於是湖南爲宋所有。明年，後蜀孟昶約北漢同侵宋；太祖命王全斌、劉光義進討昶出降，於是蜀地爲宋所有。開寶三年（970），又命潘美伐南漢，明年，進逼廣州，劉鋹出降，於是嶺南爲宋所有。開寶七年，太祖又命曹彬伐南唐，明年，進逼金陵，李煜降，於是江南爲宋所有。又明年，太祖死，弟光義卽位，是爲太宗（976—997），吳越王錢俶來朝，旋盡獻其地以降，詔封俶爲淮海國王，於是兩浙爲宋所有。閩在五代之時，已爲南唐所滅，其牙將留從效據漳、泉二州，從效死，子紹徽繼立，爲統軍陳洪進所廢，推張漢思爲留後，洪進旋又幽漢思，而自爲留後。及宋平南唐，吳越王入朝，洪進遣子入貢。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78），錢俶降宋，洪進也以地降，於是漳、泉爲宋所有。太祖之世，先後遣王全斌、曹彬、潘美，伐北漢，均無功，而遼時助北漢。太平興國四年，太宗命潘美，伐太原，別遣郭進以斷遼兵來援。遼果以兵救北漢，郭進與遼師戰於白馬嶺（在今山西忻縣西南），

遼軍大敗；太宗親征至太原，繼元以外援不至，遂降宋，北漢亡。北漢亡後，中國一統於宋。

宋初的政治，就是藩鎮以來的軍閥政治的反動，其結果為中央集權。原來自唐末以後，中央所患，就是藩鎮的跋扈和禁軍的驕橫。太祖即位，首先就解除禁軍石守信等的兵權。同時並令鳳翔節度使王彥超、安遠節度使武行德、護國節度使郭崇義、定國節度使白重贊、保大節度使楊廷璋諸人罷鎮，以解除他們的兵柄。至於其他節度使，則或因其身沒，或因遷徙致仕，都以文臣代替使知州事，自是藩鎮兵權漸失。太祖又更立法制，集權中央，以消弭鎮患：（一）設通判於諸州，統治軍民兩政，事得專達，和諸州長吏均禮；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直奏事，不屬諸藩，這樣一來，藩鎮便失了民政之權；（二）又命諸州於度支經費外，一切財賦，均歸中央，諸州不得占留；又於各路置轉運使，以總利權，這樣一來，藩鎮便失了財賦之權；（三）又收諸州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弱的留在本州，叫做廂軍，不甚數，名雖為兵，其實不過給役而已；又選軍中強勇，號為兵樣，分送諸道，令如樣招募；又分遣禁軍戍守邊城，立更戍法，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佚；自是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情；（四）五代藩鎮跋扈，敢於枉法殺人，太祖因下令凡諸州決大辟，均應錄案奏聞，付刑部詳覆之，這樣一來，藩鎮便不得專擅殺人。以上所述，係削奪藩鎮實權的政策，所以立法根嚴；但

大權既集於中央，內重之弊，便隨之而起。太祖有見及此，所以中央政府，以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這樣一來，宰相所統，便只限於民政，其他兵財兩政，就無從過問了。再加上臺諫之權特重，隨時隨事，臺臣均得彈劾執政；於是所謂宰相遂益加無從擅專。可見太祖立法之初，也具有深意。至於對於人民，則大亂之後，太祖也和歷代開國帝王一樣，採取與民休息的政策：如榜商稅則例，令官不得妄取；如豁免旱災之地的田租，如禁別籍異財，禁痛博；如勸民重農，勸民儲蓄，都是安集百姓，恢復農民生產力的政策。他如制祿特厚，以優禮士大夫，派遣重將鎮守邊塞，以禦外夷，都是宋初的要政。還有提倡氣節和崇尚儒學，留到三十六章再講。

注釋 ●宋史〔石守信傳〕：「乾德（太祖年號）初，（太祖）因曉朝，與守信等飲酒，帝曰：「我非爾曹不及此，然

吾爲天子，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安枕而臥。」守信等頓首曰：「今天命已定，雖復敢有異心，陛下何爲出此言耶？」……明日，皆稱病，乞解兵權。帝從之，皆以散官就第，賞資甚厚。」●諸將與太祖共飲酒，太祖亦以酒酌

諭以解兵意，次日均罷鎮，奉朝請。●以郭港、武守琪、李麟、李繼勳、劉北漢、實以扼遼；以趙贊、姚內、董遵誨、王彥昇、馮繼業、張西夏，其在東北，又以李漢超、馬仁瑄、韓令坤、賀正忠、何繼筠以扼遼師的南下。

第三十一章 變法與黨爭

太宗沒，太子恆立，是爲眞宗（998—1023）。當時政治，只是因循苟且，毫無建樹。眞宗沒，太子顛立，是爲仁宗（1023—1063）。這時朝臣范仲淹上書十事，力主改革政治，但未見諸實行。仁宗沒，嗣子曙立，是爲英宗（1064—1067）。英宗沒，太子頊立，是爲神宗（1068—1085）。神宗勵精圖治，以王安石爲相，盡革舊制，力去因循，於是變法運動起。那時急於要改革的，就是軍政和財政。軍政方面，以兵類論：太祖時三七八、〇〇〇人，太宗時也還不過六六六、〇〇〇人，眞宗時就增加爲九一二、〇〇〇人，仁宗時竟增加爲一、二五九、〇〇〇人，英宗時仍爲一、一六二、〇〇〇人。這些兵士都是由招募而來，或爲市井的無賴子弟，或爲隴畝力田之人，養於無事之時，並不識戰陣爲何事，所以餉於衣食，久而就流於驕惰。他如出戍和代還，還有額外的賞賜，這不但國力所不能支，並且姑息因循，卻更加助長了兵士驕惰的習氣。財政方面，以歲入歲出而論：太宗時，歲入二二、二四五、八〇〇緡，支出之外，還盈餘大半；眞宗時，歲入一五〇、八五〇、一〇〇緡，支出之外，還盈餘二四、〇七四、九〇〇緡；仁宗時，歲入一二六、二五一、九六四緡，收支還能相抵；到了英宗之世，歲入雖有

一一六、一三八、四〇五緡，但收支相較，還不足一五、七二六、〇四七緡，財政不足，惟一的辦法，自然只有聚斂括削；結果人民負擔日重，生活益苦，而政府的括削，也就到了括無可括的地步。這樣一來，軍政和財政需要改革，也就緩無可緩了：這就是變法前的局勢。

安石爲着整理財政，特建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凡一歲國家用度和郊祀大費，都由『制置條例司』編定預算，內廷土木工作，多所罷省，一年之間，計裁省冗費十分之四。至其所行新法，則如次所述：一曰青苗法。原來宋代有常平法，於各州縣設常平廣惠倉，如穀稍貴，即減價糶與貧民。後來常平法壞，於是蓄積之家，得以乘時抑塞農夫，邀勒貧民。安石因將常平廣惠倉的蓄積，當農忙時借與農民，及秋，隨賦稅交納，取息二分，叫做青苗錢。青苗法行，於是蓄積之家，不得邀其倍息，而農民得以赴時趨事，兼併不得乘其急。二曰募役法。原來力役，就是唐代租庸調法中的庸，後來既行兩稅法，則庸錢已在兩稅之內，不應另外有所謂力役。然自唐中葉以後，仍按人戶等第出力役，這便是於兩稅之外，又加重人民一層負擔。宋代沿前代舊制，隨戶等第差以充役。當時力役重難，有破產不能給的，有父子兄弟不敢同居的，甚至有自殺以免子孫之役的，其慘苦不可勝言。安石因行募役法，以革其弊，其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

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改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這樣一來，人民雖出役錢，而其身體卻從此恢復自由，無復簽差充役之苦，得以從事所操之業。』三曰市易法。原來天下貨物至京，市無常價，多爲兼併之家所困，安石因仿周代司市漢代平準而立市易法，其法，『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這樣一來，於是富商大賈不得乘急居奇，而貧窮之戶卻深受其惠。四曰均輸法。我國舊有任土作貢的制度，漢唐以來，人民除擔負租稅而外，依舊以土產充貢。宋仍舊制，諸路上供歲有定數，但因年歲豐儉不常，而諸路貢物又不能稍有變更，於是州縣爲着求副功令，迫不得已，就只好仰給於商賈，商賈乘公私之急，便操有輕重歛散之權。安石因建均輸法，以革其弊，其法：『以發運（使）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這種方法，本來可以流通貨物，調節物價，使大商無從居奇操縱，但因其時朝臣劉琦、蘇軾的反對，卻不曾實行。五曰農田水利法。當時州縣陂塘，多所湮廢。安石因奏請神宗，詔州縣興修塘堰圩隄，並令民種植桑榆，於是六年之間（1070—1076），興修水利田，凡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

千一百七十八頃。六曰方田均稅法。從來田賦科則，最易紊亂：大抵田畝數目之具於官籍的，多無精確的編查，於是田賦失均，富的取巧抗匿，貧的轉多桎梏。安石因立方田法，以整理土地，其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之地爲一方，方之角，立木爲標幟。丈量之後，面積既定，於是參以地味，以定賦稅。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不收奇零。凡瘠鹵不毛之地以及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神宗時，曾推行此法，但整理所及，纔過半數，因官吏奉行，多致騷擾，卽詔罷方田。後來徽宗時，蔡京執政，復行方田法，推行不久，而宋室也就南遷了。七曰改革兵制。募兵的盛敗，已如前述，安石爲相，卽實行改革兵制。熙寧元年（1068）詔令裁兵，凡不任禁軍的降爲廂軍，不任廂軍的免爲民，冗兵由是大減。明年，又詔廢諸軍營，計一歲所省爲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萬石，紬絹二十萬疋，布三萬端。明年，又改諸路更戍法，置將統兵，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受命作戰，庶兵不爲無用。這是安石改革兵制的治標方法。至於治本方法，則以保甲法而推行民兵計劃，以漸革募兵之弊。其法令人民以五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五百家爲一都保。保有保長。大保有大保長，都保有都保正。副戶有二丁的，以其一爲保丁。初令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備盜賊。後來教保長以武藝，令其轉教保丁。募兵闕，則收其餽，以充民兵教閱之費，此外還有保馬法，又置軍器監，以總內外

軍器也是和軍政有關的新法。上面所述七項新法，前六項是屬於財政的，其主要目的，在抑制豪強的剝削和兼併以救濟貧民，而市易賭法，多少又帶有以國家權力限制私人資本獨占的傾向。此外還有關於學制和貢舉的改革，留到三十六章再講。

宋代朋黨之爭，始於仁宗時范仲淹與呂夷簡之爭^①；英宗時，因追封濮王典禮^②，又惹起了黨爭。至安石變法，而黨爭益烈。原來當安石初入相時，朝臣如韓琦、唐介、孫固、呂誥都力持反對，等到安石實行新政，舊臣便相率而去，不和安石合作。安石至此，就不得不引用新進，以爲己助，所以陳升之、呂惠卿、章惇、曾布之流，均得入朝執政。這樣一來，凡安石立一新法，舊臣便力加反對，而安石爲着實行行政策計，也就不顧一切，斥逐所有詆毀新政的人，於是而有新舊黨爭。神宗時，新黨得政，安石本來可以藉此大行新政，但是一方因爲在諸州縣推行新法的人，或逼於功令，有時失之操切，或所用非人，每每藉新法以中飽私囊。所以新法的推行，遭遇着許多阻礙和非難，他方面又因爲舊臣和后族的反對，益以天下久旱，饑民流離，於是力主變法的神宗，也就發生動搖，對安石頓起厭惡之心，安石不安於位，至是也就不得不求去職。安石一去，呂惠卿之流雖仍力守安石之政，但其求治之心不如安石之切，而植黨攬權反較安石爲甚，所謂新法，到了這個時候也就有名無實了。神宗沒，太子煦立，是爲哲宗（108

6-1100) 年幼，太皇太后高氏（神宗之母）臨朝，以舊黨司馬光爲相，盡罷新法，新黨蔡確、章惇、呂惠卿等俱黜。光卒，又以呂公著爲相，這時舊臣俱進，但諸人又未免以類相從，於是舊黨之中，又有洛黨、蜀黨、朔黨之分。洛黨以程頤爲首，蜀黨以蘇軾爲首，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首。公著死後，各黨攻擊益烈，而洛、蜀兩黨尤甚。元祐八年（1093），高氏沒，哲宗親政，以章惇爲相，復行新法，叫做「紹聖」之政。惇又引用蔡京及其弟卞，貶舊黨呂大防、劉摯、蘇軾、梁燾諸人於嶺南，追奪司馬光、呂公著謚號，其他范祖禹、程頤諸人，也遭貶斥。哲宗沒，無子，太后向氏與羣臣共立端王惲（神宗第十子）嗣位，是爲徽宗（1101-1125）。向氏臨朝，一時頗進用舊黨，罷免蔡京、蔡卞。不到一年，徽宗親政，傾向新政，於是曾布勾結宦官童貫，得與韓忠彥（琦之子）並爲宰相，旋布與忠彥交惡，布因引蔡京以自助，於是京得入朝。未幾，忠彥去而布又爲京所排，由是京爲宰相，獨攬大權，次第恢復新政，一意排斥舊黨，詔司馬光等二十一人子弟毋得居京師，又立黨人碑，凡百二十人，書其罪狀，叫做姦黨。至是新黨戰勝舊黨，黨爭遂止。然朝政盡歸小人掌握，北宋統治，也就迫於末運了。

舊黨盡除之後，大權落在蔡京手裏。蔡京表面上在恢復新政，但實際上卻在搜括人民，以供奉徽宗。京命童貫掌蘇杭應奉局事，至東南一帶監造御器。又命朱勗領花石綱，收買東

南人家的花石，以入京師。又命孟昌齡爲都水使者，創天成、聖功二橋，大興工役。又造萬歲山，窮極奢侈。自是徽宗侈於遊宴，不問國事。帝又信京及其子攸的邪說，力崇道教，迎道士林靈素於京師，爲建通真宮，其徒美衣玉食者近二萬人。凡爲道士的均有俸，每一道觀給田亦不下數百千頃；凡設齋醮，每次所費輒數萬緡；又置道階官，立道學，編道史，自號教主道君皇帝。這樣一來，國用日益不支，而聚斂搜括又已盡淨，於是民不聊生，遂相率爲盜。宣和二年（一一二〇）方臘反於東南，明年宋江又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湖，雖不久爲朝廷所平，但山東、河北一帶，盜匪所在均有，終北宋之世，朝廷不能定。這時金人崛起北方，勢力最盛，所以宋自聯金滅遼以後，金人乘宋室衰弱，擁兵南下，而宋室就不能不南渡了，其詳留到三十四章再講。

注釋

●宋史王安石傳：『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顧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值，使自市，歲一潤其

肥瘠死病者補償。』

●宋史兵志：『熙寧六年，始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先是，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

監。凡兩材州置都作院。凡知軍器監利害者，聽監陳說，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

慶歷黨議篇：『仁宗景祐三年，范仲淹以呂夷簡執政，選用多出其門，上百官圖，指其次弟，又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

時弊。夷簡詭仲淹越職言事，難問君臣，引用朋黨。仲淹對益切，由是落職。余靖請改前命，坐落職。尹洙上疏，自承是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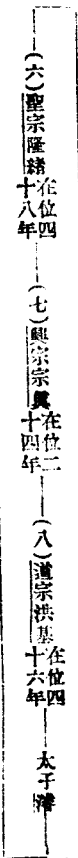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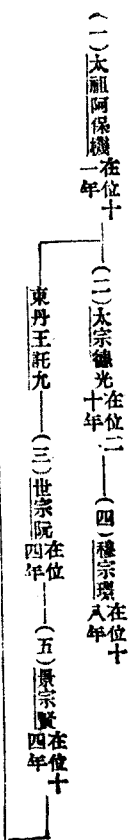
淹之黨，美簡怒，斥監鄂州酒稅。歐陽修實司諫，高若訥不能諫，若訥怒，上其書，修坐貶夷陵令。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譽仲淹、端、洙，修而譏若訥。都人士相傳寫，鬻書者市之，得厚利……御史韓琦、希夷簡言，請以仲淹朋黨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者，從之。』又修有朋黨論，可參看。◎英宗本漢王允讓子，讓王死後，詔羣臣集議追封讓王典禮，於是王珪、呂海、范純仁、呂大防、司馬光等爲一派，左仁宗而右讓王；韓琦、歐陽修、曾公亮、趙鼎等爲一派，右仁宗而左讓王。結果後一派得勢，而前一派諸人均遭斥貶。◎宋史童貫傳：『方臘託左道以惑衆，時吳中困於朱勳花石之擾，比臘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宣和二年十月起爲亂。不旬日聚衆至數萬。徽宗遣童貫、譚稹爲宣撫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晉、河、漢兵十五萬以東。三年四月，生擒臘及妻邵子壽，殺賊七萬。四年三月，餘黨悉平。』◎宋史侯蒙傳：『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今齊溪盜起，（方臘齊溪人，故云。）不若秋江，使討方臘以自贖。」帝命知東平府，未赴而卒。」又宋史張叔夜傳載叔夜平宋江事，亦可參看。

第三十二章 遼夏金之興起

上面說過自五代以來，直至宋代，是漢族式徵域外民族崛興的時代。這時崛起的民族有三：即遼、夏、金。遼、金都屬東胡族，夏屬藏族。遼興於五代之世，金、夏興於宋時，均建置國家，定立制度，而和宋關係最密切。現在先將遼、夏、金三國的世系表列於下：

遼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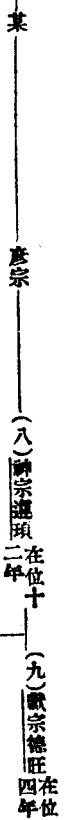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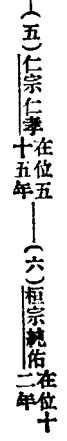
遼世系表



(九)天祚帝延禧 在位十四年

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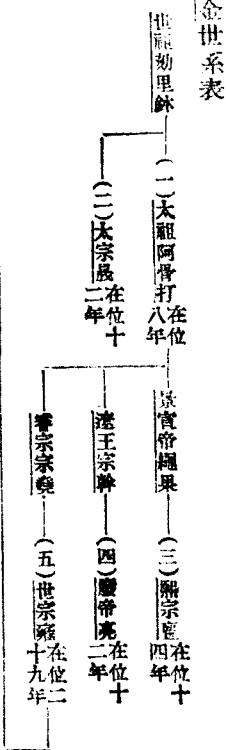
西夏世系表



(十)末帝昫 在位一年

中古史

金世系表



遼的興起

遼的先世，就是契丹，其建國，始於阿保機。這時契丹共分八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當唐末劉仁恭據有幽州時，契丹正是遙輦氏統轄八部，那時仁恭屢攻契丹，契丹困甚。八部之人，以為遙輦氏不任事，遂共推阿保機代立。阿保機為人多智勇，善騎射，又聽信漢人『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的話，不肯代遙輦氏而立，而以威制八部；旋又誘殺八部大人，自立為可汗，治於漢城（今熱河圍場縣西南）。自是阿保機盡力開拓疆土，平奚、鬻，征突厥、黨項諸部。後梁太祖開平元年（907），阿保機率兵三十萬，進窺雲州，晉王李克用與之連和，約為兄弟；自是契丹纔有侵凌中國之心。後梁貞明二年（916），阿保機稱帝，是

爲契丹太祖(916—926)，自號天皇王，以其所居橫帳地名爲姓，號世里(卽耶律)。又用燕人韓延徽爲相。國益富強。後唐天成元年(926)，又滅渤海國，更名爲東丹國，命其長子託允鎮守，號人皇王。這年，阿保機死，次子德光立，是爲契丹太宗(927—946)。時後唐廢帝從珂和石敬瑭交惡，敬瑭反，從珂遣張敬達進討，敬瑭求救於德光，德光率兵大敗敬達，立敬瑭爲晉大皇帝。敬瑭感德光之助，遂割燕、雲十六州以與契丹，約爲父子，並歲輸絹三十萬匹。時後晉天福元年(936)。明年，契丹改國號爲遼。後晉出帝時，德光攻入汴州，滅後晉；後德光以不得志於中國，遂率衆北歸，死於途中。德光死後，東丹王託允子永康王阮(卽鄂約)立，是爲遼世宗(947—950)。鄂約慕中國風俗，多用晉臣，而荒於酒色，侮辱宰執，由是諸部叛變，鄂約與兵追討，也就無暇南侵。後來鄂約爲部下所殺，德光子齊王璟(卽述律)嗣立，是爲穆宗(961—968)。述律年少好遊戲，不親國事。時後周世宗勢盛，乘遼主昏庸，就收復了瓦橋關以南之地。自是遼勢中衰，而宋太祖以初定中國，也無意北伐，直到宋太宗之世，遼和中國纔起兵端。

夏之先世，已略述於二十一章中。到了唐末僖宗之時，其酋拓拔思慕起兵討黃巢有功，賜李姓，授定難軍節度使，治夏州，擁有夏、銀(今陝西米脂縣)、綏(今陝西綏德縣)有

(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地) 靜(今米脂縣西) 五州。思恭卒，弟思諫代爲定難軍節度使。思諫卒，思恭孫彝昌立。後梁開平時，彝昌遇害，將士立其子仁福。仁福卒，子彝興立。宋初，加彝興太尉職，率兵定北漢之亂，彝興卒，宋追封爲夏王。子克睿立，又累加檢校太尉職。克睿卒，子繼筠立。繼筠卒，弟繼捧立，率其族人入朝宋太宗，獻銀、夏、綏、宥四州，太宗因以繼捧爲彰德軍節度使。繼捧族弟繼遷不服，聚衆襲取銀州，降於契丹，契丹以爲定難節度使，妻以宗女，詐爲夏王，於是繼遷勢盛，屢侵宋邊。宋太宗用宰相趙普計，復命繼捧鎮夏州，賜姓名趙保忠，充定難軍節度使，使往招繼遷。太宗淳化二年(991)，繼遷悔過請降，宋授以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吉，又以其弟繼忠爲綏州團練使，賜姓名趙保寧。旋保忠爲保吉所誘，合兵進寇靈州(今寧夏靈武縣)。太宗以李繼隆爲河西郡部署，率師進討。時保忠已附契丹，繼隆入夏州，執保忠，送至汴州。太宗又削保忠姓名，復爲李繼遷，繼遷遂服。後繼遷又叛，繼隆往討不克。太宗卒，眞宗立，繼遷遣使修貢，眞宗復賜以姓名，拜定難軍節度使，以其子德明爲行軍司馬。眞宗咸平五年(1012)，繼遷又叛，攻陷靈州，眞宗因與繼遷議和，割夏、綏、靜、宥五州以與繼遷。明年，繼遷進攻西涼府，大敗，中流矢遁死，子德明立，稱臣於宋，宋以德明爲西平王。遣使遼欲倚夏困宋，也册封爲大夏國王。明道元年(1032)，德明卒，子彝哥(本名元昊)立。

仁宗寶元元年（1038），元昊稱帝，國稱大夏（史稱西夏），是爲景宗（1138—1148）。自是夏益強盛，與宋時有和戰。

金的先世，出於靺鞨。靺鞨本號勿吉，當古肅慎地。勿吉在北魏時，分爲七部：卽粟末部、伯咄部、安車骨部、拂涅部、號室部、黑水部、白山部。至隋始稱靺鞨，而七部並存。唐初，只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二部，其他五部無聞。粟末靺鞨附高麗，建立渤海國。黑水靺鞨於唐玄宗時入朝，置黑水府，拜都督，賜姓名李獻誠；後來渤海國強大，黑水靺鞨遂役屬渤海，不通於唐。五代時，契丹滅渤海國，盡有其地，於是黑水靺鞨全役屬於契丹。契丹把黑水靺鞨分爲兩部，在混同江之南入契丹籍的，叫做熟女真；在混同江之北，不入契丹籍的，叫做生女真。金的始祖名哈富，本來是高麗人，年六十餘，始從高麗移居生女真的完顏部，娶完顏部女，生二子，長名烏嚕，次名幹嚕，這樣一來，哈富就做了完顏部人。哈富卒，子烏嚕立，史稱爲德帝；烏嚕卒，子巴哈立，史稱爲安帝。巴哈立卒，子綏赫立，史稱爲獻祖。綏赫以前，都是穴居，至是纔定居安出虎水（今阿勒楚喀河），築室而居，並知耕墾樹術。綏赫卒，子舒嚕立，史稱爲昭祖，其勢漸強，仕遼爲特哩袞（遼官名，掌宗族，和唐的宗正卿相同）。舒嚕卒，子烏古廝立，史稱爲景祖，遼以爲生女真節度使。那時鄰國以甲冑出售，烏古廝以厚價購之，於是修弓矢器械，兵勢稍振。宋神宗熙

寧八年(1075)烏古廂卒，子合理博立，史稱爲世祖，襲節度使職，征服叛部，基業漸固。合理博卒，母弟蒲拉舒立，史稱爲肅宗，時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其後蒲拉舒卒，弟盈格立，史稱爲穆宗，盈格卒，合理博子烏雅舒立，史稱爲康宗，都相繼爲生女真節度使，削平諸部，生女真漸次一統。宋徽宗政和三年(113)烏雅舒卒，弟阿古達(一作阿骨打)立，這便是金太祖(1115—1123)阿古達在位，和遼的關係日密。時遼天祚帝在位，淫酗好獵，每年遣使到女真求名鷹海東青，騷擾最甚，爲女真人厭苦，頗有叛遼心。阿古達就借此激怒部衆，陷遼寧江州(在吉林北松花江右岸，今烏拉舊城)時徽宗政和四年。明年，阿古達卽帝位，國號金。更名吳，又取遼咸州(今遼寧鐵嶺縣東)。遼遣使求和，金不許，又進取遼黃龍府。天祚帝因自率兵十餘萬，親征阿古達，及師渡混同江，而遼內亂起，天祚帝倉猝西還，阿古達追擊其後，大敗遼兵。政和六年，遼將高永昌又據東京以叛，金兵往攻，殺永昌，遂取遼東京，其南路籍系契丹的女真至是亦降於金。遼以耶律淳爲都元帥，督師再禦金，遼師再敗，於是遼之顯(今遼寧北鎮縣)乾、懿、川、濛(四州均在北鎮縣境)復(今遼寧復縣)成(今遼寧義縣)惠(今熱河喀喇沁右旗界內)八州盡歸金有，遼地日蹙，而金勢日強，未幾就有宋金相約台攻夏之事。

注釋

●韓延徽本劉守光參軍，守光末年衰弱，遣延徽求援於契丹，契丹因留延徽，至是用爲宰相。○五代史四夷附

錄：「阿保機死，其子東丹王突欲（即託允）當立，其母述律，遺其幼子安端少君之扶餘（是時歸東丹王鎮守）

代之，將立，以爲嗣，然述律尤愛德光。德光有智勇，素已服其諸部。安端已去，而諸部希述律意，共立德光。突欲不得立，

長興元年（後唐明宗年號），自扶餘泛海，奔於唐。明宗因賜其姓爲東丹，而更其名曰慕華，以其來自遼東，乃以瑞

州爲懷化軍，拜慕華懷化軍節度使，慎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其部曲五人，皆賜姓名。按李慕華後爲廢帝從溥所殺。

○按拓跋氏本鮮卑種，係在燕項中爲酋長。○宋初以遼州爲西涼府，即今甘肅武威縣。○金史太祖紀：「收國元年

（阿古達年號，即宋徽宗政和五年）正月壬申朔，鞏臣奉上尊號，是日即皇帝，上曰：「遼以寶鑑爲號，取其鑿也。寶

鑑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皇統。」